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7
6	法律意见书	347
7	律师工作报告	555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85
9	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注册的批复	8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熙颖、何洋为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林楷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凯、郑志海、王启元、李浩、赵迎旭、孙家政、马博飞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熙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总监，拥有 11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 A 股 IPO、A 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主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主板）、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

何洋，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执行总经理，拥有 13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东方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林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3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王凯、郑志海、王启元、李浩、赵迎旭、孙家政、马博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ong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62546668

传真号码：010-62600826

互联网址：<http://www.loongson.cn>

电子信箱：ir@loongson.cn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晓钰，联系电话 010-6254666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5月28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龙芯中科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中信证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本次IPO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

恒”) 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律师, 并与对方签署《法律服务协议》。

天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 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天健工作量,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本次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 自专项顾问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天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决定, 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天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项目或完成注册且中信证券收到天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拾伍万陆仟元整。

德恒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 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德恒工作量,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本次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 自法律服务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德恒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决定, 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德恒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自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且中信证券收到德恒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阶段法律服务费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62.93 万元、108,232.10 万元、120,125.4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228.83 万元、7,223.74 万元、23,680.48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12.16 万元、7,179.85 万元、23,680.4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龙芯服务成

立于 2008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 6 次股东会，同意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99,580.06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比例为 2.7661:1。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资评估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0]3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龙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95,957.0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龙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龙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龙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2.766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等与龙芯中科设立相关的议案。公司原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中科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7 日，天职会计师对龙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芯中科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40534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用处理器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行业内专家及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

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存在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力度，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产品制程工艺和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流片费用大幅上涨，投入的人力、物力亦将随之增加。如果未能把握好投入节奏，亦或产品开发失败，将为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 EDA 工具供应商采购 EDA 设计工具许可。EDA 工具为芯片设计所需的自动化软件工具。公司在经营和技术研发过程中，需视需求

获取第三方供应商的 EDA 软件工具使用许可。虽然公司与 EDA 工具供应商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对外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技术限制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无法取得部分 EDA 软件升级版本使用许可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各期增长速度受到下游市场的影响仍有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2%、70.24%、60.86%，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央企集团和大型民营科技企业，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造成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履行独立的程序，不属于集团集中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状况、采购战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公司研发失败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经营目前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芯片的设计工作，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加工服务及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采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力芯片产品的加工服务主要委托 BP00 进行，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未来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或供应商产能紧张加剧，芯片加工服务的供应可能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将面临采购价格上涨或供货周期延长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长期以来，全球通用处理器领域以微软与英特尔形成的 Wintel 体系以及谷歌与 ARM 公司形成的 AA 体系两个生态系统为主导。公司致力于打造独立于上述两套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高度重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基于信息系统和工控系统两条主线开展产业生态建设，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在全球计算机领域，CPU 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相较于 Intel、AMD 等国际 CPU 龙头企业，公司的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尚存在一定差距，处理器软件生态完备程度和整体成熟度偏低，产业链中合作企业的数量及合作的紧密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面对龙头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规模，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转向自主指令系统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基于 MIPS 指令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70%左右，占比较高。

2020 年，发行人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目前发行人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

尽管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已通过众多客户的产品验证、LoongArch 指令系统生态已形成一定基础并正在高速发展，但与 Wintel 体系和 AA 体系成熟生态相比，龙芯处理器的软件生态完备程度和整体成熟度偏低，相较于 Intel、AMD 等国际 CPU 龙头企业，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尚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在以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新产品替代以往各系列处理器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软硬件磨合、生态建设、客户拓展等困难，存在转向自主指令系统后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家控股企业，大多数在报告期内设立，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多个地区，地域较为分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地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和复杂度显著提升的需要，将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管理失效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68.15 万元、31,449.33 万元、46,559.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0%、18.99%、23.40%。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及大中型集成电路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49.34 万元、33,928.18 万元、43,743.91 万元，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的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16%、48.68%、53.77%，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业务的结构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工控类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78.29%、74.62%、76.08%，信息化类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50.11%、44.18%、44.61%。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信息化类芯片销售占比先上升后下降，分别为 52.45%、73.12%、54.71%，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受益于技术溢价和

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产品未能契合市场需求，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研发投入相关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为 7,821.39 万元、20,844.41 万元、32,172.86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高，部分研发投入形成了开发支出，进而转入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686.66 万元、5,139.33 万元、2,785.76 万元。若公司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及地方多项重大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186.26 万元、2,884.63 万元、8,139.1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5%、29.76%、31.88%。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仲裁和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起与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的仲裁事项。发行人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2017 年签署了 MIPS 技术许可合同，获得了研发、生产、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许可等权利，发行人有权定期支付许可费直接延续 MIPS 指令系统的许可。2019 年，芯联芯声称 MIPS 公司将上述 MIPS 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转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发行人与芯联芯从未直接签署过任何合同，芯联芯也从未向发行人提供 MIPS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发行人对上述芯联芯声称的转让向 MIPS 公司、芯联芯表示强烈反对，并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根据发行人与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

2021 年，芯联芯就 MIPS 技术许可合同有关的争议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

请仲裁。芯联芯主要主张发行人违反了发行人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7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MIPS 技术、未经授权修改 MIPS 技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少报版税等行为。芯联芯提出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要求确认发行人存在违约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与 MIPS 技术有关的产品，禁止使用、修改、转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MIPS 技术等，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仲裁正在进行中。

此外，2021 年 7 月，芯联芯向仲裁庭提交临时措施申请，请求仲裁庭下令发行人不得生产、宣传、分销、出售、供应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包括 3A3000 和 3A4000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承担芯联芯有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庭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驳回了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

发行人已推出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本次纠纷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 70%左右，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且已开始销售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发行人具有稳定、长久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应支付的明确可以或可能量化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3,200 万元，其中包含已计提的版税、法律费用等，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仲裁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发行人可能面临品牌和声誉遭受负面影响，在不利的仲裁结果得到境内执行后停止使用、提前停止出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3 起诉讼事项。其中两起诉讼案件的起因系上海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不实指控函件，称发行人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经多次函件沟通上海芯联芯无效之后，对上海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

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请求法院确认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2021 年 11 月 19 日，龙芯中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材料，针对前述龙芯中科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诉讼，上海芯联芯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诉，请求法院判令：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龙芯指令系统（LoongArch）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3A5000 处理器以及基于 3A5000 的其他芯片，并要求龙芯中科进行道歉、赔偿损失。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北京互联网法院诉讼案件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诉讼一审裁定龙芯中科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若前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和声誉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对于该等仲裁和诉讼的情况和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处理器及配套芯片设计业务涉及大量的知识产权及各种知识产权相关的许可、授权、转让等。其通常较为复杂，涉及境内、外多个法域，适用范围、使用方式、可执行性甚至有效性都可能遇到法律挑战，其中一些可能会演变为诉讼、仲裁、调查、制裁、保全措施等法律程序。在涉及该等法律程序时，公司有可能因此而支出高额法律费用开支。更进一步的，由于该等法律程序通常涉及境内外多个法域，时间周期较长，亦有可能被各种法律或法律之外的因素所影响，当该等法律程序的最终结果对公司不利时，则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对方或与该等知识产权有关的第三方的违约金、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损害赔偿、罚金等，也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授权被宣告无效或撤销，还有可能对公司的名誉造成影响。

3、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 7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合计面积 21,881.28

平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7.28%，性质为科研、办公和员工宿舍用房。公司在上述房产中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电脑和易移动的测试仪器，不存在超重型机器设备，转移相对方便，可以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的生产场所。但发行人仍存在不能持续使用上述房产，须更换经营场所，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龙芯中科面向国家信息化建设需求，面向国际前沿信息技术，坚持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产业发展为主线、以体系建设为目标，坚持自主创新，掌握计算机软硬件的核心技术，为国家战略需求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处理器，为信息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高性能、低成本的处理器和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国内仍将长期是全球最大的 CPU 消费市场。首先，计算机的用户基数十分庞大，迭代更新支撑起较大的 CPU 需求。在电子政务、公共服务、能源、交通、金融、水利、通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国产 CPU 应用已在全国逐步铺开，对未来行业应用具有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其次，服务器芯片市场将继续在云计算与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受益，尤其是在国内市场上，云计算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将持续增长。最后，工业控制领域的嵌入式 CPU 需求广阔，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目前正在向制造强国转型，智能化改造是重要方向，CPU 作为智能化的核心部件，将广泛应用于工控系统当中。

目前，国内市场对进口通用处理器过度依赖，多数通用处理器产品需要从境外采购，桌面市场主要为 Intel、AMD 占领；服务器市场则主要为 Intel 垄断。我国对进口通用处理器的过度依赖已经成为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一大软肋。近些年，受国际供应链不确定性影响，部分企业的 CPU 供应也成为问题。

我国 CPU 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虽然存在一定差距，但正在快速逼近国际先进水平。首先，国内关于 CPU 的知识储备趋于完善。以龙芯中科为代表的国内 CPU 设计企业在 CPU 指令系统架构和微结构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其次，国内技术人才的积累也在日趋丰富。随着国内芯片设计市场的不断扩大，在行业内已经沉淀一批技术人才，龙头设计企业都具备了稳定的核心设计团队。最后，CPU 进入后摩尔定律时期升级速度趋缓，国产 CPU 性能与国际主流水平逐步缩小，存在赶超的可能。

新技术、新架构将为国产 CPU 带来发展契机。云计算、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和成熟，将对传统计算需求形成巨大挑战，并创造出新的计算技术需求。同时，除了 X86 和国内广泛使用的 ARM 架构之外，开源指令系统未来也将成为重要选项，中小企业也可以利用其免费特点，摆脱 Wintel 和 AA 生态体系的历史包袱。

（二）发行人具备领先的技术及研发优势

龙芯中科是自主研发处理器的代表企业，基于龙芯 CPU 的电脑产品使用体验已经达到市场主流水平，产品在电子政务、能源、交通、金融、电信、教育等行业被广泛应用。

在指令系统方面。龙芯中科发布了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设计紧密关注自主和兼容的关系这一指令系统设计的核心问题，除了具有自主性和先进性等特点，还充分考虑了兼容需求，通过指令系统方面的创新设计大幅度降低跨指令系统二进制翻译过程中的性能损失，可高效运行 MIPS、X86、ARM 平台上的二进制应用程序。目前公司的 GS464、GS232、GS132 三大系列处理器 IP 核的最新产品均完成对 LoongArch 的支持，相关的 BIOS、内核、编译器、C 库、虚拟机等对 LoongArch 的迁移也已经完成。

在处理器 IP 核研发方面。龙芯中科已形成了三大处理器 IP 核系列，分别是

面向低端工业控制及微控制器领域的 **GS132** 系列、面向工业控制和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 **GS232** 系列、面向高性能个人电脑及服务器的 **GS464** 系列。三大系列的多款处理器 IP 核已应用于龙芯 1 号、龙芯 2 号、龙芯 3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产品。

在 CPU 研发方面。基于不同系列的自主处理器核 IP，龙芯处理器发展出龙芯 1 号、2 号、3 号三条不同产品线，覆盖各个领域应用需求。龙芯 3 号系列处理器片内集成多个 **GS464** 系列处理器核以及必要的存储和 IO 接口，面向高端嵌入式计算机、桌面、服务器等应用。龙芯 2 号系列处理器采用 **GS464** 或 **GS232** 系列处理器核，集成各种外围接口，形成面向网络设备、行业终端、智能制造等的高性能低功耗 SoC 芯片。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采用 **GS232** 或 **GS132** 系列处理器核，集成各种外围接口，形成面向特定应用的单片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物联终端、仪器设备、数据采集等领域。

在配套 IP 和芯片方面。龙芯中科针对芯片设计中的关键核心模块及配套芯片开展了自主研发，不断提高整机和解决方案的竞争力。龙芯中科自主研发了多种配套 IP，如 GPU、DDR2/3/4 内存接口、HT3.0 高速接口、PCIE3.0 控制器、片内高速 SRAM、锁相环等。同时也研发了配套用的电源和时钟芯片，用以简化板级设计，降低成本。

在基础软件系统方面。龙芯中科基于自主指令系统建设形成了完整的基础软件技术生态体系，开展操作系统内核、编译器、编程语言虚拟机、云计算等基础软件领域的研发工作，推进龙芯基础软件生态建设。在 Java 编程语言技术领域，根据 2020 年 OpenJDK 开源社区 JDK 14 发布的统计信息，龙芯中科对 JDK 14 的研发贡献度排在 Oracle、Red Hat 和 SAP 之后，居全球第 4 位；在 Linux 操作系统内核领域，社区主线版本实现了对龙芯各系列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完善支持；在浏览器、媒体编解码等技术领域，龙芯中科贡献了大量架构支持与性能优化源码，使龙芯处理器在重要基础软件的执行更为高效。

龙芯基础软件的研发立足于建立独立于 Wintel 体系与 AA 体系的软件生态，形成了面向桌面和服务器的 **Loongnix** 及面向终端和控制类应用的 **LoongOS**。结合龙芯 CPU 结构对 Linux 内核和 GCC 编译器、C 库等进行磨合，对包括 Java 虚拟机、.NET 虚拟机、浏览器、OpenGL、媒体播放、显控中间件

等在内的重要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模块和功能模块进行完善，对 Spice、KVM、Docker 等虚拟机系统进行迁移和优化，联合合作伙伴对版式文件和流式文件进行迁移和优化。结合应用需求，将大量外设驱动迁移到龙芯平台，形成了补丁收集、自动测试和定期发布的平台和机制。目前 Loongnix 和 LoongOS 平台已经进入相对稳定的成熟发展阶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1、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通用处理器自主化水平

通用处理器是信息产业的基础部件，是各类工控设备的核心器件。我国通用处理器芯片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服务器和桌面领域的通用处理器几乎全部被 X86 架构垄断，国内下游企业绝大多数只能进口或采购国外企业生产的产品，受制于人的情况严重。在国际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尽快实现通用处理器自主化，解决“卡脖子”问题具有紧迫性与必要性。经过长期的努力，龙芯自主研发的 CPU 性能已经逼近市场主流产品水平，需要通过进一步研发升级达到市场主流产品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研制新一代龙芯通用处理器芯片，该产品将围绕着新型通用处理器核和新工艺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国内下游产业提供更高性能的通用处理器，同时提升公司通用处理器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国通用处理器自主化水平。

2、开发自主图形处理器芯片，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重视通用处理器技术的研发，产品性能在自主通用处理器领域已取得一定优势，但产品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长期缺乏自主的高性价比的配套图形处理器的支持，导致公司的整机方案在功能与价格方面受到一定制约，不利于实现平台化发展。

同时，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大量的 AI 应用不断涌现，下游终端客户与设备厂商对芯片的 AI 性能也有了更高的要求。由于 AI 算法的特点，具有众核架构的图形处理器比通用处理器具有更强的 AI 性能。为了满足下游市场在整机方案与 AI 性能方面的需求，公司通用型图形处理器（GPGPU）升级研发迫在眉睫。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本项目将针对图形加速、科学计算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的需求，研发自主的具有高通用性、高可扩展性的通用型图形处理器产品及其软硬件体系，与公司的通用处理器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构建更有竞争力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核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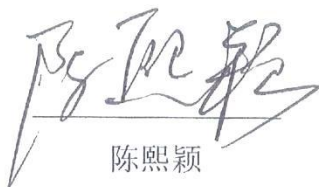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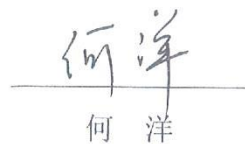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发行人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人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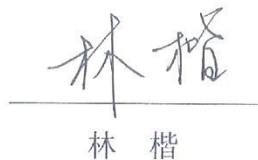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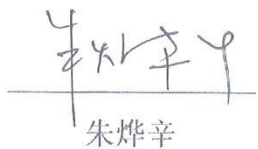

陈熙颖


何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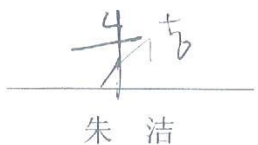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林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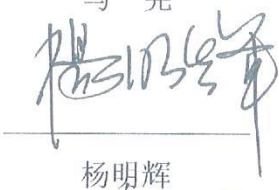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3月2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陈熙颖、何洋担任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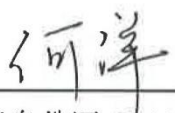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07210058）

被授权人：


陈熙颖（身份证 320504****11101756）


何洋（身份证 421125****08270038）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413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403003829
报告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413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斐(110101504643)， 徐薇(110101505138)， 杨睿(1101015004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龙芯中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562.93 万元、108,232.10 万元和 120,125.40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龙芯中科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收入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九）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具体数据披露，请参阅“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p>（1）了解龙芯中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以及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环境及变动趋势，按照分季度、分产品、分客户进行分析，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p> <p>（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档，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执行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销售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开发支出资本化	
<p>龙芯中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年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新增 699.38 万元、4,452.66 万元和 4,095.9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龙芯中科开发支出资本化余额分别为 686.66 万元、5,139.33 万元和 2,785.76 万元。</p> <p>由于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需要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尤其是：项目的技术可行性、项目带来充足未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开始资本化的时点、研究及开发支出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我们将开发支出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无形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具体数据披露，请参阅“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十四）开发支出”。</p>	<p>在针对开发支出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p>（1）了解管理层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管理层内部对应的立项文件、可行性分析等支持性文档；复核管理层对资本化条件的评估，核查资本化项目是否已进入开发阶段；</p> <p>（3）访谈关键管理人员，并检查开发项目团队技术性文件及其他技术团队项目论证文件；</p> <p>（4）收集相关市场信息，评估管理层的开发项目预期经济利益的分析；</p> <p>（5）评估管理层对于开发项目及后续生产提供的资金以及技术资源支持的合理性；</p> <p>（6）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发生的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p> <p>（7）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开发支出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三）股份支付	
<p>龙芯中科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16,765.88 万元和 2,387.17 万元。</p> <p>由于股份支付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需要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我们将股份支付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八）股份支付”所述的会计政策；具体数据披露，请参阅“十三、股份支付”。</p>	<p>在针对股份支付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p>（1）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龙芯中科的历史沿革，判断龙芯中科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p> <p>（2）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股权授予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p> <p>（3）复核员工持股方案、持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支持性文档，并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并将管理层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信息和数据，与文档进行核对，包括激励对象、激励数量、行权价格、等待期等；</p> <p>（4）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检查股份支付摊销期的判断是否准确；</p> <p>（5）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股份支付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 413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331,271.96	545,340,743.29	693,253,978.0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21,546.70	11,396,982.60	28,855,790.72	六、(二)
应收账款	465,598,629.65	314,493,292.05	89,681,451.11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6,580,585.72			六、(四)
预付款项	81,302,435.52	4,067,674.28	3,373,986.77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20,806.46	2,541,480.43	16,493,470.93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800.00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7,439,093.26	339,281,781.41	152,493,367.78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12,525.62	31,230,517.32	9,566,339.78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1,364,706,894.89	1,248,352,471.38	993,718,38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95,354.28	9,132,253.91	44,818,841.95	六、(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218,329.62	203,777,204.04	39,885,952.90	六、(十)
在建工程	1,877,715.24	24,085,446.53	753,963.92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09,328.57			六、(十二)
无形资产	118,414,508.40	58,533,632.17	47,443,500.42	六、(十三)
开发支出	27,857,629.89	51,393,256.61	6,866,613.06	六、(十四)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403,143.53	27,337,808.74	27,649,973.63	六、(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4,182.14	26,743,608.09	17,727,437.97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4,076.99	6,961,634.50	770,086.67	六、(十七)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74,268.66	407,964,844.59	185,916,370.52	
资产总计	1,989,481,163.55	1,656,317,315.97	1,179,634,755.65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68,560.10	24,734,036.73	23,800,118.19	六、（十八）
应付账款	220,017,982.91	160,977,804.07	84,777,574.44	六、（十九）
预收款项			54,625,225.34	
合同负债	26,867,341.24	51,695,944.42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822,916.35	39,377,648.26	26,684,955.98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27,190,833.64	22,438,864.42	4,017,737.78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3,109,542.65	44,573,947.78	2,195,269.23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0,478.14			六、（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1,220,693.10	1,712,854.19		六、（二十五）
流动负债合计	365,438,348.13	345,511,099.87	196,100,88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13,213.09			六、（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579,241.76	169,364,547.24	35,617,466.73	六、（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5,770.69	12,007,819.76	2,139,455.42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480,781.46	六、（二十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58,225.54	181,372,367.00	95,237,703.61	
负 债 合 计	597,196,573.67	526,883,466.87	291,338,584.5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92,730,000.00	六、（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2,314,344.88	668,442,643.96	567,552,162.77	六、（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0,589.46	-1,631,447.95	-4,503,226.68	六、（三十一）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7,399.30	11,174,301.05	4,236,846.95	六、（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302,256.24	91,448,352.04	27,934,439.62	六、（三十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2,284,589.88	1,129,433,849.10	887,950,222.66	
少数股东权益			345,948.42	
股东权益合计	1,392,284,589.88	1,129,433,849.10	888,296,171.0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89,481,163.55	1,656,317,315.97	1,179,634,755.65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胡伟武印


曹砚财印


何会茹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01,253,983.94	1,082,320,993.24	485,629,263.56	
其中：营业收入	1,201,253,983.94	1,082,320,993.24	485,629,263.56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3,270,216.73	1,005,171,568.57	374,262,087.06	
其中：营业成本	555,622,498.68	554,933,721.24	207,414,977.91	六、(三十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54,242.94	6,694,737.28	3,712,021.29	六、(三十五)
销售费用	91,000,890.77	54,020,569.89	39,688,659.55	六、(三十六)
管理费用	99,719,784.95	234,619,619.60	55,909,548.73	六、(三十七)
研发费用	280,768,777.98	163,917,462.20	71,220,149.43	六、(三十八)
财务费用	-10,295,978.59	-9,014,541.64	-3,683,269.85	六、(三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109,502.87	10,770,415.83	3,861,210.00	六、(三十九)
加：其他收益	40,610,965.78	6,846,259.84	62,862,626.32	六、(四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035.67	597,225.58		六、(四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63.81	-3,102.72		六、(四十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3,471.73	-4,050,710.50	1,482,324.49	六、(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133.92	-1,653,321.48	-264,393.08	六、(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529.69	-175,939.99	7,149.09	六、(四十四)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70,692.70	78,712,938.12	175,454,883.32	
加：营业外收入	40,906,204.23	22,140,971.76	29,308,686.15	六、(四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592,273.26	3,939,897.27	380,856.63	六、(四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84,623.67	96,914,012.61	204,382,712.84	
减：所得税费用	18,479,820.19	24,676,651.33	12,094,407.56	六、(四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804,803.48	72,237,361.28	192,288,305.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804,803.48	72,237,361.28	192,288,305.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804,803.48	71,798,490.78	193,121,570.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70.50	-833,26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2,037.41	1,148,461.54	-4,393,226.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2,037.41	1,148,461.54	-4,393,226.68	六、(三十一)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2,037.41	1,148,461.54	-4,393,226.68	六、(三十一)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2,037.41	1,148,461.54	-4,393,226.68	六、(三十一)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756,840.89	73,385,822.82	187,895,078.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756,840.89	72,946,952.32	188,728,343.41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870.50	-833,264.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0	0.62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0	0.62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胡伟武
印


曹砚财
印


何会茹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830,079.47	1,085,202,610.33	582,493,605.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9,635.25	9,687,853.42	32,55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65,248.35	234,836,174.53	62,203,521.24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704,963.07	1,329,726,638.28	644,729,67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268,554.35	846,179,047.62	269,388,44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926,733.69	191,834,212.63	128,546,0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11,268.75	71,045,687.30	49,121,69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59,342.75	103,632,736.25	58,145,992.33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865,899.54	1,212,691,683.80	505,202,2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063.53	117,034,954.48	139,527,474.13	六、(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6,574.03	21,367,881.95	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799.48	484,81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5,000.00	45,2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373.51	21,857,694.26	455,2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94,410.60	249,022,198.88	28,306,56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15,697.25	23,200,015.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3,738.39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94,410.60	293,471,634.52	51,506,57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9,037.09	-271,613,940.26	-51,051,28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36,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36,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436,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3,746.74	200,000.00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3,746.74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3,746.74	2,300,000.00	436,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43,720.30	-152,278,985.78	525,326,189.39	六、(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38,374,992.26	690,653,978.04	165,327,788.65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31,271.96	538,374,992.26	690,653,978.04	六、(五十)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5		-1,631,447.95	11,174,301.05	91,448,352.04		1,128,433,849.10		1,128,433,84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5		-1,631,447.95	11,174,301.05	91,448,352.04		1,128,433,849.10		1,128,433,849.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3,871,700.92		2,552,037.41	16,173,098.25	230,631,705.23		283,628,541.81		283,628,54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2,037.41		236,804,803.48		239,356,840.89		239,356,840.89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71,700.92						23,871,700.92		23,871,700.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82,314,344.88		1,320,589.46	27,347,395.30	311,302,256.24		1,392,284,589.88		1,392,284,589.88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银财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552,162.77			-4,503,236.68		4,236,846.95		27,594,439.02		887,950,222.66	345,948.42	888,296,171.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92,73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730,000.00		567,552,162.77			-4,503,236.68		4,236,846.95		27,594,439.02		887,950,222.66	345,948.42	888,296,171.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890,481.19			2,871,778.73		6,337,454.10		63,613,912.42		241,483,626.44	-345,948.42	241,137,678.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705,629.63			1,148,461.54				71,798,490.78		72,946,952.32	438,870.50	73,385,822.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7,705,629.63			1,148,461.54						167,705,629.63	-784,818.92	166,920,810.71
(三) 利润分配			46,816.22					7,128,495.75		-7,583,347.31		46,816.22	-3,284,818.92	-3,238,002.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16.22					7,128,495.75		-7,583,347.31		46,81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7,270,000.00			1,723,317.19		-191,041.65		-701,231.05		831,044.49		831,044.4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7,270,000.00			1,723,317.19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转增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688,442,843.96			-1,631,447.95		11,174,301.65		91,488,352.04		1,129,433,849.10	1,129,433,849.10	1,129,433,849.10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晓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会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900,000.00				210,100,000.00						-161,060,283.52		298,939,716.48	1,179,213.23	300,118,929.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900,000.00				210,100,000.00						-161,060,283.52		298,939,716.48	1,179,213.23	300,118,929.71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30,000.00				357,452,162.77			-4,503,226.68	4,236,846.95		188,994,723.14		589,010,506.18	-833,254.81	588,177,25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93,226.68			193,121,570.09		188,728,343.41	-833,254.81	187,895,078.60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42,830,000.00				357,452,162.77								400,282,162.77		400,282,162.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830,000.00				357,170,000.00								400,000,000.00	36,650,000.00	436,65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2,162.77						-4,225,846.95		282,162.77	-36,650,000.00	-36,367,837.23
(二) 利润分配											-4,225,846.9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5,846.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25,846.95						
3. 对股东的分配											-4,225,846.95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000.00		99,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0,000.00	11,000.00		99,000.00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730,000.00				587,552,162.77			-4,503,226.68	4,236,846.95		27,594,439.62		887,950,222.65	345,948.42	888,296,171.08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晓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会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52,936.57	422,051,681.76	560,017,78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53,850.20	8,437,130.10	28,855,790.72	
应收账款	417,570,870.66	308,526,259.02	98,748,090.11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151,334.16	40,355,595.49	2,590,929.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103,544.63	782,751.04	15,403,000.88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800.00		十七、（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9,296,183.85	257,183,660.07	150,826,278.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7,911.39	2,464,494.92	7,123,311.25	
流动资产合计	1,063,716,631.46	1,039,801,572.40	863,565,184.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500,000.00	227,000,000.00	92,530,000.00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4,350.84	9,132,253.91	6,760,24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601,260.73	115,091,779.84	35,467,039.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234,567.41	58,533,632.17	47,443,500.42	
开发支出	27,857,629.89	51,393,256.61	6,866,613.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13,271.02	11,930,490.86	20,842,10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6,998.20	13,695,236.30	13,613,76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44,146.51	13,273,546.85	9,767,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302,224.60	500,050,196.54	233,290,947.02	
资产总计	1,720,018,856.06	1,539,851,768.94	1,096,856,131.54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68,560.10	24,734,036.73	23,800,118.19	
应付账款	127,141,594.77	84,111,186.95	81,486,549.17	
预收款项			54,302,121.54	
合同负债	25,648,530.84	51,318,59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786,772.22	28,746,189.70	23,296,883.31	
应交税费	15,238,664.67	21,077,388.91	886,634.45	
其他应付款	11,403,654.83	43,680,851.61	1,226,337.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9,817.98	1,685,544.99		
非流动负债	246,747,595.41	255,353,792.50	184,998,643.89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617,517.08	144,718,888.90	11,629,7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4,823.01	3,405,240.26	1,652,89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52,340.09	148,124,129.16	13,282,666.63	
负 债 合 计	398,199,935.50	403,477,921.66	198,281,310.52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92,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2,314,344.88	668,442,643.96	567,2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5,424.86	-1,631,447.95	-3,793,648.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31,035.83	11,174,301.05	4,236,84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898,964.71	98,388,350.22	38,131,622.51	
股东权益合计	1,321,818,920.56	1,136,373,847.28	898,574,821.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20,018,856.06	1,539,851,768.94	1,096,856,131.54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118,558,659.90	977,328,089.54	483,439,960.78	
△利息收入	1,118,558,659.90	977,328,089.54	483,439,960.78	十七、（四）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65,138,935.33	884,194,608.55	347,666,985.64	
△利息支出	614,221,419.46	538,472,353.60	209,316,638.53	十七、（四）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62,779.89	5,286,328.58	3,545,011.97	
销售费用	61,965,617.99	32,898,342.05	32,096,831.21	
管理费用	78,186,982.62	218,673,814.76	50,461,253.95	
研发费用	211,866,210.02	96,848,788.04	54,284,700.25	
财务费用	-5,264,074.65	-7,985,018.48	-2,037,450.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201,438.75	8,601,870.58	3,120,34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4,275.21	4,017,010.00	62,459,10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455.67	1,521,994.61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3.81	249,662.58		十七、（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0,853.63	-2,584,631.10	1,521,02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133.92	-1,653,231.24	-262,058.1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96.61	-65,970.01	2,396.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00,864.51	94,368,653.25	199,493,445.42	
加：营业外收入	2,664.14	140,971.76	308,685.94	
减：营业外支出	27,635.08	2,739,897.27	379,22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475,893.57	91,769,727.74	199,422,904.53	
减：所得税费用	6,744,911.08	20,484,770.28	12,072,44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30,982.49	71,284,957.46	187,350,459.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30,982.49	71,284,957.46	187,350,459.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610.13	251,784.01	-3,683,648.4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7,610.13	251,784.01	-3,683,648.4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354.36	-956,819.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1,744.23	1,208,603.16	-3,683,648.4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73,372.36	71,536,741.47	183,666,810.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312,702.58	926,886,472.68	574,809,96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24.39	9,520,314.88	32,55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9,433.01	207,014,637.20	11,039,90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952,159.98	1,143,421,424.76	585,882,4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029,866.54	767,527,699.22	268,104,294.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94,562.79	151,014,187.30	116,023,11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4,091.31	45,727,687.72	47,157,6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08,675.07	65,152,403.84	44,448,9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577,195.71	1,029,421,978.08	475,734,07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25,035.73	113,999,446.68	110,148,34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7,929.93	5,521,136.75	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219.48	484,81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4,971.41	15,185,293.45	34,76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1,120.82	21,191,242.51	444,76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44,830.28	124,556,790.67	16,517,17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	146,000,000.00	72,207,014.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44,830.28	270,556,790.67	88,724,1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3,709.46	-249,365,548.16	-88,279,42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00.00		4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2,051,681.76	557,417,783.24	135,548,86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52,936.57	422,051,681.76	557,417,783.24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6		11,174,301.05		98,388,350.22		1,136,373,847.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6		11,174,301.05		98,388,350.22		1,136,373,84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71,700.92		16,056,734.78		144,510,614.49		185,445,07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71,700.92				161,730,982.49		161,573,372.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871,700.92						23,871,700.9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73,098.25		-16,173,09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173,098.25		-16,173,098.2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6,363.47		-1,047,269.7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2,314,344.88		27,231,035.83		242,898,954.71		1,321,818,920.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祝财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会茹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度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730,000.00		567,270,000.00				4,236,846.95			38,131,622.51	898,574,821.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725,507.61	-1,725,507.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730,000.00		567,270,000.00				4,236,846.95			36,406,114.90	896,849,31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270,000.00		101,172,643.96			2,162,200.49	6,937,454.10			61,982,235.32	239,524,53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1,784.01				71,284,957.46	71,536,741.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987,792.40								167,987,792.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7,987,792.4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978.99								328,97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4,851.56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54,851.5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7,2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7,27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6			-1,631,447.95	11,174,301.05			98,388,350.22	1,136,373,847.28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砚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会茹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900,000.00				210,100,000.00						-145,091,989.79	314,908,010.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900,000.00				210,100,000.00						-145,091,989.79	314,908,01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30,000.00				357,170,000.00		-3,793,648.44		4,236,846.95		183,223,612.30	583,666,810.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93,648.44				187,350,459.25	183,666,810.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30,000.00				357,170,000.00							4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30,000.00				357,170,000.00							4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6,846.95		-4,225,846.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25,846.95		-4,225,846.9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0,000.00		11,000.00		99,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0,000.00		11,000.00		99,000.00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2,730,000.00				557,270,000.00		-3,793,648.44		4,236,846.95		38,131,622.51	898,574,821.02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晓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会茹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本公司”、“公司”), 原名“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系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 由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并于2008年3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83004X0。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龙芯服务”), 于2008年3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9年8月21日, 经龙芯服务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其中, 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50.00%, 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35.00%,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15.00%。

2009年10月28日, 经龙芯服务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北京中企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开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其中333.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9,66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 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333.30万元; 其中, 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37.50%, 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26.25%, 中企开源持股比例为25.00%, 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11.25%。

2009年12月10日, 经龙芯服务第四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龙芯服务资本公积人民币9,666.70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 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分配该资本公积, 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0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2010年3月17日，经龙芯服务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2,7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3,750.00万元；其中，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30.00%，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21.00%，中企开源持股比例为20.00%，北工投持股比例为20.00%，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9.00%。

2011年4月25日，经龙芯服务第五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龙芯服务名称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经有限公司第五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7,250.00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分配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2015年2月6日，经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中企开源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林芝县中科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后更名为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

2015年8月6日，经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1,0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9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50.00万元，其中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8.57%，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20.00%，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9.05%，北工投持股比例为19.05%，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8.57%，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4.76%。

2016年10月28日，经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工投将其持有的9.52%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合伙”）以及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童芯正合伙”）。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8.57%，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20.00%，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9.05%，北工投持股比例为9.53%，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8.57%，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4.76%，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4.76%，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4.76%。

2016年11月11日计算技术转移中心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中科算源，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8.57%，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28.57%，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9.05%，北工投持股比例为9.53%，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4.76%，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4.76%，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4.76%。

2016年12月15日，经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禾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2,9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0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24,990.00万元。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5.21%，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25.21%，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6.82%，利禾博持股比例为11.76%，北工投持股比例为8.40%，鼎晖华

蕴持股比例为 4.20%，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为 4.20%，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为 4.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25.21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25.21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0	42,000,000.00	16.82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0.00	29,400,000.00	11.76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8.40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4.20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4.20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4.20
合计	249,900,000.00	249,900,0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 2019 年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 2,14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85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童芯国合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 2,14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85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29,273.00 万元。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 21.52%，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 21.52%，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 14.35%，利禾博持股比例为 10.04%，天童芯国合伙持股比例为 7.32%，鼎晖祁贤持股比例为 7.32%，北工投持股比例为 7.16%，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 3.59%，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为 3.59%，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为 3.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21.52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0	42,000,000.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0.00	29,400,000.00	10.04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5,000.00	21,415,000.00	7.32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415,000.00	21,415,000.00	7.3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7.16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3.59
合计	292,730,000.00	292,730,000.00	100.00

2020年2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鼎晖祁贤将其持有的2.45%股权转让给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合伙将其持有的4.86%股权转让给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芯龙合伙”）。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3.98%，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21.52%，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4.35%，利禾博持股比例为10.04%，北工投持股比例为7.16%，鼎晖祁贤持股比例为4.86%，深圳芯龙合伙持股比例为4.86%，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3.59%，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为3.59%，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为3.59%，天童芯国合伙持股比例为2.46%。

2020年11月8日，经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

2020年11月27日，龙芯中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11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换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16,128.00	86,316,128.00	23.98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7,539.00	77,477,539.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1,693.00	51,651,693.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56,185.00	36,156,185.00	10.0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25,846.00	25,825,846.00	7.16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26.00	17,497,626.00	4.86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26.00	17,497,626.00	4.86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838,588.00	8,838,588.00	2.46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16,128.00	86,316,128.00	23.98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7,539.00	77,477,539.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1,693.00	51,651,693.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56,185.00	36,156,185.00	10.0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25,846.00	25,825,846.00	7.16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26.00	17,497,626.00	4.86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26.00	17,497,626.00	4.86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838,588.00	8,838,588.00	2.46
合计	<u>360,000,000.00</u>	<u>360,000,000.00</u>	<u>100.00</u>

公司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4号楼1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2年3月23日。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芯”），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龙芯”），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芯”），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芯”），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龙芯”），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龙芯”），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芯”），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芯”），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龙芯”），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投资”），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芯”），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龙芯”）。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

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存在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存在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按政府补助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存在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有技术	10
软件使用权	2-5
专利权	10
商标权	10

公司专有技术的摊销，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

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

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硬件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产品等。

1. 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019 年度适用政策：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硬件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1) 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 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3) 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该产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 客户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5)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6) 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验收凭据（签收单/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1)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3) 客户能够主导技术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5) 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服务已完成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终验凭据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确认依据不存在差异。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2021 年度适用政策：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

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政策：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3.00、6.00、9.00、10.00、11.00、13.00、16.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2.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8.00元/平方米、9.00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计	1.20、1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5.00、10.00、15.00、25.00
其他	按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15.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15.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云浮）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15.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15.00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及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为 16%，2019 年 3 月 31 日后税率为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龙芯、合肥龙芯、西安龙芯、金华龙芯、龙芯中科（云浮）技术有限公司、太原龙芯、成都龙芯、武汉龙芯、山西龙芯、辽宁龙芯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2019 年、2020 年减按 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根据业务量按照 2.5%，10%，25% 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龙芯，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3419，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龙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5724，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龙芯，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689，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华龙芯，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6557，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龙芯，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S202111000076，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8.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龙芯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对因研发活动而产生的研发费用中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3,621,546.70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1,396,982.60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8,855,790.72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465,598,629.65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314,493,292.05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89,681,451.11元；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9,053,850.20元，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8,437,130.10元， 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8,855,790.72元；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417,570,870.66元，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308,526,259.02元， 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98,748,090.11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8,368,560.10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4,734,036.73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3,800,118.19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220,017,982.91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60,977,804.07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84,777,574.44元；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8,368,560.10元，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4,734,036.73元， 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3,800,118.19元；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27,141,594.77元，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84,111,186.95元， 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81,486,549.17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560,133.92元，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653,321.48元， 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64,393.08元； 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560,133.92元，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653,231.24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62,058.12元。

(2) 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 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金额增加41,515,392.48元，列示为41,515,392.48元；
	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金额减少41,515,392.48元，列示为0.00元。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金额增加9,775,392.48元，列示为9,775,392.48元；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金额减少9,775,392.48元，列示为0.00元。
	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553,471.73元；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050,710.50元；
	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482,324.49元。
	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630,853.63元；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584,631.10元；
	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521,026.49元。

(5) 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

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54,625,225.34元，列示为0.00元；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52,534,483.09元，列示为52,534,483.09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2,090,742.25元，列示为2,090,742.25元；
	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54,302,121.54元，列示为0.00元；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52,211,643.77元，列示为52,211,643.77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2,090,477.77元，列示为2,090,477.77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53,408,798.61元，列示为0.00元；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51,695,944.42元，列示为51,695,944.42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1,712,854.19元，列示为1,712,854.19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资产”、“合同成本”、“合同负债”科目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53,004,138.60元，列示为0.00元；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51,318,593.61元，列示为51,318,593.6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1,685,544.99元，列示为1,685,544.99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28,088,034.34元，列示为0.00元；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26,867,341.24元，列示为26,867,341.24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1,220,693.10元，列示为1,220,693.10元；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26,808,348.82元，列示为0.00元；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25,648,530.84元，列示为25,648,530.8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1,159,817.98元，列示为1,159,817.98元。

(6) 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产”、“租赁负债”项目	25,316,663.10元，列示为25,316,663.10元； 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列示金额增加19,936,258.61元，列示为19,936,258.61元； 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8,308,245.04元，列示为8,308,245.04元； 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减少1,960,670.95元，列示为159,017,133.12元； 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减少189,368.57元，列示为44,384,579.21元。
-------------	--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本公司不存在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

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9,155,479.68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按照旧租赁准则处理预提的房屋租金	2,150,039.5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23,252.99
其中：短期租赁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23,252.99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30,982,266.21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0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28,244,503.6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5,316,663.10		25,316,663.10
应付账款	159,017,133.12	160,977,804.07	-1,960,670.95
其他应付款	44,384,579.21	44,573,947.78	-189,368.57
租赁负债	19,936,258.61		19,936,25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8,245.04		8,308,245.04
未分配利润	90,670,551.01	91,448,352.04	-777,801.03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对母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自首次执行日起对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340,743.29	545,340,74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96,982.60	11,396,982.60	
应收账款	314,493,292.05	314,493,292.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67,674.28	4,067,67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41,480.43	2,541,480.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800.00	85,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9,281,781.41	339,281,781.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30,517.32	31,230,517.32	
流动资产合计	<u>1,248,352,471.38</u>	<u>1,248,352,471.38</u>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32,253.91	9,132,25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777,204.04	203,777,204.04	
在建工程	24,085,446.53	24,085,44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16,663.10	25,316,663.10
无形资产	58,533,632.17	58,533,632.17	
开发支出	51,393,256.61	51,393,256.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37,808.74	27,337,80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3,608.09	26,743,60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1,634.50	6,961,6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964,844.59	433,281,507.69	25,316,663.10
资产总计	<u>1,656,317,315.97</u>	<u>1,681,633,979.07</u>	<u>25,316,663.10</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734,036.73	24,734,036.73	
应付账款	160,977,804.07	159,017,133.12	-1,960,670.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695,944.42	51,695,94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377,648.26	39,377,648.26	
应交税费	22,438,864.42	22,438,864.42	
其他应付款	44,573,947.78	44,384,579.21	-189,368.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8,245.04	8,308,245.04
其他流动负债	1,712,854.19	1,712,854.19	
流动负债合计	<u>345,511,099.87</u>	<u>351,669,305.39</u>	<u>6,158,205.52</u>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36,258.61	19,936,258.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364,547.24	169,364,54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7,819.76	12,007,819.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81,372,367.00</u>	<u>201,308,625.61</u>	<u>19,936,258.61</u>
负债合计	<u>526,883,466.87</u>	<u>552,977,931.00</u>	<u>26,094,464.13</u>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668,442,643.96	668,442,64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1,447.95	-1,631,447.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74,301.05	11,174,301.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448,352.04	90,670,551.01	-777,80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129,433,849.10</u>	<u>1,128,656,048.07</u>	<u>-777,801.03</u>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u>1,129,433,849.10</u>	<u>1,128,656,048.07</u>	<u>-777,801.03</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1,656,317,315.97</u>	<u>1,681,633,979.07</u>	<u>25,316,663.10</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调增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25,316,663.10元,调增2021年1月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308,245.04元,调增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19,936,258.61元,调减2021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777,801.0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051,681.76	422,051,68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37,130.10	8,437,130.10	
应收账款	308,526,259.02	308,526,259.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355,595.49	40,355,595.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2,751.04	782,75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800.00	85,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183,660.07	257,183,660.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4,494.92	2,464,494.92	
流动资产合计	1,039,801,572.40	1,039,801,572.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32,253.91	9,132,25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091,779.84	115,091,779.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533,632.17	58,533,632.17	
开发支出	51,393,256.61	51,393,256.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30,490.86	11,930,49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5,236.30	13,695,2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3,546.85	13,273,546.8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00,050,196.54</u>	<u>500,050,196.54</u>	
资产总计	<u>1,539,851,768.94</u>	<u>1,539,851,768.94</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734,036.73	24,734,036.73	
应付账款	84,111,186.95	84,111,186.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318,593.61	51,318,59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746,189.70	28,746,189.70	
应交税费	21,077,388.91	21,077,388.91	
其他应付款	43,680,851.61	43,680,851.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85,544.99	1,685,544.99	
流动负债合计	<u>255,353,792.50</u>	<u>255,353,792.50</u>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718,888.90	144,718,88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5,240.26	3,405,24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48,124,129.16</u>	<u>148,124,129.16</u>	
负债合计	<u>403,477,921.66</u>	<u>403,477,921.66</u>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8,442,643.96	668,442,64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1,447.95	-1,631,447.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74,301.05	11,174,301.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388,350.22	98,388,350.22	
股东权益合计	<u>1,136,373,847.28</u>	<u>1,136,373,847.28</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1,539,851,768.94</u>	<u>1,539,851,768.94</u>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253,978.04	693,253,97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55,790.72	28,855,790.72	
应收账款	89,681,451.11	89,681,451.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73,986.77	3,373,98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93,470.93	16,493,47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493,367.78	152,493,367.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66,339.78	9,566,339.78	
流动资产合计	993,718,385.13	993,718,38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18,841.95	44,818,84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85,952.90	39,885,952.90	
在建工程	753,963.92	753,96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443,500.42	47,443,500.42	
开发支出	6,866,613.06	6,866,613.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49,973.63	27,649,97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7,437.97	17,727,43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086.67	770,08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85,916,370.52</u>	<u>185,916,370.52</u>	
资产总计	<u>1,179,634,755.65</u>	<u>1,179,634,755.65</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00,118.19	23,800,118.19	
应付账款	84,777,574.44	84,777,574.44	
预收款项	54,625,225.34		-54,625,225.34
合同负债		52,534,483.09	52,534,48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684,955.98	26,684,955.98	
应交税费	4,017,737.78	4,017,737.78	
其他应付款	2,195,269.23	2,195,269.2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90,742.25	2,090,742.25
流动负债合计	<u>196,100,880.96</u>	<u>196,100,880.96</u>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617,466.73	35,617,4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9,455.42	2,139,45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480,781.46	57,480,78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5,237,703.61</u>	<u>95,237,703.61</u>	
负债合计	<u>291,338,584.57</u>	<u>291,338,584.57</u>	
股东权益			
股本	292,730,000.00	292,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552,162.77	567,552,16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03,226.68	-4,503,226.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6,846.95	4,236,846.9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34,439.62	27,934,43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887,950,222.66</u>	<u>887,950,222.66</u>	
少数股东权益	345,948.42	345,948.42	
股东权益合计	<u>888,296,171.08</u>	<u>888,296,171.08</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1,179,634,755.65</u>	<u>1,179,634,755.65</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017,783.24	560,017,78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55,790.72	28,855,790.72	
应收账款	98,748,090.11	98,748,090.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90,929.63	2,590,929.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03,000.88	15,403,000.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826,278.69	150,826,278.69	
合同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23,311.25	7,123,311.25	
流动资产合计	<u>863,565,184.52</u>	<u>863,565,184.52</u>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530,000.00	92,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0,241.66	6,760,24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67,039.13	35,467,039.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443,500.42	47,443,500.42	
开发支出	6,866,613.06	6,866,613.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42,104.86	20,842,10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3,767.89	13,613,76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7,680.00	9,767,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3,290,947.02</u>	<u>233,290,947.02</u>	
资产总计	<u>1,096,856,131.54</u>	<u>1,096,856,131.54</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00,118.19	23,800,118.1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81,486,549.17	81,486,549.17	
预收款项	54,302,121.54		-54,302,121.54
合同负债		52,211,643.77	52,211,64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96,883.31	23,296,883.31	
应交税费	886,634.45	886,634.45	
其他应付款	1,226,337.23	1,226,337.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90,477.77	2,090,477.77
流动负债合计	<u>184,998,643.89</u>	<u>184,998,643.89</u>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29,766.73	11,629,7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2,899.90	1,652,89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3,282,666.63</u>	<u>13,282,666.63</u>	
负债合计	<u>198,281,310.52</u>	<u>198,281,310.52</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股东权益			
股本	292,730,000.00	292,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270,000.00	567,2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93,648.44	-3,793,648.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6,846.95	4,236,84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31,622.51	38,131,622.51	
股东权益合计	898,574,821.02	898,574,821.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96,856,131.54	1,096,856,131.5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927,788.65	165,927,788.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95,432.40	45,695,432.40	
应收账款	79,201,930.25	79,201,930.2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2,246.22	672,24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4,139.26	1,074,13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670,643.61	93,670,643.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8,367.89	2,238,367.89	
流动资产合计	<u>388,480,548.28</u>	<u>388,480,548.28</u>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15,392.48		-41,515,392.4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15,392.48	41,515,39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50,914.63	28,850,914.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685,377.14	35,685,377.14	
开发支出	18,750,542.72	18,750,542.7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45,612.05	18,045,61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0,708.30	17,090,70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59,938,547.32</u>	<u>159,938,547.32</u>	
资产总计	<u>548,419,095.60</u>	<u>548,419,095.60</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34,803.23	11,334,803.23	
应付账款	83,687,879.29	83,687,879.29	
预收款项	29,896,384.63	29,896,384.6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06,188.34	18,806,188.34	
应交税费	5,732,173.39	5,732,173.39	
其他应付款	2,013,470.41	2,013,470.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51,470,899.29</u>	<u>151,470,899.29</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018,043.49	59,018,04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100.49	750,10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61,122.62	37,061,12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6,829,266.60</u>	<u>96,829,266.60</u>	
负债合计	<u>248,300,165.89</u>	<u>248,300,165.89</u>	
股东权益			
股本	249,900,000.00	24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100,000.00	210,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060,283.52	-161,060,283.52	
归属于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u>298,939,716.48</u>	<u>298,939,716.48</u>	
少数股东权益	1,179,213.23	1,179,213.23	
股东权益合计	<u>300,118,929.71</u>	<u>300,118,929.71</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548,419,095.60</u>	<u>548,419,095.60</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调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15,392.48 元，调增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15,392.4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48,867.24	136,148,86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95,432.40	45,695,432.40	
应收账款	85,964,683.25	85,964,683.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2,246.22	672,24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1,831.31	901,83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639,969.64	93,639,969.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7,352.42	2,237,352.42	
流动资产合计	365,260,382.48	365,260,38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5,392.48		-9,775,392.4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30,000.00	22,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5,392.48	9,775,39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73,097.50	28,773,097.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685,377.14	35,685,377.14	
开发支出	18,750,542.72	18,750,542.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25,332.08	18,025,33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2,336.57	16,472,33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8,093.33	8,138,09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58,150,171.82</u>	<u>158,150,171.82</u>	
资产总计	<u>523,410,554.30</u>	<u>523,410,554.30</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34,803.23	11,334,803.23	
应付账款	83,686,006.31	83,686,006.31	
预收款项	29,896,384.63	29,896,384.63	
合同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08,763.76	17,108,763.76	
应交税费	4,807,623.48	4,807,623.48	
其他应付款	1,900,818.70	1,900,81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48,734,400.11</u>	<u>148,734,400.11</u>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018,043.49	59,018,04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100.49	750,10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9,768,143.98</u>	<u>59,768,143.98</u>	
负债合计	<u>208,502,544.09</u>	<u>208,502,544.09</u>	
股东权益			
股本	249,900,000.00	24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100,000.00	210,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091,989.79	-145,091,989.79	
股东权益合计	<u>314,908,010.21</u>	<u>314,908,010.21</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523,410,554.30</u>	<u>523,410,554.30</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调减2019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775,392.48元,调增2019年1月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9,775,392.48元。

(五)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属性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属性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41,515,39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1,515,392.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属性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属性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9,775,39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775,392.48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1,264.00	2,891.50
银行存款	304,331,271.96	530,049,479.29	670,651,086.5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15,290,000.00	22,600,000.00
<u>合计</u>	<u>306,331,271.96</u>	<u>545,340,743.29</u>	<u>693,253,978.04</u>

其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195,950.00	12,052,294.00	29,362,028.27
<u>小计</u>	<u>25,195,950.00</u>	<u>12,052,294.00</u>	<u>29,362,028.27</u>
减：坏账准备	1,574,403.30	655,311.40	506,237.55
<u>合计</u>	<u>23,621,546.70</u>	<u>11,396,982.60</u>	<u>28,855,790.72</u>

2. 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		4,995,600.00	
<u>合计</u>		<u>4,995,600.0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		780,000.00	
<u>合计</u>		<u>780,000.00</u>	

4. 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5,195,950.00</u>	<u>100.00</u>	<u>1,574,403.30</u>		<u>23,621,546.70</u>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	25,195,950.00	100.00	1,574,403.30	6.25	23,621,546.70
<u>合计</u>	<u>25,195,950.00</u>	<u>100.00</u>	<u>1,574,403.30</u>		<u>23,621,546.70</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2,052,294.00</u>	<u>100.00</u>	<u>655,311.40</u>		<u>11,396,982.60</u>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	12,052,294.00	100.00	655,311.40	5.44	11,396,982.60
<u>合计</u>	<u>12,052,294.00</u>	<u>100.00</u>	<u>655,311.40</u>		<u>11,396,982.60</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9,362,028.27</u>	<u>100.00</u>	<u>506,237.55</u>		<u>28,855,790.72</u>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	29,362,028.27	100.00	506,237.55	1.72	28,855,790.72
<u>合计</u>	<u>29,362,028.27</u>	<u>100.00</u>	<u>506,237.55</u>		<u>28,855,790.72</u>

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风险矩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828,480.00	48,284.80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212,570.00	510,628.50	5.00
1-2年(含2年)	10,154,900.00	1,015,490.00	10.00
<u>合计</u>	<u>25,195,950.00</u>	<u>1,574,403.30</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325,450.00	53,254.50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3,412,550.00	170,627.50	5.00
1-2年(含2年)	3,064,294.00	306,429.40	10.00
2-3年(含3年)	250,000.00	125,000.00	50.00
<u>合计</u>	<u>12,052,294.00</u>	<u>655,311.40</u>	

接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5,261,596.57	252,615.97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3,128,431.70	156,421.58	5.00
1-2年(含2年)	972,000.00	97,200.00	10.00
<u>合计</u>	<u>29,362,028.27</u>	<u>506,237.55</u>	

注：上述账龄系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311.40	919,091.90			1,574,403.30
<u>合计</u>	<u>655,311.40</u>	<u>919,091.90</u>			<u>1,574,403.30</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237.55	149,073.85			655,311.40
<u>合计</u>	<u>506,237.55</u>	<u>149,073.85</u>			<u>655,311.40</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417.60		1,523,180.05		506,237.55
<u>合计</u>	<u>2,029,417.60</u>		<u>1,523,180.05</u>		<u>506,237.55</u>

7. 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28,147,242.04	278,178,667.32	81,795,995.72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714,229.00	38,171,160.00	5,651,241.00
1-2年(含2年)	8,650,825.00	2,511,437.68	3,695,096.00
2-3年(含3年)	37,199.97	1,147,031.00	18,30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60,000.00
<u>小计</u>	<u>472,627,796.01</u>	<u>320,086,596.00</u>	<u>91,220,632.72</u>
减: 坏账准备	7,029,166.36	5,593,303.95	1,539,181.61
<u>合计</u>	<u>465,598,629.65</u>	<u>314,493,292.05</u>	<u>89,681,451.1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627,796.01	100.00	7,029,166.36		465,598,629.65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	472,627,796.01	100.00	7,029,166.36	1.49	465,598,629.65
<u>合计</u>	<u>472,627,796.01</u>	<u>100.00</u>	<u>7,029,166.36</u>		<u>465,598,629.65</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086,596.00	100.00	5,593,303.95		314,493,292.05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	320,086,596.00	100.00	5,593,303.95	1.75	314,493,292.05
<u>合计</u>	<u>320,086,596.00</u>	<u>100.00</u>	<u>5,593,303.95</u>		<u>314,493,292.05</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20,632.72	100.00	1,539,181.61		89,681,451.11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	91,220,632.72	100.00	1,539,181.61	1.69	89,681,451.11
<u>合计</u>	<u>91,220,632.72</u>	<u>100.00</u>	<u>1,539,181.61</u>		<u>89,681,451.11</u>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风险矩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28,147,242.04	4,281,472.42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714,229.00	1,785,711.45	5.00
1-2年(含2年)	8,650,825.00	865,082.50	10.00
2-3年(含3年)	37,199.97	18,599.99	5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100.00
<u>合计</u>	<u>472,627,796.01</u>	<u>7,029,166.36</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78,178,667.32	2,781,786.68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38,171,160.00	1,908,558.00	5.00
1-2年(含2年)	2,511,437.68	251,143.77	10.00
2-3年(含3年)	1,147,031.00	573,515.50	5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100.00
<u>合计</u>	<u>320,086,596.00</u>	<u>5,593,303.95</u>	

接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1,795,995.72	817,959.96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651,241.00	282,562.05	5.00
1-2年(含2年)	3,695,096.00	369,509.60	10.00
2-3年(含3年)	18,300.00	9,150.00	50.00
3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u>合计</u>	<u>91,220,632.72</u>	<u>1,539,181.61</u>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3,303.95	1,435,862.41			7,029,166.36
合计	<u>5,593,303.95</u>	<u>1,435,862.41</u>			<u>7,029,166.36</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9,181.61	4,054,122.34			5,593,303.95
合计	<u>1,539,181.61</u>	<u>4,054,122.34</u>			<u>5,593,303.95</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1,220.37		212,038.76		1,539,181.61
合计	<u>1,751,220.37</u>		<u>212,038.76</u>		<u>1,539,181.61</u>

4. 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J07	58,968,760.00	12.48	589,687.60
长治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8,905,200.00	12.46	589,052.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15,929.63	8.74	413,159.30
AB06	40,600,000.00	8.59	406,000.00
AB12	24,275,800.00	5.14	242,758.00
合计	<u>224,065,689.63</u>	<u>47.41</u>	<u>2,240,656.9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AA05	115,592,699.00	36.11	1,155,926.99
AJ07	46,444,000.00	14.51	464,440.00
AA06	27,446,300.00	8.57	1,356,795.00
AF13	13,563,740.00	4.24	179,223.00
AL06	12,196,920.00	3.81	121,969.20
<u>合计</u>	<u>215,243,659.00</u>	<u>67.24</u>	<u>3,278,354.1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AF13	13,295,616.04	14.58	132,956.16
AB12	8,170,512.00	8.96	165,973.60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08,800.00	7.35	67,088.00
AC01	6,168,500.00	6.76	61,685.00
AA05	6,084,099.00	6.67	60,840.99
<u>合计</u>	<u>40,427,527.04</u>	<u>44.32</u>	<u>488,543.75</u>

6. 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各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80,585.72		
<u>合计</u>	<u>6,580,585.72</u>		

2. 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1年度：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580,585.72				6,580,585.72	
<u>合计</u>	<u>6,580,585.72</u>				<u>6,580,585.72</u>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290,570.52	99.99	4,037,674.28	99.26	3,373,986.77	100.00
1-2年(含2年)	11,865.00	0.01	30,000.00	0.74		
合计	81,302,435.52	100.00	4,067,674.28	100.00	3,373,986.77	100.00

各期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BS01	材料款	39,070,217.65	1年以内(含1年)	48.0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25,905,254.67	1年以内(含1年)	31.86
BQ11	外协加工费	8,238,951.00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10.13
BJ01	材料款	3,135,922.50	1年以内(含1年)	3.86
BF05	材料款	3,051,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75
合计		79,401,345.82		97.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BS01	材料款	2,028,369.39	1年以内(含1年)	49.87
BF05	材料款	694,950.00	1年以内(含1年)	17.08
BJ02	材料款	647,950.00	1年以内(含1年)	15.9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6,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31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1,734.40	1年以内(含1年)	2.75
合计		3,699,003.79		90.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97,600.00	1年以内(含1年)	26.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BF05	材料款	678,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0.09
BS01	材料款	630,115.92	1年以内(含1年)	18.68
BJ01	材料款	286,539.79	1年以内(含1年)	8.49
北京龙腾宏图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7.41
合计		2,742,255.71		81.27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620,806.46	2,455,680.43	16,493,470.93
应收股利		85,800.00	
合计	17,620,806.46	2,541,480.43	16,493,470.93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800.00	
合计		85,800.00	

(2) 本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824,105.10	1,697,728.78	16,630,577.00
1-2年(含2年)	259,502.35	908,709.00	167,809.95
2-3年(含3年)	908,709.00	50,000.00	150.00
3年以上	537,951.70	510,186.92	629,618.92
小计	19,530,268.15	3,166,624.70	17,428,155.87
减: 坏账准备	1,909,461.69	710,944.27	934,684.94
合计	17,620,806.46	2,455,680.43	16,493,470.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贴款			10,866,376.60
员工借款			4,2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7,350,451.65	1,826,413.95	1,724,287.87
其他	2,179,816.5	1,340,210.75	637,491.40
合计	<u>19,530,268.15</u>	<u>3,166,624.70</u>	<u>17,428,155.87</u>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10,944.27			<u>710,944.27</u>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8,517.42			<u>1,198,517.4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909,461.69</u>			<u>1,909,461.69</u>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34,684.94			<u>934,684.94</u>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2,485.69			<u>152,485.69</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1,254.98			<u>-71,254.9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10,944.27</u>			<u>710,944.27</u>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1,790.62			<u>681,790.62</u>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2,894.32			<u>252,894.3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34,684.94</u>			<u>934,684.94</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710,944.27	1,198,517.42			1,909,461.69
<u>合计</u>	<u>710,944.27</u>	<u>1,198,517.42</u>			<u>1,909,461.69</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934,684.94		152,485.69	-71,254.98	710,944.27
<u>合计</u>	<u>934,684.94</u>		<u>152,485.69</u>	<u>-71,254.98</u>	<u>710,944.27</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681,790.62	252,894.32			934,684.94
<u>合计</u>	<u>681,790.62</u>	<u>252,894.32</u>			<u>934,684.94</u>

(5) 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保证金	15,385,817.76	1年以内(含1年)	78.78	769,290.89
代收代付款	代收代付款	1,136,043.18	1年以内(含1年)	5.82	56,802.17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73,189.00	3年以上	2.42	473,189.00
广州市润创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461,460.60	2-3年(含3年)	2.36	230,730.29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代垫款	425,212.45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18	24,457.63
<u>合计</u>		<u>17,881,722.99</u>		<u>91.56</u>	<u>1,554,469.9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942,631.62	1年以内(含1年)	29.77	47,131.59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73,189.00	3年以上	14.94	473,189.00
广州市润创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461,460.60	1-2年(含2年)	14.57	46,146.06
代付公租房租金	代垫款	311,657.36	1年以内(含1年)	9.84	15,582.87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98,255.50	1-2年(含2年)	9.42	29,825.55
<u>合计</u>		<u>2,487,194.08</u>		<u>78.54</u>	<u>611,875.0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府补贴款	10,866,376.60	1年以内(含1年)	62.35	
高翔	员工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48	100,000.00
张戈	员工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74	50,000.00
徐某	员工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59	40,000.00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575,818.70	1年以内(含1年)	3.30	28,790.93
<u>合计</u>		<u>15,242,195.30</u>		<u>87.46</u>	<u>218,790.93</u>

(7) 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 额及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发项目补助	10,866,376.60	1年以内(含1年)	2020年6月收取 10,866,376.60元, 项目于2019年9月 验收完毕。
<u>合计</u>		<u>10,866,376.60</u>		

(8) 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各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50,924.82	3,073,092.83	36,077,831.99
在产品	54,093,058.31		54,093,058.31
库存商品	305,700,007.71	13,488,199.81	292,211,807.90
低值易耗品	1,210,514.70		1,210,514.70
委托加工物资	53,845,880.36		53,845,880.36
合计	<u>454,000,385.90</u>	<u>16,561,292.64</u>	<u>437,439,093.26</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53,264.99	3,837,275.51	13,215,989.48
在产品	114,393,643.42		114,393,643.42
库存商品	186,925,952.84	14,450,446.39	172,475,506.45
发出商品	1,887,262.71		1,887,262.71
低值易耗品	999,551.39		999,551.39
委托加工物资	36,309,827.96		36,309,827.96
合计	<u>357,569,503.31</u>	<u>18,287,721.90</u>	<u>339,281,781.41</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2,521.14	2,749,059.07	12,043,462.07
在产品	60,867,389.80		60,867,389.80
库存商品	83,809,334.54	14,641,801.71	69,167,532.83
发出商品	3,761,075.71		3,761,075.71
低值易耗品	793,306.66		793,306.6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5,860,600.71		5,860,600.71
合计	<u>169,884,228.56</u>	<u>17,390,860.78</u>	<u>152,493,367.78</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7,275.51	297,095.29		1,061,277.97		3,073,092.83
库存商品	14,450,446.39	263,038.63		1,225,285.21		13,488,199.81
合计	<u>18,287,721.90</u>	<u>560,133.92</u>		<u>2,286,563.18</u>		<u>16,561,292.64</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9,059.07	1,096,071.09		7,854.65		3,837,275.51
库存商品	14,641,801.71	557,250.39		748,605.71		14,450,446.39
合计	<u>17,390,860.78</u>	<u>1,653,321.48</u>		<u>756,460.36</u>		<u>18,287,721.90</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2,048.12	258,770.94		1,759.99		2,749,059.07
库存商品	16,361,330.04	5,622.14		1,725,150.47		14,641,801.71
合计	<u>18,853,378.16</u>	<u>264,393.08</u>		<u>1,726,910.46</u>		<u>17,390,860.78</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实现销售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各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6,822,034.80	28,729,852.39	2,531,411.56
预交税金	4,720,504.81	457,574.10	6,405,730.09
待摊费用	1,934,136.94	2,043,090.83	471,698.13
IPO申报发行费	2,735,849.07		
大额定期存单利息			157,500.00
合计	<u>26,212,525.62</u>	<u>31,230,517.32</u>	<u>9,566,339.78</u>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319,840.56	1,496,879.49	1,189,161.07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3,133,316.86	2,330,410.04	2,427,202.78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4,600.85	2,774,533.51	1,953,527.67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4,350.84	1,230,899.50	
湖南毅梁微电子有限公司	426,226.28	92,783.16	79,475.70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356.26	186,262.87	32,470.87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3,512.37	330,250.13	651,306.10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0,403.81	583,491.98	356,190.60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555.16	58,881.84	50,749.76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111,191.29	47,861.39	18,439.22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7.89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0,109.50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28,490.79
合计	<u>12,395,354.28</u>	<u>9,132,253.91</u>	<u>44,818,841.95</u>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04,865.56			战略投资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643.74		战略投资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战略投资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4,600.85			战略投资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133,316.86			战略投资	
湖南毅梁微电子有限公司			573,773.72		战略投资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619,596.19		战略投资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188,822.83		战略投资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512.37			战略投资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44.84		战略投资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498.50			战略投资	
<u>合计</u>		<u>5,573,794.14</u>	<u>3,060,281.32</u>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龙芯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1,910,416.48		转让被投资单位股权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81,904.49			战略投资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737.13		战略投资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战略投资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800.00	1,774,533.51			战略投资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669,589.96		战略投资	
湖南毅梁微电子有限公司			907,216.84		战略投资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6,508.02		战略投资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252,152.73		战略投资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250.13			战略投资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1,118.16		战略投资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7		转让被投资单位股权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576.73		转让被投资单位股权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37,109.38		转让被投资单位股权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48,828.13		转让被投资单位股权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047.16			战略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u>合计</u>	<u>85,800.00</u>	<u>3,450,735.29</u>	<u>4,200,322.84</u>	<u>-1,723,317.19</u>		

2019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龙芯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1,910,417.48		战略投资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74,186.07			战略投资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7,529.13		战略投资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8,282.11		战略投资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3,527.67			战略投资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572,797.22		战略投资	
湖南毅梁微电子有限公司			920,524.30		战略投资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543,809.40		战略投资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281,574.90		战略投资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1,306.10			战略投资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9,250.24		战略投资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转让被投资单位股权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 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0,109.50			战略投资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28,490.79			战略投资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		战略投资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1.00		战略投资	
<u>合计</u>		<u>8,547,620.13</u>	<u>28,444,185.78</u>	<u>110,000.00</u>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28,218,329.62	203,777,204.04	39,885,952.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328,218,329.62</u>	<u>203,777,204.04</u>	<u>39,885,952.90</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564,299.75	1,819,507.69	60,555,055.85	109,982,724.30	<u>257,921,587.5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0,592,570.07</u>	<u>248,576.99</u>	<u>29,258,579.32</u>	<u>66,059,175.69</u>	<u>156,158,902.07</u>
(1) 购置	58,890,866.57	248,576.99	21,158,258.74		<u>80,297,702.30</u>
(2) 在建工程转入				66,059,175.69	<u>66,059,175.69</u>
(3) 存货转入	1,701,703.50		8,100,320.58		<u>9,802,024.0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548,244.40</u>		<u>347,181.81</u>		<u>895,426.21</u>
(1) 处置或报废	548,244.40		347,181.81		<u>895,426.21</u>
4. 期末余额	<u>145,608,625.42</u>	<u>2,068,084.68</u>	<u>89,466,453.36</u>	<u>176,041,899.99</u>	<u>413,185,063.4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785,023.18	1,423,220.92	20,730,471.11	1,205,668.34	<u>54,144,383.5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5,764,252.15</u>	<u>129,544.97</u>	<u>11,964,485.09</u>	<u>3,764,771.71</u>	<u>31,623,053.92</u>
(1) 计提	15,764,252.15	129,544.97	11,964,485.09	3,764,771.71	<u>31,623,053.92</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87,177.23</u>		<u>313,526.41</u>		<u>800,703.64</u>
(1) 处置或报废	487,177.23		313,526.41		<u>800,703.64</u>
4. 期末余额	<u>46,062,098.10</u>	<u>1,552,765.89</u>	<u>32,381,429.79</u>	<u>4,970,440.05</u>	<u>84,966,733.83</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99,546,527.32</u>	<u>515,318.79</u>	<u>57,085,023.57</u>	<u>171,071,459.94</u>	<u>328,218,329.62</u>
2. 期初账面价值	<u>54,779,276.57</u>	<u>396,286.77</u>	<u>39,824,584.74</u>	<u>108,777,055.96</u>	<u>203,777,204.04</u>

2020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294,336.21	1,705,508.58	33,191,977.30		<u>79,191,822.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1,269,963.54</u>	<u>113,999.11</u>	<u>27,430,790.97</u>	<u>109,982,724.30</u>	<u>178,797,477.92</u>
(1) 购置	36,581,433.58	113,999.11	25,034,900.21	109,982,724.30	<u>171,713,057.20</u>
(2) 存货转入	4,688,529.96		2,395,890.76		<u>7,084,420.72</u>
3. 本期减少金额			<u>67,712.42</u>		<u>67,712.42</u>
(1) 处置或报废			67,712.42		<u>67,712.42</u>
4. 期末余额	<u>85,564,299.75</u>	<u>1,819,507.69</u>	<u>60,555,055.85</u>	<u>109,982,724.30</u>	<u>257,921,587.59</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876,508.99	1,347,766.41	14,081,593.79		<u>39,305,869.1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908,514.19</u>	<u>75,454.51</u>	<u>6,697,896.39</u>	<u>1,205,668.34</u>	<u>14,887,533.43</u>
(1) 计提	6,908,514.19	75,454.51	6,697,896.39	1,205,668.34	<u>14,887,533.4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9,019.07</u>		<u>49,019.07</u>
(1) 处置或报废			49,019.07		<u>49,019.07</u>
4. 期末余额	<u>30,785,023.18</u>	<u>1,423,220.92</u>	<u>20,730,471.11</u>	<u>1,205,668.34</u>	<u>54,144,383.55</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54,779,276.57</u>	<u>396,286.77</u>	<u>39,824,584.74</u>	<u>108,777,055.96</u>	<u>203,777,204.0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0,417,827.22</u>	<u>357,742.17</u>	<u>19,110,383.51</u>		<u>39,885,952.90</u>

2019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390,772.32	1,705,508.58	21,424,532.82		<u>60,520,813.7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931,854.48</u>		<u>11,915,613.62</u>		<u>18,847,468.10</u>
(1) 购置	2,110,049.77		8,019,527.27		<u>10,129,577.04</u>
(2) 存货转入	4,821,804.71		3,896,086.35		<u>8,717,891.0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8,290.59</u>		<u>148,169.14</u>		<u>176,459.73</u>
(1) 处置或报废	28,290.59		148,169.14		<u>176,459.73</u>
4. 期末余额	<u>44,294,336.21</u>	<u>1,705,508.58</u>	<u>33,191,977.30</u>		<u>79,191,822.09</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09,975.38	1,274,116.89	10,885,806.82		<u>31,669,899.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393,409.67</u>	<u>73,649.52</u>	<u>3,305,568.28</u>		<u>7,772,627.47</u>
(1) 计提	4,393,409.67	73,649.52	3,305,568.28		<u>7,772,627.4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6,876.06</u>		<u>109,781.31</u>		<u>136,657.37</u>
(1) 处置或报废	26,876.06		109,781.31		<u>136,657.37</u>
4. 期末余额	<u>23,876,508.99</u>	<u>1,347,766.41</u>	<u>14,081,593.79</u>		<u>39,305,869.19</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0,417,827.22</u>	<u>357,742.17</u>	<u>19,110,383.51</u>		<u>39,885,952.9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7,880,796.94</u>	<u>431,391.69</u>	<u>10,538,726.00</u>		<u>28,850,914.63</u>

(2) 各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各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各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肥公司办公楼	45,725,939.07	尚在办理中
成都公司办公楼	20,333,236.62	尚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877,715.24	24,085,446.53	753,963.92
<u>合计</u>	<u>1,877,715.24</u>	<u>24,085,446.53</u>	<u>753,963.92</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原公司装修工程	1,877,715.24		1,877,715.24
<u>合计</u>	<u>1,877,715.24</u>		<u>1,877,715.24</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公司办公楼	20,290,258.24		20,290,258.24
南京公司装修工程	2,856,330.67		2,856,330.67
太原公司装修工程	938,857.62		938,857.62
<u>合计</u>	<u>24,085,446.53</u>		<u>24,085,446.53</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公司装修工程	753,963.92		753,963.92
<u>合计</u>	<u>753,963.92</u>		<u>753,963.92</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合肥公司 办公楼	47,894,115.60		45,725,939.07	45,725,939.07		
成都公司 办公楼	22,500,000.00	20,290,258.24	1,262,514.61	20,333,236.62	1,219,536.23	
合计	70,394,115.60	20,290,258.24	46,988,453.68	66,059,175.69	1,219,536.23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95.47	100.00				自筹资金
95.79	100.00				自筹资金

注: 其他减少系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20年12月31 日
成都公司 办公室	22,500,000.00		20,290,258.24			20,290,258.24
合计	22,500,000.00		20,290,258.24			20,290,258.24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90.18	90.18				自筹资金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无。

(3) 各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二) 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600,512.21	<u>32,600,512.21</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u>1,234,924.01</u>	<u>1,234,924.01</u>
(1) 租赁到期	1,234,924.01	<u>1,234,924.01</u>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31,365,588.20</u>	<u>31,365,588.20</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7,283,849.11	<u>7,283,849.1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507,334.53</u>	<u>7,507,334.53</u>
(1) 计提	7,507,334.53	<u>7,507,334.5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234,924.01</u>	<u>1,234,924.01</u>
(1) 租赁到期	1,234,924.01	<u>1,234,924.01</u>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3,556,259.63</u>	<u>13,556,259.63</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17,809,328.57</u>	<u>17,809,328.57</u>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u>25,316,663.10</u>	<u>25,316,663.10</u>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1年度: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842,232.65	57,711,266.02	580,000.00	3,150,000.00	<u>112,283,498.6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566,863.35</u>	<u>64,495,441.65</u>			<u>81,062,305.00</u>
(1) 购置	16,566,863.35				<u>16,566,863.35</u>
(2) 内部研发		64,495,441.65			<u>64,495,441.6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67,409,096.00</u>	<u>122,206,707.67</u>	<u>580,000.00</u>	<u>3,150,000.00</u>	<u>193,345,803.67</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108,938.89	18,259,927.61	43,500.00	337,500.00	<u>53,749,866.5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722,178.79</u>	<u>8,951,250.02</u>	<u>57,999.96</u>	<u>450,000.00</u>	<u>21,181,428.77</u>
(1) 计提	11,722,178.79	8,951,250.02	57,999.96	450,000.00	<u>21,181,428.7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46,831,117.68</u>	<u>27,211,177.63</u>	<u>101,499.96</u>	<u>787,500.00</u>	<u>74,931,295.2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0,577,978.32</u>	<u>94,995,530.04</u>	<u>478,500.04</u>	<u>2,362,500.00</u>	<u>118,414,508.4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5,733,293.76</u>	<u>39,451,338.41</u>	<u>536,500.00</u>	<u>2,812,500.00</u>	<u>58,533,632.1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0.22%。

2020年度：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104,648.17	57,711,266.02			<u>86,815,914.1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1,737,584.48</u>		<u>580,000.00</u>	<u>3,150,000.00</u>	<u>25,467,584.48</u>
(1) 购置	21,737,584.48		580,000.00	3,150,000.00	<u>25,467,584.48</u>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50,842,232.65</u>	<u>57,711,266.02</u>	<u>580,000.00</u>	<u>3,150,000.00</u>	<u>112,283,498.67</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883,612.68	12,488,801.09			<u>39,372,413.7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225,326.21</u>	<u>5,771,126.52</u>	<u>43,500.00</u>	<u>337,500.00</u>	<u>14,377,452.73</u>
(1) 计提	8,225,326.21	5,771,126.52	43,500.00	337,500.00	<u>14,377,452.7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35,108,938.89</u>	<u>18,259,927.61</u>	<u>43,500.00</u>	<u>337,500.00</u>	<u>53,749,866.5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5,733,293.76</u>	<u>39,451,338.41</u>	<u>536,500.00</u>	<u>2,812,500.00</u>	<u>58,533,632.17</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221,035.49</u>	<u>45,222,464.93</u>			<u>47,443,500.4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67.40%。

2019年度：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17,237.92	38,833,572.29	<u>67,050,810.21</u>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87,410.25	18,877,693.73	19,765,103.98
(1) 购置	887,410.25		887,410.25
(2) 内部研发		18,877,693.73	18,877,693.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104,648.17	57,711,266.02	86,815,914.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861,187.95	7,504,245.12	31,365,43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2,424.73	4,984,555.97	8,006,980.70
(1) 计提	3,022,424.73	4,984,555.97	8,006,98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83,612.68	12,488,801.09	39,372,413.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1,035.49	45,222,464.93	47,443,500.42
2. 期初账面价值	4,356,049.97	31,329,327.17	35,685,377.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5.32%。

2. 各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开发支出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Loongarch 指令集	20,059,492.98	6,652,775.46		26,712,268.44		
G 工艺平台定制 IP 研制	22,793,802.23	3,347,158.46		26,140,960.69		
GSGPU 图形处理器 IP	8,539,961.40	13,772,685.96				22,312,647.36
LA264 处理器核		11,642,212.52		11,642,212.52		
LA364 处理器核		2,787,355.99				2,787,355.99
LA664 处理器核		2,757,626.54				2,757,626.54
合计	51,393,256.61	40,959,814.93		64,495,441.65		27,857,629.89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G 工艺平台定制 IP 研制	2,401,623.97	20,392,178.26				22,793,802.23
LoongArch 指令集		20,059,492.98				20,059,492.98
GSGPU 图形处理器 IP	4,464,989.09	4,074,972.31				8,539,961.40
合计	6,866,613.06	44,526,643.55				51,393,256.61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G 工艺平台定制 IP 研制		2,401,623.97				2,401,623.97
GS464V 处理器核研制	16,531,452.93	2,346,240.80		18,877,693.7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GSGPU 图形处理器 IP	2,219,089.79	2,245,899.30				4,464,989.09
合计	18,750,542.72	6,993,764.07		18,877,693.73		6,866,613.06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光罩模具	13,446,936.90	65,529,141.30	14,219,304.57	2,746,919.18	62,009,854.45
装修及改造项目	11,798,046.43	10,045,776.81	4,069,227.09		17,774,596.15
租金	2,092,825.41		474,132.48		1,618,692.93
合计	27,337,808.74	75,574,918.11	18,762,664.14	2,746,919.18	81,403,143.53

其他减少主要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龙芯因光罩模具的技术更新,对尚未摊销的光罩模具2,746,919.18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停止摊销。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光罩模具	22,942,138.90	4,469,163.72	12,867,273.94	1,097,091.78	13,446,936.90
租金	2,566,957.89		474,132.48		2,092,825.41
装修及改造项目	2,140,876.84	12,228,451.56	2,539,654.33	31,627.64	11,798,046.43
合计	27,649,973.63	16,697,615.28	15,881,060.75	1,128,719.42	27,337,808.74

其他减少主要系:

(1) 2020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龙芯因光罩模具的技术更新,对尚未摊销的光罩模具1,097,091.78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停止摊销。

(2) 2020年度,公司丧失对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控制,其账面结存尚未完成摊销的装修及改造项目31,627.64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 日
光罩模具	14,481,794.24	15,701,241.65	7,240,896.99		22,942,138.90
租金	3,041,090.37		474,132.48		2,566,957.89
装修及改造 项目	522,727.44	1,914,475.37	296,325.97		2,140,876.84
<u>合计</u>	<u>18,045,612.05</u>	<u>17,615,717.02</u>	<u>8,011,355.44</u>		<u>27,649,973.63</u>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2,333,057.71	6,705,208.57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65,481,650.57	6,580,843.05
预提费用	41,776,012.21	4,177,601.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349,581.50	5,534,958.15
资产减值准备	16,561,292.64	1,628,408.91
信用减值准备	10,513,031.35	1,058,387.74
递延收益	35,906,882.69	4,438,774.50
<u>合计</u>	<u>307,921,508.67</u>	<u>30,124,182.14</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9,218,415.17	10,857,443.19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79,225,684.31	7,965,492.99
预提费用	30,263,576.48	3,026,357.65
资产减值准备	18,287,721.90	1,798,924.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46,173.49	1,624,617.35
信用减值准备	6,959,559.62	912,45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00,322.84	420,032.28
递延收益	2,205,658.38	138,282.92
<u>合计</u>	<u>236,607,112.19</u>	<u>26,743,608.09</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93,072,962.93	9,310,598.18
资产减值准备	17,390,860.78	1,829,794.46
预提费用	17,142,857.15	1,714,285.72
可抵扣亏损	15,022,048.88	3,755,512.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9,697.57	141,96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44,184.78	644,418.48
信用减值准备	2,968,248.10	330,859.15
<u>合计</u>	<u>153,460,860.19</u>	<u>17,727,437.97</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13,518,734.47	15,109,02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498.50	56,749.85
<u>合计</u>	<u>114,086,232.97</u>	<u>15,165,770.69</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73,492,327.42	11,662,74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50,735.29	345,073.53
<u>合计</u>	<u>76,943,062.71</u>	<u>12,007,819.76</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7,307,412.41	1,916,55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9,019.84	222,901.98
<u>合计</u>	<u>19,536,432.25</u>	<u>2,139,455.4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481.84
可抵扣亏损		5,669.75	4,558.86
<u>合计</u>		<u>5,669.75</u>	<u>25,040.70</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298.95	2,298.95
2024		2,259.91	2,259.91
2025		1,110.89	
2026			
<u>合计</u>		<u>5,669.75</u>	<u>4,558.86</u>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10,829.42		5,010,829.42
合伙企业投资	1,663,247.57		1,663,247.57
<u>合计</u>	<u>6,674,076.99</u>		<u>6,674,076.99</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26,494.73		4,026,494.73
合伙企业投资	2,935,139.77		2,935,139.77
<u>合计</u>	<u>6,961,634.50</u>		<u>6,961,634.50</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工程设备款	770,086.67	
<u>合计</u>	<u>770,086.67</u>	

(2) 合伙企业情况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139.77		1,086,574.03
<u>小计</u>	<u>2,935,139.77</u>		<u>1,086,574.03</u>
<u>合计</u>	<u>2,935,139.77</u>		<u>1,086,574.03</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5,963.81	-179,354.36	
	<u>-5,963.81</u>	<u>-179,354.36</u>	
	<u>-5,963.81</u>	<u>-179,354.36</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1,663,247.57	
			<u>1,663,247.57</u>	
<u>合计</u>			<u>1,663,247.57</u>	

注：公司因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变动，调整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663,247.57元。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22.70
小计				<u>424,322.70</u>
合计				<u>424,322.7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3,102.72	319,809.65		
	<u>-3,102.72</u>	<u>319,809.65</u>		
	<u>-3,102.72</u>	<u>319,809.65</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3,042,755.54		2,935,139.77	
	<u>3,042,755.54</u>		<u>2,935,139.77</u>	
合计	<u>3,042,755.54</u>		<u>2,935,139.77</u>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因转让股权丧失对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但能够对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该剩余投资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因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变动，调整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935,139.77元。

（十八）应付票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8,368,560.10	24,734,036.73	23,800,118.19
合计	<u>28,368,560.10</u>	<u>24,734,036.73</u>	<u>23,800,118.19</u>

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06,520,671.24	67,684,131.55	27,088,812.26
资产采购款	18,372,565.45	17,401,959.52	3,405,273.97
技术服务费	50,017,358.98	23,088,443.56	5,555,271.42
外协加工费	40,970,545.63	28,792,481.23	26,209,386.02
其他	4,136,841.61	22,050,117.26	22,518,830.77
<u>合计</u>	<u>220,017,982.91</u>	<u>159,017,133.12</u>	<u>84,777,574.44</u>

2. 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货款	26,867,341.24	51,695,944.42	52,534,483.09
<u>合计</u>	<u>26,867,341.24</u>	<u>51,695,944.42</u>	<u>52,534,483.09</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332,683.26	298,030,904.56	287,413,592.57	49,949,995.2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4,855,211.94	22,982,290.84	1,872,921.10
三、辞退福利	44,965.00	220,937.00	265,90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39,377,648.26</u>	<u>323,107,053.50</u>	<u>310,661,785.41</u>	<u>51,822,916.35</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759,205.41	203,697,934.24	190,124,456.39	39,332,683.2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925,750.57	1,082,260.59	2,008,011.16	
三、辞退福利		475,468.50	430,503.50	44,96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26,684,955.98</u>	<u>205,255,663.33</u>	<u>192,562,971.05</u>	<u>39,377,648.26</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95,337.50	126,108,925.41	118,345,057.50	25,759,205.4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10,850.84	10,837,357.73	10,722,458.00	925,750.57
三、辞退福利		32,860.00	32,86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8,806,188.34</u>	<u>136,979,143.14</u>	<u>129,100,375.50</u>	<u>26,684,955.98</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83,742.12	267,495,414.01	257,184,454.69	48,694,701.44
二、职工福利费		3,264,086.68	3,264,086.68	
三、社会保险费	<u>921,462.69</u>	<u>14,644,026.36</u>	<u>14,418,339.10</u>	<u>1,147,149.95</u>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462.69	14,088,206.62	13,906,558.00	1,103,111.31
工伤保险费		483,666.07	439,627.43	44,038.64
生育保险费		72,153.67	72,153.67	
四、住房公积金		12,232,559.84	12,207,971.84	24,5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78.45	394,817.67	338,740.26	83,555.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9,332,683.26</u>	<u>298,030,904.56</u>	<u>287,413,592.57</u>	<u>49,949,995.25</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84,654.16	183,882,837.90	170,583,749.94	38,383,742.12
二、职工福利费		2,678,869.51	2,678,869.51	
三、社会保险费	<u>649,594.20</u>	<u>8,746,051.23</u>	<u>8,474,182.74</u>	<u>921,462.69</u>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0,842.30	8,624,826.02	8,284,205.63	921,462.69
工伤保险费	22,016.40	23,424.69	45,441.09	
生育保险费	46,735.50	97,800.52	144,536.02	
四、住房公积金	9,194.00	8,190,935.00	8,200,12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63.05	199,240.60	187,525.20	27,478.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25,759,205.41</u>	<u>203,697,934.24</u>	<u>190,124,456.39</u>	<u>39,332,683.26</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35,729.73	111,190,087.79	103,641,163.36	25,084,654.16
二、职工福利费		1,729,807.32	1,729,807.32	
三、社会保险费	<u>459,607.77</u>	<u>6,958,913.09</u>	<u>6,768,926.66</u>	<u>649,594.2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364.20	6,226,615.85	6,056,137.75	580,842.30
工伤保险费	16,414.39	234,228.96	228,626.95	22,016.40
生育保险费	32,829.18	498,068.28	484,161.96	46,735.50
四、住房公积金		6,172,890.00	6,163,696.00	9,1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27.21	41,464.16	15,763.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7,995,337.50</u>	<u>126,108,925.41</u>	<u>118,345,057.50</u>	<u>25,759,205.4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3,984,933.12	22,168,750.75	1,816,182.37
二、失业保险费		870,278.82	813,540.09	56,738.73
三、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24,855,211.94</u>	<u>22,982,290.84</u>	<u>1,872,921.10</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882,201.20	1,033,276.97	1,915,478.17	
二、失业保险费	43,549.37	48,983.62	92,532.99	
三、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925,750.57</u>	<u>1,082,260.59</u>	<u>2,008,011.16</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778,089.14	10,355,860.77	10,251,748.71	882,201.20
二、失业保险费	32,761.70	481,496.96	470,709.29	43,549.37
三、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810,850.84</u>	<u>10,837,357.73</u>	<u>10,722,458.00</u>	<u>925,750.57</u>

4. 辞退福利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离职员工补偿金	265,902.00	
<u>合计</u>	<u>265,902.00</u>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离职员工补偿金	430,503.50	44,965.00
<u>合计</u>	<u>430,503.50</u>	<u>44,965.00</u>

2019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离职员工补偿金	32,860.00	
<u>合计</u>	<u>32,860.00</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469,365.79	6,902,429.21	20,388.34
企业所得税	10,563,535.81	12,654,539.13	3,030,705.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50,248.06	1,615,196.34	954,538.02
应交契税	1,331,82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685.80	483,715.11	2,101.55
教育费附加	569,203.80	345,510.80	1,501.12
印花税	243,234.90	302,749.80	3,625.00
房产税	82,724.29	132,137.44	
土地使用税	5,487.20	2,339.39	
水利基金	2,072.63	247.20	4,878.64
环境保护税	2,451.89		
<u>合计</u>	<u>27,190,833.64</u>	<u>22,438,864.42</u>	<u>4,017,737.78</u>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109,542.65	44,384,579.21	2,195,269.23
<u>合计</u>	<u>3,109,542.65</u>	<u>44,384,579.21</u>	<u>2,195,269.23</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收补贴款	400,000.00	42,760,000.00	400,000.00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917,243.56	523,559.59	775,970.01
押金	705,620.82	397,987.46	268,752.00
其他	1,086,678.27	703,032.16	550,547.22
<u>合计</u>	<u>3,109,542.65</u>	<u>44,384,579.21</u>	<u>2,195,269.23</u>

(2) 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40,478.14	8,308,245.04	
<u>合计</u>	<u>6,840,478.14</u>	<u>8,308,245.04</u>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待申报销项税	1,220,693.10	1,712,854.19	2,090,742.25
<u>合计</u>	<u>1,220,693.10</u>	<u>1,712,854.19</u>	<u>2,090,742.25</u>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3,988,098.85	21,658,435.55	
未确认融资费用	-974,885.76	-1,722,176.94	
<u>合计</u>	<u>13,013,213.09</u>	<u>19,936,258.61</u>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364,547.24	57,260,035.06	23,045,340.54	203,579,241.76	收到政府补助
<u>合计</u>	<u>169,364,547.24</u>	<u>57,260,035.06</u>	<u>23,045,340.54</u>	<u>203,579,241.76</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617,466.73	137,496,487.54	3,749,407.03	169,364,547.24	收到政府补助
<u>合计</u>	<u>35,617,466.73</u>	<u>137,496,487.54</u>	<u>3,749,407.03</u>	<u>169,364,547.24</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018,043.49	36,296,076.60	59,696,653.36	35,617,466.73	收到政府补助
<u>合计</u>	<u>59,018,043.49</u>	<u>36,296,076.60</u>	<u>59,696,653.36</u>	<u>35,617,466.73</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1年度：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166,158,888.86	29,500,000.00		16,486,529.79		179,172,359.0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97,743.12			1,097,743.12			与资产相关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560,000.04			279,999.96		280,000.0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547,915.22			547,915.22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48,100.00		1,648,1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地方补助		16,111,935.06		1,150,210.38		14,961,724.6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834,842.07		8,165,157.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364,547.24	57,260,035.06		23,045,340.54		203,579,241.76	

2020年度：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33,629,766.73	134,188,000.00		1,658,877.87		166,158,888.86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646,614.72		548,871.60		1,097,743.1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840,000.00		279,999.96		56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821,872.82		273,957.60		547,915.22	与资产相关
地方补助	987,700.00			987,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617,466.73	137,496,487.54		3,749,407.03		169,364,547.24	

2019年度: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59,018,043.49	34,308,376.60		59,696,653.36		33,629,766.7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补助		987,700.00				987,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018,043.49	36,296,076.60		59,696,653.36		35,617,466.73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合伙企业少数股东权益			57,480,781.46
<u>合计</u>			<u>57,480,781.46</u>

(二十九) 股本

2021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16,128.00	23.98			86,316,128.00	23.98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7,539.00	21.52			77,477,539.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1,693.00	14.35			51,651,693.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56,185.00	10.04			36,156,185.00	10.0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25,846.00	7.16			25,825,846.00	7.16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26.00	4.86			17,497,626.00	4.86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26.00	4.86			17,497,626.00	4.86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3.59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3.59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3.59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838,588.00	2.46			8,838,588.00	2.46
<u>合计</u>	<u>360,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00</u>	<u>100.00</u>

2020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 册资本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注 册资本 比例 (%)
北京天童芯源 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1.52	23,316,128.00		86,316,128.00	23.98
北京中科算源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63,000,000.00	21.52	14,477,539.00		77,477,539.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2,000,000.00	14.35	9,651,693.00		51,651,693.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 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9,400,000.00	10.04	6,756,185.00		36,156,185.00	10.04
北京工业发展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1,000,000.00	7.16	4,825,846.00		25,825,846.00	7.16
宁波鼎晖祁贤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1,415,000.00	7.32	3,269,626.00	7,187,000.00	17,497,626.00	4.86
深圳芯龙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7,497,626.00		17,497,626.00	4.86
上海鼎晖华蕴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500,000.00	3.59	2,4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500,000.00	3.59	2,4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 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0,500,000.00	3.59	2,4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国 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1,415,000.00	7.32	1,651,588.00	14,228,000.00	8,838,588.00	2.46
合计	292,730,000.00	100.00	88,685,000.00	21,415,000.00	360,00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2 月 3 日，鼎晖祁贤与天童芯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4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8.70 万元）转让给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合伙与深圳芯龙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8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2.80 万元）转让给深圳芯龙合伙。

2020 年 11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7 日，龙芯中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11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换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

2019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3,000,000.00	25.21			63,000,000.00	21.52
北京天童芯源科 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5.21			63,000,000.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000,000.00	16.82			42,000,000.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9,400,000.00	11.76			29,400,000.00	10.04
北京工业发展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8.40			21,000,000.00	7.16
上海鼎晖华蕴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500,000.00	4.20			10,500,000.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0,500,000.00	4.20			10,500,000.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10,500,000.00	4.20			10,500,000.00	3.59
宁波鼎晖祁贤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415,000.00		21,415,000.00	7.32
北京天童芯国科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21,415,000.00		21,415,000.00	7.32
合计	<u>249,900,000.00</u>	<u>100.00</u>	<u>42,830,000.00</u>		<u>292,730,000.00</u>	<u>100.00</u>

注：2019年9月30日，鼎晖祁贤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2,141.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7,85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童芯国合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 2,141.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7,85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29,273.00 万元。

（三十）资本公积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68,113,664.97	23,871,700.92		691,985,365.89
其他资本公积	328,978.99			328,978.99
合计	668,442,643.96	23,871,700.92		692,314,344.88

注1：因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67,270,000.00	168,113,664.97	67,270,000.00	668,113,664.97
其他资本公积	282,162.77	66,689.24	19,873.02	328,978.99
合计	567,552,162.77	168,180,354.21	67,289,873.02	668,442,643.96

注1：因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注2：2020年11月8日，经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7日，龙芯中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11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换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

注3：公司因转让股丧失对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但能够对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剩余投资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因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变动，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6,816.22元。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10,100,000.00	357,170,000.00		567,27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82,162.77		282,162.77
合计	210,100,000.00	357,452,162.77		567,552,162.77

注1：2019年9月30日，鼎晖祁贤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2,14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7,85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童芯国合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2,14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7,85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2：公司因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变动，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82,162.77元。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1,447.95	3,083,746.01			131,708.60	2,952,037.41	1,320,589.4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1,447.95	3,083,746.01			131,708.60	2,952,037.41	1,320,589.4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合计</u>	<u>-1,631,447.95</u>	<u>3,083,746.01</u>			<u>131,708.60</u>	<u>2,952,037.41</u>	<u>1,320,589.46</u>

2020年度：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0年12月31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4,503,226.68</u>	<u>1,495,019.29</u>		<u>-1,723,317.19</u>	<u>346,557.75</u>	<u>2,871,778.73</u>		<u>-1,631,447.95</u>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03,226.68	1,495,019.29		-1,723,317.19	346,557.75	2,871,778.73		<u>-1,631,447.95</u>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合计</u>	<u>-4,503,226.68</u>	<u>1,495,019.29</u>		<u>-1,723,317.19</u>	<u>346,557.75</u>	<u>2,871,778.73</u>		<u>-1,631,447.95</u>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1月 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4,814,743.18</u>		<u>110,000.00</u>	<u>-421,516.50</u>	<u>-4,503,226.68</u>	<u>-4,503,226.68</u>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4,743.18		110,000.00	-421,516.50	-4,503,226.68	<u>-4,503,226.68</u>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合计</u>		<u>-4,814,743.18</u>		<u>110,000.00</u>	<u>-421,516.50</u>	<u>-4,503,226.68</u>	<u>-4,503,226.68</u>

(三十二) 盈余公积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74,301.05	16,173,098.25		27,347,399.30
<u>合计</u>	<u>11,174,301.05</u>	<u>16,173,098.25</u>		<u>27,347,399.30</u>

注: 2021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6,173,098.25元。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36,846.95	6,937,454.10		11,174,301.05
<u>合计</u>	<u>4,236,846.95</u>	<u>6,937,454.10</u>		<u>11,174,301.05</u>

注: 2020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128,495.75元; 同时, 2020年度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将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其中, 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91,041.65元, 90%计入未分配利润-1,532,275.54元。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36,846.95		4,236,846.95
<u>合计</u>		<u>4,236,846.95</u>		<u>4,236,846.95</u>

注: 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按母公司剩余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225,846.95元; 同时, 2019年度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将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其中, 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1,000.00元, 90%计入未分配利润99,000.00元。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1,448,352.04	27,934,439.62	-161,060,283.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777,801.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670,551.01	27,934,439.62	-161,060,283.5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04,803.48	71,798,490.78	193,121,570.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73,098.25	7,128,495.75	4,225,846.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4,851.5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32,275.54	-99,000.00
其他		-831,044.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11,302,256.24</u>	<u>91,448,352.04</u>	<u>27,934,439.62</u>

注：其他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因丧失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控制权，减少未分配利润 831,044.49 元。

（三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284,689.68	554,923,102.53
其他业务	969,294.26	699,396.15
<u>合计</u>	<u>1,201,253,983.94</u>	<u>555,622,498.68</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1,315,064.45	554,933,721.24
其他业务	1,005,928.79	
<u>合计</u>	<u>1,082,320,993.24</u>	<u>554,933,721.24</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4,147,961.58	207,414,977.91
其他业务	1,481,301.98	
<u>合计</u>	<u>485,629,263.56</u>	<u>207,414,977.91</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信息化类芯片	656,732,644.48	790,679,522.79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控类芯片	295,386,302.40	169,378,142.52
解决方案	248,165,742.80	121,257,399.14
<u>合计</u>	<u>1,200,284,689.68</u>	<u>1,081,315,064.45</u>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00,284,689.68	1,081,315,064.45
<u>合计</u>	<u>1,200,284,689.68</u>	<u>1,081,315,064.45</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00,284,689.68	1,081,315,064.45
<u>合计</u>	<u>1,200,284,689.68</u>	<u>1,081,315,064.45</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4,022.01	2,958,811.99	1,857,615.33	详见附注四、税项
印花税	1,599,881.10	1,378,377.60	513,327.20	详见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1,591,404.02	2,117,976.60	1,326,493.68	详见附注四、税项
房产税	1,190,777.96	188,207.89	920.92	详见附注四、税项
水利基金	37,882.90	43,061.14	8,198.38	详见附注四、税项
环保税	22,276.61			详见附注四、税项
土地使用税	22,098.34	2,927.06	165.78	详见附注四、税项
车船使用税	5,900.00	5,375.00	5,300.00	详见附注四、税项
<u>合计</u>	<u>6,454,242.94</u>	<u>6,694,737.28</u>	<u>3,712,021.29</u>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4,258,124.71	33,006,846.31	20,559,804.23
招待费	6,812,021.93	3,928,619.01	3,014,157.85
展会行业活动费	4,985,169.78	3,211,074.67	5,731,807.90
房屋费	3,917,081.74	2,619,062.11	1,307,458.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3,680,253.24	306,687.77	
宣传费	3,457,455.51	3,368,231.14	2,205,431.54
差旅费	3,338,756.30	2,429,271.61	2,719,164.77
咨询服务费	3,054,359.23	1,838,449.07	1,796,974.73
其他	7,497,668.33	3,312,328.20	2,353,860.23
<u>合计</u>	<u>91,000,890.77</u>	<u>54,020,569.89</u>	<u>39,688,659.55</u>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2,992,959.80	42,194,864.26	40,931,918.74
折旧与摊销	11,885,136.97	6,207,597.61	5,778,628.41
咨询服务费	8,235,114.58	3,387,312.72	577,771.12
股份支付	7,812,411.84	166,320,539.32	
房屋费	7,706,980.83	8,409,969.47	4,079,705.15
办公费	2,555,389.16	2,060,039.45	772,927.25
其他	8,531,791.77	6,039,296.77	3,768,598.06
<u>合计</u>	<u>99,719,784.95</u>	<u>234,619,619.60</u>	<u>55,909,548.73</u>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62,910,962.71	84,444,122.96	47,103,206.37
技术测试验证费	51,618,958.09	48,007,334.66	11,599,901.55
材料费	26,073,291.42	11,168,132.35	5,184,864.92
折旧与摊销	12,745,577.86	9,980,446.97	1,434,755.67
股份支付	12,379,035.84	1,031,586.32	
其他	15,040,952.06	9,285,838.94	5,897,420.92
<u>合计</u>	<u>280,768,777.98</u>	<u>163,917,462.20</u>	<u>71,220,149.43</u>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109,502.87	10,770,415.83	3,861,210.00
加：汇兑损益	-4,525,384.70	3,981,257.36	966,489.03
手续费	341,562.49	345,443.71	187,807.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确认融资费用	997,346.49		
合伙企业少数股东损益		-2,570,826.88	-976,355.92
合计	-10,295,978.59	-9,014,541.64	-3,683,269.85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项目补助	20,986,529.79	1,658,877.87	59,696,653.36
地方补助	9,273,869.38	987,700.00	372,700.00
税收返还	3,631,782.91	225,460.45	80,516.96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12,300.00		
高精尖发展专项基金	1,834,842.07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97,743.12	1,412,256.88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547,915.22	282,084.78	
稳岗补贴	362,483.33	628,508.90	
2020 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279,999.96	1,119,999.96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73,500.00	128,500.00	48,800.00
软件著作权补贴	10,000.00		
专项资金		300,000.00	2,000,00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75,000.00	90,000.00
2020 年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19,000.00	
购买信用报告专项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	1,000.00
2019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奖补		3,871.00	
中小企业资金资助项目			97,856.00
海淀区国外专利专项资金			80,000.00
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395,100.00
合计	40,610,965.78	6,846,259.84	62,862,626.32

(四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484,999.48	570,612.3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15.99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963.81	-3,102.72	
合计	479,035.67	597,225.58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19,091.90	-149,073.85	1,523,180.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5,862.41	-4,054,122.34	212,038.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8,517.42	152,485.69	-252,894.32
<u>合计</u>	<u>-3,553,471.73</u>	<u>-4,050,710.50</u>	<u>1,482,324.49</u>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0,133.92	-1,653,321.48	-264,393.08
<u>合计</u>	<u>-560,133.92</u>	<u>-1,653,321.48</u>	<u>-264,393.08</u>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29.69	1,051.16	7,149.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6,991.15	
<u>合计</u>	<u>10,529.69</u>	<u>-175,939.99</u>	<u>7,149.09</u>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780,000.00	40,780,000.00
其他	126,204.23	126,204.23
<u>合计</u>	<u>40,906,204.23</u>	<u>40,906,204.23</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	140,971.76	140,971.76
<u>合计</u>	<u>22,140,971.76</u>	<u>22,140,971.76</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	308,686.15	308,686.15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u>合计</u>	<u>29,308,686.15</u>	<u>29,308,686.15</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补助	40,780,000.00	22,000,000.00	2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40,780,000.00</u>	<u>22,000,000.00</u>	<u>29,000,000.00</u>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25,000.00	52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	61,729.81	61,729.81
其他	5,543.45	5,543.45
<u>合计</u>	<u>592,273.26</u>	<u>592,273.26</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919,690.26	3,919,690.26
固定资产报废	10,930.41	10,930.41
其他	9,276.60	9,276.60
<u>合计</u>	<u>3,939,897.27</u>	<u>3,939,897.27</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75,000.00	37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	5,656.63	5,656.63
其他	200.00	200.00
<u>合计</u>	<u>380,856.63</u>	<u>380,856.63</u>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34,151.91	24,171,014.86	10,920,265.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331.72	505,636.47	1,174,141.76
<u>合计</u>	<u>18,479,820.19</u>	<u>24,676,651.33</u>	<u>12,094,407.5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55,284,623.67	96,914,012.61	204,382,712.8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28,462.37	9,691,401.24	20,438,271.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00,054.17	5,526,077.55	528,664.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6.94	120,611.78	-5,764,641.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2,651.96	817,990.26	831,453.6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19,114.00	2,149,031.30	75,506.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708.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4.91	14,641.92	413,450.09
研究开发费用及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8,505,055.47	-10,220,808.81	-4,428,297.28
其他	2,192,953.19	16,743,415.0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8,479,820.19	24,676,651.33	12,094,407.56

（四十八）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4,339,178.80	173,380,775.04	57,563,121.59
代收补贴款		42,360,000.00	
利息收入	7,109,502.87	10,637,234.33	3,866,210.00
员工借款归还		4,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8,290,000.00	3,600,000.00	600,000.00
银行账户解冻	1,675,751.03		
保证金及押金	1,103,279.72	383,960.33	136,914.00
员工借款利息收入		133,181.50	
其他	1,047,535.93	141,023.33	37,275.65
合计	133,565,248.35	234,836,174.53	62,203,521.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45,231,522.99	90,263,725.97	49,875,863.50
代收代付政府补贴款	42,360,000.00		
版税保证金	15,385,817.76		
保函保证金	5,000,000.00	6,290,000.00	2,6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036,226.30	1,085,340.04	890,309.00
其他	905,589.53	64,422.74	46,458.35
捐赠支出	525,000.00	3,919,690.26	375,000.00
银行手续费	315,186.17	333,806.21	158,361.48
银行账户冻结		1,675,751.03	
员工借款			4,200,000.00
合计	<u>110,759,342.75</u>	<u>103,632,736.25</u>	<u>58,145,992.33</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3,333,738.39	
合计		<u>23,333,738.39</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0,000.00
合计			<u>200,000.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费用	9,773,746.74		
IPO 申报发行费	2,9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200,000.00	
合计	<u>12,673,746.74</u>	<u>200,000.00</u>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804,803.48	72,237,361.28	192,288,305.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0,133.92	1,653,321.48	264,393.08
信用减值损失	3,553,471.73	4,050,710.50	-1,482,324.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23,053.92	14,887,533.43	7,772,627.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07,334.53		
无形资产摊销	21,181,428.77	14,377,452.73	8,006,98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62,664.14	15,881,060.75	8,011,35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29.69	175,939.99	-7,149.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29.81	10,930.41	5,656.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3,72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035.67	-597,22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0,606.33	-9,240,556.32	7,68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6,274.61	9,746,192.79	1,166,452.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32,906.67	-194,770,728.39	-66,078,09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124,518.61	-218,755,559.88	-17,606,59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46,394.35	276,194,795.85	-3,824,785.55
其他	-2,084,351.57	131,183,725.44	11,002,9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39,063.53</u>	<u>117,034,954.48</u>	<u>139,527,474.1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331,271.96	538,374,992.26	690,653,978.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8,374,992.26	690,653,978.04	165,327,788.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4,043,720.30</u>	<u>-152,278,985.78</u>	<u>525,326,189.39</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u>304,331,271.96</u>	<u>538,374,992.26</u>	<u>690,653,978.04</u>
其中：库存现金		1,264.00	2,89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4,331,271.96	528,373,728.26	670,651,08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4,331,271.96</u>	<u>538,374,992.26</u>	<u>690,653,978.04</u>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u>5,279,941.94</u>
其中：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00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79,940.9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8,613,680.33</u>
其中：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336,986.51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1,409.96
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45,283.8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23,333,738.39</u>

4.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u>合计</u>	<u>2,000,000.00</u>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因开立保函存入保函保证金2,000,000.00元。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担保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9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75,751.03	银行账户管理
<u>合计</u>	<u>6,965,751.03</u>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因业务担保存入保证金3,000,000.00元；开立保函存入保函保证金2,290,000.00元；因2020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管理，冻结1,675,751.03元。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0,000.00	保函保证金
<u>合计</u>	<u>2,600,000.00</u>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因开立保函存入保函保证金2,600,000.00元。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67,546,700.98</u>
其中: 欧元	9,355,887.50	7.2197	67,546,700.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61,626,620.40</u>
其中: 美元	728,489.00	6.5249	4,753,317.88
欧元	7,087,015.89	8.0250	56,873,302.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20,027,843.52</u>
其中: 美元	2,870,881.50	6.9762	20,027,843.52

2. 公司无重要境外经营的实体。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1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发项目补助	239,280,653.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986,529.79
地方补助	65,015,594.0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50,053,869.38
高精尖发展专项基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34,842.07
税收返还	3,631,782.91	其他收益	3,631,782.91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12,3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12,300.00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2,5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97,743.12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8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9,999.96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8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47,915.22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73,500.00	其他收益	73,500.00
稳岗补贴	362,483.33	其他收益	362,483.33
软件著作权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合计	326,066,313.70		81,390,965.78

2020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发项目补助	205,280,653.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58,877.87
地方补助	22,987,7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2,987,700.00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 2019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2,5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12,256.88
2020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1,6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19,999.96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8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2,084.78
稳岗补贴	628,508.90	其他收益	628,508.90
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税收返还	225,460.45	其他收益	225,460.45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28,500.00	其他收益	128,50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2020年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购买信用报告专项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19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奖补	3,871.00	其他收益	3,871.00
合计	235,673,693.75		28,846,259.84

2019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发项目补助	109,806,253.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9,696,653.36
地方补助	30,360,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9,372,700.00
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395,100.00	其他收益	395,100.00
中小企业资金资助项目	97,856.00	其他收益	97,856.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80,516.96	其他收益	80,516.96
海淀区国外专利专项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48,800.00	其他收益	48,800.00
购买信用报告专项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u>合计</u>	<u>143,959,926.36</u>		<u>91,862,626.32</u>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2020年度：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龙芯中科基金管 理(广州)有限公 司	1.00	35.70	转让	2020-7-31	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龙芯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2.86	转让	2020-7-31	合伙协议	
佛山顺德龙芯股 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5,096,812.05	100.00	转让	2020-5-31	合伙协议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51.00%	816,852.34	816,852.34		权益法	
7.14%	3,042,755.54	3,042,755.54		权益法	

注1：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因转让股权丧失对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控制，但能够对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尚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因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变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816,852.34元。

注2：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因转让股权丧失对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但能够对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该剩余投资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因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变动，调减对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42,755.54元。

注3：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因重新约定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公司退伙导致公司所占合伙份额减至为0，丧失对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控制，且无法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YT71R4D。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3MA2EBTLD2D。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PK1M5N。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AP67X40。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9JDPA2B。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5,001万元，经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WFPKH6F。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400MA0LELL97K。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500MA7BQPHWXD。

2. 注销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云浮）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经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注销通知书（粤云核注通内字[2021]第44530012100001500号），云浮龙芯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芯中科 (西安) 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合肥) 技术有限 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研究和试验 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太原) 技术有限 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南京) 技术有限 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金华) 技术有限 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北京)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成都) 技术有限 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武汉) 技术有限 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山西) 技术有限 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龙芯中科 (辽宁) 技术有限 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研究和试验 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 设立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资本市场服 务	99.98		99.98	投资 设立

2. 无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市 场服务	7.14		权益法

2.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1年度	或2020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63,247.57	2,935,139.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63.81	-3,102.72
——其他综合收益	-179,354.36	319,809.65
——综合收益总额	-185,318.17	316,706.93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合计
	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金融资产	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6,331,271.96			<u>306,331,271.96</u>
应收票据	23,621,546.70			<u>23,621,546.70</u>
应收账款	465,598,629.65			<u>465,598,629.65</u>
应收款项融资			6,580,585.72	<u>6,580,585.72</u>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其他应收款	17,620,806.46			<u>17,620,806.46</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95,354.28	<u>12,395,354.28</u>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45,340,743.29			<u>545,340,743.29</u>
应收票据	11,396,982.60			<u>11,396,982.60</u>
应收账款	314,493,292.05			<u>314,493,292.05</u>
其他应收款	2,541,480.43			<u>2,541,480.43</u>
其他流动资产	31,230,517.32			<u>31,230,517.32</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32,253.91	<u>9,132,253.91</u>

(3)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93,253,978.04			<u>693,253,978.04</u>
应收票据	28,855,790.72			<u>28,855,790.72</u>
应收账款	89,681,451.11			<u>89,681,451.11</u>
其他应收款	16,493,470.93			<u>16,493,470.93</u>
其他流动资产	9,566,339.78			<u>9,566,339.78</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18,841.95	<u>44,818,841.95</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28,368,560.10	<u>28,368,560.10</u>
应付账款		220,017,982.91	<u>220,017,982.91</u>
其他应付款		3,109,542.65	<u>3,109,542.65</u>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24,734,036.73	<u>24,734,036.73</u>
应付账款		160,977,804.07	<u>160,977,804.07</u>
其他应付款		44,573,947.78	<u>44,573,947.78</u>

(3)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23,800,118.19	<u>23,800,118.19</u>
应付账款		84,777,574.44	<u>84,777,574.44</u>
其他应付款		2,195,269.23	<u>2,195,269.23</u>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风险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 流动风险

本公司通过利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方式维持资金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一直监察本公司之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具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一切到期之财务债务，并将本公司之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28,368,560.10			<u>28,368,560.10</u>
应付账款	176,471,527.51	34,903,287.33	8,643,168.07	<u>220,017,982.91</u>
其他应付款	2,504,938.64	181,545.08	423,058.93	<u>3,109,542.65</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24,734,036.73			<u>24,734,036.73</u>
应付账款	143,315,813.50	11,875,965.36	5,786,025.21	<u>160,977,804.07</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43,926,792.86	215,235.99	431,918.93	<u>44,573,947.78</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3,800,118.19			<u>23,800,118.19</u>
应付账款	67,817,237.96	14,093,826.12	2,866,510.36	<u>84,777,574.44</u>
其他应付款	1,582,949.82	607,319.41	5,000.00	<u>2,195,269.23</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计息的短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业务，无上述情况。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唯若干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于各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影响不重大，此处略去相关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3,039,601.54	3,039,601.54

项目	2021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3,039,601.54	-3,039,601.54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441,756.82	441,756.8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441,756.82	-441,756.82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1,293,711.80	1,293,711.8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1,293,711.80	-1,293,711.80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001,392.18	1,001,392.1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001,392.18	-1,001,392.18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3)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三和利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05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06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28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30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南京中科晶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09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曾在外任职企业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曾在外任职企业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龙芯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参股公司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参股公司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参股公司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参股公司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AA06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AH20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浙江力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高翔	公司董事
张戈	公司董事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水电物业费、知识产权授权费	6,379,952.86	5,044,017.59	5,944,140.21
AA06	采购商品	5,479,804.07	310,619.46	973,345.28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43,187.58	3,162,123.87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65.49	11,504.42	65,602.46
AL09	接受劳务		4,917,452.85	
AL28	采购商品		2,456,194.69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0,000.00	200,000.00	
AL30	采购商品		133,628.32	
北京三和利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458.19	88,389.30	402,949.22
AH2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754.72	286,725.66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14.16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82.30		146,551.72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3,198.05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201.89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2,830.19		
浙江力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247.79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000.00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		
<u>合计</u>		<u>14,534,828.47</u>	<u>16,611,499.38</u>	<u>9,020,714.49</u>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L06	销售商品	24,071,327.40	64,008,247.59	410,711.01
AA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219,115.06	29,269,454.08	60,572,411.92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46,902.66		18,867.92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84,690.26	1,390,046.79	7,676,206.93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1,307.09	257,267.81	70,918.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中科晶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221.24		
AH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185.85		30,814.82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47.78	3,362.84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82.29	91,333.62	239,365.47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09.74	14,123.90	
AL09	销售商品		20,176,991.20	
AL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8,113.20	16,206.91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433.63	264,150.94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398.23	5,860,795.71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982.30	14,027.31
浙江力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89.38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9.65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94.69	256,231.39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1,262.31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03.54
浙江龙芯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5.75
<u>合计</u>		<u>33,399,789.37</u>	<u>115,603,418.91</u>	<u>75,756,130.38</u>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度：

无。

2020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高翔	2,000,000.00	2019年5月8日	2020年5月21日	
高翔	90,575.34			利息收入
张戈	1,000,0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27日	
张戈	42,606.16			利息收入
拆出				
利河伯资本管理 (横琴)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3月3日	

2019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利河伯资本管理 (横琴)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3月3日	
拆出				
高翔	2,000,000.00	2019年5月8日	2020年5月21日	
张戈	1,000,0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27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交易 类型	关联方定 价原则	金 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中国科学院计算 技术研究所	专利	资产 转让	市场价		3,150,000.00	12.37	
中国科学院计算 技术研究所	商标权	资产 转让	市场价		580,000.00	2.28	
合计					3,730,000.00	14.65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15,166.36	8,072,295.25	6,975,285.38	5,161,406.84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房屋使用

2011年8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与公司约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I07区一号楼的房屋建筑物及地下对应人防工程（仓库/车库等）、园区内地上部分车位提供给公司用作科研、试验及办公之用，使用费用为不高于300万元/年（含税）。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使用上述房产，双方暂未结算。公司依据上述约定，基于谨慎性按每年2,857,142.86元暂估房屋使用费。

(2) 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与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于2021年1月签署《离岗工作协议》，并于2021年3月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离岗工作期间，胡伟武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工作单位承担部分由公司承担，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代为缴纳。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前分别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费用。2021年度，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代缴该项费用30.04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A06	7,514,700.00	283,426.00
应收账款	AL06	2,880,880.00	28,808.8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500.00	6,415.00
应收账款	江苏龙威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80.00	370.8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6,836.95	841.85
	<u>合计</u>	<u>11,090,996.95</u>	<u>319,862.45</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A06	27,446,300.00	1,356,795.00
应收账款	AL06	12,196,920.00	121,969.20
应收账款	江苏龙威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	378.00
	<u>合计</u>	<u>39,731,020.00</u>	<u>1,479,642.20</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A06	5,770,800.00	57,708.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000.00	19,070.00
应收账款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
应收账款	AH20	20,000.00	200.00
应收账款	AL06	16,000.00	800.00
应收账款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其他应收款	高翔	2,0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戈	1,000,000.00	50,000.00
	<u>合计</u>	<u>10,742,300.00</u>	<u>228,063.00</u>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6,919,816.86	23,730,000.01	18,914,865.84
应付账款	AA06	2,384,788.01	291,991.15	375,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1,971.50	131,300.44	
应付账款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6,000.00		
应付账款	AH20	75,000.00	198,000.00	786,725.6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其他应付款	AL05		10,68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AA06		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三和利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83.07	20,518.07
其他应付款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00,000.00
	<u>合计</u>	<u>31,002,076.37</u>	<u>41,434,174.67</u>	<u>20,493,609.57</u>

（七）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八）其他

1. 共同投资

2020年12月15日，由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天童芯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股权。

由于公司对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权后，仍持有其15.30%股权，故上述投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北京天童芯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对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871,700.92	167,658,813.41	
<u>合计</u>	<u>23,871,700.92</u>	<u>167,658,813.41</u>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871,700.92	167,658,813.41	
<u>合计</u>	<u>23,871,700.92</u>	<u>167,658,813.41</u>	

注1：2020年2月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关键员工，具体通过受让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实施。关键员工实际出资100,000.00元，间接持有公司718.70万元注册资本；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2020年2月（该日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9.34元/股计算。按照2020年2月员工实际取得的公司718.7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67,126,580.00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100,000.00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67,026,580.00元。因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故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20年度管理费用67,026,580.00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7,026,580.00元。

注2：2020年2月3日，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地位，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通过将鼎晖祁贤受让给天童芯源的2.455%公司的股权，全部激励给胡伟武。即胡伟武通过向天童芯源增资62.7437万元的方式，通过天童芯源间接享有2.455%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2020年2月（该日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9.34元/股计算。按照胡伟武实际取得的公

司718.7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67,126,580.00元，扣除胡伟武实际出资额627,437.00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66,499,143.00元。因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故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20年度管理费用66,499,143.00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6,499,143.00元。

注3：2020年8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对于为龙芯中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具体通过受让天童芯源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实施。关键员工实际出资7,187,700.00元，间接持有公司1,137.15万注册资本；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2020年11月（该日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14.13元/股计算。按照2020年8月员工实际取得的公司1,137.15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60,679,295.00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7,187,700.00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53,491,595.00元。

其中，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的金额为32,143,782.00元，故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20年度管理费用32,143,782.00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143,782.00元；其余股权激励因约定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属于附服务年限条件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可行权人数并分摊确定股份支付费用。2020年度，分摊股份支付金额为1,989,308.41元。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分别计入2020年度管理费用651,034.32元，销售费用306,687.77元，研发费用1,031,586.32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89,308.41元；2021年度，分摊股份支付金额为23,871,700.92元。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分别计入2021年度管理费用7,812,411.84元，销售费用3,680,253.24元，研发费用12,379,035.84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3,871,700.92元。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五）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存在一起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

公司与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和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已经受理。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各项仲裁请求，香港律师行核验了公司提供的与该仲裁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认为目前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该仲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已向法院提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行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无。

(六) 借款费用

无。

(七) 外币折算

计入2021年度的汇兑损益为-4,525,384.70元；

计入2020年度的汇兑损益为3,981,257.36元；

计入2019年度的汇兑损益为966,489.03元；

(八) 租赁

1. 融资租赁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无。

2.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无。

3. 融资租赁承租人

无。

4.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无。

2020年12月31日：

<u>剩余租赁期</u>	<u>最低租赁付款额</u>
1年以内(含1年)	8,859,436.25
1-2年(含2年)	7,019,919.63
2-3年(含3年)	5,602,063.80
3年以上	7,674,060.00
<u>合计</u>	<u>29,155,479.68</u>

2019年12月31日：

<u>剩余租赁期</u>	<u>最低租赁付款额</u>
1年以内(含1年)	1,997,608.44
1-2年(含2年)	1,955,071.01
2-3年(含3年)	729,684.96
3年以上	233,965.20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合计

4,916,329.61

5. 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无。

(九)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 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83,401,401.59	297,966,343.14	90,779,175.72
6个月至1年(含1年)	32,512,217.00	11,112,860.00	5,651,241.00
1-2年(含2年)	7,841,725.00	2,323,937.68	3,695,096.00
2-3年(含3年)	37,199.97	1,147,031.00	18,30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60,000.00
小计	<u>423,870,843.56</u>	<u>312,628,471.82</u>	<u>100,203,812.72</u>
减: 坏账准备	6,299,972.90	4,102,212.80	1,455,722.61
合计	<u>417,570,870.66</u>	<u>308,526,259.02</u>	<u>98,748,090.1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23,870,843.56</u>	<u>100.00</u>	<u>6,299,972.90</u>		<u>417,570,870.66</u>
其中: 关联方组合	4,072,445.39	0.96			4,072,445.39
账龄风险矩阵	419,798,398.17	99.04	6,299,972.90	1.50	413,498,425.27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u>423,870,843.56</u>	<u>100.00</u>	<u>6,299,972.90</u>		<u>417,570,870.66</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12,628,471.82</u>	<u>100.00</u>	<u>4,102,212.80</u>		<u>308,526,259.02</u>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1,730,290.00	10.15			31,730,290.00
账龄风险矩阵	280,898,181.82	89.85	4,102,212.80	1.46	276,795,969.02
合计	<u>312,628,471.82</u>	<u>100.00</u>	<u>4,102,212.80</u>		<u>308,526,259.02</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00,203,812.72</u>	<u>100.00</u>	<u>1,455,722.61</u>		<u>98,748,090.11</u>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7,329,080.00	17.29			17,329,080.00
账龄风险矩阵	82,874,732.72	82.71	1,455,722.61	1.76	81,419,010.11
合计	<u>100,203,812.72</u>	<u>100.00</u>	<u>1,455,722.61</u>		<u>98,748,090.11</u>

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风险矩阵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79,328,956.20	3,793,289.56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32,512,217.00	1,625,610.85	5.00
1-2年(含2年)	7,841,725.00	784,172.50	10.00
2-3年(含3年)	37,199.97	18,599.99	5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100.00
<u>合计</u>	<u>419,798,398.17</u>	<u>6,299,972.90</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66,236,053.14	2,662,360.53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112,860.00	555,643.00	5.00
1-2年(含2年)	2,323,937.68	232,393.77	10.00
2-3年(含3年)	1,147,031.00	573,515.50	5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100.00
<u>合计</u>	<u>280,898,181.82</u>	<u>4,102,212.80</u>	

接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3,450,095.72	734,500.96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651,241.00	282,562.05	5.00
1-2年(含2年)	3,695,096.00	369,509.60	10.00
2-3年(含3年)	18,300.00	9,150.00	50.00
3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u>合计</u>	<u>82,874,732.72</u>	<u>1,455,722.61</u>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072,445.39		
6个月至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072,445.39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1,730,29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730,290.00		

接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含1年)	17,329,08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329,0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2,212.80	2,197,760.10		6,299,972.90
合计	4,102,212.80	2,197,760.10		6,299,972.90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5,722.61	2,646,490.19			4,102,212.80
<u>合计</u>	<u>1,455,722.61</u>	<u>2,646,490.19</u>			<u>4,102,212.80</u>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275.37		199,552.76		1,455,722.61
<u>合计</u>	<u>1,655,275.37</u>		<u>199,552.76</u>		<u>1,455,722.61</u>

4. 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J07	58,968,760.00	13.91	589,687.60
长治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8,800,000.00	13.87	588,000.00
BX01	41,315,929.63	9.75	413,159.30
AB06	40,600,000.00	9.58	406,000.00
AB12	24,275,800.00	5.73	242,758.00
<u>合计</u>	<u>223,960,489.63</u>	<u>52.84</u>	<u>2,239,604.9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A05	115,592,699.00	36.97	1,155,926.99
AJ07	46,444,000.00	14.86	464,44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40	
AF13	13,563,740.00	4.34	179,223.00
AL06	12,196,920.00	3.90	121,969.20
<u>合计</u>	<u>207,797,359.00</u>	<u>66.47</u>	<u>1,921,559.1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F13	13,295,616.04	13.27	132,956.16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9,369,400.00	9.35	
AB12	8,164,512.00	8.15	165,913.60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40,480.00	7.92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08,800.00	6.70	67,088.00
<u>合计</u>	<u>45,478,808.04</u>	<u>45.39</u>	<u>365,957.76</u>

6. 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各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103,544.63	696,951.04	15,403,000.88
应收股利		85,800.00	
<u>合计</u>	<u>45,103,544.63</u>	<u>782,751.04</u>	<u>15,403,000.88</u>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800.00	
<u>合计</u>		<u>85,800.00</u>	

(2) 本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051,375.97	707,316.88	15,594,402.16
1-2年(含2年)	1,879,327.35		50,000.00
2-3年(含3年)		50,0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537,951.70	510,186.92	510,186.92
小计	<u>46,468,655.02</u>	<u>1,267,503.80</u>	<u>16,154,589.08</u>
减：坏账准备	1,365,110.39	570,552.76	751,588.20
合计	<u>45,103,544.63</u>	<u>696,951.04</u>	<u>15,403,000.88</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款	29,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6,133,769.46	587,686.92	570,186.92
代垫款	885,355.98	653,566.88	503,702.12
政府补贴款			10,866,376.60
员工借款			4,200,000.00
其他	449,529.58	26,250.00	14,323.44
合计	<u>46,468,655.02</u>	<u>1,267,503.80</u>	<u>16,154,589.08</u>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70,552.76			<u>570,552.76</u>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4,557.63			<u>794,557.63</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365,110.39</u>			<u>1,365,110.39</u>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1,588.20			<u>751,588.20</u>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81,035.44			<u>181,035.44</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70,552.76</u>			<u>570,552.76</u>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9,881.88			<u>549,881.88</u>
2019 年 1 月 1 日其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706.32			<u>201,706.3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51,588.20</u>			<u>751,588.2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日
信用风险组合	570,552.76	794,557.63				1,365,110.39
<u>合计</u>	<u>570,552.76</u>	<u>794,557.63</u>				<u>1,365,110.39</u>

2020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 日
信用风险组合	751,588.20		181,035.44			570,552.76
<u>合计</u>	<u>751,588.20</u>		<u>181,035.44</u>			<u>570,552.76</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信用风险组合	549,881.88	201,706.32			751,588.20
合计	549,881.88	201,706.32			751,588.20

(5) 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3.04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保证金	15,385,817.76	1年以内(含1年)	33.11	769,290.89
龙芯中科(西安)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2.91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6.46	
代收代付款	代收代付款	837,714.00	1年以内(含1年)	1.80	41,885.70
合计		45,223,531.76		97.32	811,176.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616,012.84	1年以内(含1年)	48.60	30,800.6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73,189.00	5年以上	37.33	473,189.00
AH26	保证金	50,000.00	2-3年(含3年)	3.94	25,000.00
代垫租金	代垫款	37,554.04	1年以内(含1年)	2.96	1,877.70
孙岩岩	备用金	26,250.00	1年以内(含1年)	2.07	1,312.50
合计		1,203,005.88		94.90	532,179.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府项目款	10,866,376.60	1年以内(含1年)	67.26	
高某	员工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2.38	100,000.00
张某	员工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6.19	50,000.00
徐某	员工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95	40,000.00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73,189.00	5年以上	2.93	473,189.00
合计		15,139,565.60		93.71	663,189.00

(7) 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发项目补助	10,866,376.60	1年以内(含1年)	2020年6月收取 10,866,376.60 元，项目于2019 年9月验收完毕。
合计		10,866,376.60		

(8) 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各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0,500,000.00		280,500,000.00
合计	280,500,000.00		280,5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u>合计</u>	<u>227,000,000.00</u>		<u>227,000,0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530,000.00		92,530,000.00
<u>合计</u>	<u>92,530,000.00</u>		<u>92,530,000.00</u>

1. 对子公司投资投资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对子公司投资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00,000.00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u>合计</u>	<u>227,000,000.00</u>	<u>53,50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红利 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红利 或利润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u>合计</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对子公司投资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u>合计</u>			<u>280,500,000.00</u>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u>小计</u>			
二、对子公司投资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530,000.00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u>小计</u>	<u>92,530,000.00</u>	<u>136,000,000.00</u>	
<u>合计</u>	<u>92,530,000.00</u>	<u>136,00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红利 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456,783.58		-1,169,931.24	
<u>小计</u>	<u>456,783.58</u>		<u>-1,169,931.24</u>	
二、对子公司投资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红利 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456,783.58		-1,169,931.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713,147.66		
小计		713,147.66		
二、对子公司投资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530,000.00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1,530,000.00	227,000,000.00	
合计		-816,852.34	227,000,000.00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530,000.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u>合计</u>	<u>22,530,000.00</u>	<u>70,00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红利 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u>合计</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530,000.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u>合计</u>			<u>92,530,000.00</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4,442,718.21	601,176,759.85
其他业务	14,115,941.69	13,044,659.61
<u>合计</u>	<u>1,118,558,659.90</u>	<u>614,221,419.46</u>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7,296,532.22	530,979,702.41
其他业务	10,031,557.32	7,492,651.19
<u>合计</u>	<u>977,328,089.54</u>	<u>538,472,353.60</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884,765.71	209,316,638.53
其他业务	1,555,195.07	
<u>合计</u>	<u>483,439,960.78</u>	<u>209,316,638.53</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信息化类芯片	279,536,306.42	684,380,768.80
工控类芯片	279,536,306.42	165,980,606.06
解决方案	279,536,306.42	116,935,157.36
其他		9,030,745.96
<u>合计</u>	<u>1,104,442,718.21</u>	<u>976,327,278.18</u>
按地区分类:		
境内	1,104,442,718.21	976,327,278.18
<u>合计</u>	<u>1,104,442,718.21</u>	<u>976,327,278.18</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104,442,718.21	976,327,278.18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104,442,718.21	976,327,278.1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212,419.48	570,612.31	
权益法核算的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5,963.81	-207,121.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6,783.5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701,719.72	
合计	206,455.67	1,521,994.61	

（六）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200.12	-186,870.40	1,492.4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90,965.78	28,846,259.84	91,862,626.3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63.81	597,225.58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339.22	-3,787,995.10	-66,513.8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669,50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929,462.63	-140,200,885.08	91,797,604.9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110,717.89	-11,040,680.30	11,689,127.1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66,818,744.74</u>	<u>-129,160,204.78</u>	<u>80,108,477.74</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6,818,744.74	-129,199,519.05	80,105,62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314.27	2,854.3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	0.47	0.47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8	0.56	0.56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5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8	0.36	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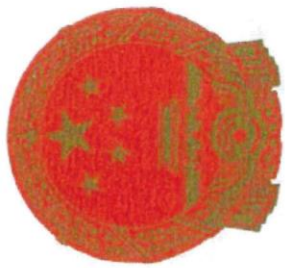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 邱靖之 核 对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等会计相关服务;承办法律允许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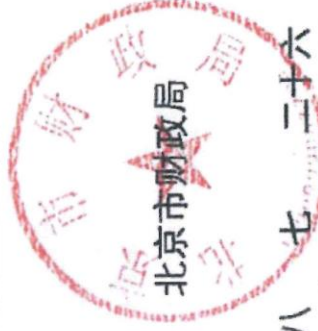
邱靖之

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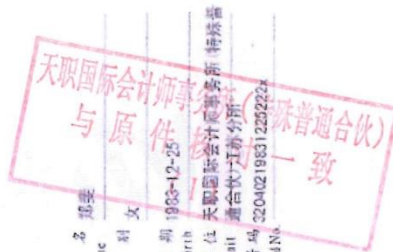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12-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4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es
this renewal.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es
this renewal.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一致

姓名: 徐薇
Full name: 徐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18
Date of birth: 1985-11-1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811985111801
Identity card No.: 32012811985111801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13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3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7 月 31 日



姓名	杨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2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91224325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与原件一致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睿(1101015004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26156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财务报表	3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26156号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615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93,983.83	306,331,271.96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11,765.00	23,621,546.70	六、(二)
应收账款	507,668,759.15	465,598,629.65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310,500.00	6,580,585.72	六、(四)
预付款项	119,798,742.57	81,302,435.52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58,348.18	17,620,806.46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8,083,942.20	437,439,093.26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72,458.68	26,212,525.62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1,356,198,499.61	1,364,706,89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95,354.28	12,395,354.28	六、(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281,176.00	328,218,329.62	六、(十)
在建工程	1,877,715.24	1,877,715.24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02,614.78	17,809,328.57	六、(十二)
无形资产	112,087,000.85	118,414,508.40	六、(十三)
开发支出	40,142,279.27	27,857,629.89	六、(十四)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518,065.47	81,403,143.53	六、(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9,799.50	30,124,182.14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8,104.50	6,674,076.99	六、(十七)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972,109.89	624,774,268.66	
资产总计	1,987,170,609.50	1,989,481,163.55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51,560.10	28,368,560.10	六、（十八）
应付账款	222,959,591.38	220,017,982.91	六、（十九）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429,099.58	26,867,341.24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64,172.09	51,822,916.35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8,189,977.51	27,190,833.64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5,064,418.60	3,109,542.65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0,104.31	6,840,478.14	六、（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732,791.90	1,220,693.10	六、（二十五）
流动负债合计	314,571,715.47	365,438,348.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26,854.37	13,013,213.09	六、（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630,878.71	203,579,241.76	六、（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6,191.60	15,165,770.69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923,924.68	231,758,225.54	
负 债 合 计	552,495,640.15	597,196,573.6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六、（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8,282,270.11	692,314,344.88	六、（二十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0,589.46	1,320,589.46	六、（三十）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47,399.30	27,347,399.30	六、（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724,710.48	311,302,256.24	六、（三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4,674,969.35	1,392,284,589.8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34,674,969.35	1,392,284,589.8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87,170,609.50	1,989,481,163.55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81,478,293.44	288,423,402.95	
其中：营业收入	181,478,293.44	288,423,402.95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972,631.74	246,526,512.27	
其中：营业成本	70,771,651.39	163,534,362.57	六、(三十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6,241.02	1,832,859.02	六、(三十四)
销售费用	21,586,782.69	17,863,518.18	六、(三十五)
管理费用	23,181,857.95	19,298,234.08	六、(三十六)
研发费用	52,341,901.86	49,457,097.72	六、(三十七)
财务费用	-1,795,803.17	-5,459,559.30	六、(三十八)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90,108.90	2,261,406.67	六、(三十八)
加：其他收益	6,248,002.77	3,574,454.12	六、(三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70	224,402.56	六、(四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5.70	48,300.34	六、(四十)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1,486.14	547,285.89	六、(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43.32	-178,031.18	六、(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80	六、(四十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7,729.31	46,065,761.87	
加：营业外收入	21,180,469.70	30,002,168.32	六、(四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33,981.69	1,174.01	六、(四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84,217.32	76,066,756.18	
减：所得税费用	4,261,763.08	13,551,772.26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2,454.24	62,514,983.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2,454.24	62,514,983.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2,454.24	62,514,983.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54.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54.3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354.3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354.3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22,454.24	62,335,62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22,454.24	62,335,62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胡伟武
印

曹砚斌
印

何会茹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2,314,344.88	1,320,589.46	27,347,399.30		311,302,256.24		1,392,284,589.88		1,392,284,58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92,314,344.88	1,320,589.46	27,347,399.30		311,302,256.24		1,392,284,589.88		1,392,284,589.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7,925.23				36,422,454.24		42,390,379.47		42,390,37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7,925.23				36,422,454.24		42,390,379.47		42,390,379.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8,282,270.11	1,320,589.46	27,347,399.30		347,724,710.48		1,434,674,969.35		1,434,674,969.35	

编制单位：龙志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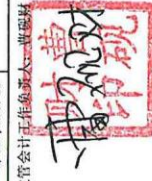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6										1,129,433,84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7,801.0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6										1,128,656,048.0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71,700.92										263,628,54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9,756,840.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71,700.92										23,871,700.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2,314,344.88										1,392,284,589.88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主管会计: 曹永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会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55,194.56	120,252,93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29,745.00	19,053,850.20	
应收账款	451,142,129.86	417,570,870.66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310,500.00		
预付款项	126,679,547.07	78,151,334.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076,975.53	45,103,544.63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203,120.03	379,296,183.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21,751.23	4,287,911.39	
流动资产合计	1,145,018,963.28	1,063,716,631.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500,000.00	280,500,000.00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4,350.84	1,384,350.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772,412.33	133,601,260.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017,679.34	117,234,567.41	
开发支出	40,142,279.27	27,857,629.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613,630.21	64,213,27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9,044.13	15,066,99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66,649.02	16,444,14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096,045.14	656,302,224.60	
资产总计	1,804,115,008.42	1,720,018,856.06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3-2-2-1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51,560.10	28,368,560.10	
应付账款	189,159,127.27	127,141,594.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85,389.73	25,648,53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992,491.49	37,786,772.22	
应交税费	1,958,636.34	15,238,664.67	
其他应付款	47,470,629.37	11,403,65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0,295.94	1,159,817.98	
流动负债合计	300,188,130.24	246,747,595.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50,337,073.13	146,617,51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5,409.54	4,834,82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622,482.67	151,452,340.09	
负 债 合 计	455,810,612.91	398,199,935.5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8,282,270.11	692,314,34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5,424.86	-625,424.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31,035.83	27,231,03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416,514.43	242,898,964.71	
股东权益合计	1,348,304,395.51	1,321,818,920.5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04,115,008.42	1,720,018,856.06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胡伟武
 印


 贾砚斌
 印


 何会茹
 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62,918,511.11	278,236,235.36	
其中：营业收入	162,918,511.11	278,236,235.36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407,886.98	238,585,245.63	
其中：营业成本	75,110,519.00	176,064,022.64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5,355.34	1,062,231.40	
销售费用	15,224,990.61	12,646,944.66	
管理费用	17,448,988.30	14,829,794.87	
研发费用	34,951,902.13	35,892,429.38	
财务费用	-713,868.40	-1,910,177.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39,347.15	
加：其他收益	1,608,761.65	582,51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70	224,402.56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5.70	48,300.34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255.84	581,40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43.32	-178,03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55,680.92	40,862,034.53	
加：营业外收入	469.70	168.32	
减：营业外支出	20,06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6,090.32	40,862,202.85	
减：所得税费用	618,540.60	3,100,90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7,549.72	37,761,301.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7,549.72	37,761,301.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5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354.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354.3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17,549.72	37,581,946.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68,602.15	391,647,561.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3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2,814.39	1,924,9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01,416.54	393,605,92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46,974.23	299,055,187.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83,985.20	57,549,95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7,781.53	20,861,8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3,469.50	110,058,88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02,210.46	487,525,87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00,793.92	-93,919,94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389.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90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	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	550,79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7,508.09	7,331,54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508.09	18,331,54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948.09	-17,780,75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97,742.01	-111,700,70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0,252,936.57	422,051,68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55,194.56	310,350,981.47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胡伟武印

3-2-13-13


曹砚财印


何会茹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2,314,344.88		-625,424.86			27,231,035.83		242,898,964.71	1,321,818,92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92,314,344.88		-625,424.86			27,231,035.83		242,898,964.71	1,321,818,920.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967,925.23							20,517,549.72	26,485,47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17,549.72	20,517,549.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67,925.23								5,967,92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967,925.23								5,967,925.2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8,282,270.11		-625,424.86			27,231,035.83		263,416,514.43	1,348,304,395.51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研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6			-1,631,447.95		11,174,301.05		98,388,350.22	1,136,373,8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68,442,643.96			-1,631,447.95		11,174,301.05		98,388,350.22	1,136,373,84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71,700.92			1,006,023.09		16,056,734.78		144,510,614.49	185,445,07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610.13				161,730,982.49	161,573,372.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71,700.92								23,871,700.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3,871,700.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6,173,098.25		-16,173,09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73,098.25		-16,173,09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63,633.22		-116,363.47		-1,047,269.7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63,633.22		-116,363.47		-1,047,269.75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92,314,344.88			-625,424.86		27,231,035.83		242,898,964.71	1,321,818,920.56

金额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晓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娟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本公司”、“公司”），原名“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由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并于2008年3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83004X0。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龙芯服务”），于2008年3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并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9年8月21日，经龙芯服务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其中，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50.00%，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35.00%，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15.00%。

2009年10月28日，经龙芯服务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北京中企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开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333.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66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333.30万元；其中，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37.50%，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26.25%，中企开源持股比例为25.00%，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11.25%。

2009年12月10日，经龙芯服务第四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龙芯服务资本公积人民币9,666.70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分配该资本公积，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2010年3月17日，经龙芯服务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2,7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3,750.00万元；其中，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30.00%，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21.00%，中企开源持股比例为20.00%，北工投持股比例为20.00%，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9.00%。

2011年4月25日，经龙芯服务第五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龙芯服务名称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经有限公司第五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7,250.00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分配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2015年2月6日，经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中企开源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林芝县中科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后更名为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

2015年8月6日，经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1,0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9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50.00万元，其中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8.57%，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20.00%，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9.05%，北工投持股比例为19.05%，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8.57%，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4.76%。

2016年10月28日，经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工投将其持有的9.52%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合伙”）以及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童芯正合伙”）。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8.57%，计算技术转移中心持股比例为20.00%，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9.05%，北工投持股比例为9.53%，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8.57%，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4.76%，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4.76%，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4.76%。

2016年11月11日计算技术转移中心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中科算源，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8.57%，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28.57%，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9.05%，北工投持股比例为9.53%，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4.76%，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4.76%，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4.76%。

2016年12月15日，经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禾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2,9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0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24,990.00万元。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5.21%，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25.21%，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6.82%，利禾博持股比例为11.76%，北工投持股比例为8.40%，鼎晖华

蕴持股比例为 4.20%，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为 4.20%，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为 4.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25.21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25.21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0	42,000,000.00	16.82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0.00	29,400,000.00	11.76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8.40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4.20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4.20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4.20
合计	249,900,000.00	249,900,0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 2019 年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 2,14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85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童芯国合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 2,14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85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29,273.00 万元。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 21.52%，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 21.52%，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 14.35%，利禾博持股比例为 10.04%，天童芯国合伙持股比例为 7.32%，鼎晖祁贤持股比例为 7.32%，北工投持股比例为 7.16%，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 3.59%，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为 3.59%，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为 3.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21.52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0	42,000,000.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0.00	29,400,000.00	10.04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5,000.00	21,415,000.00	7.32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415,000.00	21,415,000.00	7.3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7.16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3.59
合计	292,730,000.00	292,730,000.00	100.00

2020年2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鼎晖祁贤将其持有的2.45%股权转让给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合伙将其持有的4.86%股权转让给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芯龙合伙”）。变更后天童芯源持股比例为23.98%，中科算源持股比例为21.52%，中科百孚持股比例为14.35%，利禾博持股比例为10.04%，北工投持股比例为7.16%，鼎晖祁贤持股比例为4.86%，深圳芯龙合伙持股比例为4.86%，鼎晖华蕴持股比例为3.59%，天童芯源合伙持股比例为3.59%，天童芯正合伙持股比例为3.59%，天童芯国合伙持股比例为2.46%。

2020年11月8日，经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龙芯中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11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换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16,128.00	86,316,128.00	23.98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7,539.00	77,477,539.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1,693.00	51,651,693.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56,185.00	36,156,185.00	10.0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25,846.00	25,825,846.00	7.16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26.00	17,497,626.00	4.86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7,626.00	17,497,626.00	4.86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00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838,588.00	8,838,588.00	2.46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公司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4号楼1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2年4月22日。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12家子公司，分别为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芯”），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龙芯”），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芯”），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芯”），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龙芯”），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龙芯”），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芯”），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芯”），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龙芯”），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投资”），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芯”），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龙芯”）。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

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

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存在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存在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按政府补助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存在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

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有技术	10
软件使用权	2-5
专利权	10
商标权	10

公司专有技术的摊销，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

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硬件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产

品等。

1. 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芯片产品销售收入、硬件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1) 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 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3) 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该产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 客户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5)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6) 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并取得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验收凭据（签收单/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1)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3) 客户能够主导技术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5) 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服务已完成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终验凭据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确认依据不存在差异。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3.00、6.00、9.00、13.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2.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8.00元/平方米、9.00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10.00、15.00、25.00
其他	按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	2.50、5.00、10.00、25.00 超额累进税率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及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为 16%，2019 年 3 月 31 日后税率为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龙芯、西安龙芯、金华龙芯、太原龙芯、成都龙芯、武汉龙芯、山西龙芯、辽宁龙芯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根据业务量按照 2.5%，10%，25%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龙芯，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3419，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龙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5724，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龙芯，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689，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华龙芯，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6557，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龙芯，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S202111000076，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8.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龙芯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对因研发活动而产生的研发费用中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 1-3 月，本期指 2022 年 1-3 月。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94,593,983.83	304,331,271.9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97,593,983.83	306,331,271.96

其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430,900.00	25,195,95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13,430,900.00	25,195,950.00
减：坏账准备	619,135.00	1,574,403.30
合计	12,811,765.00	23,621,546.7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14,400.00		
合计	414,400.00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0,900.00	100.00	619,135.00		12,811,765.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430,900.00	77.66	619,135.00	5.94	9,811,765.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22.34			3,000,000.00
合计	13,430,900.00	100.00	619,135.00		12,811,765.00

接上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5,950.00	100.00	1,574,403.30		23,621,546.7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5,195,950.00	100.00	1,574,403.30	6.25	23,621,546.7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5,195,950.00	100.00	1,574,403.30		23,621,546.7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00,000.00			注
<u>合计</u>	<u>3,000,000.00</u>			

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商业汇票承兑组合：账龄风险矩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1,187,000.00	11,870.00	1.00
6个月至1年 (含1年)	6,342,500.00	317,125.00	5.00
1-2年 (含2年)	2,901,400.00	290,140.00	10.00
<u>合计</u>	<u>10,430,900.00</u>	<u>619,135.00</u>	

接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4,828,480.00	48,284.80	1.00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0,212,570.00	510,628.50	5.00
1-2年 (含2年)	10,154,900.00	1,015,490.00	10.00
<u>合计</u>	<u>25,195,950.00</u>	<u>1,574,403.30</u>	

注：上述账龄系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403.30		955,268.30		619,135.00
<u>合计</u>	<u>1,574,403.30</u>		<u>955,268.30</u>		<u>619,135.00</u>

7. 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36,167,337.35	428,147,242.04
6个月至1年(含1年)	72,521,134.43	35,714,229.00
1-2年(含2年)	7,721,575.00	8,650,825.00
2-3年(含3年)	37,199.97	37,199.97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小计	<u>516,525,546.75</u>	<u>472,627,796.01</u>
减:坏账准备	8,856,787.60	7,029,166.36
合计	<u>507,668,759.15</u>	<u>465,598,629.65</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16,525,546.75</u>	<u>100.00</u>	<u>8,856,787.60</u>		<u>507,668,759.15</u>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	516,525,546.75	100.00	8,856,787.60	1.71	507,668,759.15
合计	<u>516,525,546.75</u>	<u>100.00</u>	<u>8,856,787.60</u>		<u>507,668,759.15</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72,627,796.01</u>	<u>100.00</u>	<u>7,029,166.36</u>		<u>465,598,629.65</u>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	472,627,796.01	100.00	7,029,166.36	1.49	465,598,629.65
合计	<u>472,627,796.01</u>	<u>100.00</u>	<u>7,029,166.36</u>		<u>465,598,629.65</u>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风险矩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436,167,337.35	4,361,673.39	1.00
6个月至1年 (含1年)	72,521,134.43	3,626,056.72	5.00
1-2年 (含2年)	7,721,575.00	772,157.50	10.00
2-3年 (含3年)	37,199.97	18,599.99	5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100.00
<u>合计</u>	<u>516,525,546.75</u>	<u>8,856,787.60</u>	

接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428,147,242.04	4,281,472.42	1.00
6个月至1年 (含1年)	35,714,229.00	1,785,711.45	5.00
1-2年 (含2年)	8,650,825.00	865,082.50	10.00
2-3年 (含3年)	37,199.97	18,599.99	5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100.00
<u>合计</u>	<u>472,627,796.01</u>	<u>7,029,166.36</u>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9,166.36	1,827,621.24				8,856,787.60
<u>合计</u>	<u>7,029,166.36</u>	<u>1,827,621.24</u>				<u>8,856,787.60</u>

4. 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B06	63,800,000.00	12.35	638,000.00
长治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8,998,200.00	11.42	589,982.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51,968,760.00	10.06	800,607.95
AB12	49,421,300.00	9.57	1,006,865.00
AF13	26,805,840.00	5.19	752,510.00
<u>合计</u>	<u>250,994,100.00</u>	<u>48.59</u>	<u>3,787,964.95</u>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500.00	6,580,585.72
<u>合计</u>	<u>310,500.00</u>	<u>6,580,585.72</u>

2. 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10,500.00				310,500.00	
<u>合计</u>	<u>310,500.00</u>				<u>310,500.00</u>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9,786,877.57	99.99	81,290,570.52	99.99
1-2年(含2年)	11,865.00	0.01	11,865.00	0.01
<u>合计</u>	<u>119,798,742.57</u>	<u>100.00</u>	<u>81,302,435.52</u>	<u>100.00</u>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
BQ11	外协加工费	56,072,783.25	1年以内(含1年)	46.8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25,773,447.25	1年以内(含1年)	21.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BS01	材料款	24,479,617.70	1年以内(含1年)	20.43
BF05	材料款	7,240,960.00	1年以内(含1年)	6.04
BJ01	材料款	1,419,592.08	1年以内(含1年)	1.18
<u>合计</u>		<u>114,986,400.28</u>		<u>95.97</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558,348.18	17,620,806.46
应收股利		
<u>合计</u>	<u>19,558,348.18</u>	<u>17,620,806.46</u>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本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994,720.18	17,824,105.10
1-2年(含2年)	195,562.19	259,502.35
2-3年(含3年)	774,716.10	908,709.00
3年以上	671,944.60	537,951.70
<u>小计</u>	<u>21,636,943.07</u>	<u>19,530,268.15</u>
减: 坏账准备	2,078,594.89	1,909,461.69
<u>合计</u>	<u>19,558,348.18</u>	<u>17,620,806.4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161,271.67	17,350,451.65
其他	2,475,671.40	2,179,816.5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21,636,943.07</u>	<u>19,530,268.15</u>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09,461.69			<u>1,909,461.69</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133.20			<u>169,133.2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2,078,594.89</u>			<u>2,078,594.89</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909,461.69	169,133.20			2,078,594.89
合计	<u>1,909,461.69</u>	<u>169,133.20</u>			<u>2,078,594.89</u>

(5) 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保证金	17,286,705.28	1年以内(含1年)	79.89	864,335.26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1,151,034.34	1年以内(含1年)	5.32	57,551.72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73,189.00	3年以上	2.19	473,189.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广州市润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61,460.60	2-3年(含3年)	2.13	230,730.30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代垫款	325,581.31	1年以内(含1年)	1.50	16,279.06
	合计	19,697,970.53		91.03	1,642,085.34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43,976,673.60	3,080,719.52	40,895,954.08
在产品	64,779,117.03		64,779,117.03
库存商品	387,835,905.96	13,599,487.04	374,236,418.92
低值易耗品	1,210,514.70		1,210,514.70
委托加工物资	86,399,324.15		86,399,324.15
发出商品	562,613.32		562,613.32
合计	584,764,148.76	16,680,206.56	568,083,942.20

接上表: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9,150,924.82	3,073,092.83	36,077,831.99
在产品	54,093,058.31		54,093,058.31
库存商品	305,700,007.71	13,488,199.81	292,211,807.90
低值易耗品	1,210,514.70		1,210,514.70
委托加工物资	53,845,880.36		53,845,880.36
发出商品			
合计	454,000,385.90	16,561,292.64	437,439,093.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73,092.83	46,870.60		37,205.97		3,082,757.46
库存商品	13,488,199.81	126,872.72		17,623.43		13,597,449.10
<u>合计</u>	<u>16,561,292.64</u>	<u>173,743.32</u>		<u>54,829.40</u>		<u>16,680,206.56</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实现销售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8,479,989.65	16,822,034.80
预交税金	7,950,932.96	4,720,504.81
IPO 申报发行费	3,207,547.18	2,735,849.07
待摊费用	733,988.89	1,934,136.94
<u>合计</u>	<u>30,372,458.68</u>	<u>26,212,525.62</u>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319,840.56	3,319,840.56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3,133,316.86	3,133,316.86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4,600.85	2,764,600.85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4,350.84	1,384,350.84
湖南毅梁微电子有限公司	426,226.28	426,226.28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356.26	368,356.26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3,512.37	353,512.37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0,403.81	280,403.81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555.16	253,555.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111,191.29	111,191.29
<u>合计</u>	<u>12,395,354.28</u>	<u>12,395,354.28</u>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04,865.56			战略投资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643.74		战略投资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战略投资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4,600.85			战略投资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133,316.86			战略投资	
湖南毅梁微电子有限公司			573,773.72		战略投资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619,596.19		战略投资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188,822.83		战略投资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512.37			战略投资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44.84		战略投资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498.50			战略投资	
<u>合计</u>		<u>5,573,794.14</u>	<u>3,060,281.32</u>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8,281,176.00	328,218,329.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328,281,176.00</u>	<u>328,218,329.62</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608,625.42	2,068,084.68	89,466,453.36	176,041,899.99	<u>413,185,063.4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97,272.95</u>		<u>8,287,713.57</u>		<u>11,184,986.52</u>
(1) 购置	2,897,272.95		6,179,534.28		<u>9,076,807.23</u>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存货转入			2,108,179.29		<u>2,108,179.29</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1,184.41</u>		<u>173,030.52</u>		<u>194,214.93</u>
(1) 处置或报废	21,184.41		173,030.52		<u>194,214.93</u>
4. 期末余额	<u>148,484,713.96</u>	<u>2,068,084.68</u>	<u>97,581,136.41</u>	<u>176,041,899.99</u>	<u>424,175,835.04</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062,098.10	1,552,765.89	32,381,429.79	4,970,440.05	<u>84,966,733.8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600,500.47</u>	<u>35,263.35</u>	<u>3,873,081.39</u>	<u>1,444,874.22</u>	<u>10,953,719.43</u>
(1) 计提	5,600,500.47	35,263.35	3,873,081.39	1,444,874.22	<u>10,953,719.4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062.36</u>		<u>15,731.86</u>		<u>25,794.22</u>
(1) 处置或报废	10,062.36		15,731.86		<u>25,794.22</u>
4. 期末余额	<u>51,652,536.21</u>	<u>1,588,029.24</u>	<u>36,238,779.32</u>	<u>6,415,314.27</u>	<u>95,894,659.0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96,832,177.75</u>	<u>480,055.44</u>	<u>61,342,357.09</u>	<u>169,626,585.72</u>	<u>328,281,176.0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99,546,527.32</u>	<u>515,318.79</u>	<u>57,085,023.57</u>	<u>171,071,459.94</u>	<u>328,218,329.62</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成都公司办公楼	20,028,397.22	尚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77,715.24	1,877,715.24
<u>合计</u>	<u>1,877,715.24</u>	<u>1,877,715.24</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太原公司装修工程	1,877,715.24		1,877,715.24
<u>合计</u>	<u>1,877,715.24</u>		<u>1,877,715.24</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太原公司装修工程	1,877,715.24		1,877,715.24
<u>合计</u>	<u>1,877,715.24</u>		<u>1,877,715.24</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

无。

(3) 各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65,588.20	<u>31,365,588.2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57,341.22</u>	<u>1,957,341.22</u>
(1) 租入	1,957,341.22	<u>1,957,341.22</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u>33,322,929.42</u>	<u>33,322,929.42</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56,259.63	<u>13,556,259.6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864,055.01</u>	<u>1,864,055.01</u>
(1) 计提	1,864,055.01	<u>1,864,055.0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u>15,420,314.64</u>	<u>15,420,314.6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7,902,614.78</u>	<u>17,902,614.78</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7,809,328.57</u>	<u>17,809,328.57</u>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409,096.00	122,206,707.67	580,000.00	3,150,000.00	<u>193,345,803.67</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67,409,096.00</u>	<u>122,206,707.67</u>	<u>580,000.00</u>	<u>3,150,000.00</u>	<u>193,345,803.67</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831,117.68	27,211,177.63	101,499.96	787,500.00	<u>74,931,295.2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145,339.87</u>	<u>3,055,167.69</u>	<u>14,499.99</u>	<u>112,500.00</u>	<u>6,327,507.55</u>
(1) 计提	3,145,339.87	3,055,167.69	14,499.99	112,500.00	<u>6,327,507.5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49,976,457.55</u>	<u>30,266,345.32</u>	<u>115,999.95</u>	<u>900,000.00</u>	<u>81,258,802.8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7,432,638.45</u>	<u>91,940,362.35</u>	<u>464,000.05</u>	<u>2,250,000.00</u>	<u>112,087,000.85</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0,577,978.32</u>	<u>94,995,530.04</u>	<u>478,500.04</u>	<u>2,362,500.00</u>	<u>118,414,508.40</u>

截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2.03%。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GSGPU 图形处理器 IP	22,312,647.36	3,123,485.09			25,436,132.45
LA364 处理器核	2,787,355.99	4,086,212.21			6,873,568.20
LA664 处理器核	2,757,626.54	3,051,675.22			5,809,301.76
PCIe4.0 控制器和 PHY 研制		2,023,276.86			2,023,276.86
合计	27,857,629.89	12,284,649.38			40,142,279.27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罩模具	62,009,854.45	7,711,900.45	7,112,248.00		62,609,506.90
装修及改造 项目	17,774,596.15		1,366,197.39		16,408,398.76
租金	1,618,692.93		118,533.12		1,500,159.81
合计	81,403,143.53	7,711,900.45	8,596,978.51		80,518,065.47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9,268,620.95	6,075,069.70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62,097,264.55	6,249,578.01
预提费用	43,461,630.67	4,346,163.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313,162.60	7,531,316.26
资产减值准备	16,680,206.56	1,640,300.30
信用减值准备	11,554,517.49	1,174,592.10
递延收益	38,080,897.82	4,802,780.06
合计	336,456,300.64	31,819,799.5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2,333,057.71	6,705,208.57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65,481,650.57	6,580,843.05
预提费用	41,776,012.21	4,177,601.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349,581.50	5,534,958.15
资产减值准备	16,561,292.64	1,628,408.91
信用减值准备	10,513,031.35	1,058,387.74
递延收益	35,906,882.69	4,438,774.50
<u>合计</u>	<u>307,921,508.67</u>	<u>30,124,182.14</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25,495,119.90	14,809,44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498.50	56,749.85
<u>合计</u>	<u>126,062,618.40</u>	<u>14,866,191.6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13,518,734.47	15,109,02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7,498.50	56,749.85
<u>合计</u>	<u>114,086,232.97</u>	<u>15,165,770.69</u>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285,562.63		4,285,562.63
合伙企业投资	1,662,541.87		1,662,541.87
<u>合计</u>	<u>5,948,104.50</u>		<u>5,948,104.5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10,829.42		5,010,829.42
合伙企业投资	1,663,247.57		1,663,247.57
<u>合计</u>	<u>6,674,076.99</u>		<u>6,674,076.99</u>

(2) 合伙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247.57		
<u>小计</u>	<u>1,663,247.57</u>		
<u>合计</u>	<u>1,663,247.57</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705.70		
	<u>-705.70</u>		
	<u>-705.70</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1,662,541.87	
			<u>1,662,541.87</u>	
<u>合计</u>			<u>1,662,541.87</u>	

注：公司因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变动，调整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662,541.87 元。

(十八)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251,560.10	28,368,560.10
<u>合计</u>	<u>25,251,560.10</u>	<u>28,368,560.10</u>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5,921,402.94	106,520,671.24
外协加工费	73,419,080.49	40,970,545.63
技术服务费	51,324,004.39	50,017,358.98
资产采购款	19,048,344.56	18,372,565.45
其他	3,246,759.00	4,136,841.61
<u>合计</u>	<u>222,959,591.38</u>	<u>220,017,982.91</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429,099.58	26,867,341.24
<u>合计</u>	<u>15,429,099.58</u>	<u>26,867,341.24</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949,995.25	70,376,751.60	93,137,409.14	27,189,337.7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872,921.10	7,267,241.84	7,233,880.56	1,906,282.38
三、辞退福利		119,232.00	50,680.00	68,552.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51,822,916.35</u>	<u>77,763,225.44</u>	<u>100,421,969.70</u>	<u>29,164,172.09</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94,701.44	61,670,372.41	84,509,041.67	25,856,032.18
二、职工福利费		770,967.56	765,307.56	5,660.00
三、社会保险费	<u>1,147,149.95</u>	<u>4,338,471.85</u>	<u>4,254,090.59</u>	<u>1,231,531.21</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111.31	4,165,425.60	4,082,948.26	1,185,588.65
工伤保险费	44,038.64	153,124.20	152,626.68	44,536.16
生育保险费		19,922.05	18,515.65	1,406.40
四、住房公积金	24,588.00	3,522,827.02	3,520,187.02	27,2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55.86	74,112.76	88,782.30	68,886.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49,949,995.25</u>	<u>70,376,751.60</u>	<u>93,137,409.14</u>	<u>27,189,337.7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816,182.37	7,033,148.19	7,000,633.48	1,848,697.08
二、失业保险费	56,738.73	234,093.65	233,247.08	57,585.3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1,872,921.10</u>	<u>7,267,241.84</u>	<u>7,233,880.56</u>	<u>1,906,282.38</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离职员工补偿金	50,680.00	68,552.00
合计	<u>50,680.00</u>	<u>68,552.00</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67,970.46	11,469,365.79
企业所得税	4,929,242.45	10,563,535.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5,630.27	2,350,248.06
应交契税		1,331,82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726.70	570,685.80
教育费附加	92,932.12	569,203.80
印花税	162,548.50	243,234.90
房产税	321,585.49	82,724.29
土地使用税	6,730.53	5,487.20
水利基金	14,610.99	2,072.63
环境保护税		2,451.89
合计	8,189,977.51	27,190,833.6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64,418.60	3,109,542.65
合计	5,064,418.60	3,109,542.65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补贴款	400,000.00	400,000.00
员工报销款	1,122,290.62	917,243.56
押金	766,312.12	705,620.82
其他	2,775,815.86	1,086,678.27
合计	5,064,418.60	3,109,542.65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80,104.31	6,840,478.14
<u>合计</u>	<u>7,780,104.31</u>	<u>6,840,478.14</u>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申报销项税	732,791.90	1,220,693.10
<u>合计</u>	<u>732,791.90</u>	<u>1,220,693.10</u>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234,029.32	13,988,098.85
未确认融资费用	-807,174.95	-974,885.76
<u>合计</u>	<u>12,426,854.37</u>	<u>13,013,213.09</u>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3,579,241.76	9,006,000.00	1,954,363.05	210,630,878.71	收到政府补助
<u>合计</u>	<u>203,579,241.76</u>	<u>9,006,000.00</u>	<u>1,954,363.05</u>	<u>210,630,878.71</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179,172,359.07	8,017,000.00		522,378.18		186,666,980.89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280,000.08			69,999.99		210,000.09	与资产相关
地方补助	14,961,724.68	989,000.00		673,919.10		15,276,805.5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	8,165,157.93			688,065.78		7,477,092.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3,579,241.76	9,006,000.00		1,954,363.05		210,630,878.71	

(二十八)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16,128.00	23.98			86,316,128.00	23.98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7,539.00	21.52			77,477,539.00	21.52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651,693.00	14.35			51,651,693.00	14.35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6,156,185.00	10.04			36,156,185.00	10.0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25,846.00	7.16			25,825,846.00	7.16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97,626.00	4.86			17,497,626.00	4.86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97,626.00	4.86			17,497,626.00	4.86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912,923.00	3.59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912,923.00	3.59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2,912,923.00	3.59			12,912,923.00	3.59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8,838,588.00	2.46			8,838,588.00	2.46
<u>合计</u>	<u>360,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00</u>	<u>100.00</u>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91,985,365.89	5,967,925.23		697,953,291.12
其他资本公积	328,978.99			328,978.99
<u>合计</u>	<u>692,314,344.88</u>	<u>5,967,925.23</u>		<u>698,282,270.11</u>

注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可行权人数并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年1-3月，分摊股份支付金额为5,967,925.23元。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分别计入2022年1-3月度管理费用1,953,102.96元，销售费用920,063.31元，研发费用3,094,758.96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67,925.23元。因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0,589.46							1,320,589.4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0,589.46							1,320,589.4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合计</u>	<u>1,320,589.46</u>							<u>1,320,589.46</u>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47,399.30			27,347,399.30
<u>合计</u>	<u>27,347,399.30</u>			<u>27,347,399.30</u>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302,256.24	91,448,35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777,801.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302,256.24	90,670,55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2,454.24	236,804,803.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73,098.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47,724,710.48</u>	<u>311,302,256.24</u>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983,535.69	70,352,013.70	288,423,402.95	163,534,362.57
其他业务	494,757.75	419,637.69		
<u>合计</u>	<u>181,478,293.44</u>	<u>70,771,651.39</u>	<u>288,423,402.95</u>	<u>163,534,362.57</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金额
商品类型:	
信息化类芯片	33,711,658.44
工控类芯片	88,509,261.69
解决方案	58,762,615.56
<u>合计</u>	<u>180,983,535.69</u>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金额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80,983,535.69
<u>合计</u>	<u>180,983,535.69</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0,983,535.69
<u>合计</u>	<u>180,983,535.69</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房产税	417,609.96	82,724.28	详见附注四、税项
印花税	197,027.49	461,501.50	详见附注四、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45.21	749,326.93	详见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111,511.59	534,938.96	详见附注四、税项
水利基金	16,445.83	139.87	详见附注四、税项
土地使用税	12,250.94	1,487.48	详见附注四、税项
车船使用税	3,850.00	2,740.00	详见附注四、税项
<u>合计</u>	<u>886,241.02</u>	<u>1,832,859.02</u>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32,725.66	10,965,935.19
招待费	1,373,913.41	1,410,367.90
股份支付	920,063.31	920,063.31
房屋费	836,923.49	1,049,383.80
展会行业活动费	813,619.90	466,517.38
咨询服务费	777,078.50	709,865.44
差旅费	334,700.77	427,189.78
宣传费	252,435.24	280,437.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345,322.41	1,633,757.43
<u>合计</u>	<u>21,586,782.69</u>	<u>17,863,518.18</u>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01,235.29	10,146,033.94
折旧与摊销	3,377,759.59	2,667,948.87
咨询服务费	2,885,419.78	510,879.96
房屋费	2,437,897.35	2,086,969.05
股份支付	1,953,102.96	1,953,102.96
办公费	884,762.74	589,082.55
其他	1,241,680.24	1,344,216.75
<u>合计</u>	<u>23,181,857.95</u>	<u>19,298,234.08</u>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907,918.16	23,634,878.86
折旧与摊销	4,168,388.13	3,250,692.04
技术测试验证费	3,123,832.76	13,215,089.11
股份支付	3,094,758.96	3,094,758.96
材料费	2,662,854.72	4,142,090.68
其他	3,384,149.13	2,119,588.07
<u>合计</u>	<u>52,341,901.86</u>	<u>49,457,097.72</u>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90,108.90	2,261,406.67
加：汇兑损益	-1,228,610.61	-3,510,055.1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0,519.60	202,292.02
手续费	62,396.74	109,610.52
<u>合计</u>	<u>-1,795,803.17</u>	<u>-5,459,559.30</u>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补助	4,423,919.10	2,743,951.30
高精尖发展专项基金	688,065.78	
研发项目补助	522,378.18	405,576.40
税收返还	438,894.82	56,582.61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奖补	100,283.00	
2020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69,999.99	
稳岗补贴	4,461.90	13,171.46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2019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37,217.9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资助金		73,500.00
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69,999.99
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68,489.40
社保补贴		5,965.06
<u>合计</u>	<u>6,248,002.77</u>	<u>3,574,454.12</u>

(四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176,102.22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05.70	48,300.34
<u>合计</u>	<u>-705.70</u>	<u>224,402.56</u>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5,268.30	-170,479.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7,621.24	858,663.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133.20	-140,898.14
<u>合计</u>	<u>-1,041,486.14</u>	<u>547,285.89</u>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73,743.32	-178,031.18
<u>合计</u>	<u>-173,743.32</u>	<u>-178,031.18</u>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9.80
<u>合计</u>		<u>759.80</u>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1,180,000.00	30,000,000.00	21,18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468.80		468.80
其他	0.90	2,168.32	0.90
<u>合计</u>	<u>21,180,469.70</u>	<u>30,002,168.32</u>	<u>21,180,469.7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补助	21,000,000.00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21,180,000.00</u>	<u>30,000,000.00</u>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	11,181.69		11,181.69
其他	2,800.00	1,174.01	2,800.00
<u>合计</u>	<u>33,981.69</u>	<u>1,174.01</u>	<u>33,981.69</u>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56,959.53	14,502,266.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5,196.45	-950,493.81
<u>合计</u>	<u>4,261,763.08</u>	<u>13,551,772.2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684,217.32	76,066,756.1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68,421.73	7,606,675.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55,066.10	7,758,260.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6.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958.60	84,932.5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902,354.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4.91
研究开发费用及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526,120.94	-2,489,926.98
其他	596,792.52	591,962.49
所得税费用合计	4,261,763.08	13,551,772.26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481,407.26	35,037,719.80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1,290,000.00
利息收入	890,108.90	2,261,406.67
保证金及押金	445,913.80	22,971.05
其他	0.90	2,168.32
合计	36,817,430.86	38,614,265.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555,129.15	48,696,474.83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5,290,000.00
版税保证金	1,900,887.52	
保证金及押金	298,955.00	73,101.43
银行手续费	62,396.74	109,610.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20,000.00	
代收代付政府补贴款		31,720,000.00
员工借款		900,000.00
其他	14,053.64	6,584.79
<u>合计</u>	<u>21,851,422.05</u>	<u>86,795,771.57</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2,298,931.20	2,078,943.21
IPO 申报发行费	500,000.00	
<u>合计</u>	<u>2,798,931.20</u>	<u>2,078,943.21</u>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22,454.24	62,514,983.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743.32	-547,285.89
信用减值损失	1,041,486.14	178,03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53,719.43	6,502,365.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4,055.01	1,864,219.72
无形资产摊销	6,327,507.55	3,538,12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96,978.51	2,742,61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12.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519.60	202,29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70	-224,40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5,617.36	-923,49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579.09	-27,00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71,942.15	-19,629,49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54,007.11	-35,288,25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74,526.27	-74,498,142.9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371,553.55	-9,892,6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815,343.14</u>	<u>-63,488,811.42</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593,983.83	408,249,93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331,271.96	545,340,74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9,737,288.13</u>	<u>-137,090,812.0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94,593,983.83</u>	<u>408,249,931.21</u>
其中：库存现金		19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593,983.83	398,249,737.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4,593,983.83</u>	<u>408,249,931.21</u>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u>合计</u>	<u>3,000,000.00</u>	<u>2,000,000.00</u>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因开立保函存入保函保证金3,000,000.00元。

（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48,346,253.04</u>
其中：欧元	6,236,218.70	7.0847	44,181,738.62
美元	656,015.00	6.3482	4,164,514.42

2. 公司无重要境外经营的实体。

（五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发项目补助	245,180,653.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2,378.18
地方补助	41,8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5,423,919.10
高精尖发展专项基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88,065.78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8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9,999.99
税收返还	438,894.82	其他收益	438,894.8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180,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0
2020年度南京江北新区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奖补	100,283.00	其他收益	100,283.00
稳岗补贴	4,461.90	其他收益	4,461.90
<u>合计</u>	<u>299,574,293.12</u>		<u>27,428,002.77</u>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 注销子公司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研究和试验 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资本市场服 务	99.98		99.98	投资设立

2. 无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市 场服务	7.14		权益法

2.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或2022年1-3月	或2021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62,541.87	1,663,247.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79.78	-5,963.81
——其他综合收益		-179,354.36
——综合收益总额	-9,879.78	-185,318.17

（三）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1) 2022年3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合计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7,593,983.83			<u>97,593,983.83</u>
应收票据	12,811,765.00			<u>12,811,765.00</u>
应收账款	507,668,759.15			<u>507,668,759.15</u>
应收款项融资			310,500.00	<u>310,500.00</u>
其他应收款	19,558,348.18			<u>19,558,348.18</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95,354.28	<u>12,395,354.28</u>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伙 企业投资			1,662,541.87	<u>1,662,541.87</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合计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6,331,271.96			<u>306,331,271.96</u>
应收票据	23,621,546.70			<u>23,621,546.70</u>
应收账款	465,598,629.65			<u>465,598,629.65</u>
应收款项融资			6,580,585.72	<u>6,580,585.72</u>
其他应收款	17,620,806.46			<u>17,620,806.46</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95,354.28	<u>12,395,354.28</u>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伙 企业投资			1,663,247.57	<u>1,663,247.57</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1) 2022年3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25,251,560.10	<u>25,251,560.10</u>
应付账款		222,959,591.38	<u>222,959,591.38</u>
其他应付款		5,064,418.60	<u>5,064,418.60</u>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28,368,560.10	<u>28,368,560.10</u>
应付账款		220,017,982.91	<u>220,017,982.91</u>
其他应付款		3,109,542.65	<u>3,109,542.65</u>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风险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在控的范围内。

(三) 流动风险

本公司通过利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方式维持资金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一直监察本公司之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具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一切到期之财务债务，并将本公司之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25,251,560.10			<u>25,251,560.10</u>
应付账款	202,715,649.02	11,672,513.79	8,571,428.57	<u>222,959,591.38</u>
其他应付款	4,442,068.46	190,431.21	431,918.93	<u>5,064,418.6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28,368,560.10			<u>28,368,560.10</u>
应付账款	176,471,527.51	34,903,287.33	8,643,168.07	<u>220,017,982.91</u>
其他应付款	2,504,938.64	181,545.08	423,058.93	<u>3,109,542.65</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计息的短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业务，无上述情况。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唯若干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于各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影响不重大，此处略去相关敏感性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208,225.72	187,103.5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208,225.72	-187,103.51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2,209,086.93	1,878,481.3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2,209,086.93	-1,878,481.39

接上表：

项目	上期金额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3,039,601.54	3,039,601.5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3,039,601.54	-3,039,601.54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2022年1-3月，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3)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股东
北京三和利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05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06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28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30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南京中科晶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AL09	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曾在外任职企业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龙芯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参股公司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参股公司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参股公司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在外任职企业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AA06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AH20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浙江力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监高在外任职企业
高翔	公司董事
张戈	公司董事

（五）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水电物业费、知识产权授权费	2,279,190.52	1,220,270.07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42,005.35	640,000.00
AA06	采购商品	710,283.60	6,230.09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0.53	3,161.95
<u>合计</u>		<u>4,532,860.00</u>	<u>1,869,662.11</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AL06	销售商品	6,364,601.77	13,555,858.35
AA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3,008.85	205,309.73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097.37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115.04	3,183.18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1,681.42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849.56
<u>合计</u>		<u>6,997,823.03</u>	<u>13,844,882.24</u>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2,763.25	10,215,166.36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房屋使用

2011年8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与公司约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I07区一号楼的房屋建筑物及地下对应人防工程（仓库/车库等）、园区内地上部分车位提供给公司用作科研、试验及办公之用，使用费用为不高于300万元/年（含税）。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使用上述房产，双方暂未结算。公司依据上述约定，基于谨慎性按每年2,857,142.86元暂估房屋使用费。

(2) 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与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于2021年1月签署《离岗工作协议》，并于2021年3月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离岗工作期间，胡伟武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工作单位承担部分由公司承担，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代为缴纳。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前分别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费用。2022年1-3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代缴该项费用6.75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L06	7,192,000.00	71,920.00
应收账款	AA06	3,975,200.00	113,256.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800.00	4,328.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80,007.48	4,000.37
	<u>合计</u>	<u>11,680,007.48</u>	<u>193,504.37</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A06	7,514,700.00	283,426.00
应收账款	AL06	2,880,880.00	28,808.8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500.00	6,415.00
应收账款	江苏龙威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80.00	370.8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6,836.95	841.85
	<u>合计</u>	<u>11,090,996.95</u>	<u>319,862.45</u>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5,341,291.36	26,919,816.86
应付账款	AA06	1,805,909.16	2,384,788.01
应付账款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1,729.70	1,281,971.50
应付账款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6,000.00	336,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500.00
应付账款	AH20		75,000.00
	<u>合计</u>	<u>28,446,930.22</u>	<u>31,002,076.37</u>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八) 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967,925.23	5,967,925.23
<u>合计</u>	<u>5,967,925.23</u>	<u>5,967,925.23</u>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967,925.23	5,967,925.23
<u>合计</u>	<u>5,967,925.23</u>	<u>5,967,925.23</u>

注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可行权人数并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年1-3月，分摊股份支付金额为5,967,925.23元。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分别计入2022年度1-3月管理费用1,953,102.96元，销售费用920,063.31元，研发费用3,094,758.96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67,925.23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五) 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存在一起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

公司与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和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已经受理。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各项仲裁请求，香港律师行核验了公司提供的与该仲裁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认为目前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该仲裁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已向法院提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行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无。

(六) 借款费用

无。

(七) 外币折算

计入本期损益的的汇兑损益为-1,228,610.61元；

(八) 租赁

无。

(九)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 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92,871,717.79	383,401,401.59
6个月至1年(含1年)	58,069,922.27	32,512,217.00
1-2年(含2年)	7,721,575.00	7,841,725.00
2-3年(含3年)	37,199.97	37,199.97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小计	<u>458,778,715.03</u>	<u>423,870,843.56</u>
减:坏账准备	7,636,585.17	6,299,972.90
合计	<u>451,142,129.86</u>	<u>417,570,870.6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58,778,715.03</u>	<u>100.00</u>	<u>7,636,585.17</u>		<u>451,142,129.86</u>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关联方组合	6,468,561.98	1.41			6,468,561.98
账龄风险矩阵	452,310,153.05	98.59	7,636,585.17	1.69	444,673,567.88
<u>合计</u>	<u>458,778,715.03</u>	<u>100.00</u>	<u>7,636,585.17</u>		<u>451,142,129.86</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23,870,843.56</u>	<u>100.00</u>	<u>6,299,972.90</u>		<u>417,570,870.66</u>
其中：关联方组合	4,072,445.39	0.96			4,072,445.39
账龄风险矩阵	419,798,398.17	99.04	6,299,972.90	1.50	413,498,425.27
<u>合计</u>	<u>423,870,843.56</u>	<u>100.00</u>	<u>6,299,972.90</u>		<u>417,570,870.66</u>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风险矩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86,403,155.81	3,864,031.56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8,069,922.27	2,903,496.11	5.00
1-2年（含2年）	7,721,575.00	772,157.50	10.00
2-3年（含3年）	37,199.97	18,600.00	50.00
3年以上	78,300.00	78,300.00	100.00
<u>合计</u>	<u>452,310,153.05</u>	<u>7,636,585.17</u>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468,561.98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个月至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468,56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9,972.90	1,336,612.27		7,636,585.17
合计	6,299,972.90	1,336,612.27		7,636,585.1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B06	63,800,000.00	13.91	638,000.00
长治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8,800,000.00	12.82	588,000.00
AJ07	51,968,760.00	11.33	800,607.95
AB12	49,421,300.00	10.77	1,006,865.00
AF13	26,805,840.00	5.84	752,510.00
合计	250,795,900.00	54.67	3,785,982.95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2,076,975.53	45,103,544.6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u>合计</u>	<u>72,076,975.53</u>	<u>45,103,544.63</u>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本期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019,572.59	44,051,375.97
1-2年(含2年)		1,879,327.35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537,951.70	537,951.70
<u>小计</u>	<u>73,557,524.29</u>	<u>46,468,655.02</u>
减: 坏账准备	1,480,548.76	1,365,110.39
<u>合计</u>	<u>72,076,975.53</u>	<u>45,103,544.6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54,167,631.30	29,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7,924,656.98	16,133,769.46
代垫款	1,218,921.71	885,355.98
其他	246,314.30	449,529.58
<u>合计</u>	<u>73,557,524.29</u>	<u>46,468,655.02</u>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65,110.39			<u>1,365,110.39</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438.37			<u>115,438.37</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80,548.76			<u>1,480,548.76</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365,110.39	115,438.37			1,480,548.76
<u>合计</u>	<u>1,365,110.39</u>	<u>115,438.37</u>			<u>1,480,548.76</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7.19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8,095,197.19	1年以内（含1年）	24.60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保证金	17,286,705.28	1年以内（含1年）	23.50	864,335.26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8,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0.87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6.80	
<u>合计</u>		<u>68,381,902.47</u>		<u>92.95</u>	<u>864,335.26</u>

(7) 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82,500,000.00		282,500,000.00
<u>合计</u>	<u>282,500,000.00</u>		<u>282,500,000.0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80,500,000.00		280,500,000.00
<u>合计</u>	<u>280,500,000.00</u>		<u>280,500,000.00</u>

1. 对子公司投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对子公司投资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00,000.00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u>合计</u>	<u>280,500,000.00</u>	<u>2,00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对子公司投资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龙芯中科（辽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u>合计</u>	<u>282,500,000.00</u>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854,001.37	70,083,057.84	276,251,222.76	174,349,011.50
其他业务	5,064,509.74	5,027,461.16	1,985,012.60	1,715,011.14
<u>合计</u>	<u>162,918,511.11</u>	<u>75,110,519.00</u>	<u>278,236,235.36</u>	<u>176,064,022.64</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商品类型：	
信息化类芯片	9,429,118.55
工控类芯片	86,614,675.60
解决方案	61,810,207.22
<u>合计</u>	<u>157,854,001.37</u>
按地区分类：	
境内	157,854,001.37
<u>合计</u>	<u>157,854,001.37</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在某一时点确认	157,854,001.37
<u>合计</u>	<u>157,854,001.37</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176,102.22
权益法核算的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705.70	48,300.34
<u>合计</u>	<u>-705.70</u>	<u>224,402.56</u>

(六) 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181.69	759.8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28,002.77	33,574,454.1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70	224,402.5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30.30	994.3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7,393,785.08</u>	<u>33,800,610.79</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32,289.73	8,265,025.4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6,261,495.35</u>	<u>25,535,585.39</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61,495.35	25,535,58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03	0.03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4136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660003902
报告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413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斐(110101504643), 徐薇(110101505138), 杨睿(1101015004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 BakerTilly
天职国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现将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达到风险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2、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细则》，独立董事在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各职能部门并明确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严谨的制度安排和履行必要的监管。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又红又专、红重于专”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在企业的研发、市场、管理实践中培养队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龙芯企业的核心是：坚持“为人民做龙芯”的根本宗旨；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由风险控制部门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总经理召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的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控制措施

公司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职责分工控制：明确了各个部门、各业务环节的岗位职责分工，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会计系统控制：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预算控制：公司每年都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评估，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编制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财务预算在内的全面年度预算，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下达并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根据销售、生产、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通过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分析公司的运营情况，并将分析结果向相关管理人员通报；由各责任部门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的考核体系，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评优、升职等相挂钩。

3、重点控制

(1)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完全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需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并公布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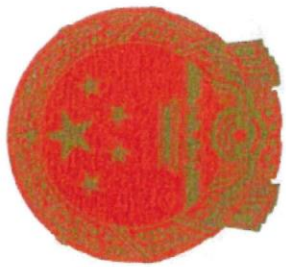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协助公司其它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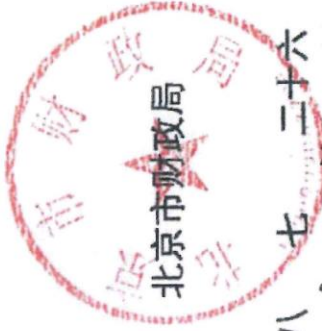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邱靖之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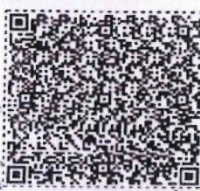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郑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12-25
出生日期: 1983-12-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402198312252224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4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2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912243250

与原件一致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雪(1101015004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4137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232003907
报告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413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斐(110101504643), 徐薇(110101505138), 杨睿(1101015004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13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名称：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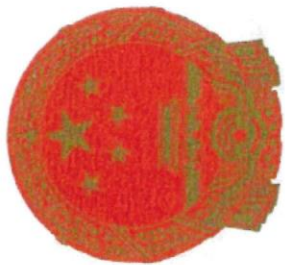
明细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200.12	-186,870.40	1,492.4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90,965.78	28,846,259.84	91,862,626.3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63.81	597,225.58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339.22	-3,787,995.10	-66,513.8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669,50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929,462.63	-140,200,885.08	91,797,604.9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110,717.89	-11,040,680.30	11,689,127.1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6,818,744.74	-129,160,204.78	80,108,477.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818,744.74	-129,199,519.05	80,105,62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314.27	2,854.37

法定代表人：胡伟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砚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会茹

3-2-5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邱靖之

说明

证书序号: 000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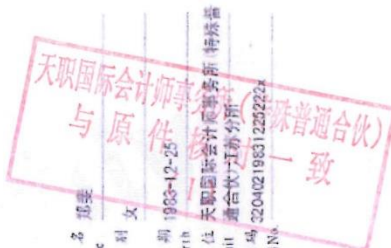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雯
 Full name: 郑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1983-12-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2198312252224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4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徐薇
女
1985-11-1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1281198511160202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薇(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2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912243250

与原件一致



登记
Registration

杨雪(1101015004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00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2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龙芯广东	指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龙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云浮	指	龙芯中科（云浮）技术有限公司
天童芯源	指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芯源投资	指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正	指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国	指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民	指	北京天童芯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泰	指	北京天童芯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百孚	指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林芝市巴宜区中科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华蕴	指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利禾博	指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祁贤	指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芯龙	指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天童芯安	指	北京天童芯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和	指	北京天童芯和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基金	指	佛山顺德泉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基金	指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
近三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36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88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召开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不属于 H 股公司、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或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及向相关主体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包括：(a)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b) 重大偿债风险，(c)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d)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符合上市市值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龙芯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龙芯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发起人（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天童芯源、中科算源、北工投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企业均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2、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龙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芯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须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770%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61%的股份，超过任一其他股东（含其关联方合并计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童芯源自身股权在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二人为夫妻关

系。其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胡伟武和晋红，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科算源、北工投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国有股东中科算源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牵头办理报批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天童芯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为由创始人及研发团队投资、控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中科算源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北工投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因此，上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童芯源，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均互为关联方。鼎晖华蕴与鼎晖祁贤互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或最近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备案及登记，相关许可、备案及登记均真实、合法、有效，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龙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被解散和清算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合作研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童芯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通过控制天童芯源间接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除在天童芯源担任执行董事外，胡伟武先生在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在天童芯源担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外，晋红女士还在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胡伟武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

8、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控股股东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低于 20%，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房屋使用，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计算所购买专利权及商标权，与关联方发生借款、共同投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

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必要的制度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均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就其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4

家参股公司/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歇业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且发行人拥有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的权益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处自有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租赁/使用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6 处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上述部分租赁/使用房屋与有权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或由其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事项作出了书面确认，该等租赁/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在租赁/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另有说明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28 项专利、152 项商标、1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36 项域名，在中国境外拥有 21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测试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车辆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龙芯有限,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龙芯有限和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龙芯有限曾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此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转让百孚投资、佛山基金、广州基金的股权/合伙份额，以及注销子公司龙芯云浮。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所投资公司/企业的股权/权益转让、注销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 A 股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该等 A 股章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龙芯广东、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曾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龙芯广东、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行为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龙芯广东的行政处罚均已处理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税务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产品不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市场监管的相关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存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 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351,186.9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论述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以及与此相关的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仲裁及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科算源之实际控制人计算所存在 1 项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计算所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该等事宜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resembling '高' followed by a smaller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a cursive '张' followed by '荣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荣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a cursive '田' followed by '明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明子

2021年6月20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7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3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17
四、 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24
五、 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25
六、 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28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龙芯服务	指	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于 2011 年 5 月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投资	指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童芯源	指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鼎晖祁贤	指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芯龙	指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河伯资本	指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安吉利泽信	指	安吉利泽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近一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88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正文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合计控制公司 33.61% 的表决权，胡伟武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1.52% 的股份；（2）《自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论述较为简单，未结合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比例变化等方面进行分析；（3）2021 年 1 月、3 月，胡伟武与计算所、龙芯中科签订《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目前，胡伟武仍保留计算所身份，但薪酬、社保公积金的单位部分等均由龙芯中科承担，计算所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1 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2）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3）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6. 查阅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7. 查阅《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

8. 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等规范性文件；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二）核查意见

1. 2019年11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

报告期内，自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胡伟武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胡伟武担任公司董事长。

在公司成立初期，李国杰担任中科院计算所所长，同时考虑到李国杰院士在信息领域的影响力，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成立以来，李国杰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同意李国杰辞去董事职务，并于2019年11月选举胡伟武为董事长。

胡伟武先生是龙芯总设计师，从2001年起投身于龙芯处理器的研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了龙芯1号、龙芯2号、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的研制。自公司成立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董事，于2009年8月开始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董事会中唯一的执行董事¹），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于2019年11月开始担任董事长。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和决策，而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行使权利。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1.52%股权，其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股东（大）会，并依其持股比例对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¹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执行董事，由胡伟武担任执行董事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改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科算源提名的董事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士或通过社会途径招聘的人士，中科算源不直接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如前所述，通过董事会行使表决权除外），其派出的董事亦未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用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以来，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发行人直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 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2021 年 1 月，胡伟武与中科院计算所、龙芯中科签署《离岗工作协议》，2021 年 3 月，前述三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1）离岗工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离岗工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为实现龙芯产业化，乙方自丙方开始市场化运作起一直于丙方工作，现于 2021 年 1 月正式申请离岗至丙方专职工作，经甲方研究，同意乙方离岗；
- 2) 乙方离岗工作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长期；
- 3) 甲方责任：
 - ① 停止履行与乙方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乙方聘用与在甲方的人事关系；

- ② 停发乙方所有的工资、补贴、津贴、奖金；
 - ③ 乙方接受丙方管理，甲方不对乙方下达任何工作目标和任务；
 - ④ 甲方欢迎乙方在不影响乙方在丙方履职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担任甲方的研究生导师，甲方尊重乙方自愿放弃担任导师任何相关的报酬和津贴的意愿；
 - ⑤ 继续做好档案在甲方的乙方档案工资等跟踪管理工作，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出具甲方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 ⑥ 离岗工作期间，甲方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乙方返岗。乙方担任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甲方不接受乙方返回甲方的申请；
 - ⑦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 4) 乙方责任：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应在丙方专职工作，遵守丙方的管理制度，履行在丙方相应岗位职责；除丙方及其控股公司外，乙方不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丙方责任：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按照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丙方不能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确需解除本协议的，须由三方协商一致解除。
- 6) 各方进一步确认，就本协议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在丙方的任职事宜，甲方知悉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乙方任职合规，且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由丙方承担及发放；乙方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丙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应由单位承担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丙方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分别向甲方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

费用。其中首期费用（2021.01-2021.06）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支付。

（3） 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离岗工作协议》及《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乙方（胡伟武）在离岗工作期间，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中科院计算所）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4） 离岗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中科院计算所为事业单位，自 2017 年至今，国务院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曾多次发文，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离岗或在岗方式创新创业，中科院亦对此有相关规定。《离岗工作协议》和《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胡伟武和龙芯中科之间在该等事宜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胡伟武离岗工作事宜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政策和规定，且已以协议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法合规性。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先，天童芯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具体原因：（1）天童芯源及其控制的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及天童芯泰共计持有发行人 33.61%的股份，其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超过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 10 个百分点以上；（2）报告期内，天童芯源（及其控制主体，下同）提名的董事数量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2020 年 11 月公司股改后，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由天童芯源提名，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3）报告期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由天童芯源提名，目前公司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4 名为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兼任，占比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4）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合伙协议均约定天童芯源拥有独占及排他性执行权，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处置财产、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合伙企业的变更、注销、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财产份额转让等均由天童芯源决定，天童芯源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童芯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其次，胡伟武、晋红控制天童芯源。具体原因：（1）报告期内，胡伟武实际持有天童芯源股权比例一直在 35% 以上（目前达到 47.67%），始终显著高于

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晋红持有发行人股东芯源投资 15.02% 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报告期内,胡伟武始终担任天童芯源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晋红担任天童芯源经理及法定代表人;(3)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控制天童芯源。

再次,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原因:(1)胡伟武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并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重要岗位人选均由胡伟武提名;(3)晋红长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的标准,“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历次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 2009 年 8 月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

3. 《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停止履行与胡伟武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的人事关系;中科院计算所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胡伟武返岗,且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解除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聘用合同、并终止人事关系。《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龙芯中科实际承担胡伟武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以及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胡伟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计算所应在收到胡伟武书面请求后及时与胡伟武办理聘用

合同解除；

4. 天童芯源控制发行人 33.61%的股权，并能够控制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份超过 35%，显著高于其他股东，且担任天童芯源执行董事，晋红担任天童芯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可以控制天童芯源；同时，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0 年至 2020 年间隐名股东变更后的人数为 28 人，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为 29 人；(2) 中介机构尚未取得天童芯源 2 名股东（胡伟武、黄令仪）及历史上退出的 3 名隐名股东对股份代持事项及不存在权属争议的确认；(3) 2019 年 12 月，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鼎晖祁贤、深圳芯龙约定了关于发行人的业绩对赌，2020 年 3 月发行人达到业绩承诺并进行了相应股权转让；(4) 股东穿透核查对未穿透主体的说明不够充分，发行人专项承诺不符合股东核查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天童芯源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天童芯源出具的《确认函》、《机构股东调查表》；
3. 查阅天童芯源历史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确认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级穿透，直至最终股东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权属及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审阅发行人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对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查阅各层级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文件、相关说明或承诺，查阅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或承诺函；

8. 访谈天童芯源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和隐名股东；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10. 对天童芯源及其历史股东涉诉情况，以及天童芯国、深圳芯龙涉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2020 年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为 29 人。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总体协议签署时，天童芯源共有实际受益股东 66 人，其中 9 人为工商登记股东，其余为隐名股东（共 57 人）；2011 年 11 月天童芯源增加隐名股东 3 人，隐名股东总数增加至 60 人；自 2010 年至 2020 年间，共有 31 名隐名股东退出，该等隐名股东分别单独与其委托持股的工商登记股东签署协议终止委托投资关系，退出天童芯源持股。因此，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2）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股东（包括代持还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含问询问题提及的黄令仪、胡伟武）、已退出的工商登记股东 2 人、已退出的隐名股东 29 人。问询问题提及的 3 名隐名股东，谷虹已接受访谈并签署访谈记录；李向库、徐德法（曾持有的天童芯源股权比例合计小于 1%）因离职时间较久远，未能取得联系，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其本人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并访谈了其股权受让方胡伟武；

2) 就历史委托股权代持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3) 就隐名股东变更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4) 就股份代持还原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天童芯源工商档案、权益分配协议、确认函、款项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5) 就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及隐名股东涉诉情况从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 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30 日, 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 1) 天童芯国被登记为股东后, 龙芯有限股份制改造之前, 深圳芯龙将尽快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 2) 深圳芯龙与天童芯国签署退伙协议, 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 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 但应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 退伙完成后, 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 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 3) 2019 年经营目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4) 若龙芯有限未实现 2019 年经营目标, 天童芯源将同意并促使天童芯国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增加深圳芯龙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权。

(2) 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

2020 年 1 月 3 日, 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退伙申请》, 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深圳芯龙申请按照天童芯国《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天童芯国退伙, 转为直接持有龙芯中科 4.86% 的股权。

就龙芯有限 2019 年经营业绩实现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的情形, 2020

年4月22日，天童芯源及天童芯国向深圳芯龙出具《告知函》。2020年4月28日，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确认函》，确认：龙芯中科已实现协议约定的2019年经营目标，即2019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4.86%股权；天童芯国持有龙芯有限的股权变更为2.455%。

2020年3月20日，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童芯国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4.86%股权以13,287.7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芯龙。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深圳芯龙无需向天童芯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4月2日，天童芯国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

2020年4月7日，就前述变更事项，天童芯国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HDC50）。

（3）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29人，上述隐名股东均已确认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2019年9月，深圳芯龙通过天童芯国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了对赌协议，公司实现了2019年的业绩目标，2020年3月，根据增资时协议约定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但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4.86%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本次退伙及转让后，

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天童芯国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的访谈，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已按照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百孚投资设立时利河伯资本持股 49%，发行人持股 51%，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安吉利泽信转让百孚投资 35.70% 的股权，百孚投资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2) 2020 年 12 月天童芯安通过受让安吉利泽信所持有百孚投资 15% 的股权成为其股东，《自查表》未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3) 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投资 99.98% 股份，其余 0.02% 由百孚投资持有，百孚投资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天童芯安入股百孚投资的原因；(2) 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 将合肥投资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百孚投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销售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佛山基金、广州基金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3. 查阅合肥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天童芯安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7. 查阅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的财务报表；
8. 查阅孙静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9.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嘉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11.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公开渠道查询。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第（1）项即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了如下事实：

百孚投资原为龙芯有限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2020年，在制订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龙芯有限对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基金进行梳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决定对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进行调整。

1) 百孚投资设立和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龙芯有限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专注于围绕龙芯有限产业生态圈进行横向投资和产业链上下游的纵向投资，为培育龙芯有限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发挥作用。2018年7月，百孚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龙芯有限制订了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式进行了调整，对百孚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实施剥离。百孚投资的另一股东利河伯资本虽亦从事基金投资业务并具备独立管理能力，但其经与龙芯有限沟通，有意全部退出百孚投资。与此同时，安吉利泽信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制造等专业

领域开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有意受让百孚投资股权。2020年8月，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及利河伯资本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安吉利泽信受让利河伯资本所持百孚投资全部股权及龙芯有限所持百孚投资35.7%股权，共计持有百孚投资84.7%股权，成为百孚投资控股股东。

2) 在前述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变动的同时，龙芯有限对其持有权益的佛山基金和广州基金实施减持，具体情形如下：

① 佛山基金设立于2017年6月23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佛山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百孚投资为佛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利河伯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5月，佛山基金将其投资的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76%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

2020年5月，原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龙芯有限退出佛山基金。变更后，龙芯有限不再持有佛山基金任何权益。

② 广州基金设立于2018年7月9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广州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百孚投资为广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7月，广州基金决议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其中龙芯有限减少人民币475万元出资额，变更后，龙芯有限对广州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7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为7.14%。

(2) 关于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

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均为百孚投资的参股股东，天童芯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构成《审核问答（二）》第8条规定的共同投资行为；但百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且天童芯安投资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决策并实施放弃百孚投资的控股权之后进行，二者对百孚投资的投资时点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百孚投资及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共同持有百孚投资少数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逐项说明如下：

1) 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DJL2D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2 栋 408 房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百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74.74
净资产	762.51
营业收入	266.99
净利润	36.24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公司名称为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东龙芯有限、利河伯资本签署《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

州)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5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百孚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芯有限	510.00	51.00
2	利河伯资本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利河伯资本向安吉利泽信转让其所持有的49%的股权;(2)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35.7%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利河伯资本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利河伯资本将其所持有百孚投资的4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实缴147万元)以人民币1,761,550元的对价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龙芯有限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百孚投资35.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57万元,实缴0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6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吉利泽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利泽信	847.00	84.70
2	龙芯有限	153.00	15.3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21年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安吉利泽信将百孚投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2）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安吉利泽信与天童芯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利泽信将其持有的百孚投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中科、天童芯安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9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决策并实施了对百孚投资控股权的放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天童芯安经与安吉利泽信协商，受让其持有的百孚投资部分参股权。

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百孚投资是合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认缴出资1万元；发行人是合肥投资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合肥投资成立于2020年11月，

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合肥投资定位于打造龙芯产业生态。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合资设立合肥投资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如前所述，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的关联交易亦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中对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后，放弃对百孚投资的控制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因认可天童芯安的合伙人在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市场、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安吉利泽信引入天童芯安作为百孚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四、 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向 AA05 的销售芯片收入为 6,057.24 万元，2020 年销售芯片、解决方案的收入为 27,131.46 万元；（2）报告期各期向 AJ00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4.94 万元、4,503.54 万元和 20,074.00 万元；（3）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9，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8、BX00、中科院计算所，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向 AA05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向 AJ00 的销售金额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2）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新增前五大客户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2. 访谈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3. 查阅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天职业字[2021]4488 号《审计报告》；

5.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中科院计算所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中科院计算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2009 年中科院计算所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 62 项专利许可给公司使用。2020 年公司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尚在权利有效期内的 57 项专利权，前述专利未运用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 57 项专利的原因、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2）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研发情况，各自在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 0310 号）；
3.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
4. 就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涉诉、纠纷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二） 核查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专利许可、转让情形

-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

自 2008 年设立以来，龙芯中科专注于自主知识创新，其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申请和取得了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获得了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的高度认可。自龙芯中科创立至今，龙芯中科与计算所在人员交流、技术研发及创新等多方面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就部分专利及商标签署了许可协议，具体如下：

2009 年 10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对无形资产使用许可相关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包括：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对协议签署之前与龙芯 CPU 相关的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中科院计算所将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授权给龙芯中科，龙芯中科支付许可费用；许可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为排他许可，此后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机构另有规定，否则龙芯中科可永久使用该协议下的无形资产。

为了执行上述框架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后续签署了《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协议，中科院计算所将 62 项已授权和在申请中的专利、1 项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

为实现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共赢并实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双方就前述知识产权授权、转让，以及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等事宜进行了处理并加以明确。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了包括前述中科院计算所合法持有的尚在有效期的 57 项专利²和 6 项商标³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① 2020 年 5 月，中科院计算所委托了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转让的 57 项专利和 6 项商标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 0310 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前述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73 万元。

② 2020 年 7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将其持有的 57 项专利和 6 项商标的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利益转让给龙芯中科，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3 万元。龙芯中科已向中科院计算所支付前述知识产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73 万元。

报告期内，除前述专利许可、转让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

² 62 项已授权和在申请的专利，在 2020 年专利转让时，尚有 57 项专利在专利权有效期内。

³ 6 项商标包含之前已许可的 1 项商标。从商标完整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一并购买了“龙芯”字样相关或相似的其余 5 项商标。

他专利许可、转让的情形。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了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成果归属等，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研发内容：在处理器前瞻设计技术、处理器性能分析优化、基于龙芯处理器的基础软件研发优化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工作。

承担的工作：

1) 龙芯中科：①按年提出研究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其技术要求；②必要时，为合作方完成本协议相关研究及开发工作所需要，提供现有芯片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供合作方参考；③为合作方研究及开发工作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进行技术指导；④根据市场对芯片需求的反馈，提出芯片基础性研究及开发的具体指标，并进行一定技术指导。

2) 中科院计算所：①专门建立以“龙芯”为课题的联合实验室；②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开展相关研究工作；③开展芯片级的前沿及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工作，且该工作对合作方的芯片产品化有促进及推动作用；④开展的工作应符合合作方的要求，在每年年初，合作双方共同商讨确定研发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定位，每年根据双方确定的内容展开相关工作；⑤当合作方认为与芯片有关的某项前沿及基础性研究及开发工作可确定为研究方向时，应与合作方共同探讨，共同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研究主题及方向。

成果划分：1) 合作双方因合作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双方共有。未经龙芯中科书面同意，中科院计算所不得将形成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就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2) 合作双方发生合作前各自形成的已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已申报还未授权的），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对此申报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3) 合作双方有权独立对基于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升级及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已形成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主要为前瞻理论研究，不涉及具体产品开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龙芯中科坚持自主创新，在指令系统上实现了自主创新，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涉及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了较高程度的自主创新。发行人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除中科院计算所专利及商标许可、MIPS 指令系统授权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视需求获取 EDA 工具软件使用许可和代工厂或第三方的标准单元库 IP（如触发器、反向器）、接口 IP（如 USB、HDMI）等授权。相关软件与 IP 并非公司核心技术，获取其许可与授权系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其独立自主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形成，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专利授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权、转让专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该等专利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的应用较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已就合作研发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的内容、权利、义务、成果划分等事项，该等合作事项不存在权利义务划分不清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

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基于发行人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六、 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一项争议案件；（2）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相关案件正在进行；（3）发行人目前对仲裁、诉讼纠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分析较为简单，未结合纠纷可能涉及的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开展等进行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2）结合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芯联芯仲裁主张，分析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仲裁相关的协议与函件，香港律师行作为案件的龙芯中科代理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仲裁案件所涉事实情况、争议焦点、法律分析、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争议所涉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会谈记录，并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梳理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形成时间及技术特征，梳理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项目内容、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研发项目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表以及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等资料；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MIPS 公司支付款项的凭证、往来函件，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发行人 MIPS 授权有关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核查和分析。

（二）核查意见

1. 仲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仲裁

公司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与 MIPS 公司对龙芯中科的 MIPS 指令系统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目前已经受理。

由于前述仲裁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18 条规定，“（1）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或传达：（a）任何关于仲裁协议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b）任何关于在该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资料。”

（2） 诉讼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芯联芯存在 2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当天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关于前述仲裁、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之回复报告》中进行披露。

2. 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1） 仲裁对发行人技术方面的影响

1) 发行人已经构建了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龙芯中科目前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龙芯中科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从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支持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支持 MIPS 指令系统。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是国内唯一建立起涵盖指令系统设计、处理器核设计、GPU 核设计、内存接口设计、高速接口设计、多核互连设计、SoC 设计、处理器验证、可测性设计、定制 IP 设计、物理设计、封装设计、板级设计、基础软件开发、内

核及编译优化、图形优化技术、编程语言虚拟机和引擎技术、浏览器及安全增强技术等完整人才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发展，公司在处理器设计领域及系统软件领域已具有完整核心技术和产品。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龙芯中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36,121.26 万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20.51%。公司的在研项目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牵引，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力。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综上，本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仲裁对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采用 MIPS 指令系统进行设计开发。根据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自 2020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3A3000 和 3A4000 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

自 2020 年初起，公司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公司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公司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 已经研制成功。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2020 年工控类芯片收入占比为 15.66%）。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不含 CPU 核的配套芯片产品等与 MIPS 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的商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技术均取得了合法授权或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仲裁案件所涉 MIPS 指令系统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仲裁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完成部分版税的支付，但已在账目上做了计提处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4）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对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该两起诉讼案件，均系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函件，称发行人旗下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该等捏造事实、贬损发行人名誉的函件或信息给发行人造成了不利影响，经发行人多次函件沟通，芯联芯未停止侵权行为、亦未书面澄清和道歉，故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龙芯 3A5000 处理器芯片使用的是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使用 MIPS 指令系统。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 MIPS 指令系统是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就发行人主动提起对芯联芯的上述两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香港律师行认为，根据其所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对公司与 MIPS 授权有关的仲裁程序，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 2 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支持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支持 MIPS 指令系统，本次仲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 CPU 产品已经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因无法排除芯联芯是否有权取代 MIPS 公司收取版税的合理怀疑，龙芯中科仍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版税，暂未实际支付，同时，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发行人不存在主观上的违约情形。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该文件认为根据其所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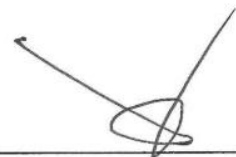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高翔



张荣胜



田明子

2021年8月11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45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相关情况更新	47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47
二、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54
三、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58
四、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65
五、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66
六、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70
附表一：专利	76
附表二：商标	7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相关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龙芯服务	指	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于 2011 年 5 月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投资	指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河伯资本	指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安吉利泽信	指	安吉利泽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近两年	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
近三年	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36 个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7009 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8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除外）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召开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不属于 H 股公司、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或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

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及向相关主体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包括：(a)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b) 重大偿债风险，(c)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d)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符合上市市值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龙芯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发起人（股东）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变更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及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股东/合伙人数量	员工人数	员工持股比例（%）
1	天童芯源	23.98	42	31	21.37（注3）
2	芯源投资	3.59	46	40	3.07
3	天童芯正	3.59	45	40	3.23
4	天童芯泰	1.08（注1）	38	37	0.96
5	天童芯民	1.37（注1）	48	47	1.32
合计		33.61	219	195（注2）	29.96

注 1：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通过天童芯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

注 2：上述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剔除重合人员，持股平台共涉及员工 166 人。

注 3：2021 年 7 月，公司实施新一轮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引入新的合伙人，同时调整有限合伙人天童芯源持有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的出资比例，进而导致胡伟武、张戈、高翔在内的天童芯源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该等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有所变化。

（2）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芯源投资、天童芯正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天童芯源、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变更情况如下：

1) 天童芯源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源现持有的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5056985M），其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天童

芯源的法定代表人为晋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8年5月8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源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武	292.10	47.67
2	胡明昌	20.57	3.36
3	范宝峡	19.15	3.12
4	钟石强	18.56	3.03
5	高翔	17.05	2.78
6	杨旭	16.33	2.66
7	张戈	15.61	2.55
8	齐子初	14.30	2.33
9	王剑	13.14	2.14
10	张福新	12.93	2.11
11	章隆兵	12.36	2.02
12	李晓钰	11.66	1.90
13	张宁	11.28	1.84
14	吴少刚	10.86	1.77
15	乔崇	9.56	1.56
16	肖俊华	8.94	1.46
17	杨梁	8.54	1.39
18	王朋宇	8.30	1.35
19	蔡飞	7.56	1.23
20	汪文祥	7.34	1.20
21	谢莲坤	7.34	1.20
22	王焕东	7.10	1.16
23	苏孟豪	7.10	1.16
24	赵莹	6.30	1.03
25	高燕萍	6.00	0.98
26	陆京	5.52	0.90
27	刘动	5.34	0.87
28	王江媚	4.44	0.72
29	王茹	3.24	0.53
30	吴瑞阳	2.68	0.44
31	刘苏	2.68	0.44

32	曾露	2.68	0.44
33	杨丽琼	2.22	0.36
34	崔浩	1.92	0.31
35	李雪峰	1.84	0.30
36	王洪虎	1.84	0.30
37	敖琪	1.84	0.30
38	郝守青	1.56	0.25
39	章立生	1.56	0.25
40	张晓辉	1.50	0.24
41	张瑾	1.00	0.16
42	陈为	0.96	0.16
合计		612.74	100.00%

2) 天童芯民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民现持有的于2021年7月28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EAG4Q),其成立于2020年8月25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天童芯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8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童芯民设立以来除通过天童芯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135.69	3.88%	普通合伙人
2	宋俊妍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3	王馨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4	程欣瑞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5	牛文琳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王伟方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7	王丽红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8	曾小亮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9	杜润楠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0	曾露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晓辉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2	张阳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3	林长龙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4	邢金璋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5	王昊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6	张鹏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7	张琼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8	崔明艳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9	董骥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0	许超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1	李鹏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2	王波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3	乔鹏程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4	殷时友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5	王锐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6	毛碧波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7	刘学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8	吕建民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9	曹惠雄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30	陈华才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31	孙海勇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32	曹砚财	7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3	陆伟宁	60.00	1.72%	有限合伙人
34	田霞	68.93	1.97%	有限合伙人
35	赵晓琳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36	侯芳东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37	翟小娟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38	周敏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39	张孝雨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0	孙欣苗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1	杨士宁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2	易均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3	程璐璐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4	刘云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5	陈国祺	37.91	1.08%	有限合伙人
46	杨铁柱	34.47	0.99%	有限合伙人
47	巩令钦	34.47	0.99%	有限合伙人
48	刘小东	22.06	0.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95.00	100.00%	-

3) 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泰现持有的于2021年7月28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RQ8XF), 其成立于2016年8月24日,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天

童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8月24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童芯泰设立以来除通过天童芯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318.53	10.69%	普通合伙人
2	江山	1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3	于航	1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4	陈宇	1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5	张强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6	夏森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7	翟宏杰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8	李盼盼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9	王正军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李文刚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1	吉大纯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2	简方军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3	明旭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4	孙丞廉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5	刘坚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6	邓洪升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7	王以勇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8	郭同彬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9	李之富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0	武校田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1	孙祥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2	王子磊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3	王钊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4	田永光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5	崔婕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6	田社校	50.00	1.68%	有限合伙人
27	姚艳军	50.00	1.68%	有限合伙人
28	曹上上	3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9	刘宸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0	赵雪峰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1	张锡德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2	黄彭灿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3	马云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4	黄楷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5	高丽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6	冯思远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7	许应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8	高灵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80.00	100.00%	-

2、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龙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芯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须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童芯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晋红，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情况

中科算源、北工投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科算源（SS）	77,477,539	21.52
2	北工投（SS）	25,825,846	7.17
合计		103,303,385	28.70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68号），公司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为由创始人及研发团队投资、控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中科算源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北工投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因此，上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童芯源，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均互为关联方。鼎晖华蕴与鼎晖祁贤互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或最近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

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芯合肥于2021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龙芯合肥前述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8日向龙芯合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7MYQ4D），龙芯合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芯合肥新增如下所示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业务资质。龙芯合肥前述新增进出口业务资质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海关编码	注册海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龙芯合肥	340136300X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年7月15日	长期

			庐州海关		
--	--	--	------	--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单位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龙芯合肥	3400MA2T7MYQ4	91340100MA2T7MYQ4D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备案及登记，相关许可、备案及登记均真实、合法、有效，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6,278.23
营业收入合计	56,285.1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

被解散和清算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合作研发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研发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1	刘新宇	董事	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董事长	中科算智（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2	马贵翔	独立董事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担任其董事职务
2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担任其董事职务
3	杭州泛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担任其董事职务
4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国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晋红之兄弟晋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7、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8、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控股股东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国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2	北京织女星网格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发生交易的部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20%，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销售相关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AL06	3 号系列、配套芯片、硬件模块	2,152.19
AA06	2 号系列、3 号系列、配套芯片、硬件模块	328.19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号系列、配套芯片、硬件模块	16.68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1 号系列、2 号系列、3 号系列、配套芯片、硬件模块	14.85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系列、硬件模块	1.64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模块	0.12
合计	-	2,513.67

（2）与采购相关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中科院计算所	接受劳务、水电物业费、知识产权授权费、房屋使用费	396.76
AA06	电子元器件、服务器整机、板卡	158.18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委外加工服务	64.00
浙江力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3.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应用验证服务	0.32
合计	-	632.58

2、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与龙芯中科、中科院计算所于 2021 年 1 月签署《离岗工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离岗工作期间，胡伟武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工作单位承担部分由龙芯中科承担，由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

根据协议约定，龙芯中科于每年 6 月末、12 月末前分别向中科院计算所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费用。2021 年 1-6 月，中科院计算所代缴该项费用 14.55 万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1-6 月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预计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必要的制度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均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就其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2 家直接参股公司/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歇业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且发行人拥有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的权益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更。

2、使用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房屋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使用方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一路7号28#4楼东部区域	武汉他山聚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龙芯武汉	300	办公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6号第14层第1401-4室	链和(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芯金华	15	办公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3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515号,汀兰家园3栋6009室	苏州裕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芯南京	38	员工宿舍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4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创芯汇3栋301、302、304室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芯南京	762.93	办公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5	南京市新城香溢紫郡一期9幢2302室	陈冬梅	龙芯南京	75.14	员工宿舍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因此，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可能导致租赁双方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使用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受到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使用合同的效力。

（四）主要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27 项专利、6 项商标（详见附表），在中国境外拥有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5 月 20 日，上海芯联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对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两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已经完成口头审理程序¹。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芯联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案件审理结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测试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车辆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文件，截至 2021

¹ 口头审理是根据专利法律、法规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已完成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²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正在履行				
1	AA05	芯片	31,234.80	2020 年 7 月 2 日
2	AA05	芯片	12,9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	AA05	芯片	9,6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4	BV08-1	芯片	3,33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5	BV08-2	芯片	3,330.00	2020 年 6 月 5 日
6	BV08-2	芯片	3,33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
已完成				
1	BV09	芯片	5,040.00	2019 年 4 月 4 日
2	AJ07	芯片	5,04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	AJ07	芯片	4,608.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AB14	芯片	4,350.00	2018 年 3 月 27 日
5	AJ07	芯片	3,84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6	AA05	芯片	3,652.00	2018 年 11 月 8 日
7	AJ04	芯片	3,360.00	2020 年 5 月 22 日
8	AJ04	芯片	3,360.00	2020 年 5 月 15 日
9	AL06	芯片	3,330.00	2020 年 7 月 2 日
10	AJ04	芯片	3,030.00	2019 年 1 月 17 日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已完成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	------	------	------	------

²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客户、供应商的特定情况，相关交易对方以代号方式披露，具体代号及披露方式与招股说明书中内容一致。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正在履行				
1	BP02	芯片加工	18,999.29	2021年5月13日
2	BS01	芯片加工	11,142.18	2021年3月1日
3	BP02	芯片加工	3,553.15	2021年4月23日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加工	3,300.00	2021年1月5日
已完成				
1	BP02	芯片加工	21,285.72	2020年3月16日
2	BP02	芯片加工	20,969.43	2020年3月16日
3	BP02	芯片加工	8,430.16	2020年12月25日
4	BP02	芯片加工	6,128.87	2020年12月15日
5	BP02	芯片加工	4,370.96	2020年8月25日
6	BS01	芯片加工	3,025.32	2020年1月2日

注：BP02 的合同价款系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的汇率换算。

3、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龙芯有限, 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其他金额交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76,959.89
其他	1,386,651.25
坏账准备	904,435.60
账面价值	2,459,175.5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代收补贴款	400,000.00
员工报销款	155,890.14
保证金及押金	883,971.49
其他	3,213,687.27

合计	4,653,548.9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 A 股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该等 A 股章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5%、10%、15%、25%
2	增值税	增值额	3%、6%、9%、10%、11%、13%、16%、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计缴	1.2%、12%
7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2.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8.00元/平方

			米、9.00 元/平方米
--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龙芯广东、龙芯西安、龙芯合肥、龙芯金华、龙芯太原、龙芯武汉、龙芯成都、龙芯山西及龙芯云浮（已注销）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减按 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6 月根据业务量按照 2.5%，10%，25% 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龙芯广东、龙芯合肥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龙芯成都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对因研发活动而产生的研发费用中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6）其他

合肥龙芯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为 16%，2019 年 3 月 31 日后税率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按照《审计报告》口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研发项目补助	811,152.80
2	地方补助	43,266,635.06
3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12,300.00
4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2019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97,743.12
5	2020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139,999.98
6	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547,915.22
7	税收返还	348,920.91
8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73,500.00
9	稳岗补贴	20,036.52
10	软件著作权补贴	10,000.00
	合计	48,828,203.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 无欠税证〔2021〕902号），证明发行人截至2021年7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同日，该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 无欠税证〔2021〕67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龙芯北京截至2021年7月2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浦区税务局联和税务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穗埔税联和 无欠税证〔2021〕40号），证明龙芯广东截至2021年7月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 电征信〔2021〕755号），证明龙芯广东“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高税通〔2021〕171709号），证明龙芯西安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税收违法记录。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证明龙芯太原截至2021年7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证明龙芯山西截至2021年7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合肥是该局辖区企业,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金华金义新区(金东区)税务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龙芯金华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1年7月18日,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案件信息记录。

2021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南京在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0日,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成高税 无欠税证〔2021〕032号),证明龙芯成都截至2021年7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2021年7月12日,该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成都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一 无欠税证〔2021〕13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龙芯武汉截至2021年7月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2021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武汉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龙芯投资是该局所辖企业,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无欠税信息、无税收违法信息、无稽查案件记录信息。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海环查告字〔2021〕27号），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该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处罚信息。

2021年7月2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北京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3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太原自设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单位没有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程序；该公司与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021年7月1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53号），确认龙芯南京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1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龙芯金华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2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经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查询，2021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21年7月7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山西自2021年1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具体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7月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了《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1〕237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龙芯北京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7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龙芯广东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1年8月10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龙芯西安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1年7月12日，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核查意见表》，证明经查询业务系统，龙芯太原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1年7月9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合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7月8日在安徽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4日，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金华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南京自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1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

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8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编号：2021年0168号），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9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成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19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龙芯投资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在安徽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龙芯武汉自开业以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21年7月13日，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山西自2021年1月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产品不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市场监管的相关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752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743人，签署劳务合同的9人。经核查，签署劳务合同的9人均系发行人聘请的外部专家顾问。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缴纳人数	743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726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726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728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727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72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公司后，上家单位尚未完成减员，当月无法由公司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西安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异地缴纳社保人员在当地也需要缴纳工伤保险，因此公司个别外派到龙芯西安的员工在西安重复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劳务外包单位资质文件、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外包用工 1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研发项目的临时性少量用工需求，与第三方劳务外包机构签署劳务/服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合同签署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如下：

2021 年 4 月 20 日，龙芯金华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及《外包服务订单》，约定：1）亦庄国际指派亦庄国际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场地完成龙芯北京外包的作业项目和内容；2）合同期限：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3）外包服务费：按照订单结算。

（2）劳务外包单位资质

亦庄国际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其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79505853D），经营范围为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

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税务代理；办公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保险兼业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健康保险；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865 号），证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1106465），证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1 年 8 月 1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信》（京（开）劳监证字：21129 号），证明龙芯北京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1106466），证明龙芯北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了《守法

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351号),证明龙芯广东现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龙芯广东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7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了《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NO.(2021)-7-0769),证明经该局核查,龙芯广东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7月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342号),证明龙芯广东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共6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7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局劳动监察大队近两年未收到对龙芯西安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2021年7月9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龙芯西安自2018年11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费;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龙芯西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1年7月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148613),证明龙芯西安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1年7月6日,太原市小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太原自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30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在小店区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9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龙芯太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3日,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山西自2021年起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漏缴及欠费。

2021年7月12日,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

山西 2021 年 3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至 2021 年 6 月。该公司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能按时足额缴纳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等现象。

2021 年 7 月 16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1777)，证明龙芯合肥自 2019 年 1 月在该中心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6 日，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龙芯金华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并依法办理前述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延期缴纳或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调查、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该公司与该局不存在与社会保险金缴纳等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不存在被该局处理或稽查的违法记录，该局也未收到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或举报。

2021 年 7 月 9 日，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了《说明》，确认龙芯金华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本医疗（含生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调查、处罚的情况，该单位亦没有开展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9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东管理部出具了《说明》，确认龙芯金华截止 2021 年 7 月 9 日止，未有欠缴、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9 日，金华市金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金华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方面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其聘用的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曾发生重大职业灾害事故，未曾与其员工发生或存在重大或群体性劳资争议，未曾发生群体性罢工事件，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单位没有开展及/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该公司与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该单位也从未收到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存

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或举报。

2021年7月13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南京截止2021年6月底前无社会保险费欠缴。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龙芯南京在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9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10834），证明龙芯南京住房公积金正常汇缴至2021年6月，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证明出具日，龙芯南京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7月30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1〕B0709号），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也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1年7月2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102366），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截止到该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7月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了《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证明龙芯武汉自2020年8月11日至证明出具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7月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出具了《无违规证明》，证明龙芯武汉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该分局工伤稽核科未接到关于龙芯武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7月5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龙芯武汉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6月。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龙芯武汉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1年7月15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经查，龙芯成都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4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第0000385号），证明龙芯成都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存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其他方面合规情况

除上述已列合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7月21日，北京海关出具了《北京海关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证明未发现发行人、龙芯北京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该证明有效期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3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1〕第454号），证明该机关未获取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2021年7月2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北京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1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1第66号），证明龙芯南京自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21年7月14日，金陵海关出具了《证明》（编号：金关2021年119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龙芯南京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6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1年7月14日，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龙芯金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

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该单位调查、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与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论述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一宗仲裁案件，以及与此相关的两起诉讼案件均尚未了结。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仲裁和诉讼案件以及案件相关方可能采取的其他法律行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公司子公司龙芯成都下发1笔税务处罚，罚款金额100元，原因系龙芯成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同日，龙芯成都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相关情况更新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合计控制公司 33.61% 的表决权，胡伟武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1.52% 的股份；（2）《自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论述较为简单，未结合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比例变化等方面进行分析；（3）2021 年 1 月、3 月，胡伟武与计算所、龙芯中科签订《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目前，胡伟武仍保留计算所身份，但薪酬、社保公积金的单位部分等均由龙芯中科承担，计算所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1 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2）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3）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6. 查阅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7. 查阅《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

8. 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等规范性文件；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二）核查意见

1. 2019年11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

报告期内，自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胡伟武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胡伟武担任公司董事长。

在公司成立初期，李国杰担任中科院计算所所长，同时考虑到李国杰院士在信息领域的影响力，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成立以来，李国杰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同意李国杰辞去董事职务，并于2019年11月选举胡伟武为董事长。

胡伟武先生是龙芯总设计师，从2001年起投身于龙芯处理器的研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了龙芯1号、龙芯2号、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的研制。自公司成立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董事，于2009年8月开始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董事会中唯一的执行董事³），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于2019年11月开始担任董事长。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和决策，而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行使权利。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1.52%股权，其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股东（大）会，并依其持股比例对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³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执行董事，由胡伟武担任执行董事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改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科算源提名的董事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士或通过社会途径招聘的人士，中科算源不直接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如前所述，通过董事会行使表决权除外），其派出的董事亦未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用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以来，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发行人直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 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2021 年 1 月，胡伟武与中科院计算所、龙芯中科签署《离岗工作协议》，2021 年 3 月，前述三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1）离岗工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离岗工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为实现龙芯产业化，乙方自丙方开始市场化运作起一直于丙方工作，现于 2021 年 1 月正式申请离岗至丙方专职工作，经甲方研究，同意乙方离岗；
- 2) 乙方离岗工作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长期；
- 3) 甲方责任：
 - ① 停止履行与乙方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乙方聘用与在甲方的人事关系；

- ② 停发乙方所有的工资、补贴、津贴、奖金；
 - ③ 乙方接受丙方管理，甲方不对乙方下达任何工作目标和任务；
 - ④ 甲方欢迎乙方在不影响乙方在丙方履职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担任甲方的研究生导师，甲方尊重乙方自愿放弃担任导师任何相关的报酬和津贴的意愿；
 - ⑤ 继续做好档案在甲方的乙方档案工资等跟踪管理工作，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出具甲方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 ⑥ 离岗工作期间，甲方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乙方返岗。乙方担任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甲方不接受乙方返回甲方的申请；
 - ⑦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 4) 乙方责任：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应在丙方专职工作，遵守丙方的管理制度，履行在丙方相应岗位职责；除丙方及其控股公司外，乙方不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丙方责任：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按照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丙方不能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确需解除本协议的，须由三方协商一致解除。
- 6) 各方进一步确认，就本协议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在丙方的任职事宜，甲方知悉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乙方任职合规，且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由丙方承担及发放；乙方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丙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应由单位承担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丙方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分别向甲方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费用。其中首期费用（2021.01-2021.06）于2021年3月15日之前支付。

(3) 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离岗工作协议》及《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乙方（胡伟武）在离岗工作期间，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中科院计算所）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4）离岗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中科院计算所为事业单位，自 2015 年至今，国务院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曾多次发文，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离岗或在岗方式创新创业，中科院亦对此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应条款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状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一）完善离岗创办企业政策。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
5	中国科学院、科学	（十一）院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鼓励科技人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应条款
	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	员带着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2年。
6	《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科发人字[2016]111号）	第五条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7	《计算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细则》（计所人字[2018]8号）	第四条 离岗创业期限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务会审批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离岗创业人员应提前至少30天书面向计算所申请，经所务会审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上述相关规定政策鼓励科研人员以离岗或在岗方式创新创业，并要求对离岗创业人员相关权益的进行保障，以及应当根据离岗创业人员的实际情况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和政策，2021年1月、3月，胡伟武与中科院计算所、龙芯中科签署了《离岗工作协议》及《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胡伟武和龙芯中科之间在该等事宜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中科院计算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截至目前胡伟武已离岗工作的时间未违反上述规定和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和政策，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可与计算所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与计算所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根据《离岗工作协议》约定，在离岗工作期间，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提出解除其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中科院计算所应在收到胡伟武书面请求后及时与胡伟武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根据胡伟武的说明，“本人有充分的意愿长期、全职为龙芯中科工作和服务，持续担任龙芯中科的核心领导职务，带领龙芯中科团队继续为公司的发展而奋斗。中科院计算所方面，在本人离岗工作最长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中科院计算所提出的要求，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

因此，胡伟武离岗工作事宜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政策，且已以协

议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法合规性。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先，天童芯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具体原因：（1）天童芯源及其控制的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及天童芯泰共计持有发行人 33.61% 的股份，其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超过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 10 个百分点以上；（2）报告期内，天童芯源（及其控制主体，下同）提名的董事数量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2020 年 11 月公司股改后，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由天童芯源提名，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3）报告期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由天童芯源提名，目前公司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4 名为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兼任，占比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4）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合伙协议均约定天童芯源拥有独占及排他性执行权，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处置财产、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合伙企业的变更、注销、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财产份额转让等均由天童芯源决定，天童芯源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童芯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其次，胡伟武、晋红控制天童芯源。具体原因：（1）报告期内，胡伟武实际持有天童芯源股权比例一直在 35% 以上（目前达到 47.67%），始终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晋红持有发行人股东芯源投资 15.02% 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报告期内，胡伟武始终担任天童芯源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晋红担任天童芯源经理及法定代表人；（3）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控制天童芯源。

再次，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原因：（1）胡伟武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并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重要岗位人选均由胡伟武提名；（3）晋红长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的标准，“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

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历次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 2009 年 8 月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以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

3. 《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停止履行与胡伟武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的人事关系；中科院计算所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胡伟武返岗，且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解除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聘用合同、并终止人事关系。《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龙芯中科实际承担胡伟武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以及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胡伟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计算所应在收到胡伟武书面请求后及时与胡伟武办理聘用合同解除；胡伟武离岗工作事宜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政策，且已以协议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法合规性；

4. 天童芯源控制发行人 33.61% 的股权，并能够控制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份超过 35%，显著高于其他股东，且担任天童芯源执行董事，晋红担任天童芯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可以控制天童芯源；同时，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0 年至 2020 年间隐名股东变更后的人数为 28 人，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

为 29 人；(2) 中介机构尚未取得天童芯源 2 名股东（胡伟武、黄令仪）及历史上退出的 3 名隐名股东对股份代持事项及不存在权属争议的确认；(3) 2019 年 12 月，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鼎晖祁贤、深圳芯龙约定了关于发行人的业绩对赌，2020 年 3 月发行人达到业绩承诺并进行了相应股权转让；(4) 股东穿透核查对未穿透主体的说明不够充分，发行人专项承诺不符合股东核查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天童芯源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天童芯源出具的《确认函》、《机构股东调查表》；
3. 查阅天童芯源历史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确认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级穿透，直至最终股东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权属及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审阅发行人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对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查阅各层级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文件、相关说明或承诺，查阅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或承诺函；
8. 访谈天童芯源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和隐名股东；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10. 对天童芯源及其历史股东涉诉情况，以及天童芯国、深圳芯龙涉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2020 年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为 29 人。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总体协议签署时，天童芯源共有实际受益股东 66 人，其中 9 人为工商登记股东，其余为隐名股东（共 57 人）；2011 年 11 月天童芯源增加隐名股东 3 人，隐名股东总数增加至 60 人；自 2010 年至 2020 年间，共有 31 名隐名股东退出，该等隐名股东分别单独与其委托持股的工商登记股东签署协议终止委托投资关系，退出天童芯源持股。因此，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六）、2、（3）、2）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对隐名股东退出情况进行了修改。

（2）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股东（包括代持还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含问询问题提及的黄令仪、胡伟武）、已退出的工商登记股东 2 人、已退出的隐名股东 29 人。问询问题提及的 3 名隐名股东，谷虹已接受访谈并签署访谈记录；李向库、徐德法（曾持有的天童芯源股权比例合计小于 1%）因离职时间较久远，未能取得联系，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其本人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并访谈了其股权受让方胡伟武；

2) 就历史委托股权代持事宜，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3) 就隐名股东变更事宜，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4) 就股份代持还原事宜，获取并查阅了天童芯源工商档案、权益分配协议、确认函、款项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5) 就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及隐名股东涉诉情况从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 天童芯国被登记为股东后，龙芯有限股份制改造之前，深圳芯龙将尽快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2) 深圳芯龙与天童芯国签署退伙协议，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但应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退伙完成后，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3) 2019 年经营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4) 若龙芯有限未实现 2019 年经营目标，天童芯源将同意并促使天童芯国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增加深圳芯龙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权。

(2) 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

2020 年 1 月 3 日，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退伙申请》，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圳芯龙申请按照天童芯国《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中科 4.86% 的股权。

就龙芯有限 2019 年经营业绩实现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的情形，2020 年 4 月 22 日，天童芯源及天童芯国向深圳芯龙出具《告知函》。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确认函》，确认：龙芯中科已实现协议约定的 2019 年经营目标，即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持有龙芯有限的股权变更为 2.455%。

2020 年 3 月 20 日，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童芯国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以 13,287.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芯龙。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天童芯国

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深圳芯龙无需向天童芯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4月2日，天童芯国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

2020年4月7日，就前述变更事项，天童芯国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HDC50）。

（3）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上述隐名股东均已确认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2019 年 9 月，深圳芯龙通过天童芯国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了对赌协议，公司实现了 2019 年的业绩目标，2020 年 3 月，根据增资时协议约定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但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本次退伙及转让后，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天童芯国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的访谈，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已按照问询要求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百孚投资设立时利河伯资本持股 49%，发行人持股 51%，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安吉利泽信转让百孚投资 35.70% 的股权，百孚投资由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2) 2020年12月天童芯安通过受让安吉利泽信所持有百孚投资15%的股权成为其股东,《自查表》未按照《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3) 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投资99.98%股份,其余0.02%由百孚投资持有,百孚投资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天童芯安入股百孚投资的原因;(2)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将合肥投资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百孚投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销售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佛山基金、广州基金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3. 查阅合肥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天童芯安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7. 查阅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的财务报表;

8. 查阅孙静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9.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嘉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11.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公开渠道查询。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第（1）项即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了如下事实：

百孚投资原为龙芯有限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2020 年，在制订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龙芯有限对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基金进行梳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决定对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进行调整。

1) 百孚投资设立和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龙芯有限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专注于围绕龙芯有限产业生态圈进行横向投资和产业链上下游的纵向投资，为培育龙芯有限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发挥作用。2018 年 7 月，百孚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龙芯有限制订了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式进行了调整，对百孚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实施剥离。百孚投资的另一股东利河伯资本虽亦从事基金投资业务并具备独立管理能力，但其经与龙芯有限沟通，有意全部退出百孚投资。与此同时，安吉利泽信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制造等专业领域开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有意受让百孚投资股权。2020 年 8 月，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及利河伯资本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安吉利泽信受让利河伯资本所持百孚投资全部股权及龙芯有限所持百孚投资 35.7% 股权，共计持有百孚投资 84.7% 股权，成为百孚投资控股股东。

2) 在前述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变动的同时，龙芯有限对其持有权益的佛山基金和广州基金实施减持，具体情形如下：

① 佛山基金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佛山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百孚投资为佛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利河伯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5月，佛山基金将其投资的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76%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

2020年5月，原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龙芯有限退出佛山基金。变更后，龙芯有限不再持有佛山基金任何权益。

② 广州基金设立于2018年7月9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广州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百孚投资为广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7月，广州基金决议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其中龙芯有限减少人民币475万元出资额，变更后，龙芯有限对广州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7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为7.14%。

(2) 关于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

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均为百孚投资的参股股东，天童芯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构成《审核问答（二）》第8条规定的共同投资行为；但百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且天童芯安投资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决策并实施放弃百孚投资的控股权之后进行，二者对百孚投资的投资时点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百孚投资及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共同持有百孚投资少数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逐项说明如下：

1) 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DJL2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8号2栋408房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百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67.75	774.74
净资产	864.44	762.51
营业收入	132.35	266.99
净利润	59.93	36.24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7年5月，设立

2017年4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公司名称为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股东龙芯有限、利河伯资本签署《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5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百孚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芯有限	510.00	51.00
2	利河伯资本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利河伯资本向

安吉利泽信转让其所持有的 49% 的股权；（2）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 35.7%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利河伯资本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利河伯资本将其所持有百孚投资的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90 万元，实缴 147 万元）以人民币 1,761,55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龙芯有限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百孚投资 35.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7 万元，实缴 0 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吉利泽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吉利泽信	847.00	84.70
2	龙芯有限	153.00	15.3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安吉利泽信将百孚投资 1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2）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安吉利泽信与天童芯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利泽信将其持有的百孚投资 1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中科、天童芯安签署《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决策并实施了对百孚投资控股权的放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天童芯安经与安吉利泽信协商,受让其持有的百孚投资部分参股权。

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百孚投资是合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认缴出资 1 万元;发行人是合肥投资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合肥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合肥投资定位于打造龙芯产业生态。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合资设立合肥投资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如前所述,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

的关联交易亦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中对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后，放弃对百孚投资的控制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因认可天童芯安的合伙人在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市场、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安吉利泽信引入天童芯安作为百孚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四、 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向 AA05 的销售芯片收入为 6,057.24 万元，2020 年销售芯片、解决方案的收入为 27,131.46 万元；（2）报告期各期向 AJ00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4.94 万元、4,503.54 万元和 20,074.00 万元；（3）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9，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8、BX00、中科院计算所，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向 AA05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向 AJ00 的销售金额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2）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新增前五大客户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

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2. 访谈发行人 5%以上股东；

3. 查阅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天职业字[2021]4488 号《审计报告》；

5.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中科院计算所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中科院计算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2009 年中科院计算所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 62 项专利许可给公司使用。2020 年公司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尚在权利有效期内的 57 项专利权，前述专利未运用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 57 项专利的原因、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2）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研发情况，各自在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 0310 号）；
3.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
4. 就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涉诉、纠纷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二） 核查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专利许可、转让情形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

自 2008 年设立以来，龙芯中科专注于自主知识创新，其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申请和取得了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获得了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的高度认可。自龙芯中科创立至今，龙芯中科与计算所在人员交流、技术研发及创新等多方面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就部分专利及商标签署了许可协议，具体如下：

2009 年 10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对无形资产使用许可相关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包括：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对协议签署之前与龙芯 CPU 相关的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中科院计算所将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授权给龙芯中科，龙芯中科支付许可费用；许可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为排他许可，此后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机构另有规定，否则龙芯中科可永久使用该协议下的无形资产。

为了执行上述框架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后续签署了《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协议，中科院计算所将 62 项已授权和在申请中的专利、1 项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

为实现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共赢并实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双方就前述知识产权授权、转让，以及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等事宜进行了处理并加以明确。2020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了包括前述中科院计算所合法持有的尚在有效期的57项专利⁴和6项商标⁵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① 2020年5月，中科院计算所委托了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转让的57项专利和6项商标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0310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前述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373万元。

② 2020年7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将其持有的57项专利和6项商标的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利益转让给龙芯中科，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3万元。龙芯中科已向中科院计算所支付前述知识产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73万元。

报告期内，除前述专利许可、转让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许可、转让的情形。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了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成果归属等，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研发内容：在处理器前瞻设计技术、处理器性能分析优化、基于龙芯处理器的基础软件研发优化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工作。

承担的工作：

1) 龙芯中科：①按年提出研究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其技术要求；②必要时，为合作方完成本协议相关研究及开发工作需要，提供现有芯片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供合作方参考；③为合作方研究及开发工作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进行技术指导；④根据市场对芯片需求的反馈，提出芯片基础性研究及开发的具体指标，并进行一定技术指导。

2) 中科院计算所：①专门建立以“龙芯”为课题的联合实验室；②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开展相关研究工作；③开展芯片级的前沿及基础性和开发工作，且该工作对合作方的芯片产品化有促进及推动作用；④开展的工作应符合

⁴ 62项已授权和在申请的专利，在2020年专利转让时，尚有57项专利在专利权有效期内。

⁵ 6项商标包含之前已许可的1项商标。从商标完整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一并购买了“龙芯”字样相关或相似的其余5项商标。

合作方的要求，在每年年初，合作双方共同商讨确定研发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定位，每年根据双方确定的内容展开相关工作；⑤当合作方认为与芯片有关的某项前沿及基础性研究及开发工作可确定为研究方向时，应与合作方共同探讨，共同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研究主题及方向。

成果划分：1) 合作双方因合作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双方共有。未经龙芯中科书面同意，中科院计算所不得将形成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就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2) 合作双方发生合作前各自形成的已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已申报还未授权的），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对此申报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3) 合作双方有权独立对基于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升级及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已形成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主要为前瞻理论研究，不涉及具体产品开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龙芯中科坚持自主创新，在指令系统上实现了自主创新，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涉及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了较高度度的自主创新。发行人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除中科院计算所专利及商标许可、MIPS 指令系统授权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视需求获取 EDA 工具软件使用许可和代工厂或第三方的标准单元库 IP（如触发器、反向器）、接口 IP（如 USB、HDMI）等授权。相关软件与 IP 并非公司核心技术，获取其许可与授权系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其独立自主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形成，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专利授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权、转让专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该等专利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的应用较少，对公司生产

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已就合作研发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的内容、权利、义务、成果划分等事项，该等合作事项不存在权利义务划分不清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

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基于发行人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六、 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一项争议案件；（2）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相关案件正在进行；（3）发行人目前对仲裁、诉讼纠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分析较为简单，未结合纠纷可能涉及的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开展等进行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2）结合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芯联芯仲裁主张，分析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仲裁相关的协议与函件，香港律师行作为案件的龙芯中科代理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仲裁案件所涉事实情况、争议焦点、法律分析、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争议所涉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会谈记录，并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梳理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形成时间及技术特征，梳理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项目内容、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研发项目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所处

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表以及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等资料；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MIPS 公司支付款项的凭证、往来函件，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发行人 MIPS 授权有关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核查和分析。

（二）核查意见

1. 仲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仲裁

公司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与 MIPS 公司对龙芯中科的 MIPS 指令系统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目前已经受理。

（2）诉讼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芯联芯存在 2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且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确认公司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赔偿损失。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当天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1）仲裁对发行人技术方面的影响

1) 发行人已经构建了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龙芯中科目前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龙芯中科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从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基于 MIPS 指令系统。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是国内唯一建立起涵盖指令系统设计、处理器核设计、GPU 核设计、内存接口设计、高速接口设计、多核互连设计、SoC 设计、处理器验证、可测性设计、定制 IP 设计、物理设计、封装设计、板级设计、基础软件开发、内核及编译优化、图形优化技术、编程语言虚拟机和引擎技术、浏览器及安全增强技术等完整人才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发展，公司在处理器设计领域及系统软件领域已具有完整核心技术和产品。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龙芯中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50,312.37 万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21.65%。公司的在研项目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牵引，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力。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综上，本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仲裁对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采用 MIPS 指令系统进行设计开发。根据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自 2020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3A3000 和 3A4000 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

自 2020 年初起，公司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公司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公司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 已经研制成功。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2020 年工控类芯片收入占比为 15.66%）。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不含 CPU 核的配套芯片产品等与 MIPS 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的商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技术均取得了合法授权或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仲裁案件所涉 MIPS 指令系统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仲裁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完成部分版税的支付，但已在账目上做了计提处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4）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对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该两起诉讼案件，均系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函件，称发行人旗下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该等捏造事实、贬损发行人名誉的函件或信息给发行人造成了不利影响，经发行人多次函件沟通，芯联芯未停止侵权行为、亦未书面澄清和道歉，故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龙芯 3A5000 处理器芯片使用的是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使用 MIPS 指令系统。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 MIPS 指令系统是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就发行人主动提起对芯联芯的上述两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根据香港律师行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根据其所

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对公司与 MIPS 授权有关的仲裁程序，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 2 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基于 MIPS 指令系统，本次仲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 CPU 产品已经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因无法排除芯联芯是否有权取代 MIPS 公司收取版税的合理怀疑，龙芯中科仍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版税，暂未实际支付，同时，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发行人不存在主观上的违约情形。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该文件认为根据其所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高翔

张荣胜

田明子

2021年10月25日

附表一：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 MIPS 处理器 vxWorks 系统的验证方法和装置	2017101137293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内存接口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8102176232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显示驱动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9102290872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Nand Flash 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6105159600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内存镜像的处理方法、内存控制器及用户设备	2017102108103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数据采集电路、读数据窗口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106692659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指令验证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8100106818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函数动态调用方法和装置	2016108758399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固件启动方法和装置	2016102175758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I/O 设备访问内存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0240206X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扫描单元、扫描链结构以及确定扫描链结构的方法	2018111569673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访问指令确定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9103379188	龙芯合肥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烧写裸板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2206737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基于 QT 的用户界面控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6111601881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网状扫描链结构及扫描触发器	2016103912319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功耗优化方案确定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08461574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现浮点运算操作的方法和装置	2017101617110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数据预取方法和内存控制器	2017103437964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6111292407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内存预取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12423611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MapReduce 计算框架的平台移植方法和装置	2016104053350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基于快速模拟器 QEMU 的分支指令抓取方法和装置	2016111449530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预测栈的错误恢复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14052630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指令安装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2341501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1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扫描单元、冗余触发器的输出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05174978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供电电路、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20219941493	龙芯金华	2021 年 5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一种接口板及计算机设备	202022215492X	龙芯金华	2021年5月4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附表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5235189	龙芯中科	2021年4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2	LArch	46132327	龙芯中科	2021年4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3	LArch	46132326	龙芯中科	2021年4月7日	16	原始取得	无
4	LArch	46132323	龙芯中科	2021年4月7日	42	原始取得	无
5	LoongCloud	46132232	龙芯合肥	2021年4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6	Loongdesk	46132244	龙芯合肥	2021年4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一、问询问题 1：关于重大仲裁、诉讼纠纷	6
二、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	40
三、问询问题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5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二》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依法申请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豁免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申请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海芯联芯	指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联芯、申请人	指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和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称
加州	指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LoongArch	指	龙芯自主指令系统架构 Loongson Architecture
综艺股份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智浩联	指	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
汇博轻舟	指	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神州龙芯	指	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正文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重大仲裁、诉讼纠纷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芯联芯、芯联芯与 MIPS 公司的纠纷部分事实回复不清晰、对部分仲裁主张的分析不充分，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的得出不充分，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请求、芯联芯与 MIPS 公司境外纠纷的解决进展、临时措施被支持的可能性、发行人基于 MIPS 架构的产品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情形、仲裁纠纷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等；（2）招股说明书对仲裁、诉讼纠纷基本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较为简单，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仲裁、诉讼纠纷的主要内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仲裁、诉讼的基本案情及进展，仲裁、诉讼请求及理由，答辩、反诉反请求（如有）的内容及理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仲裁请求；（2）结合临时措施申请的审理周期、实践中技术许可类纠纷签发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被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3）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4）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的实际履行情况、境外律师的意见等，逐项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仲裁主张所称违约行为及客观依据，是否取得外部证据；（5）结合仲裁请求逐项分析若仲裁主张成立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结合所适用法律对损害赔偿、罚金计算的相关规定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结合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与基于自主指令系统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客观预测发行人未来产品的销售情况，充分分析本次仲裁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内外部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目前关于仲裁、诉讼纠纷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 MIPS 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发行人与芯联芯提交的仲裁有关的答辩及回复等文件，香港仲裁庭作出的《临时命令》，MIPS 公司和芯联芯与发行人之间的函件，香港律师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仲裁案件所涉事实情况、争议焦点、法律分析、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争议所涉诉讼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并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3. 对芯联芯、MIPS 公司和 Wave 公司的公开信息、股权情况等公开渠道检索，查阅仲裁过程中双方提交的证据资料，对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公司之间的关系等进行了核查；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版税的凭证、财务报表，查阅了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支付版税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5. 查阅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表以及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等资料，对发行人基于 MIPS 架构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6. 查阅了发行人与 MIPS 公司签订的一系列技术许可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家意见，对发行人基于许可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7. 发行人律师的争议解决业务团队的诉讼律师参与专项核查以加强核查工作，就核查需求与发行人聘任的美国律师进行讨论和沟通；

8. 尝试通过美国律师建立与当时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的 MIPS 公司的管理人士的直接沟通渠道以进行访谈等方式的核查工作（但未能建立有效的直接沟通渠道）；

9. 通过 MIPS 公司的公开联系电话与 MIPS 公司联系以获取相关管理人士的联系方式，尝试通过邮件与该等人士联系，包括向其发出明确的书面访谈要求及问题清单（但未能获得回复）；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仲裁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仲裁、诉讼纠纷的主要内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仲裁和诉讼风险如

下：

“仲裁和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起与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的仲裁事项。发行人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2017 年签署了 MIPS 技术许可合同，获得了研发、生产、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许可等权利，发行人有权定期支付许可费直接延续 MIPS 指令系统的许可。2019 年，芯联芯声称 MIPS 公司将上述 MIPS 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转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发行人与芯联芯从未直接签署过任何合同，芯联芯也从未向发行人提供 MIPS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发行人对上述芯联芯声称的转让向 MIPS 公司、芯联芯表示强烈反对，并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根据发行人与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

2021 年，芯联芯就 MIPS 技术许可合同有关的争议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芯联芯主要主张发行人违反了发行人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7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MIPS 技术、未经授权修改 MIPS 技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少报版税等行为。芯联芯提出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要求确认发行人存在违约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与 MIPS 技术有关的产品，禁止使用、修改、转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MIPS 技术等，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仲裁正在进行中。

此外，2021 年 7 月，芯联芯向仲裁庭提交临时措施申请，请求仲裁庭下令发行人不得生产、宣传、分销、出售、供应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包括 3A3000 和 3A4000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承担芯联芯有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庭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驳回了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

发行人已推出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本次纠纷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 80%左右，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且已开始销售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发行人具有稳定、

长久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应支付的明确可以或可能量化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包含已计提的版税、法律费用等，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仲裁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发行人可能面临品牌和声誉遭受负面影响，在不利的仲裁结果得到境内执行后停止使用、提前停止出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3 起诉讼事项。其中两起诉讼案件的起因系上海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不实指控函件，称发行人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经多次函件沟通上海芯联芯无效之后，对上海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请求法院确认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2021 年 11 月 19 日，龙芯中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材料，针对前述龙芯中科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诉讼，上海芯联芯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诉，请求法院判令：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龙芯指令系统（LoongArch）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3A5000 处理器以及基于 3A5000 的其他芯片，并要求龙芯中科进行道歉、赔偿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 起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若前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和声誉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对于该等仲裁和诉讼的情况和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仲裁、诉讼的基本案情及进展，仲裁、诉讼请求及理由，答辩、反诉反请求（如有）的内容及理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1） 仲裁、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一）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

1、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正在进行中的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芯联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与 MIPS 公司对龙芯中科的 MIPS 指令系统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目前正在审理中。

（1）仲裁的背景

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7 年签署了 MIPS 技术许可合同。基于上述协议，龙芯中科获得了研发、生产、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许可等权利，发行人有权定期支付许可费直接延续 MIPS 指令系统的许可。同时，协议约定即使协议终止，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

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未发生过有关许可使用费和版税的纠纷。

上海芯联芯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591.90 万元，控股股东为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企业类型为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企业。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MIPS 公司、MIPS 公司的母公司 Wave Computing 和芯联芯曾向龙芯中科发函，声称 MIPS 公司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转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1 季度开始，龙芯中科应将版税支付给芯联芯。龙芯中科与芯联芯从未直接签署过任何合同。

龙芯中科在收到上述函件后，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向 MIPS 公司、芯联芯表达了对于其未经龙芯中科同意、擅自转让 MIPS 公司与龙芯中科之间协议的行为的强烈反对。但鉴于根据协议安排有相关版税义务，出于善意之目的，龙芯中科向芯联芯支付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季度的版税。

2020 年 4 月，龙芯中科发现芯联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 MIPS 公司，随后，MIPS 公司及其母公司 Wave Computing 进入破产保护司法程序。因此，龙芯中科对芯联芯是否有权取代 MIPS 公司收取版税产生合理怀疑。

自 2020 年 2 季度开始，龙芯中科直接向 MIPS 公司发出缴费通知，多次尝试与 MIPS 公司联系，试图澄清疑问，继续把版税交给 MIPS 公司，但未收到 MIPS 公司的回应。自此开始，龙芯中科停止了向 MIPS 公司或芯联芯支付版税，同时按照协议规定计提，将该生产要素的使用代价公允地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2021年2月，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其与龙芯中科之间有关MIPS技术许可合同纠纷的仲裁，目前仲裁正在进行中。

（2）芯联芯的仲裁主张

芯联芯在仲裁中提出了龙芯中科违反与MIPS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存在：1) 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MIPS技术；2) 产品对MIPS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3) 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4) 未返还保密信息；5) 少报版税；6) 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7) 泄露保密信息等7项违约行为的仲裁主张。

（3）芯联芯的仲裁请求

基于上述仲裁主张，芯联芯提出了：1) 确认芯联芯声称发行人的行为构成对技术许可协议的违约；2) 发出对发行人和其员工、代表、代理、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各方的禁令，禁止其：①违反技术许可协议，②使用、修改、再授权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授权的MIPS技术，③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使用过期MIPS授权技术的产品，④泄露或使用机密信息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⑤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涉及机密信息的产品，或是⑥协助完成上述行为；3) 判令发行人在现有和未来发布的出版物中承认其产品使用了MIPS技术；4) 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交出所有许可到期产品及使用MIPS授权技术或是涉及其他机密信息的产品；5) 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返还所有机密信息；6) 准许芯联芯对发行人进行审计；7) 命令披露与发行人到期后继续使用MIPS技术、超范围使用MIPS技术、修改创新、再授权等相关的所有事项和手册；8) 判令发行人缴纳迟缴的技术许可费和版税，附带罚金；9) 在完全发现/披露发行人的违约程度后，（授予）因发行人违反技术许可协议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金或命令对损害赔偿金进行询问；10) 确认芯联芯可以自由支配因此仲裁主张而获得的信息、材料和文件，以更好地保护芯联芯全球的权利；11) 判令发行人支付经问询后查明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附带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利息；12) 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有仲裁费用，包括芯联芯的法律费用；13) 判令发行人支付仲裁庭判令其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的利息；14) 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赔偿或进一步其他救济等14项仲裁请求。

（4）仲裁的最新进展

龙芯中科作为被申请人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和反请求书，提出了管辖权异议；阐述了发行人不存在芯联芯诉称的违约且提供证据，并提出了要求芯联芯归还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版税及利息等反请求。双方就各自的答辩和请求交换了意见。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交换阶段、文件出示程序、交换证人陈述书以及专家报告、交换对证人陈述书和专家报告的回复意见、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并交换开案陈词、开庭阶段、交换结案陈词等。在仲裁庭做出裁决后，若涉及内地执行事项，还需要根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经内地人民法院按执行地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等。目前，无法准确预计上述各项程序需要花费的时间，参考相关案例，预计仲裁程序从案件启动到执行一般需要持续 2-3 年以上的时间。

此外，2021 年 7 月，芯联芯向仲裁庭提交《临时措施申请》，请求仲裁庭以临时措施的方式下令发行人不得生产、宣传、分销、出售、供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经营包括 3A3000 和 3A4000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承担芯联芯有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因发行人有权依据主协议第 14.4 条的条款继续制造、分销和销售已经商业化的芯片，并继续支付版税和提供版税报告。发行人仲裁律师建议，在行使合同终止后权利的同时，为体现充分履行对应义务的意愿，发行人计划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仲裁庭根据上述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目前龙芯中科已提交了版税报告，并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版税提存的付款通知书，正在办理外汇兑换及支付相关流程。”

“（二）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上海芯联芯存在 3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且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 3,0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确认公司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赔偿损失 1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完成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龙芯中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

粤 73 知民初 1456 号的材料，上海芯联芯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¹提起《民事起诉状》。上海芯联芯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令：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龙芯指令系统（LoongArch）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3A5000 处理器以及基于 3A5000 的其他芯片，并要求龙芯中科进行道歉、赔偿损失 6,000 万元。

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均系上海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函件，称发行人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该等含有不实指控的函件或信息给发行人造成了不利影响，经发行人多次函件沟通，上海芯联芯未停止侵权行为、亦未书面澄清和道歉，从而发行人对上海芯联芯提起诉讼。

上述第三项诉讼与第二项诉讼为同一事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和确认不侵权之诉，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 3A5000 处理器等相关知识产权的确认不侵权之诉已先进入实质审理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芯联芯在该诉讼中并未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证明龙芯中科构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A5000 及其相关芯片不会停止生产或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权威第三方机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工信部直属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龙芯 3A5000 处理器芯片使用的是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使用 MIPS 指令系统。根据权威第三方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信部直属单位）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 MIPS 指令系统是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未发现 LoongArch 指令系统对 MIPS 指令系统的著作权侵权风险，未发现 LoongArch 指令系统针对 MIPS 相关公司的中国专利及专利申请的侵权风险。上述诉讼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 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1） 仲裁对发行人技术方面的影响

¹ 注：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龙芯中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业务往来。芯联芯于 2021 年 7 月在淘宝网购买了一台搭载 3A5000 芯片电脑，并对购买操作过程、收取商品照片等进行了公证，发票的销售方为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独立于 Wintel 和 AA 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指令系统，是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的语言系统，也是处理器提供给软件人员的一种编程语言。基于不同的指令系统可以做出不同的处理器核和芯片产品，但处理器核及芯片产品的设计能力不是指令系统提供的；就像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写文章，但写作能力不是语言提供的。龙芯中科在研发初期选择 MIPS 指令系统，主要因为 MIPS 指令系统相对具有较高的开放程度。龙芯中科从 MIPS 公司获得 MIPS 指令系统授权，但龙芯中科研制的所有 CPU IP 核均为全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权威第三方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 LoongArch 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

龙芯中科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本次纠纷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仲裁对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影响

1) 与 MIPS 指令系统相关的产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80%左右。根据龙芯中科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龙芯中科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龙芯中科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2018 年至 2020 年，龙芯中科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

2) 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

随着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推出，自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龙芯中科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3B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面向信息化服务器应用的 3C5000L 已经研制成功。

由于龙芯中科的商业及技术优势，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替代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产品具有可行性。在技术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兼具自主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在产品方面，龙芯中科能够基于自主 LoongArch 指令系统设计高效的处理器核并开发相应的处理器产品。在生态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生态已形成一定基础并正在高速发展。以具体产品为例，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处理器在性能、功耗、软件生态功能丰富程度等方面均优于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4000 处理器。

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主要为不涉及指令系统的桥片等配套芯片及解决方案等。龙芯中科在设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系列处理器时，特意设计为与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4000 系列处理器的引脚兼容，与龙芯 3A4000 处理器一样可配合使用龙芯 7A1000 桥片等配套芯片。

3) 业务规划和客户验证

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

从龙芯中科产品市场的特点来看，信息化类市场产品迭代频繁，客户对新产品接受速度很快；工控类市场相对分散，进入壁垒较高，客户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黏性。

从市场反馈来看，经客户确认²，信息化类客户反馈 3A5000 系列处理器在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 3A4000、3A3000 等系列处理器，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通用 CPU 产品采购中，将 3A5000 系列处理器作为首选的 CPU 产品。工控类客户反馈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已通过其产品验证，在整体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其过去曾经采购的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同类产品，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采购中，将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处理器作为首选的处理器产品。

² 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客户发送函件，客户以盖章或邮件回复方式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中，盖章确认函占比约 40%，邮件回复确认占比约 60%。上述客户中，老客户（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77%，新开拓客户（指已有技术合作，存在意向采购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23%；老客户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芯片收入占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5%、71%、79%、81%；其中信息化类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芯片收入占信息化类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0%、96%、90%、97%。

基于上述情况，信息化业务方面，3A5000 系列处理器将全面替代以往各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1 年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信息化类产品收入占比将超过信息化芯片收入的 50%；工控类业务方面，部分产品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按照正常的替代计划，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和 90%左右，2024 年左右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

4) 在手订单及业务预计情况

2021 年 1-9 月，龙芯中科已实现收入约 7.7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芯中科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在手订单约 3.33 亿元，占总在手订单比例超过 50%。假设极端情况下，龙芯中科在 2021 年四季度开始主动提前停止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信息化类业务按照目前了解的市场需求及龙芯中科市场占有率预计（其中配套芯片按照与 CPU 芯片搭配比例预计，下同），工控类业务按照目前市场需求及产品替换计划预计，解决方案业务按照目前业务情况预计，上述假设均根据历史情况和目前市场信息保守预计，在此基础上龙芯中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15.78 亿元、17.74 亿元、20.45 亿元（上述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此外，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龙芯中科的实际销售情况将较上述数据更为乐观。

综上，龙芯中科与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左右，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65%左右的信息化类芯片已经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几乎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15%左右的工控类芯片中，部分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届时即使仲裁结果对龙芯中科不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纠纷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仲裁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影响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每季度均以邮件和快递方式向 MIPS 公司发函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支付部分版税，但已计提。

截至 2021 年 9 月，龙芯中科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约 1,728 万元(不含增值税)。随着仲裁的进行，龙芯中科计划将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以表明龙芯中科从未有意图故意拒绝缴纳版税。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即便香港仲裁庭认定其有管辖权并做出不利于龙芯中科的仲裁裁决，且仲裁裁决最终被执行，基于芯联芯目前的索赔请求和提出的证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芯中科所应支付的明确可以或可能量化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已计提的版税、法律费用等）。

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仲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科创属性的影响

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1-6 月，龙芯中科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已超过 3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预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产品的收入均不低于 15 亿元。即使仲裁结果不利，龙芯中科仍然满足《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满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科创属性中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的要求。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已出具承诺：‘就本公司/本人目前所知，Prestige 和 CIP 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无充分的依据，龙芯中科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龙芯中科上市后香港仲裁作出最终仲裁裁决，且内地有关法院根据该等仲裁裁决处理、执行，使龙芯中科产生预期外的经济赔偿并因此导致龙芯中科经营产生实质性困难（指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当年营业收入下滑同比超过 50%且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当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仲裁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仲裁条例规定的保密责任

由于香港《仲裁条例》等保密规定的要求，并为避免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对争议全部细节向公众进行进一步披露，具体说明

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 MIPS 公司技术许可合同中的第 15.3 条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因仲裁地点在香港，根据香港律师意见，适用的程序法是现行有效的香港第 609 章《仲裁条例》。发行人对于仲裁内容的保密责任属于程序性问题，也受《仲裁条例》管辖。香港律师同时认为：

《仲裁条例》第 18 条第（1）款规定了仲裁双方的保密责任：“（1）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或传达：（a）任何关乎仲裁协议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b）任何关乎在该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资料。”

《仲裁条例》第 18（1）款禁止披露的范围非常广泛，仲裁方不得披露的“任何资料”很大概率及程度上包含各方在仲裁过程中提交的文件、书信往来、记录、书面和证人证据、专家意见、仲裁决定、仲裁过程中各方准备、使用和产生的文件。因此在发行人和芯联芯未达成同意披露仲裁信息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仲裁条例》第 18（1）款不得披露任何仲裁相关的信息，除非根据第 18（2）款获得豁免。

《仲裁条例》第 18 条第（2）款规定了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形：“（2）如有以下情况，第（1）款并不禁止任何一方作出该款所提述的资料发表、披露或传达：（a）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是：i、为保障或体现有关一方的法律权利或利益；或 ii、为强制执行或质疑该款所提述的裁决，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当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b）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是向任何政府机关（government body）、监管机关（regulatory body）、法院或仲裁庭（tribunal）作出的，而在法律上，有关一方是有责任作出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的；或（c）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是向任何一方的专业顾问或任何其他顾问作出的。”

第 18 条（2）（b）款包含两部分要求：（1）向政府机关、监管机关、法院或仲裁庭披露；且（2）在法律上，披露一方是有责任作出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的。

如监管机关要求向公众投资者做出适当披露，则也属于第 18（1）款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但向公众披露仲裁的细节，例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支持其请求所述的具体理由，向仲裁庭提交的证据、专家意见、仲裁记录、发言等，则有可能被认定构成违反香港《仲裁条例》规定的保密义务。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1、仲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香港《仲裁条例》第 18 条第（1）款规定：‘（1）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或传达：（a）任何关于仲裁协议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b）任何关于在该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资料。’因此，芯联芯提出的具体仲裁诉求的理由，发行人答辩、反请求的理由等可能影响仲裁案件后续审理的仲裁细节不属于规定的披露范围，不可对外披露。”

3. 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仲裁请求

（1） 仲裁的最新进展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交换阶段、文件出示程序、交换证人陈述书以及专家报告、交换对证人陈述书和专家报告的回复意见、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并交换开案陈词、开庭阶段、交换结案陈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仲裁尚处于书状交换阶段。龙芯中科作为被申请人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和反请求书，提出了管辖权异议；阐述了发行人不存在芯联芯诉称的违约且提供证据，并提出了要求芯联芯归还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版税及利息等反请求。双方就各自的答辩和请求交换了意见。

此外，2021 年 7 月，芯联芯向仲裁庭提交《临时措施申请》，请求仲裁庭以临时措施的方式下令发行人不得生产、宣传、分销、出售、供应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包括 3A3000 和 3A4000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承担芯联芯有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2021 年 10 月，仲裁庭已作出临时命令，驳回了上述申请。

（2） 仲裁请求

芯联芯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 1) 确认芯联芯声称发行人的行为构成对技术许可协议的违约；
- 2) 发出对发行人和其员工、代表、代理、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各方的禁令，禁止其：①违反技术许可协议，②使用、修改、再授权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授权的 MIPS 技术，③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使用过期 MIPS 授权技术的产品，④泄露或使用机密信息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⑤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涉及机密信息的产品，或是⑥协助完成上述行为；
- 3) 判令发行人在现有和未来发布的出版物中承认其产品使用了 MIPS 技术；
- 4) 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交出所有许可到期产品及使用 MIPS 授权技术或是涉及其他机密信息的产品；
- 5) 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返还所有机密信息；
- 6) 准许芯联芯对发行人进行审计；

7) 命令披露与发行人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超范围使用 MIPS 技术、修改创新、再授权等相关的所有事项和手册;

8) 判令发行人缴纳迟缴的技术许可费和版税, 附带罚金;

9) 在完全发现/披露发行人的违约程度后, (授予) 因发行人违反技术许可协议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金或命令对损害赔偿金进行询问;

10) 确认芯联芯可以自由支配因此仲裁主张而获得的信息、材料和文件, 以更好地保护芯联芯全球的权利;

11) 判令发行人支付经问询后查明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 附带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利息;

12) 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有仲裁费用, 包括芯联芯的法律费用;

13) 判令发行人支付仲裁庭判令其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的利息;

14) 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赔偿或进一步其他救济。

(3) 诉讼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上海芯联芯存在 3 起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 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且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 3,0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 案号为(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 确认公司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赔偿损失 1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完成立案受理, 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龙芯中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粤 73 知民初 1456 号的材料, 上海芯联芯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起诉状》。上海芯联芯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判令：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龙芯指令系统（LoongArch）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3A5000 处理器以及基于 3A5000 的其他芯片，并要求龙芯中科进行道歉、赔偿损失 6,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结合临时措施申请的审理周期、实践中技术许可类纠纷签发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被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

（1） 临时措施的审理周期

仲裁庭对临时措施的听证会已于 2021 年 9 月举行。

因发行人有权依据主协议第 14.4 条的条款继续制造、分销和销售已经商业化的芯片，并继续支付版税和提供版税报告。发行人仲裁律师建议，在行使合同终止后权利的同时，为体现充分履行对应义务的意愿，发行人计划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仲裁庭根据上述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

（2）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

仲裁庭已作出驳回芯联芯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因此未结合实践中技术许可类纠纷签发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被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

同时，龙芯中科有权依据主协议第 14.4 条的条款继续制造、分销和销售已经商业化的芯片，并继续支付版税和提供版税报告。龙芯中科仲裁律师建议，在行使合同终止后权利的同时，为体现充分履行对应义务的意愿，龙芯中科计划将到期但未付的版税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仲裁庭采纳了上述意见并做出了相应命令。截至 2021 年 9 月，已计提到期但未支付的版税共约 1,728 万元（不含增值税），龙芯中科将按照仲裁庭命令的内容，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以表明龙芯中科从未有意图故意拒绝缴纳版税。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上述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³ 注：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龙芯中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业务往来。芯联芯于 2021 年 7 月在淘宝网购买了一台搭载 3A5000 芯片电脑，并对购买操作过程、收取商品照片等进行了公证，发票销售方为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

(1) 芯联芯的基本情况

经检索，上海芯联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81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薇玲
注册资本	5,591.90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研发，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香港公司，以下简称“Prestige 香港”）持有上海芯联芯 52.43% 股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公示的信息，Prestige 香港的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其董事为何薇玲与石克强，其唯一的股东为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萨摩亚注册公司，英文名称与 Prestige 香港相同）。Prestige 香港的注册地址为其香港秘书公司 Elite Global Secretaries Limited 的注册地址。

上海芯联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芯联芯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减少至 3,500 万人民币。2021 年 7 月 21 日，上海芯联芯进行了增资，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5,591.9048 万元。

(2) MIPS 公司和 Wave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检索 MIPS 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渠道信息，MIPS 公司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开发了 MIPS 架构。2018 年，MIPS 公司被 Wave Computing, Inc.（以下简称“Wave 公司”）收购，成为其子公司；2020 年 4 月，MIPS 公司及其当时的母公司 Wave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申请破产保护，目前处于破产重组计划确认后实施阶段。

经检索 Wave 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渠道信息，Wave 公司注册于美国，其主要致力于将数据流架构与 MIPS 嵌入式 RISC 多线程 CPU 核和 IP 相结合，为下

一代人工智能提供服务。

(3) 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目前公开信息，未检索到芯联芯与 MIPS 公司和 Wave 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

芯联芯声称 MIPS 公司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的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但从未向发行人提供 MIPS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故发行人无法准确获知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6. 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的实际履行情况、境外律师的意见等，逐项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仲裁主张所称违约行为及客观依据，是否取得外部证据

由于香港《仲裁条例》等保密规定的要求，并为避免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仲裁主张所称违约行为及客观依据、外部证据等可能影响仲裁案件后续审理的仲裁细节向公众进行逐项充分分析。

芯联芯主张龙芯中科违反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7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等约定，存在：1) 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 MIPS 技术；2) 产品对 MIPS 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3) 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4) 未返还保密信息；5) 少报版税；6) 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7) 泄露保密信息等 7 项违约行为。

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书面答辩及反请求书，提出了管辖权异议；阐述了发行人不存在芯联芯诉称的违约且提供证据，并提出了要求芯联芯归还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版税及利息等反请求。

7. 结合仲裁请求逐项分析若仲裁主张成立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结合所适用法律对损害赔偿、罚金计算的相关规定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结合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与基于自主指令系统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客观预测发行人未来产品的销售情况，充分分析本次仲裁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芯联芯的仲裁请求

根据上述 7 项主张，芯联芯向仲裁庭提出了如下 14 项仲裁请求：

- 1) 确认芯联芯声称发行人的行为构成对技术许可协议的违约；
- 2) 发出对发行人和其员工、代表、代理、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各方的禁令，禁止其：①违反技术许可协议，②使用、修改、再授权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授权

的 MIPS 技术，③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使用过期 MIPS 授权技术的产品，④泄露或使用机密信息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⑤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涉及机密信息的产品，或是⑥协助完成上述行为；

3)判令发行人在现有和未来发布的出版物中承认其产品使用了 MIPS 技术；

4)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交出所有许可到期产品及使用 MIPS 授权技术或是涉及其他机密信息的产品；

5)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返还所有机密信息；

6)准许芯联芯对发行人进行审计；

7)命令披露与发行人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超范围使用 MIPS 技术、修改创新、再授权等相关的所有事项和手册；

8)判令发行人缴纳迟缴的技术许可费和版税，附带罚金；

9)在完全发现/披露发行人的违约程度后，（授予）因发行人违反技术许可协议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金或命令对损害赔偿金进行询问；

10)确认芯联芯可以自由支配因此仲裁主张而获得的信息、材料和文件，以更好地保护芯联芯全球的权利；

11)判令发行人支付经问询后查明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附带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利息；

12)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有仲裁费用，包括芯联芯的法律费用；

13)判令发行人支付仲裁庭判令其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的利息；

14)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赔偿或进一步其他救济。

由于香港《仲裁条例》等保密规定的要求，并为避免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逐项就仲裁请求是否成立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等可能影响仲裁案件后续审理的仲裁细节向公众进行逐项分析。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仲裁事项的主要影响，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2) 芯联芯的仲裁请求对龙芯中科的影响

龙芯中科认为：

① 根据加州法律，MIPS 公司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的技术许可合同转让予芯联芯违反了加州法律，转让无效，龙芯中科与芯联芯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仲裁庭对于两者之间的纠纷没有管辖权。

② 龙芯中科不存在芯联芯所指控的违反技术许可合同的情况，芯联芯所提出的仲裁请求没有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联芯未提出明确的损害赔偿金额。

1) 仲裁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的影响

龙芯中科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独立于 Wintel 和 AA 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指令系统，是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的语言系统，也是处理器提供给软件人员的一种编程语言。基于不同的指令系统可以做出不同的处理器核和芯片产品，但处理器核及芯片产品的设计能力不是指令系统提供的；就像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写文章，但写作能力不是语言提供的。龙芯中科在研发初期选择 MIPS 指令系统，主要因为 MIPS 指令系统相对具有较高的开放程度。龙芯中科从 MIPS 公司获得 MIPS 指令系统授权，但龙芯中科研制的所有 CPU IP 核均为全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权威第三方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 LoongArch 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

龙芯中科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本次纠纷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仲裁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的影响

①与 MIPS 指令系统相关的产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龙芯中科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约 80%左右。根据龙

芯中科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龙芯中科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龙芯中科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2018 年至 2020 年，龙芯中科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

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

随着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推出，自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龙芯中科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3B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面向信息化服务器应用的 3C5000L 已经研制成功。

由于龙芯中科的商业及技术优势，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替代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产品具有可行性。在技术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兼具自主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在产品方面，龙芯中科能够基于自主 LoongArch 指令系统设计高效的处理器核并开发相应的处理器产品。在生态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生态已形成一定基础并正在高速发展。以具体产品为例，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处理器在性能、功耗、软件生态功能丰富程度等方面均优于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4000 处理器。

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主要为不涉及指令系统的桥片等配套芯片及解决方案等。龙芯中科在设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系列处理器时，特意设计为与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4000 系列处理器的引脚兼容，与龙芯 3A4000 处理器一样可配合使用龙芯 7A1000 桥片等配套芯片。

③业务规划和客户验证

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

从龙芯中科产品市场的特点来看，信息化类市场产品迭代频繁，客户对新产品接受速度很快；工控类市场相对分散，进入壁垒较高，客户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黏性。

从市场反馈来看，经客户确认⁴，信息化类客户反馈 3A5000 系列处理器在性

⁴ 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客户发送函件，客户以盖章或邮件回复方式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中，盖章确认函占比约 40%，邮件回复确认占比约 60%。上述客户中，老客户（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77%，新开拓客户（指已有技术合作，存在意向采购的客户）

能、功耗等方面优于 3A4000、3A3000 等系列处理器，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通用 CPU 产品采购中，将 3A5000 系列处理器作为首选的 CPU 产品。工控类客户反馈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已通过其产品验证，在整体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其过去曾经采购的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同类产品，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采购中，将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处理器作为首选的处理器产品。

基于上述情况，信息化业务方面，3A5000 系列处理器将全面替代以往各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1 年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信息化类产品收入占比将超过信息化芯片收入的 50%；工控类业务方面，部分产品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按照正常的替代计划，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

④在手订单及业务预计情况

2021 年 1-9 月，龙芯中科已实现收入约 7.7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芯中科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在手订单约 3.33 亿元，占总在手订单比例超过 50%（其中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在手订单约 1.64 亿元）；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在手订单约 3.02 亿元。假设极端情况下，龙芯中科在 2021 年四季度开始主动提前停止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信息化类业务按照目前了解的市场需求及龙芯中科市场占有率预计（其中配套芯片按照与 CPU 芯片搭配比例预计，下同），工控类业务按照目前市场需求及产品替换计划预计，解决方案业务按照目前业务情况预计，上述假设均根据历史情况和目前市场信息保守预计，在此基础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15.78 亿元、17.74 亿元、20.45 亿元（上述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此外，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龙芯中科的实际销售情况将较上述数据更为乐观。

综上，龙芯中科与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 左右，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65% 左右的信息化类芯片已经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几乎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15% 左右的工控类芯片中，部分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

的数量占比约 23%；老客户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芯片收入占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5%、71%、79%、81%；其中信息化类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芯片收入占信息化类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0%、96%、90%、97%。

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届时即使仲裁结果对龙芯中科不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纠纷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仲裁对龙芯中科财务方面的影响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每季度均以邮件和快递方式向 MIPS 公司发函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支付部分版税，但已计提。截至 2021 年 9 月，龙芯中科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约 1,728 万元（不含增值税）。随着仲裁的进行，龙芯中科计划将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以表明龙芯中科从未有意图故意拒绝缴纳版税。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即便香港仲裁庭认定其有管辖权并做出不利于龙芯中科的仲裁裁决，且仲裁裁决最终被执行，基于芯联芯目前的索赔请求和提出的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芯中科所应支付的明确可以或可能量化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已计提的版税、法律费用等）。

本次纠纷不会对龙芯中科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仲裁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科创属性的影响

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1-6 月，龙芯中科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已超过 3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预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产品的收入均不低于 15 亿元。即使仲裁结果不利，龙芯中科仍然满足《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满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科创属性中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的要求。

综上，龙芯中科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已作出承诺：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Prestige 和 CIP 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无充分的依据，龙芯中科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龙芯中科上市后香港仲裁作出最终仲裁裁决，且内地有关法院根据该等仲裁裁决处理、执行，使龙芯中科产生预期外的经济赔偿并因此导致龙芯中科经营产生实质性困难（指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当年营业收入下滑同比超过 50%且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当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同意全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和晋红已作出承诺：

“就本人目前所知，Prestige 和 CIP 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无充分的依据，龙芯中科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龙芯中科上市后香港仲裁作出最终仲裁裁决，且内地有关法院根据该等仲裁裁决处理、执行，使龙芯中科产生预期外的经济赔偿并因此导致龙芯中科经营产生实质性困难（指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当年营业收入下滑同比超过 50%且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当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人同意全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内外部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目前关于仲裁、诉讼纠纷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仲裁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报告期内龙芯中科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控类芯片	10,468.39	18.60%	16,937.81	15.66%	13,528.38	27.94%	10,452.34	54.25%
信息化类芯片	37,864.88	67.28%	79,067.95	73.12%	25,391.90	52.45%	5,001.16	25.95%
解决方案	7,944.95	14.12%	12,125.74	11.21%	9,494.51	19.61%	3,816.28	19.80%
合计	56,278.23	100.00%	108,131.51	100.00%	48,414.80	100.00%	19,269.78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基于MIPS指令系统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80%左右，与MIPS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20%左右。

报告期内，信息化类芯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工控类芯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2) 龙芯中科的商业及技术优势，尤其是基于LoongArch指令系统产品替代基于MIPS指令系统产品的可行性

①技术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兼具自主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

自主性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从整个架构的顶层规划，到各部分的功能定义，再到细节上每条指令的编码、名称、含义，在架构上进行自主重新设计，具有充分的自主性。LoongArch指令系统是龙芯中科十余年自主研发积累的成果，与公司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较成熟的生态建设密不可分。LoongArch已通过了第三方专业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分析，认为龙芯中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先进性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吸纳了现代指令系统演进的最新成果，运行效率更高，相同的源代码编译成LoongArch指令系统比编译成MIPS指令系统，动态执行指令数平均可以减少10%-20%，不仅在硬件方面更易于高性能低功耗设计，而且在软件方面更易于编译优化和操作系统、虚拟机的开发。

扩展性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采用基础集加扩展集的架构，目前已完成向量、虚拟化和二进制翻译扩展，并仍留有一半的指令编码空间，可用于进一步扩展。

兼容性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充分考虑兼容生态的需求，融合X86、ARM等国际主流指令系统的主要功能特性，并依托龙芯中科研发团队在二进制翻译方面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创新，可高效实现跨指令平台应用兼容。

②产品方面：龙芯中科能够基于自主LoongArch指令系统设计高效的处理器核并开发相应处理器产品

基于指令系统设计高效的处理器核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与采用国外处理器

核设计芯片的企业不同，龙芯中科的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均为自主设计，已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设计的核心技术，研制出包括系列化 CPU IP 核、GPU IP 核、内存控制器及 PHY、高速总线控制器及 PHY 等上百种 IP 核；形成了覆盖国内外不同工艺制程的产品设计能力，建立了高性能 CPU 物理设计流程，比使用商业 EDA 工具的标准流程性能提高 30% 左右。此外，依靠结构设计对产品进行优化的能力，使得龙芯中科可以摆脱对境外工艺的依赖。基于长期的处理器核技术积累，龙芯中科能够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高效的设计处理器核并开发相应处理器产品。其中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处理器较上一代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 3A4000 处理器综合性能提高 50% 以上，已接近市场主流产品水平。

目前龙芯中科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3B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主要面向信息化服务器应用的 3C5000L 已经研制成功。预计到 2022 年底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将有 10 余款，龙芯中科将全面完成对所有产品的指令系统升级替换。

③生态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生态已形成一定基础并正在高速发展

基础软件生态方面。一种指令系统承载了一个软件生态。要建立起 LoongArch 指令系统所承载的全新软件生态，配套的基础软件支撑是关键和难点。这其中的基础是具备 3+3 的编译系统，第一个“3”是三个编译器，包括 GCC、LLVM 和 GoLang。第二个“3”是三个重要虚拟机，包括 Java 虚拟机、JavaScript 虚拟机和 .NET 虚拟机。由于 MIPS 公司市场占有率远弱于 Intel 和 ARM 等公司，导致其生态维系人员趋少，而龙芯团队在长期研发过程中对 MIPS 的软件生态逐步完善，发展为 MIPS 软件生态的主要维护者，并已掌握了深厚的基础软件研发能力。目前，龙芯中科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构建了完整的基础软件技术生态体系，基于 LoongArch 迁移或研发了操作系统的核心模块，包括内核、三大编译器（GCC、LLVM、GoLang）、三大虚拟机（Java、JavaScript、.NET）、浏览器、媒体播放器、KVM 虚拟机等。形成了面向信息化应用的基础版操作系统 Loongnix 和面向工控类应用的基础版操作系统 LoongOS。

产业链合作方面。通过长期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龙芯中科积累了大量的产业资源和丰富的产业生态建设经验，公司从用户出发，为使从 MIPS 指令系统到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过渡更加顺畅及平滑，在软硬件方面都做了充分的考虑及大量的工作，为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业生态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硬件方面，在统一系统架构规划的基础上，龙芯中科和 ODM 厂商合作共同组成硬件产品核心并向外辐射；软件方面，龙芯中科研制基于 LoongArch 指令

系统的基础版操作系统，免费提供给合作伙伴，并为其推出发行版操作系统提供支持；组织推动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合作伙伴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进行迁移；提供跨指令平台二进制翻译技术，进一步丰富 LoongArch 指令平台应用。终端方面，保持从全系统角度进行优化，专注细节改善，始终以提升用户体验为核心。

具体来说，龙芯在设计基于 LoongArch 的龙芯 3A5000 系列时，特意设计为与基于 MIPS 的 3A4000 系列处理器的引脚兼容，与 3A4000 一样可配合使用龙芯 7A1000 桥片等配套芯片，对整机客户而言，3A5000 可直接将 3A4000 替换，不需要更多额外的工作。

对于终端用户而言，根本不需要考虑芯片产品所采用的指令系统，不存在不同指令系统产品之间的壁垒。例如，2020 年 11 月，苹果电脑发布了基于 ARM 指令系统的 M1 芯片（搭载于新一代苹果 Mac 电脑上，替代了以往基于 X86 指令系统的芯片），通过苹果的转换技术（Rosetta2），基于 M1 芯片的电脑仍可正常运行配备 X86 处理器的 Mac 电脑构建的应用程序，即苹果成功实现了在基于 ARM 指令系统的芯片上运行原 x86 指令系统下的应用程序。同理，LoongArch 指令系统设计之初，龙芯中科就已充分考虑指令系统平滑迁移的需求，通过对指令系统兼容性的设计以及二进制翻译技术，已实现跨指令平台的应用级兼容。从 MIPS 指令系统芯片切换到 LoongArch 指令系统芯片，应用程序经过编译优化的运行效率超过 100%，终端用户会有更优的性能及应用体验。

以具体产品为例，3A5000 处理器的软件生态在功能丰富程度等方面已经达到并超过 3A4000 处理器的水平。主要国产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浏览器、数据库等均已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迁移。数十家国内知名整机企业、ODM 厂商、行业终端开发商等基于龙芯 3A5000 系列芯片研制了上百款整机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台式机、笔记本、一体机、金融机具、行业终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工控模块等，市场前景广阔。

④客户已通过对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验证

3A5000 系列处理器自 2021 年推出以来已通过众多客户的产品验证。根据客户出具的盖章确认函（占比约 40%）和邮件回复确认（占比约 60%），信息化类客户确认：3A5000 系列处理器在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 3A4000、3A3000 等系列处理器；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通用 CPU 产品采购中，将 3A5000 系列处理器作为首选的 CPU 产品。工控类客户确认：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已通过本公司产品验证，在整体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本公司过去曾经采购的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同类产品；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采购中，将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处理器作为首选的处理器产品。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述客户中，老客户（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77%，新开拓客户（指已有技术合作，存在意向采购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23%。老客户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芯片收入占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5%、71%、79%、81%；其中，信息化类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芯片收入占信息化类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0%、96%、90%、97%。

3) 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产品的销售规模预计

①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已成为国家战略

2016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强调要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构建独立于 Wintel 体系和 AA 体系的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已成为国家战略。

指令系统是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的语言系统，也是处理器提供给软件人员的一种编程语言。基于国外指令系统可以做产品而不能构建自主信息技术体系，就像中国人可以用英文写文章，但不可能基于英文发展民族文化。因此，龙芯中科研发自主指令系统是我国构建自主信息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 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预计

I.信息化类的销售收入预计

i.信息化类市场特点以及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的优势

信息化类市场产品迭代频繁，客户对新产品接受速度很快。以 3A3000 系列产品为例，在 2019 年底龙芯中科全面推出 3A4000 系列产品以后，上一代的 3A3000 系列产品在信息化类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9 年的 43.96% 下降至 2020 年的 5.61%。

对终端客户而言，3A5000 系列处理器为性能、功耗、软件生态功能丰富程度更优的新一代处理器产品，并且可以通过高效的二进制翻译实现对其他指令系统的应用程序兼容，不存在不同指令系统之间的使用壁垒。信息化领域，3A5000 系列处理器将全面替代以往各系列处理器。

ii.信息化类销售收入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3A5000、3B5000、3C5000L 等处理器开始取代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处理器，成为龙芯中科在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产品。2021 年 1-9 月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信息化类芯片、与指令系

统无关的信息化类芯片完成销售收入 1.41 亿元。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信息化类芯片、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信息化类芯片销售规模预计约为 4.19 亿元、14.55 亿元、15.71 亿元、16.73 亿元。

在信息化领域，2021 年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芯片、与指令系统无关的芯片销售收入预计将超过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销售收入。

II. 工控类的销售收入预计

i. 工控类市场特点以及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的优势

工控类市场主要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的控制和通讯系统。该等领域市场相对分散，进入壁垒较高，客户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黏性。龙芯中科与相关领域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结合工控领域特定应用需求形成系列化的芯片产品，可获得比较稳定和持续的订单。

龙芯中科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龙芯 1 号系列、龙芯 2 号系列工控类芯片产品大部分于 2014 年及以前推出，例如龙芯 1A、龙芯 1B、龙芯 1C（1C300）、龙芯 2H 等，目前相关产品本身也处于迭代周期。此外，工控领域各个应用相对独立，每个应用领域都是一个“小烟囱”，未形成平台化，对指令系统所承载的生态依赖非常小，LoongArch 指令系统兼具的自主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特点，使得其更容易替换 MIPS 指令系统，以在该领域形成自有生态。

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 已经流片成功，另有多款面向工控的基于 LoongArch 的处理器已交付流片或正在研发过程中，将于 2022 年推出。2021 年 7 月开始，龙芯中科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龙芯中科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开发的工控类芯片性能大幅提升，应用领域细分市场的丰富性增加。

ii. 工控类销售收入预计

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工控类芯片、与指令系统无关的工控类芯片销售规模约 0.20 亿元、0.44 亿元、1.03 亿元、2.53 亿元。

III. 解决方案的收入预计

解决方案主要包含硬件模块产品和技术服务，并非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已有产品或服务。

根据在手订单，预计 2021 年四季度解决方案实现收入约 0.80 亿元。

结合历史客户需求，在 3A5000 系列处理器于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规模销售后，预计 2022-2024 年之间，公司解决方案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平均约为 1 亿元/年。

4) 小结

综上，龙芯中科与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左右，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65%左右的信息化类芯片已经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几乎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15%左右的工控类芯片中，部分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

根据上述预计，假设极端情况下，龙芯中科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主动提前停止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转而销售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及配套芯片，龙芯中科 2021 年-2024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其中 2021 年的数据包括 1-9 月份已实际发生的、含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控类芯片	1.80	0.44	1.03	2.53
信息化类芯片	7.81	14.55	15.71	16.73
解决方案	1.77	0.80	1.00	1.20
合计	11.38	15.78	17.74	20.45

上述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此外，上表销售预计假设龙芯中科提前于 2021 年四季度停止销售全部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龙芯中科的实际销售情况将较上述数据更为乐观。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届时即使仲裁结果对龙芯中科不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即使仲裁结果不利，发行人仍然满足《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满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科创属性中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的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目录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 1.3 电子核心产业之 1.3.1 集成电路”。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行业政策稳定，未受到国家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境内业务，不存在境外业务，因此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未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2015 至 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由 1,325 亿元增长至 3,778 亿元，市场增速较快。随着近年来，我国一系列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出台，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位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研发实力要求极高，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细分门类众多等特点。CPU 是信息产业中最基础的核心部件，设计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且具有极高的生态壁垒。

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主要有 6 家国产 CPU 厂商参与竞争，行业

竞争程度合理。通过长期积累，公司已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优势突出，产品竞争力较强，处于国内通用处理器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及大中型集成电路企业。发行人与国内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直接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达成合作及销售意向后，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或技术合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芯片加工、电子元器件、板卡整机外购、委外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知名科技企业、半导体厂商等。芯片加工价格根据芯片制程工艺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别，电子元器件涉及的种类和型号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项目的供应充足，采购均参考市场价格，价格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利润率水平与采购成本、市场需求的变化相适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始终聚焦于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龙芯 1 号系列、龙芯 2 号系列、龙芯 3 号系列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及大中型集成电路企业，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67.92%、70.24%、71.19%。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综合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掌握了 CPU IP 核的所有源代码，拥有了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能力，已经成为国内自主 CPU 的引领者、自主生态的构建者。通过长期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优势突出，产品竞争力较强，处于国内通用处理器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处理器及配套芯片销售数量	1,285,715	1,900,716	1,009,325	203,583
资产总额	173,299.01	165,631.73	117,963.48	54,841.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017.51	112,943.38	88,795.02	29,893.97
营业收入	56,285.15	108,232.10	48,562.93	19,324.50
净利润	9,016.45	7,223.74	19,228.83	77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5.19	20,099.80	11,301.59	2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9	11,703.50	13,952.75	2,28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营业收入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均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销售数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因公司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少；公司预付款项尚未到货结算，且公司向合作单位支付2020年度代收的某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划拨资金，导致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 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与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的仲裁事项以及 3 起诉讼事项，但均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10)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3 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问题 1：关于仲裁、诉讼纠纷”之“（一）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仲裁和诉讼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仲裁、诉讼的情况和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2） 本次仲裁尚处于书状交换阶段，3 项诉讼已完成立案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3） 仲裁庭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

(4) 根据公开信息,未检索到芯联芯与 MIPS 公司和 Wave 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由于芯联芯未向发行人提供 MIPS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无法准确获知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5) 经核查相关证据文件,龙芯中科不存在仲裁主张的违约行为;

(6) 本次仲裁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 技术方面。龙芯中科在处理器设计领域及系统软件领域已积累并形成系列核心技术和产品,并且探索出了一套生态体系建设方法;龙芯中科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本次纠纷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业务方面。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已商业化的 MIPS 产品;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龙芯中科与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左右,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65%左右的信息化类芯片已经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几乎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15%左右的工控类芯片中,部分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即使仲裁结果对龙芯中科不利,龙芯中科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纠纷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财务方面。龙芯中科已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版税,并计划将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该事项对龙芯中科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本次纠纷不会对龙芯中科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中向公众投资者公开披露了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仲裁主张和请求、主要影响,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目前关于仲裁、诉讼纠纷的披露方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二、 问询问题 3: 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2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为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专利为“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

为 2015108304461)”“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
(2) 媒体质疑及相关举报信中反映神州龙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技术来源、技术侵权方面的纠纷，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神州龙芯 2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3）根据《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间接股东云南信托系代表云晖 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委托人和受益人应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若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2）神州龙芯与发行人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3）中科院计算所、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重要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应伟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2. 查阅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两项专利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3. 查阅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4. 就上述两项专利进行公开渠道检索；
5. 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相关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等情况；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神州龙芯有关的基本情况；
8. 获取并查阅胡伟武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龙芯系列产品与神州龙芯举报信中所称“龙芯 1 号”的区别；

9. 获取并查阅龙芯中科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不同专业领域技术资深工程师及以上岗位人员）及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首款芯片龙芯 1A 的主要芯片设计人员（包括结构及逻辑设计负责人、物理设计负责人、功能验证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情形；

10. 获取并查阅了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11. 就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控制或重要投资企业进行公开渠道检索；

12. 获取了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13. 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应伟同时为中科百孚、鼎晖华蕴穿透至自然人后最终受益人之一，按照各层级股权比例穿透后间接计算，间接持有发行人 374,709 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应伟出具《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取得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第一条承诺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 374,709 股股份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云晖 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唯一委托人、受益人为应伟，间接持有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就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374,668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内均不以任何方式向应伟支付来源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收益。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应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应伟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后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时，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若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2021年5月20日，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联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对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两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形式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述两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完成口头审理⁵，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芯联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案件审理结束。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书显示，2021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芯联芯再次提起对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的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上海芯联芯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上海芯联芯申请前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和专利号	主张的理由
1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	上海芯联芯主张该项专利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以及专利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2	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	

(2) 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若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两项专利的主要用途和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用途	内容
1	MIPS 平台数据访问	提高程序的编	该发明提供一种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

⁵ 口头审理是根据专利法律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	译效率和执行效率。	装置,其中,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包括:获取编译器中访存宏指令的输入参数;根据所述输入参数获取所述待访问数据的存储属性集;其中,所述存储属性集包括:数据类型和字节数;若所述待访问数据不对齐,则根据所述存储属性集选择与所述存储属性集相对应的 MIPS 指令,将所述待访问数据从内存中加载到寄存器中或者将所述待访问数据从寄存器中存储至内存中。
2	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	减少虚拟机运行该数据指令的时间。	该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 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该方法包括,获取编译执行源代码过程中生成的立即数,其中,该立即数为操作码后面的操作数,接着,将立即数设置在结构体的第一存储区中,结构体包括源代码的入口、指令序列和第一存储区,然后,根据所述第一存储区首地址以及设置所述立即数的位置与所述第一存储区首地址之间的偏移量,生成立即数加载指令。

上述两项专利为可在软件上应用的非基础性技术,属于应用软件的优化技术,均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并且,上海芯联芯已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 神州龙芯与发行人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 神州龙芯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过“龙芯”商标有关的异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神州龙芯曾就龙芯中科的第 26131336 号“龙芯”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过商标异议申请,认为与其在先申请或注册的第 5750168 号“神州龙芯”商标、第 8659135 号“神州龙芯”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该异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公司第 26131336 号“龙芯”商标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册公告。

(2) 潜在纠纷

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 (<https://sf.taobao.com/>) 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与神州龙芯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简称“核查函”），该举报信提到可能涉及的潜在纠纷包括：（1）神州龙芯设立时，中科院计算所当时形成的龙芯 CPU 芯片设计的 6 个专有技术等向神州龙芯进行出资，龙芯 1 号 CPU 及龙芯 1 号 IP 相关软件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神州龙芯；（2）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任职期间，曾经在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过技术总监、监事等职多年；（3）龙芯中科成立之初曾作出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关于该等潜在纠纷，分析如下：

1) 关于发行人龙芯 1 号处理器技术来源

①关于中科院计算所以对神州龙芯的出资事宜

2002 年 8 月，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中科院计算所、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智浩联”）、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轻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龙芯”），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神州龙芯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前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作价（万元）	出资比例
1	综艺股份	4,900	49%
2	中科院计算所	3,000	30%
3	智浩联	1,000	10%
4	汇博轻舟	1,100	11%

中科院计算所用于出资的 6 项专有技术分别为：不必计算指数差而直接对阶的高速浮点加减部件、提高半规模双精度浮点乘法流水线效率的结构、基于操作队列复用的指令流水线系统和方法、指令流水线中实现访存精确例外的处理方法、与例外处理结合的猜测执行指令取消装置、CPU 硬件支持的系统攻击防范技术。

2009 年 10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向龙芯中科许可的无形资产中不包括协议签署前中科院计算所已经作价出资的与“龙芯 1 号”CPU 相关的知识产权。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与“龙芯 1 号”CPU 相关的知识产权。2020 年 7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了中科院计算所

与龙芯中科就龙芯中科已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中科院计算所未将前述 6 项用于对神州龙芯出资的专有技术转让或授权给龙芯中科使用，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之间无任何关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②发行人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与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存在本质区别
发行人龙芯系列处理器产品与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有本质区别。

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是一款具体的 CPU 产品，而龙芯中科的龙芯 1 号是指龙芯中科研制的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主要产品包括龙芯 1A、龙芯 1B、龙芯 1C300（龙芯 1C）、龙芯 1C101 等。

龙芯中科的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成果，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的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和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在微结构上有着本质的区别，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的不同产品分别采用了单发射静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以及双发射动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而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CPU 采用单发射动态流水线微结构。单发射指令流水线和双发射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单车道公路和双车道公路，静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不许超车的公路，动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允许超车的公路。

处理器微结构是处理器的性能、功耗等指标的主要决定因素，也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处理器的应用领域。处理器微结构的典型特征是发射宽度和流水线的组织。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芯片采用了单发射动态流水技术。而龙芯 1 号系列芯片则采用了两种不同的微结构技术：单发射静态流水线用以降低芯片的功耗和面积，双发射动态流水线用以提升芯片性能。龙芯 1 号系列芯片针对不同的应用场合设计，如采用单发射静态流水线微结构的龙芯 1C101 芯片面向智能门锁类应用，采用双发射动态流水线的龙芯 1B 面向数据采集和网络设备等工控类应用。

龙芯中科的其他科研及产业化工作与神州龙芯也不存在任何关系。龙芯中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同专业领域技术资深工程师及以上岗位人员）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情形。

2) 关于胡伟武曾在神州龙芯的任职及股权激励

2010 年 5 月以前，胡伟武曾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担任神州龙芯的股东代表监事，该职位不涉及神州龙芯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具体工作。除股东代表监事外，胡伟武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举报信中所称技术总监职务，亦未持有过神州龙芯的任何股权。

3) 关于举报信所称龙芯中科的承诺

龙芯中科从未作出过“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及已经披露的与芯联芯有关的仲裁和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4. 中科院计算所、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重要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参股的重要投资企业中，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性能处理器芯片；根据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00770.SH）2020年年报披露，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从事IC集成电路业务、AI人工智能业务、密码业务。除上述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控制和其他持股比例超过20%的重要参股企业不存在与龙芯中科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通用CPU设计）的情形。

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确认，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与龙芯中科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及发行人确认，除核查函提到的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控制或重要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2020年7月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中57项专利系自中科院计算所依法受让取得，权属清晰明确。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推出了LoongArch指令系统，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IP核设计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领域实现了对龙芯系列处理器和配套芯片的完备支持。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应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为遵守并保证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亦相应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2)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两项专利均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中，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芯联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2021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芯联芯再次提起对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若上述专利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 神州龙芯曾就龙芯中科的第 26131336 号“龙芯”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过商标异议申请，该异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公司第 26131336 号“龙芯”商标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册公告，公司商标不存在争议；

(4) 发行人龙芯系列处理器产品与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有本质区别。对于向神州龙芯出资的 6 项专有技术，中科院计算所并未将其转让或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亦未使用过该等 6 项专有技术。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成果，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来源及产业化与神州龙芯无关，龙芯中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同专业领域技术资深工程师及以上岗位人员）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5) 胡伟武曾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担任神州龙芯股东代表监事，非其主要任职。胡伟武并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举报信中所称技术总监职务，亦未接受过神州龙芯的任何股权；

(6) 发行人从未做出过“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7) 除与神州龙芯有关的商标异议和举报信所称的关于“龙芯 1 号”处理器有关的争议，以及已经披露的与芯联芯有关的仲裁和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8) 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参股的重要投资企业中，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控制和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20%的重要参股企业不存在与龙芯中科从事相

同或类似业务（通用 CPU 设计）的情形；

（9）除与神州龙芯有关的商标异议和举报信所称的关于“龙芯 1 号”处理器有关的争议外，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及其控制或重要投资的其他企业与龙芯中科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10）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发行人自中科院计算所受让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问询问题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①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发行人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完备程度及整体成熟度偏低等内容；②对“客户集中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形成原因；③结合技术授权纠纷等情况针对性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④“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明确区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的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的各项风险；
2. 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3. 结合招股说明书修订说明，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4.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关注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的区分，查阅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5.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披露的规定，了解公司保密制度，核查了公司涉密承办部门、保密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商业秘密处理流程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①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发行人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完备程度及整体成熟度偏低等内容；②对“客户集中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形成原因；③结合技术授权纠纷等情况针对性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④“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发行人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完备程度及整体成熟度偏低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市场竞争风险”和“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四）市场竞争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长期以来，全球通用处理器领域以微软与英特尔形成的 Wintel 体系以及谷歌与 ARM 公司形成的 AA 体系两个生态系统为主导。公司致力于打造独立于上述两套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高度重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基于信息系统和工控系统两条主线开展产业生态建设，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在全球计算机领域，CPU 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相较于 Intel、AMD 等国际 CPU 龙头企

业，公司的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尚存在一定差距，处理器软件生态完备程度和整体成熟度偏低，产业链中合作企业的数量及合作的紧密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面对龙头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规模，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对“客户集中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形成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客户集中的风险”和“第四章风险因素”之“二、（二）客户集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67.92%、70.24%、71.19%，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央企集团和大型民营科技企业，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造成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履行独立的程序，不属于集团集中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状况、采购战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公司研发失败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结合技术授权纠纷等情况针对性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

假设极端情况下，龙芯中科在 2021 年四季度开始主动提前停止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信息化类业务按照目前了解的市场需求及龙芯中科市场占有率预计（其中配套芯片按照与 CPU 芯片搭配比例预计，下同），工控类业务按照目前市场需求及产品替换计划预计，解决方案业务按照目前业务情况预计，上述假设均根据历史情况和目前市场信息保守预计，在此基础上龙芯中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15.78 亿元、17.74 亿元、20.45 亿元（上述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此外，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龙芯中科的实际销售情况将较上述数据更为乐观。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授权纠纷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4) “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毛利率波动风险”和“第四章风险因素”之“四、（三）毛利率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55%、57.16%、48.68%、47.54%，逐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业务的结构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工控类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79.16%、78.29%、74.62%、75.21%，信息化类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45.04%、50.11%、44.18%、39.89%。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信息化类芯片销售占比显著上升，分别为 25.95%、52.45%、73.12%、67.28%，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受益于技术溢价和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产品未能契合市场需求，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 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主要完善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完善情况的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研发投入相关的风险、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等风险 2、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精简 3、对重大事项提示按照重要性进行了排序
第一章释义	-	删除了公司法等常用释义，增加了补充披露涉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释义
第二章概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进行了精简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对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说明进行了精简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科创属性等内容进行了精简
	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删除了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第四章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对公司的技术相关风险进行了精简
	二、经营风险	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等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订，删除了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对公司的内控相关风险进行了精简
	四、财务风险	对存货跌价风险、研发投入相关的风险等风险进行了精简
	五、法律风险	新增了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对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进行了精简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精简
	七、其他风险	删除了其他风险等普适性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对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了精简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对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了精简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精简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有关情况进行了精简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进行了精简和完善，并采用表格的形式体现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精简
	其他	对首次申报版招股说明书“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六、（一）、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七、（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七、（四）2、外资股份情况”、“七、（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八、（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不适用的内容进行了精简或删除，并相应调整了段落标题序号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补充披露了发行人1号、2号、3号系列芯片及配套芯片的具体情况，以及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形态说明 2、对生产采购模式进行了精简 3、补充披露了公司业务的演变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对行业法律法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了精简 2、精简了集成电路行业相关内容 3、补充了CPU行业相关情况 4、补充了发行人在生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竞争劣势 5、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的说明进行了精简 6、对可比公司介绍进行了精简 7、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进行了细化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对采购内容中“芯片加工”类进行了细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对公司资产清单进行了简化，并将明细调整到附注部分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先进性表征等内容进行了精简

		2、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安排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对三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精简 2、对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进行了精简 3、对专门委员会情况进行了精简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对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精简和更新
	六、同业竞争	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文移动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附件”中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对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精简 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文移动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附件”中
第八章 财务会计 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对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简化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对会计政策进行简化，删除了与会计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并补充披露了特殊的会计政策及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会计政策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改为列表说明并进行简化
	九、主要财务指标	删除了常用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精简和针对性更新
	其他	对首次申报版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对与表格重复的文字说明进行了精简，并相应更新了标题序号
第九章 募集资金 运用与未 来发展规 划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五、募投项目环境保护	对募投项目环保情况进行简化
	六、募投项目与公司现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对本节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简化
	七、未来发展规划	对公司的未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进行简化
第十章 投资者保 护	四、重要承诺	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正文移动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附件”中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 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补充披露了正在进行的仲裁和诉讼的主要内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三章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发明专利、业务许可或资质	将公司的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或资质等移动至本节披露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将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正文移动至本节披露

关于招股说明书修改的完整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的说明》。

3. 明确区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的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中明确区分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及风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提高了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发行人已明确区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的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荣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荣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明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明子

2021年11月24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一、问询问题 1	5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

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依法申请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豁免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申请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 1

一、请发行人：（1）结合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在神州龙芯的从业经历、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使用了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2）进一步说明申请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胡伟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神州龙芯任职情况、发行人龙芯系列产品不涉及神州龙芯技术成果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龙芯中科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资深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及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首款芯片龙芯 1A 的主要芯片设计人员（包括结构及逻辑设计负责人、物理设计负责人、功能验证负责人）的简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情形；

3. 获取并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核查中科院计算所向龙芯中科许可、转让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神州龙芯技术成果；

4. 获取了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5. 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检索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情况；

6.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神州龙芯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的从业经历

胡伟武自 1996 年入职中科院计算所，在龙芯中科设立之前，长期在中科院计算所从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2010 年 5 月以前，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胡伟武曾在中科院计算所投资参股的神州龙芯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该职位不涉及神州龙芯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具体工作。除股东代表监事外，胡伟武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其他职务。

除胡伟武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骨干（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资深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均未曾在神州龙芯任职或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2. 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的技术情况

2002 年 8 月，中科院计算所参股出资设立神州龙芯。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以 6 项专有技术（分别为：不必计算指数差而直接对阶的高速浮点加减部件、提高半规模双精度浮点乘法流水线效率的结构、基于操作队列复用的指令流水线系统和方法、指令流水线中实现访存精确例外的处理方法、与例外处理结合的猜测执行指令取消装置、CPU 硬件支持的系统攻击防范技术）作价出资。此外，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和神州龙芯的移交清单（现存复印件），中科院计算所研发并向神州龙芯交付了“龙芯 1 号”CPU 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为便于区分，以下将该款“龙芯 1 号”CPU 称为“Godson 1”CPU）。

目前中科院计算所通过中科算源向神州龙芯委派了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但未向神州龙芯委派经营管理、研发人员。

根据神州龙芯大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00770.SH）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神州龙芯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密码业务，其中核心业务为集成电路业务，重点研发嵌入式 CPU 及 So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龙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2.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科算源	3,000	20.00%
3	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00	7.33%
4	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	1,000	6.67%
5	禧达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7	南通信达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975	6.50%
8	赵春风	600	4.00%
9	秦刚	500	3.33%
10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	2.50%
11	黄峰	250	1.67%
12	江惠平	200	1.33%
13	尹淑燕	100	0.67%
合计		15,000	100.00%

（2）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2001年，为解决中国信息产业“缺芯少魂”的问题，以胡伟武为代表的龙芯团队在中科院计算所开始研发龙芯CPU，是我国最早研制通用CPU的队伍。胡伟武作为龙芯项目的研制组长，组织领导核心技术团队完成了包括源代码编写在内的龙芯CPU设计工作。前述“Godson 1”是一款具体的CPU产品，是在2002年由胡伟武团队在中科院计算所研制成功。

2009年10月，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签订《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授权许可龙芯中科使用与龙芯CPU相关的无形资产，但不包括协议签署前中科院计算所已经作价出资的与“Godson 1”CPU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前述6项专有技术对应的专利，“Godson 1”CPU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前述6项专有技术或对应专利，未曾使用中科院计算所向神州龙芯交付的“Godson 1”CPU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

为落实该许可协议，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分别签订了《专利许可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持有的62项专利和1项“龙芯”商标许可给龙芯中科使用。

2020年7月，中科院计算所将57项专利（即前述62项专利，去除已不在有效期内的5项）和6项商标（包含前述1项商标）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转让给龙芯中科。

除前述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外，中科院计算所未向龙芯中科转让、交付或许可使用其他知识产权。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3. 龙芯中科核心技术的来源，未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

2010年，龙芯中科开始市场化运作，着眼于研发符合客户需求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处理器产品。在后续十余年中，龙芯中科坚持自主研发，陆续推出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龙芯1号系列、龙芯2号系列、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及配套芯片；坚持自主研发核心IP，形成了包括系列化CPU IP核、GPU IP核、内存控制器及PHY、高速总线控制器及PHY等上百种IP核；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LoongArch，并基于LoongArch迁移或研发了操作系统的核心模块。龙芯中科始终坚持建立自主信息生态体系。

经过长期的积累，龙芯中科形成了自主CPU研发和软件生态建设的体系化关键核心技术积累，龙芯中科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掌握了CPU IP核的所有源代码，拥有了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能力，龙芯中科已经成为了国内自主CPU的引领者、自主生态的构建者。

龙芯系列处理器产品与前述“Godson 1”CPU有本质区别。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是指龙芯中科研制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主要产品包括龙芯1A、龙芯1B、龙芯1C300、龙芯1C101等。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芯片产品，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和前述“Godson 1”在微结构上有着本质的区别，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的不同产品分别采用了单发射静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以及双发射动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而前述“Godson 1”CPU采用的是单发射动态流水线微结构。单发射指令流水线和双发射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单车道公路和双车道公路，静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不许超车的公路，动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允许超车的公路。

龙芯中科的其他科研及产业化工作与神州龙芯也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4. 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2018年8月，神州龙芯曾就龙芯中科的第26131336号“龙芯”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过商标异议申请。该异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龙芯中科第26131336号“龙芯”商标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简称“核查函”)，该核查函中的举报信提到可能涉及的潜在纠纷包括：(1)“神州龙芯设立时，计算所当时形成的龙芯CPU芯片设计的全部6个专有技术等向神州龙芯进行出资”，“龙芯1号CPU(Godson 1)及龙芯1号(Godson 1)IP相关软件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神州龙芯”；(2)“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任职期间，曾经在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过技术总监、监事等职多年”；(3)龙芯中科成立之初曾作出“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该等潜在纠纷的分析请参见“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之回复报告”，分析结论为：

(1) 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与“Godson 1”CPU相关的知识产权。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成果，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产品的技术来源及产业化与神州龙芯无关。(2) 胡伟武曾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担任神州龙芯股东代表监事，非其主要任职。胡伟武并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举报信中所称技术总监职务。

(3) 龙芯中科从未做出过“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除商标异议申请、举报信提到的潜在纠纷以外，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龙芯中科未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除商标异议申请、举报事项外，神州龙芯与发行人

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神州龙芯提出的该商标异议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前述举报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该等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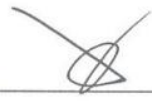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高翔

 _____
张荣胜

 _____
田明子

2021 年 12 月 2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2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0

引 言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龙芯服务	指	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于 2011 年 5 月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北京	指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广东	指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龙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西安	指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太原	指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合肥	指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金华	指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南京	指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成都	指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武汉	指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龙芯投资	指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芯山西	指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龙芯云浮	指	龙芯中科（云浮）技术有限公司
天童芯源	指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芯源投资	指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正	指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国	指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民	指	北京天童芯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泰	指	北京天童芯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百孚	指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林芝市巴宜区中科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华蕴	指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利禾博	指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祁贤	指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芯龙	指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转移中心	指	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
中企开源	指	北京中企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童芯安	指	北京天童芯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和	指	北京天童芯和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基金	指	佛山顺德泉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基金	指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河伯资本	指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安吉利泽信	指	安吉利泽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芯产业园	指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龙芯产业园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近两年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
近三年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36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88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但根据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除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相关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6、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1992年4月22日和1996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年5月16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事务。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

签字的律师为高翔律师、张荣胜律师和田明子律师，该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高翔律师：本所合伙人，200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4 年获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硕士。高翔律师于 2004 年起至今工作于本所，其执业证号为 13101200710824659。高翔律师多年来主要从事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兼并收购和证券合规等业务。

高翔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 58091179

传真：(010) 58091100

电子邮箱：gao.xiang@jingtian.com

张荣胜律师：本所合伙人，2004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张荣胜律师于 2006 年起至今工作于本所，其执业证号为 11101200610171868。张荣胜律师多年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收购等业务。

张荣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 58091055

传真：(010) 58091100

电子邮箱：zhang.rongsheng@jingtian.com

田明子律师：本所合伙人，2008 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10 年获得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法律硕士。田明子律师于 2010 年起至今工作于本所，其执业证号为 13101201311192395。田明子律师多年来主要从事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境内外债券发行与上市、境内外重组收购等业务。

田明子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 58091045

传真：(010) 58091100

电子邮箱：tian.mingzi@jingtian.com

二、本所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所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对固定人员为 8 人。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

出席发行人召集的发行上市方案论证会，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员，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的可行性及具体方案进行讨论，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及具体时间表。

（二）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三）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本所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全部事项，审阅的资料和文件主要包括：

1、发行人成立时及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2、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

3、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具体从事业务的资质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4、发行人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重大资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

5、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

6、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7、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各项业务及规章管理制度；

8、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等资料；

9、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

10、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资料；

11、工商、税收、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相关会议决议；

13、《招股说明书》；

14、《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查验和复核，同时对发行人进行了工商查档调查，全面参与现场工作及相关会议，并就重大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访谈和验证。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工作组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面谈、会议等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积极参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召开的发行上市工作协调会，讨论发行与上市方案，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五）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起草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制度、有关决议、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并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六）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七）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自 2020 年 4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工作组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胡伟武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议案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1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在前述前提下，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超额配售股票并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权利，且发行股票的总股数将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 拟上市地点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相关监管部门协商后确定。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11)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该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该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

束措施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为便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

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的答复、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专业服务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召开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龙芯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依法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龙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龙芯服务成立之日起计算。

龙芯服务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其于该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843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不属于 H 股公司、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或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及向相关主体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

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包括：（a）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b）重大偿债风险，（c）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d）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及“(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的内容,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符合上市市值要求,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龙芯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1) 2020 年 9 月 15 日, 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893 号), 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龙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95,800,643.22 元。

(2)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中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355 号), 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龙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5,957.06 万元。

(3) 2020 年 11 月 8 日, 龙芯有限召开 2020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 分别

通过决议如下：

1) 同意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由公司现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 同意公司团队及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团队及员工持股的安排，包括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及天童芯国的持股安排；

3) 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龙芯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并按经审计净资产以折股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具体折股比例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确定。公司净资产超出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同意由龙芯有限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

5) 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6) 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将转由股份公司承继，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

（5） 2020 年 11 月 18 日，龙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龙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龙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2.766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6）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占发行人总股本 100% 的 11 名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大会经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7） 2020 年 11 月 27 日，龙芯中科全体股东签署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

（9） 2020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534 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73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2,73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10)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11) 发行人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童芯源	8,631.61	23.98
2	中科算源	7,747.75	21.52
3	中科百孚	5,165.17	14.35
4	横琴利禾博	3,615.62	10.04
5	北工投	2,582.58	7.17
6	鼎晖祁贤	1,749.76	4.86
7	深圳芯龙	1,749.76	4.86
8	鼎晖华蕴	1,291.29	3.59
9	芯源投资	1,291.29	3.59
10	天童芯正	1,291.29	3.59
11	天童芯国	883.86	2.46
	合计	36,0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天童芯源、中科算源、北工投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是由龙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

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20年11月18日签署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名称和注册地址、经营期限、

组织形式和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出资、治理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人的承诺与保证、董事会职责、未能成立的情形、费用、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1、 审计

2020年9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589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龙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95,800,643.22元。

2、 资产评估

2020年11月6日，中资评估出具“中资评报字[2020]35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龙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5,957.06万元。

3、 验资

2020年12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0534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73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2,730,000.00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占发行人总股本100%的11名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大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批准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审核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龙芯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龙芯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无须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就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证明（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书及相关材料、房屋租赁/使用合同及相关材料、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文件、股权登记文件等），并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相关政府公示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和/或使用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拥有或租赁使用相关办公场所及其他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另有说明且不对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者除外），合法拥有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权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自于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就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相关的业务合同或文件，对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和/或函证确认，并对发行人的部分研发环节进行了实地查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就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事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随机抽查了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材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持有权益的情况。经核查，除发行人、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外，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就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事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审核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并审阅了与此相关的制度文件，并对相关部门进行了实地查验。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事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财务制度、财务操作流程、财务电子系统、银行账户情况等，并就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性等事宜向天职国际进行了解。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审查，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士及发行人之供应商、客户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经全面审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及其历史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发起人（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由 11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该等发起人均为机构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公司的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童芯源

天童芯源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5056985M），其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12.743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法定代表人为晋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武	292.1034	47.6714%
2	范宝峡	19.1474	3.1249%
3	钟石强	18.5565	3.0284%
4	胡明昌	20.5665	3.3565%
5	高翔	17.0474	2.7821%
6	杨旭	16.3274	2.6646%
7	张福新	12.9300	2.1102%
8	张戈	15.6074	2.5471%
9	齐子初	14.2965	2.3332%
10	王剑	13.1400	2.1445%
11	章隆兵	12.3600	2.0172%
12	李晓钰	11.6565	1.9023%
13	黄令仪	11.2800	1.8409%
14	吴少刚	10.8600	1.7724%
15	乔崇	9.5565	1.5596%
16	肖俊华	8.9400	1.4590%

17	杨梁	8.5365	1.3932%
18	王朋宇	8.2965	1.3540%
19	蔡飞	7.5600	1.2338%
20	谢莲坤	7.3365	1.1973%
21	汪文祥	7.3365	1.1973%
22	苏孟豪	7.0965	1.1582%
23	王焕东	7.0965	1.1582%
24	赵莹	6.3000	1.0282%
25	高燕萍	6.0000	0.9792%
26	陆京	5.5200	0.9009%
27	刘动	5.3400	0.8715%
28	王江崑	4.4400	0.7246%
29	王茹	3.2400	0.5288%
30	杨丽琼	2.2200	0.3623%
31	崔浩	1.9200	0.3133%
32	王洪虎	1.8382	0.3000%
33	李雪峰	1.8382	0.3000%
34	吴瑞阳	2.6782	0.4371%
35	刘苏	2.6782	0.4371%
36	敖琪	1.8382	0.3000%
37	曾露	2.6782	0.4371%
38	章立生	1.5600	0.2546%
39	郝守青	1.5600	0.2546%
40	张晓辉	1.5000	0.2448%
41	张瑾	1.0000	0.1632%
42	陈为	0.9600	0.1567%
合计		612.7437	100.00%

(2) 中科算源

中科算源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117526D），其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21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宇，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月1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算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中科百孚

中科百孚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HHX41D），其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1-1-1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林芝鼎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融资、财务顾问、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百孚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藏林芝鼎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5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5.25%	有限合伙人
3	韩力	6,000.00	27.1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05%	有限合伙人
5	刘加荣	1,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杨军	1,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7	莫昭	5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8	李越奔	5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9	刘春茹	1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00.00	100.00%	-

(4) 横琴利禾博

横琴利禾博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现持有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0MM72)，其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横琴利禾博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5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宁江客商(横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3.26%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杰	2,900.00	13.49%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中科巨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5	郑波	2,100.00	9.7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0%	有限合伙人
7	杨耀光	1,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8	殷弘韬	1,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张少军	1,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江山	4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聪	4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2	严丽芳	4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刘燕京	4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黎倩嫔	3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5	王青松	3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延文	2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7	裴燕红	2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	190.00	0.88%	有限合伙人
19	张文馨	15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0	周涛	1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嵘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2	郝红霞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3	陈皓昆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4	胡文斌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5	曾庆雄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源晓燕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7	苏卓荣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8	吕华岳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兆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	100.00%	-

(5) 北工投

北工投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5110091R），其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法定代表人为张涛，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工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6) 鼎晖祁贤

鼎晖祁贤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CH5AP63），其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4-1-88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38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晖祁贤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昱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94.850%	有限合伙人
3	徐安平	824.000	4.110%	有限合伙人
4	江文峰	103.000	0.510%	有限合伙人
5	郑立	103.000	0.5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31.000	100.000%	-

(7) 深圳芯龙

深圳芯龙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现持有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1J156），其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芯龙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002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670.0000	98.7579%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芯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683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微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659	0.5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106.0659	100.0000%	-

（8）鼎晖华蕴

鼎晖华蕴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0066950D），其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847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晖华蕴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2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鼎晖永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4636	49.4444%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裕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1637	28.8782%	有限合伙人
4	舟山盛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3727	21.65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16.0000	100.00%	-

(9) 芯源投资

芯源投资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N7T9E），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源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254.1645	8.8020%	普通合伙人
2	晋红	433.6777	15.0200%	有限合伙人
3	钟石强	186.3870	6.4600%	有限合伙人
4	高燕萍	127.8244	4.4300%	有限合伙人
5	刘动	119.9560	4.1600%	有限合伙人
6	谢莲坤	114.3452	3.9600%	有限合伙人
7	从明	104.4720	3.62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晓飞	102.4315	3.5500%	有限合伙人
9	王剑	96.4406	3.3400%	有限合伙人
10	范宝峡	95.1846	3.30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丽娜	84.0298	2.91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焕东	83.8049	2.90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朋宇	76.1863	2.6400%	有限合伙人
14	汪文祥	64.2505	2.23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华军	62.6810	2.17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延科	61.4254	2.130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帅	55.3110	1.92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孟豪	43.9340	1.5200%	有限合伙人
19	章隆兵	43.7322	1.5100%	有限合伙人
20	王茹	42.6168	1.4800%	有限合伙人
21	孙国庆	40.3788	1.4000%	有限合伙人
22	丘娴	39.9702	1.3800%	有限合伙人
23	齐子初	39.8527	1.3800%	有限合伙人
24	高国重	39.1090	1.3500%	有限合伙人
25	姜文奇	37.8392	1.3100%	有限合伙人

26	刘苏	36.0616	1.25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玲	34.2097	1.1900%	有限合伙人
28	肖斌	34.0299	1.1800%	有限合伙人
29	吴瑞阳	34.0299	1.1800%	有限合伙人
30	蔡飞	30.3474	1.0500%	有限合伙人
31	李兵	30.3474	1.0500%	有限合伙人
32	符兴建	27.8080	0.9600%	有限合伙人
33	郝守青	24.2525	0.8400%	有限合伙人
34	周永发	23.1099	0.8000%	有限合伙人
35	张宝祺	22.6020	0.7800%	有限合伙人
36	丁健平	21.8400	0.7600%	有限合伙人
37	徐成华	20.3165	0.7000%	有限合伙人
38	吴冬梅	20.0623	0.6900%	有限合伙人
39	何会茹	17.1636	0.59%	有限合伙人
40	杨炳君	14.6022	0.5100%	有限合伙人
41	杨丽琼	7.7853	0.2700%	有限合伙人
42	崔浩	7.7853	0.2700%	有限合伙人
43	张瑾	7.7853	0.2700%	有限合伙人
44	赵莹	7.7853	0.2700%	有限合伙人
45	王江媚	7.7853	0.2700%	有限合伙人
46	陈为	7.7853	0.2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87.5000	100.0000%	-

(10) 天童芯正

天童芯正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DYJ2H），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正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127.3119	4.4100%	普通合伙人
2	冯珂珂	192.5270	6.6700%	有限合伙人
3	胡明昌	182.3720	6.3200%	有限合伙人
4	杨旭	174.4585	6.0400%	有限合伙人
5	吴海荣	165.0179	5.7200%	有限合伙人

6	李晓钰	120.6788	4.1800%	有限合伙人
7	姚长力	109.7750	3.8000%	有限合伙人
8	章立生	108.3899	3.7500%	有限合伙人
9	张戈	103.6490	3.5900%	有限合伙人
10	彭飞	103.4264	3.5800%	有限合伙人
11	高翔	97.8887	3.3900%	有限合伙人
12	杜安利	93.8127	3.2500%	有限合伙人
13	贾燕伟	91.8838	3.1800%	有限合伙人
14	敖琪	90.5970	3.1400%	有限合伙人
15	乔崇	79.4877	2.7500%	有限合伙人
16	赵华	79.2352	2.74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洪虎	78.3305	2.7100%	有限合伙人
18	靳国杰	68.5677	2.3800%	有限合伙人
19	杜望宁	53.0764	1.8400%	有限合伙人
20	杨昆	51.2559	1.7800%	有限合伙人
21	王玉钱	50.537	1.75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玉龙	45.8354	1.5900%	有限合伙人
23	王珏	41.5696	1.4400%	有限合伙人
24	李雪峰	41.3947	1.4300%	有限合伙人
25	袁俊卿	40.6326	1.4100%	有限合伙人
26	孙凯军	37.5015	1.3000%	有限合伙人
27	黄沛	36.3154	1.2600%	有限合伙人
28	余银	32.8837	1.1400%	有限合伙人
29	姜炳炬	31.7411	1.1000%	有限合伙人
30	汪清	30.8085	1.0700%	有限合伙人
31	何涛	30.7285	1.0600%	有限合伙人
32	朱琛	30.3006	1.0500%	有限合伙人
33	汪雷	25.7763	0.8900%	有限合伙人
34	宁利臣	24.1255	0.8400%	有限合伙人
35	张福新	23.3560	0.8100%	有限合伙人
36	吴少刚	23.3560	0.8100%	有限合伙人
37	李轶	23.1099	0.8000%	有限合伙人
38	李星	22.3245	0.7700%	有限合伙人
39	杨小娟	21.0782	0.7300%	有限合伙人
40	黄文君	20.5703	0.7100%	有限合伙人
41	李静	20.1890	0.7000%	有限合伙人
42	李超	20.0623	0.6900%	有限合伙人
43	田延辉	19.3006	0.6700%	有限合伙人
44	牛鹏举	14.4755	0.5000%	有限合伙人
45	肖俊华	7.7853	0.2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87.5000	100.0000%	-

(11) 天童芯国

天童芯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HDC50），其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国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10.00	0.21%	普通合伙人
2	天童芯民	2,685.00	55.88%	有限合伙人
3	天童芯泰	2,110.00	43.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5.00	100.00%	-

注：天童芯国各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等 5 个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及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	股东/合伙人数量	员工人数	员工持股比例 (%)
1	天童芯源	23.98	42	31	20.81
2	芯源投资	3.59	46	40	3.39
3	天童芯正	3.59	45	40	3.39
4	天童芯泰	1.08 (注1)	28	27	1.08
5	天童芯民	1.37 (注1)	33	32	1.37
合计		33.61	194 (注3)	170 (注2)	30.04

注 1：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通过天童芯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

注 2：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剔除重合人员，持股平台共涉及员工 141 人。

注 3：持股平台中除员工外，其他人员（剔除重合人员）为 11 人。

2) 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①天童芯民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民现持有的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EAG4Q),其成立于2020年8月25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天童芯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8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童芯民设立以来除通过天童芯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85.000	3.154%	普通合伙人
2	宋俊妍	1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3	王馨	1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4	程欣瑞	1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5	牛文琳	1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6	王伟方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7	王丽红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8	曾小亮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9	杜润楠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0	曾露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晓辉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2	张阳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3	林长龙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4	邢金璋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5	王昊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6	张鹏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7	张琼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8	崔明艳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19	董骥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0	许超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1	李鹏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2	王波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3	乔鹏程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4	殷时友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5	王锐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6	毛碧波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7	刘学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8	吕建民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29	曹惠雄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30	陈华才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31	孙海勇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32	曹砚财	70.000	2.597%	有限合伙人
33	陆伟宁	60.000	2.2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95.000	100.000	-

②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泰现持有的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RQ8XF), 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天童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童芯泰设立以来除通过天童芯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天童芯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10.000	0.472%	普通合伙人
2	江山	1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3	于航	1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4	陈宇	1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5	张强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6	夏森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7	翟宏杰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8	李盼盼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9	王正军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0	李文刚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1	吉大纯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2	简方军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3	明旭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4	孙丞廉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5	刘坚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6	邓洪升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7	王以勇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8	郭同彬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19	李之富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20	武校田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21	孙祥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22	王子磊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23	王钊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24	田永光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25	崔婕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26	姚艳军	50.000	2.358%	有限合伙人
27	田社校	50.000	2.358%	有限合伙人
28	曹上上	30.000	1.4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20.000	100.000%	-

3) 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

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均为对龙芯中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并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

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认购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天童芯源的协议约定：经团队核心代表同意，老股东可以向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团队核心代表具有优先购买权；对于 2020 年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应连续在发行人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新股东服务年限未达到期限要求，则由团队核心代表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投资方就新分配股权对持股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以原值进行收购。

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分别在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

4) 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平台均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协议文件、承诺函、员工花名册、合伙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持股平台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运行符合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天童芯源、中科算源、北工投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均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运行符合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龙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为 11 名。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出资比例（%）
1	天童芯源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23.9770
2	中科算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213 室	21.5220
3	中科百孚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 1-1-118 室	14.3480
4	横琴利禾博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77	10.0430
5	北工投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	7.1740
6	鼎晖祁贤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4-1-888）室	4.8600
7	深圳芯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4.8600
8	鼎晖华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8474 室	3.5870
9	芯源投资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3.5870
10	天童芯正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3.5870
11	天童芯国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2.4550
合计		—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龙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芯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须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86,316,1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9770%；天童芯源同时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为天童芯民和天童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和天童芯国拥有控制权。天童芯源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61% 的股份，超过任一其他股东（含其关联方合并计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天童芯源自身股权在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股东天童芯源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胡伟武，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1996 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9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龙芯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2 年和 2017 年分别当选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代表。

晋红，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织女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部门经理；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经理、风控总监、投资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47.671%股权，为天童芯源单一最大股东，晋红为天童芯源法定代表人；胡伟武和晋红为天童芯源的实际控制人。天童芯源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合伙企业实施控制。胡伟武和晋红控制的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及天童芯泰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33.61%的股份，其股权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胡伟武同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胡伟武、晋红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综合考虑胡伟武和晋红在公司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中的实际影响力，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 发行人股东天童芯源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胡伟武和晋红，没有发生变更。

胡伟武在计算所历任研究员、研究生导师，长期于龙芯有限/发行人处工作。计算所（甲方）与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3月2日签署了《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计算所仅保留其人事关系，并确认计算所已就前述任职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科算源、北工投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

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各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龙芯中科机构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备案以及其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号
1	中科百孚	S68528	西藏林芝鼎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92
2	横琴利禾博	SL2152	深圳市兆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098
3	鼎晖祁贤	SJX612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25
4	深圳芯龙	SJM64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6019
5	鼎晖华蕴	SJM388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25

经核查，天童芯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为由创始人及研发团队投资、控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中科算源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北工投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因此，上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1、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童芯源，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均互为关联方；
- 2、鼎晖华蕴与鼎晖祁贤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龙芯有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2008年3月，设立

2008年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28431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2008年2月22日，转移中心¹和中科算源²签署了《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向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筹）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8）第08A02925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2日止，龙芯服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1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67号）。

2008年3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服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芯服务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5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832室；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8年3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

2009年3月11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龙芯服务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9）第B29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1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万元，龙芯服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¹ 转移中心成立于2004年9月，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为民办非营利服务机构，由计算所自筹资金、利用非国有资产出资开办，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业务范围为“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评测服务、专业培训”。

² 中科算源成立于2007年11月，系计算所的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是计算所为规范、系统的管理其经营性国有资产、进一步拓展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而设立的代表计算所依法行使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5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1%。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84 号）。

龙芯服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转移中心	495.00	150.00	99.00
			200.00	
2	中科算源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355.00	100.00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8 月 21 日，龙芯服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转移中心将其持有的部分注册资本 145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中科算源；（2）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的未缴出资 145 万元由中科算源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前缴清；（3）吸收天童芯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童芯源以货币 500 万元出资。同日，龙芯服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移中心与中科算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转移中心将其在龙芯服务出资的 495 万元中的 145 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中科算源。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09 年 9 月 4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龙芯服务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9）第 B1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 万元，龙芯服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5.50%。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83 号）。

2009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服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

本次股权变动后，龙芯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500.00	500.00	50.00
2	转移中心	350.00	350.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3	中科算源	150.00	5.00	15.00
	合计	1000.00	855.00	100.00

3、2009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28日，龙芯服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收中企开源为公司新股东；（2）中科算源将未缴部分145万元此次变更时缴足；（3）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33.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企开源以货币333.3万元出资。同日，龙芯服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日，转移中心、中科算源、天童芯源、中企开源与龙芯服务签署了《关于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约定：由中企开源向龙芯服务投资10,000万元，其中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增加至1,333.3万元，其余9,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09年11月18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9）第B1432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80号）。

2009年1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服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

本次增资后，龙芯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500.00	500.00	37.50
2	转移中心	350.00	350.00	26.25
3	中企开源	333.30	333.30	25.00
4	中科算源	150.00	150.00	11.25
	合计	1,333.30	1,333.30	100.00

4、2010年1月，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0日，龙芯服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股本溢价计入的资本公积金全部转增注册资本，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分配该资本公积；（2）注册资本由1,333.3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666.7万元由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同日，龙芯服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3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9]第169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验资，并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77号）。

2010年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服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

本次增资后，龙芯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4,125.01	4,125.01	37.50
2	转移中心	2,887.51	2,887.51	26.25
3	中企开源	2,749.98	2,749.98	25.00
4	中科算源	1,237.50	1,237.50	11.25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5、2010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11日，转移中心、中科算源、天童芯源、中企开源、北工投与龙芯服务签署了《关于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约定北工投向龙芯服务投资10,000万元，其中2,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增加至13,750万元，其余7,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工投本次增资中的50%股权（1,375万元出资额）系代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资2,500万元。《关于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任何时候，北工投依据《北京市政府2010年2月6日第13期会议纪要》由政府引导投资的5,000万元，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北京市产业引导政策法规自龙芯服务退出。2016年10月，北工投将代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芯源投资和天童芯正，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股东北工投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10年3月17日，龙芯服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750万元，其中新增的2,75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北工投以货币认缴出资。同日，龙芯服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3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捷勤丰汇验字（2010）第0212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74号）。

2010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服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

本次增资后，龙芯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童芯源	4,125.01	4,125.01	30.00
2	转移中心	2,887.51	2,887.51	21.00
3	中企开源	2,749.98	2,749.98	20.00
4	北工投	2,750.00	2,750.00	20.00
5	中科算源	1,237.51	1,237.51	9.00
合计		13,750.00	13,750.00	100.00

6、2011年5月，变更企业名称

2011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芯服务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385号），同意核准龙芯服务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龙芯服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

7、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7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分配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13,75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其中新增的7,2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

2013年5月9日，北京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正旭验字[2013]B-1008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75号）。

2013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

本次增资后，龙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6,300.00	6,300.00	30.00
2	转移中心	4,410.00	4,410.00	21.00
3	中企开源	4,200.00	4,200.00	20.00
4	北工投	4,200.00	4,200.00	20.00
5	中科算源	1,890.00	1,890.00	9.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8、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9日，中企开源与中科百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企开源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20%的股权转让予中科百孚。

2015年2月5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中企开源将其认缴及实缴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出资转让给中科百孚，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被转让出资的优先购买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

本次股权变动后，龙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6,300.00	6,300.00	30.00
2	转移中心	4,410.00	4,410.00	21.00
3	中科百孚	4,200.00	4,200.00	20.00
4	北工投	4,200.00	4,200.00	20.00
5	中科算源	1,890.00	1,890.00	9.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9、2015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转移中心、中科算源、天童芯源、中科百孚、北工投、鼎晖华蕴与龙芯有限签署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约定：由鼎晖华蕴向龙芯有限投资5,000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龙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050万元。

2015年8月6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人民币 22,050 万元,其中新增加的 1,05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鼎晖华蕴以货币出资。同日,龙芯有限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1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

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正旭验字[2016]W-001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72 号)。

本次增资后,龙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6,300.00	6,300.00	28.57
2	转移中心	4,410.00	4,410.00	20.00
3	中科百孚	4,200.00	4,200.00	19.05
4	北工投	4,200.00	4,200.00	19.05
5	中科算源	1,890.00	1,890.00	8.57
6	鼎晖华蕴	1,050.00	1,050.00	4.76
合计		22,050.00	22,050.00	100.00

10、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区阳光中途之家搬迁经费等问题的会议纪要》(海政会[2016]50 号)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中科讯飞、龙芯中科公司重大项目统筹资金退出的请示》(中关村管委会 31 号文),由北工投代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股权以转让的方式从龙芯有限退出,由公司经营团队回购,转让价格为出资金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价款合计 5,107.50 万元。

本次北工投将其持有的 2,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芯源投资和天童芯正,系根据 2010 年公司第四次增资时原股东、北工投与龙芯服务签署的《关于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任何时候,北工投依据《北京市政府 2010 年 2 月 6 日第 13 期会议纪要》由政府引导投资的 5,000 万元,根据届时有效的北京市产业引导政策法规自龙芯有限退出。《北京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和《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

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形成的股权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原始股东，转让价格为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的出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016年10月28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北工投将其持有的1,05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童芯正，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北工投将其持有的1,05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童芯正，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转移中心将其持有的4,41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科算源。

2016年10月31日，北工投与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1月14日，转移中心与中科算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年11月15日，龙芯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

本次股权变动后，龙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6,300.00	6,300.00	28.57
2	中科算源	6,300.00	6,300.00	28.57
3	中科百孚	4,200.00	4,200.00	19.05
4	北工投	2,100.00	2,100.00	9.52
5	鼎晖华蕴	1,050.00	1,050.00	4.76
6	芯源投资	1,050.00	1,050.00	4.76
7	天童芯正	1,050.00	1,050.00	4.76
合计		22,050.00	22,050.00	100.00

11、2016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6年4月5日，公司原股东与横琴利禾博及龙芯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横琴利禾博向龙芯有限投资20,000万元，其中2,9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0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4,99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4,99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2,94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横琴利禾博以货币出资。同日，龙芯有限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龙芯有限换发了《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

2017年1月24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捷汇验字（2017）第002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天职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4968号）。

本次增资后，龙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6,300.00	6,300.00	25.21
2	中科算源	6,300.00	6,300.00	25.21
3	中科百孚	4,200.00	4,200.00	16.81
4	横琴利禾博	2,940.00	2,940.00	11.764
5	北工投	2,100.00	2,100.00	8.40
6	鼎晖华蕴	1,050.00	1,050.00	4.20
7	芯源投资	1,050.00	1,050.00	4.20
8	天童芯正	1,050.00	1,050.00	4.20
合计		24,990.00	24,990.00	100.000

12、2019年12月，第八次增资

2019年9月30日，公司原股东与天童芯国、鼎晖祁贤及龙芯有限签订《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天童芯国和鼎晖祁贤向龙芯有限投资20,000万元，其中4,2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天童芯国、鼎晖祁贤各计入2,141.5万元注册资本），其余35,7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9,273万元。

同日，天童芯源与鼎晖祁贤签署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童芯源承诺龙芯有限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或2019年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如龙芯有限完成该等业绩承诺，鼎晖祁贤应按照天童芯源的要求以1元或法律或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价格向天童芯源转让龙芯有限2.455%的股权（718.7万元出资额），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龙芯有限实现了2019年的经营目标，鼎晖祁贤于2020年3月履行了上述约定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变动”之“13、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同日，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天童芯国股东之一）签署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天童芯国被登记为股东后，龙芯有限股份制改造之前，深圳芯龙将尽快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

限股权；（2）深圳芯龙与天童芯国签署退伙协议，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但应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退伙完成后，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3）2019 年经营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4）若龙芯有限未实现 2019 年经营目标，天童芯源将同意并促使天童芯国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增加深圳芯龙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深圳芯龙等在天童芯国的合伙权益，按照深圳芯龙第一次向天童芯国出资时的各合伙人对天童芯国实际出资金额（即深圳芯龙 2 亿元人民币、杨旭 1 万元人民币、天童芯源 9 万元人民币）计算的比例予以分配（分配基数为天童芯国第一次持有的龙芯有限 7.315% 的股权），但计算深圳芯龙在天童芯国的合伙权益份额时，应扣除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时已取得的龙芯有限 4.86% 的股权。龙芯有限实现了 2019 年的经营目标，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于 2020 年 3 月履行了上述约定的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30 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9,273 万元，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天童芯国、鼎晖祁贤认购 2,141.5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同日，龙芯有限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13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9866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

本次增资后，龙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6,300.00	6,300.00	21.52
2	中科算源	6,300.00	6,300.00	21.52
3	中科百孚	4,200.00	4,200.00	14.35
4	横琴利禾博	2,940.00	2,940.00	10.04
5	天童芯国	2,141.50	2,141.50	7.32
6	鼎晖祁贤	2,141.50	2,141.50	7.32
7	北工投	2,100.00	2,100.00	7.17
8	鼎晖华蕴	1,050.00	1,050.00	3.59
9	芯源投资	1,050.00	1,050.00	3.59
10	天童芯正	1,050.00	1,050.00	3.59
合计		29,273.00	29,273.00	100.00

13、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3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鼎晖祁贤将龙芯有限7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5%）出资转让给天童芯源。同日，鼎晖祁贤与天童芯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晖祁贤将其持有的2.455%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天童芯源。

2020年3月20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童芯国将龙芯有限1,42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出资转让给深圳芯龙。同日，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童芯国将其持有龙芯有限的4.86%股权以13,287.7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芯龙。同日，龙芯有限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

本次变更后，龙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7,018.70	7,018.70	23.98
2	中科算源	6,300.00	6,300.00	21.52
3	中科百孚	4,200.00	4,200.00	14.35
4	横琴利禾博	2,940.00	2,940.00	10.04
5	北工投	2,100.00	2,100.00	7.17
6	鼎晖祁贤	1422.80	1422.80	4.86
7	深圳芯龙	1422.80	1422.80	4.86
8	鼎晖华蕴	1,050.00	1,050.00	3.59
9	芯源投资	1,050.00	1,050.00	3.59
10	天童芯正	1,050.00	1,050.00	3.59
11	天童芯国	718.70	718.70	2.46
合计		29,273.00	29,273.00	100.00

14、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或最近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童芯源	8,631.6128	23.9770
2	中科算源	7,747.7539	21.5220
3	中科百孚	5,165.1693	14.3480
4	横琴利禾博	3,615.6185	10.0430
5	北工投	2,582.5846	7.1740
6	鼎晖祁贤	1,749.7626	4.8600
7	深圳芯龙	1,749.7626	4.8600
8	鼎晖华蕴	1,291.2923	3.5870
9	芯源投资	1,291.2923	3.5870
10	天童芯正	1,291.2923	3.5870
11	天童芯国	883.8588	2.455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龙芯中科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

（1）龙芯北京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PK1M5N），龙芯北京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龙芯广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81551Q），龙芯广东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3）龙芯合肥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7MYQ4D），龙芯合肥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龙芯西安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5U7T8P），龙芯西安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的设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芯成都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P67X40),龙芯成都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零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龙芯金华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EBTLD2D),龙芯金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龙芯南京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T71R4D),龙芯南京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龙芯太原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ADMK96),龙芯太原的经营范围为:信息化设备的研发及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龙芯武汉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JDPA2B)，龙芯武汉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设计；计算机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合肥龙芯投资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FPKH6F)，合肥龙芯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龙芯山西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MA0LELL97K)，龙芯山西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批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龙芯中科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118Q30292R0M(F1-2)	芯片、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外包）服务	2021年12月11日
2	龙芯合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118Q30292R0M-2	芯片、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研发、生产（外包）及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及服务	2021年12月11日

3	龙芯广东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118Q30292R 0M-1	芯片、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研发、生产（外包）及服务	2021年12月 11日
---	------	----------	--------------	----------------------	--------------------------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龙芯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11009724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2	龙芯合肥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3419	2020年10月30日	三年
3	龙芯广东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44005724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龙芯有限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921），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有效期三年。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龙芯有限经重新评定现已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9724），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行人已就其股改及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依法向认定机构进行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认定机构正在审核中。

(3) 进出口业务资质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海关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龙芯中科	1108960ABS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2009年10月10日	长期
2	龙芯北京	11132605C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亦庄海关	2020年1月19日	长期
3	龙芯南京	320136028U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陵海关	2020年2月20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	------	---------	---------

1	龙芯中科	03169565	9111010867283004X0
2	龙芯北京	03161950	91110302MA01PK1M5N
3	龙芯南京	04090380	91320191MA1YT71R4D

(4)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产品名称和型号、版本	有效期至
1	龙芯有限	GM00111222020205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JvSE 嵌入式密码模块 (3A4000) 3A4000V1.0	2025 年 8 月 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备案及登记，相关许可、备案及登记均真实、合法、有效，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经历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08 年 3 月，发行人的前身设立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龙芯服务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2009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龙芯服务第一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2010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龙芯服务第二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2010年4月，第三次变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龙芯服务第三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2011年5月，第四次变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43061），龙芯有限第四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2020年9月，第五次变更

根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龙芯有限第五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020年11月，第六次变更

根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3004X0），发行人第

六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龙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131.51	48,414.80	19,269.78
营业收入合计	108,232.10	48,562.93	19,324.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99.69%	99.7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被解散和清算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存在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内容

在处理器前瞻设计技术、处理器性能分析优化、基于龙芯处理器的基础软件研发优化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工作。

（2）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 合作双方因合作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双方共有。未经龙芯中科书面同意，中科院计算所不得将形成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就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

2) 合作双方发生合作前各自形成的已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已申报还未授权的），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对此申报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

3) 合作双方有权独立对基于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升级及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3）保密措施

双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

合作研发是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重要补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上述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童芯源，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770%的股份，通过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间接控制发行人 9.6290%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3.6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注：天童芯国各合伙人

的收益分配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等 5 个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及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	股东/合伙人数量	员工人数	员工持股比例 (%)
6	天童芯源	23.98	42	31	20.81
7	芯源投资	3.59	46	40	3.39
8	天童芯正	3.59	45	40	3.39
9	天童芯泰	1.08 (注1)	28	27	1.08
10	天童芯民	1.37 (注1)	33	32	1.37
	合计	33.61	194 (注3)	170 (注2)	30.04

注 1: 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通过天童芯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

注 2: 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剔除重合人员，持股平台共涉及员工 141 人。

注 3: 持股平台中除员工外，其他人员（剔除重合人员）为 11 人。

2) 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①天童芯民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民现持有的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EAG4Q），其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天童芯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40 年 8 月 24 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童芯民设立以来除通过天童芯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

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34	天童芯源	85.000	3.154%	普通合伙人
35	宋俊妍	1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36	王馨	1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37	程欣瑞	1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38	牛文琳	1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39	王伟方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0	王丽红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1	曾小亮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2	杜润楠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3	曾露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4	张晓辉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5	张阳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6	林长龙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7	邢金璋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8	王昊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49	张鹏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0	张琼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1	崔明艳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2	董骥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3	许超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4	李鹏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5	王波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6	乔鹏程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7	殷时友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8	王锐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59	毛碧波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60	刘学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61	吕建民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62	曹惠雄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63	陈华才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64	孙海勇	80.000	2.968%	有限合伙人
65	曹砚财	70.000	2.597%	有限合伙人
66	陆伟宁	60.000	2.2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95.000	100.000	-

②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泰现持有的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RQ8XF), 其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天童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童芯泰设立以来除通过天童芯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29	天童芯源	10.000	0.472%	普通合伙人
30	江山	1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31	于航	1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32	陈宇	100.000	4.717%	有限合伙人
33	张强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34	夏森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35	翟宏杰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36	李盼盼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37	王正军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38	李文刚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39	吉大纯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0	简方军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1	明旭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2	孙丞廉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3	刘坚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4	邓洪升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5	王以勇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6	郭同彬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7	李之富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8	武校田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49	孙祥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50	王子磊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51	王钊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52	田永光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53	崔婕	80.000	3.774%	有限合伙人
54	姚艳军	50.000	2.358%	有限合伙人
55	田社校	50.000	2.358%	有限合伙人
56	曹上上	30.000	1.4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20.000	100.000%	-

3) 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

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均为对龙芯中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并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

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认购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天童芯源的协议约定：经团队核心代表同意，老股东可以向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团队核心代表具有优先购买权；对于 2020 年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应连续在发行人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新股东服务年限未达到期限要求，则由团队核心代表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投资方就新分配股权对持股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以原值进行收购。

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分别在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

4) 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平台均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协议文件、承诺函、员工花名册、合伙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持股平台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运行符合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天童芯源、中科算源、北工投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均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运行符合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龙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为 11 名。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出资比例（%）
1	天童芯源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23.9770
2	中科算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213 室	21.5220
3	中科百孚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 1-1-118 室	14.3480
4	横琴利禾博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77	10.0430
5	北工投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6 层 601-1	7.1740
6	鼎晖祁贤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4-1-888）室	4.8600
7	深圳芯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4.8600
8	鼎晖华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8474 室	3.5870
9	芯源投资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3.5870
10	天童芯正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3.5870
11	天童芯国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2.4550
合计		—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龙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芯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须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天童芯源外，还包括如下：

- (1) 中科算源；
- (2) 中科百孚；
- (3) 横琴利禾博；
- (4) 北工投；
- (5) 持股 5%以下的股东鼎晖祁贤与鼎晖华蕴互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4470%的股份。

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 计算所通过直接持有中科算源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1.5220%股份；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通过直接持有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1740%股份；
- (3) 么贵师通过中科百孚间接控制发行人 14.3480%的股份；
- (4)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鼎晖华蕴和鼎晖祁贤间接控制发行人 8.4470%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

(1) 天童芯民

天童芯民的工商登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 天童芯泰

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 天童芯安

根据天童芯安现持有的于2021年3月22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WR2U4X),其成立于2020年10月28日,天童芯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10月28日至2040年10月2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安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0.9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2	胡伟武	148.7423	49.5808%	有限合伙人
3	胡明昌	11.5694	3.8565%	有限合伙人
4	范宝峡	10.8746	3.6249%	有限合伙人
5	钟石强	10.5853	3.5284%	有限合伙人
6	高翔	9.8464	3.2821%	有限合伙人
7	杨旭	9.4939	3.1646%	有限合伙人
8	张戈	9.1414	3.0471%	有限合伙人
9	齐子初	8.4996	2.8332%	有限合伙人
10	张福新	7.8305	2.6102%	有限合伙人
11	李晓钰	7.2070	2.4023%	有限合伙人
12	杨梁	5.6795	1.8932%	有限合伙人
13	王朋宇	5.5620	1.8540%	有限合伙人
14	吴少刚	5.3171	1.7724%	有限合伙人
15	谢莲坤	5.0920	1.6973%	有限合伙人
16	汪文祥	5.0920	1.6973%	有限合伙人
17	王焕东	4.9745	1.6582%	有限合伙人
18	苏孟豪	4.9745	1.6582%	有限合伙人
19	蔡飞	3.7014	1.2338%	有限合伙人
20	赵莹	3.0845	1.0282%	有限合伙人
21	高燕萍	2.9376	0.9792%	有限合伙人
22	刘苏	2.4000	0.8000%	有限合伙人
23	王洪虎	2.4000	0.8000%	有限合伙人
24	敖琪	2.4000	0.80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雪峰	2.4000	0.8000%	有限合伙人
26	吴瑞阳	2.4000	0.8000%	有限合伙人
27	曾露	2.4000	0.8000%	有限合伙人

28	王茹	1.5863	0.5288%	有限合伙人
29	崔浩	0.9400	0.3133%	有限合伙人
30	郝守青	0.7638	0.2546%	有限合伙人
31	张晓辉	0.7344	0.2448%	有限合伙人
32	陈为	0.4700	0.15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4) 天童芯和

根据天童芯和现持有的于2021年4月23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JFN4K),其成立于2016年4月5日,天童芯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安,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4月5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童芯和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41.0000	50.6173%	普通合伙人
2	李越奔	40.0000	49.38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0000	100%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通过控制天童芯源间接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在天童芯源担任执行董事外,胡伟武先生在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2005年4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工作区(南)太极大厦13层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微微,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经营期限为2005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龙芯中科的参股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0.0%
2	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30.0%
3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5	27.0%
4	龙芯中科	37.5	3.0%
合计		1,250.0	1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在天童芯源担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外，晋红女士还在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12幢-178，法定代表人为李纪鹏，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销售、加工、制造、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1240	15.7691%
2	南京太芯易格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	14.5469%
3	南京同舟合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8.7600	12.0222%
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4346	10.3796%
5	北京天童芯和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1.9740	7.4330%
6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182	6.7415%
7	上海力宽君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60	5.2430%
8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9816	4.8475%
9	南京凯芯微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3880	4.7187%
1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99	4.4554%
11	上海芯擎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9.4614	3.9973%
12	上海临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322	3.7525%
13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25	2.2388%

14	嘉兴君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12	2.2128%
15	嘉兴君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10	0.8955%
16	共青城天童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42	0.7463%
合计		1237.3788	100.00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胡伟武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1	刘新宇	董事	计算所	-	主任
			中科算源	-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经理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中科算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济宁分所	-	理事
			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南京移动通信与计算创新研究院	-	理事
			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	-	理事
			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	-	理事
2	吴晖	独立董事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3	马贵翔	独立董事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4	陈盼盼	监事	北京临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5	李陈延	监事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主要如下，该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国恒天立信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2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3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总经理、董事职务
4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5	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6	淮安宇鑫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7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8	上海捷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9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10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11	宁波孚石鼎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2	宁波鼎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13	宁波游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14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经理职务
15	宁波孚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6	深圳市塔吉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

		其董事职务
1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职务
18	浙江力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19	金华力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20	北京国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晋红之母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21	义乌市三尾狐饰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莲坤之兄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2	潍坊阳杉乐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曹砚财之兄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7、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1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

8、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控股股东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科智源育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2	北京神州天脉网络计算机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3	中科金瑞（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4	中科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5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6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7	北京中科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北工投控制的企业

	公司	
10	北京国融创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北工投控制的企业
11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北工投控制的企业
12	玉衡导航位置服务邢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北工投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忠诚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北工投控制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2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晋红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3	佛山顺德泉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4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5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6	龙芯中科（云浮）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7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8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非执行董事职务
9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1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11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非执行董事职务
12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13	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14	上海安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1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任其董事职务
16	北京天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17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18	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刘新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并持有其股权
19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晖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2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晖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21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贵翔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22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陈延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23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戈、监事李陈延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2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盼盼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25	北京喜鹊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曹砚财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26	碧有信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曹砚财曾担任其财务总监职务
27	北京融微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曹砚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28	北京企联元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曹砚财曾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29	上海联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1月18日注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曹砚财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财产份额职务
30	李国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1	北京中科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国杰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32	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	报告期内李国杰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33	上海中科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报告期内李国杰担任其董事职务
34	陈熙霖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5	天津天极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报告期内陈熙霖担任其董事职务
36	么贵师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7	西藏林芝鼎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么贵师持有其9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8	兰溪市贝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么贵师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9	金富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5日注销）	报告期内么贵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0	上海闻寰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么贵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职务
41	浙江力积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么贵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2	天成科技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天成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么贵师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职务
43	中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么贵师担任董事职务
44	深圳市远益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么贵师担任董事职务
45	宁波鹰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么贵师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46	王剑	报告期内曾任龙芯有限董事职务
47	王晨	报告期内曾任龙芯有限董事职务
48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推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晨担任董事职务
49	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晨担任董事职务
50	徐志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1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志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52	中科物栖(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徐志伟担任董事职务
53	北京织女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志伟持有其 35% 股权
54	孙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5	上海洱湾商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孙静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法人代表
56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57	横琴利禾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人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58	上海德赋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报告期内孙静任执行董事职务
59	诸暨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孙静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任董事职务
61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担任董事职务
62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担任董事职务
63	日照市东港区孙静日用品商行	报告期内孙静担任经营者
64	日照市海通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之父持有其 48% 股权并担任董事
65	日照市海通茧丝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之父持有其 29% 股权并担任董事
66	日照丝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之父任董事
67	日照市东港海通蚕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之父任董事
68	日照市岚山海通丝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之父任董事
69	日照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之父任董事
70	郯城远通丝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之父任董事
71	广西柳城县海通鹏鑫源茧丝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之父任董事
72	朱正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73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朱正华担任董事职务
74	宋卫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75	新疆优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卫东持有其 7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76	西藏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卫东持有其 74%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山西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卫东持有其 74%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山西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卫东持有其 7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79	山西荣欣汇力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卫东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80	西藏优胜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卫东持有其 7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81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卫东担任其董事职务
82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卫东担任其董事职务
83	姜大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84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姜大力担任董事长、经理职务
85	胡明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86	崔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87	刘春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88	汇宝双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春茹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89	深圳时空互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刘春茹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法人代表职务
90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春茹担任董事职务
91	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春茹担任董事职务
9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春茹担任董事职务
93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春茹担任董事职务
94	冯珂珂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95	杜安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96	石佳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9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石佳友担任董事职务
98	江苏中科龙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注销）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99	秦皇岛中科计算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注销）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100	中科睿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101	中科曙光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102	天津天地曙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103	北京首都联合国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注销）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北工投控制的企业

10、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低于20%，在此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54% 股权
2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其 3.00% 股权
3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其 3.00% 股权
4	浙江龙芯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其 20.00% 股权
5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其 3.85% 股权
6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其 3.40% 股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销售相关的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AL06	销售商品	6,400.82	41.07	19.83
AA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26.95	6,057.24	2,340.08
AL09	销售商品	2,017.70	-	-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00	767.62	173.40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73	7.09	13.42
AL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81	1.62	-
中科院计算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4	26.42	3.74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	23.94	14.75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4	586.08	6.02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	-	0.60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0	1.40	2.50
浙江力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	-	-
百孚投资	销售商品	0.71	-	-
北京腾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62	25.62	7.49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4	-	-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9.13	-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92	-
AH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08	-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89	-
浙江龙芯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50	1.89
AL07	销售商品	-	-	37.61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7
合计	-	11,560.34	7,575.61	2,622.4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销售芯片、整机及技术服务。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系公司芯片产品较为独特，缺乏国内竞争产品导致。针对上述销售情况，双方签订合同，产品价格全部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与采购相关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科院计算所	提供劳务、水电物业费、知识产权授权费、房屋使用费	790.12	880.13	655.98
AL09	接受劳务	491.75	-	-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2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接受劳务			
AL28	采购商品	245.62	-	-
AA06	采购商品	31.06	97.33	404.31
北京仁和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	-	-
天安星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00	-	-
AL30	采购商品	13.36	-	-
北京三和利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4	40.29	-
AH2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8	28.67	-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	-	-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5	6.56	1.72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4.66	171.04
山西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1.32	-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5.09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8.82	-
合计	-	1,946.86	1,187.79	1,248.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公司购买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等。针对上述采购情况，采购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价格全部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占总采购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807.23	697.53	516.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科院计算所	购买专利权	315.00	-	-
中科院计算所	购买商标权	58.00	-	-
合计	-	373.00	-	-

2009年，中科院计算所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62项专利许可给公司使用。2020年，公司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尚在权利有效期内的57项专利权。

2010年，中科院计算所与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持有的“龙芯”商标授权给公司使用。2020年，公司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了包含前述商标在内的6项商标。

前述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转让对价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金浩评字[2020]第0310号）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拟转让知识产权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资咨报字[2020]00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的专利占公司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关联借款

1）向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当时的子公司百孚投资向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20万元。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已向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偿还该等借款。该等关联借款主要系百孚投资因短期资金紧张，当时第二大股东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借款以垫付员工工资及报销用，后续已偿还，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且数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借出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高翔	200.00	2019年5月8日	2020年5月21日
张戈	1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27日

高翔和张戈为公司核心员工，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从公司借入部分资金，相关借款已于2020年5月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3) 向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2019年，公司向公司员工高翔和张戈出借资金，2020年，前述员工在偿还借款的同时，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翔	9.06	-	-
张戈	4.26	-	-
合计	13.32	-	-

经核查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该等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清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3) 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对百孚投资的股权退出，对其由控股变更为参股。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天童芯安因参股百孚投资，公司与天童芯安存在对百孚投资的共同投资情况，该共同投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出和注销的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法性

2021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年6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书面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必要的制度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龙芯中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芯中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龙芯中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芯中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

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龙芯中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芯中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童芯源为发行人产业化团队的持股平台，其控制的企业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除间接控制发行人外，其通过控制天童芯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止，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龙芯中科认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了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则本公司承诺，将以停止经营与龙芯中科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龙芯中科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书在本公司作为龙芯中科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止，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龙芯中科认为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了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则本人承诺，将以停止经营与龙芯中科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龙芯中科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龙芯中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均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对于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就其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芯中科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4 家参股公司/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龙芯北京

根据龙芯北京现持有的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K1M5N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0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龙芯北京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北京的股本演变情况

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26日，龙芯有限签署龙芯北京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北京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PK1M5N）。

自设立至今，龙芯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龙芯广东

根据龙芯广东现持有的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广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81551Q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8号2栋401房
法定代表人	江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20日至长期

根据龙芯广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广东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10年7月12日，龙芯服务签署了龙芯广东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龙芯广东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114402）。

自设立至今，龙芯广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龙芯西安

根据龙芯西安现持有的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西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5U7T8P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软件新城天谷八路156号云汇谷C21001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的设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1日至长期

根据龙芯西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西安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30日，龙芯有限签署龙芯西安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向龙芯西安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5U7T8P）。

自设立至今，龙芯西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龙芯太原

根据龙芯太原现持有的由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太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太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ADMK96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75号鸿泰国际大厦B座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化设备的研发及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

根据龙芯太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太原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12日，龙芯有限签署龙芯太原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5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太原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ADMK96）。

自设立至今，龙芯太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龙芯合肥

根据龙芯合肥现持有的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7MYQ4D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89号嵌入式一号楼204-B6
法定代表人	彭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7日至长期

根据龙芯合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合肥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 2018年11月，设立

2018年10月31日，龙芯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龙芯合肥。

2018年11月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芯合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7MYQ4D）。

龙芯合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21年5月12日，增资

龙芯中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龙芯合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21年5月12日，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合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7MYQ4D）。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芯合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6）龙芯金华

根据龙芯金华现持有的由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金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金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EBTLD2D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南街1088号6楼
法定代表人	贾燕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22日至长期

根据龙芯金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金华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8月16日，龙芯有限签署龙芯金华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2日，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金华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EBTLD2D）。

自设立至今，龙芯金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7) 龙芯南京

根据龙芯南京现持有的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T71R4D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1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晋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27日至长期

根据龙芯南京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南京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年7月27日，设立

2019年7月26日，龙芯有限签署龙芯南京公司。

2019年7月2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向龙芯南京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T71R4D）。

于设立时，龙芯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19年8月29日，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29日，龙芯有限作出通过股东决定，同意龙芯南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龙芯南京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29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向龙芯南京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T71R4D）。

本次增资后至今，龙芯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8) 龙芯成都

根据龙芯成都现持有的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成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P67X40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71号3栋16层
法定代表人	杜安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零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18日至2040年5月17日
------	-----------------------

根据龙芯成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成都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5月11日，龙芯有限签署龙芯成都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8日，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成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P67X40）。

自设立至今，龙芯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9）龙芯武汉

根据龙芯武汉现持有的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武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DPA2B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光谷智慧园28栋4楼407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张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设计；计算机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1日至2035年8月10日

根据龙芯武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芯武汉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8月4日，龙芯有限签署龙芯武汉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武汉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JDPA2B）。

自设立至今，龙芯武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合肥龙芯投资

根据合肥龙芯投资现持有的由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合肥龙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FPKH6F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89号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未来中心A1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根据合肥龙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龙芯投资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26日，龙芯有限、百孚投资签署《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27日，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龙芯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FPKH6F）。

自设立至今，合肥龙芯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百孚投资	1	0.02
2	龙芯有限	5,000	99.98
合计		5,001	100.00

(11) 龙芯山西

根据龙芯山西现持有的由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芯山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芯中科（山西）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LELL97K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北一环路9号（长治国家高新区科技孵化园8层804室）
法定代表人	靳国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7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7日至2041年1月5日

龙芯中科签署龙芯山西公司章程。

2021年1月7日，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龙芯山西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MA0LELL97K）。

自设立至今，龙芯山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芯中科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参股公司/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直接参股 4 家公司/企业并持有投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管兼职
1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
2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
3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担任其董事职务
4	江苏航天龙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戈担任其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歇业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且发行人拥有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的权益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龙芯中科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2685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4 号楼-1 层-101 等[6] 个	出让	2057 年 6 月 29 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36,927.41	无
2	龙芯南京	苏（2020）宁浦不动产权第 00305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9 号 11 栋 101 室	出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62 年 1 月 17 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33,173.60	
	龙芯南京	苏（2020）宁浦不动产权第 003056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9 号 11 栋 201 室	出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62 年 1 月 17 日止		
	龙芯南京	苏（2020）宁浦不动产权第 00305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教用地（科技研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9 号 11	出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62 年 1 月		

		号		发)	栋 301 室		17 日止		
	龙芯 南京	苏(2020) 宁浦不动 产第 003052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科教用 地(科 技研 发)	江苏省南京 市浦口区星 火路 19 号 11 栋 401 室	出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62 年 1 月 17 日止		
	龙芯 南京	苏(2020) 宁浦不动 产第 003048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科教用 地(科 技研 发)	江苏省南京 市浦口区星 火路 19 号 11 栋 501 室	出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62 年 1 月 17 日止		
	龙芯 南京	苏(2020) 宁浦不动 产第 003047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科教用 地(科 技研 发)	江苏省南京 市浦口区星 火路 19 号 11 栋 601 室	出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62 年 1 月 17 日止		
3	龙芯 成都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四川省成都 市高新区和 乐一街 71 号 3 栋 16 层 1601、1602、 1603、1604 号房	出让	/	/	无
4	龙芯 合肥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合肥市高新 区方兴大道 以西、望江西 路以北创谷 科技园 D4 (幢)房	出让	/	/	无

上表第 1 项及第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上表第 3 项及第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尚未取得过户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房屋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龙芯 中科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号院4号楼-1层-101 等[6]个	房屋建 筑面积 3,383.83	科技厂房, 辅 助用房	京(2021) 海不动产权 第0026857 号	无
2	龙芯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星火路19号11栋101 室	建筑面 积 315.80	研发办公	苏(2020) 宁浦不动产 第0030561 号	
3	龙芯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星火路19号11栋201 室	建筑面 积 563.94	研发办公	苏(2020) 宁浦不动产 第0030568 号	
4	龙芯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星火路19号11栋301 室	建筑面 积 563.94	研发办公	苏(2020) 宁浦不动产 第0030529 号	
5	龙芯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星火路19号11栋401 室	建筑面 积 563.94	研发办公	苏(2020) 宁浦不动产 第0030521 号	
6	龙芯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星火路19号11栋501 室	建筑面 积 563.94	研发办公	苏(2020) 宁浦不动产 第0030483 号	
7	龙芯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星火路19号11栋601 室	建筑面 积 563.94	研发办公	苏(2020) 宁浦不动产 第0030475 号	
8	龙芯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和乐一街71号3栋16 层1601、1602、1603、 1604号房	1,562.85	商务办公	/	无
9	龙芯 合肥	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 道以西、望江西路以北 创谷科技园D4(幢) 房	5938.83	办公	/	无

上表第1项至第7项房屋, 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表第8项及第9项房屋, 公司正在办理过户程序, 尚未取得过户后的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 且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

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租赁/使用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16 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使用方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龙芯产业园 2 号楼	计算所	龙芯中科	15,000	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2	北京市海淀区同泽园东里小区(共计 24 套房屋)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	1,490.62	员工宿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 C02-1 地块 6 号 2 单元 (共计 20 套)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	1,080.34	员工宿舍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
4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0 号楼 1 层 101、102、103 房间和 2、3、12、13、14 层房屋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龙芯北京	5,970.53	办公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5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景园小区 (共 15 套房屋)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芯北京	1,988.37	员工宿舍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6	广州市黄浦区神舟路 18 号 2 栋 401 房、402 房、403 房、404 房、405 房、406 房、407 房、408 房	广州市润创置业有限公司	龙芯广东	1,493.40	研发生产经营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7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汇谷 C2 楼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龙芯西安	1,988.37	软件研发及办公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8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 B 座 9 层 901 室	太原鸿泰信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芯太原	1,250	办公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未来中心 10 楼西北角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龙芯合肥	1,488.81	研发(实验室、孵化、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使用方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教育 教学)	
1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嵌入式研发楼 204-B6 房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龙芯合肥	10	研 发 (实 验室、 孵化、 教 育 教 学)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11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南街 1088 号 6 楼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芯金华	1,462.29	办公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南街田园二号 4 号厂房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龙芯金华	1,500	测 试 研 发	2020 年 1 月 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13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四川大学科研综合楼 B 座 18 层第 20 号	成都世外桃源酒店有限公司	龙芯成都	116.5	办公、 员 工 内 部 培 训、 展 示	2021 年 5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4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一路 7 号 28#4 楼东部区域	武汉他山聚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龙芯武汉	300	办公	2020 年 6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15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捉马西大街（长治市人才服务中心七楼 717、718、719、720）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芯山西	400	办公	2021 年 6 月 1 日 月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6	山西省长治市北一环路 9 号（长治国家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8 层 804 室）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芯山西	30	办公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如下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上述部分租赁/使用房屋与有权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使用协议或由其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事项作出了书面确认，该等租赁/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在租赁/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租赁/使用房屋中，第 1、2、5、11、12 及 15 项，出租方尚未取得/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具体情形如下：

(1) 对于上述第 1 项房屋，所有权人中科院计算所未能向发行人提供房屋的产权证明或完整的建设和竣工验收证明。根据当时北京市签批文件及《研究龙芯产业园有关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2013〕57 号），龙芯产业化项目属于国家重大急需项目，北京市对该项目给予了重点关注和积极支持，同意龙芯中科在该等房屋竣工验收之前进行试运行。据此，龙芯有限于 2014 年开始使用龙芯产业园房产，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2021 年，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说明或查询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龙芯产业园房产符合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对于上述第 2 项和第 5 项房产，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申请的人才租赁住房，其出租方为政府保障房建设投资单位或房地产开发商。由于该等租赁主要为解决员工宿舍事宜，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相关房屋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对于上述第 11 项、第 12 项及第 15 项房产，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用途，相关房屋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使用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可能导致租赁双方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使用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受到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使用合同的效力。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28 项已授权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芯中科在中国境外拥有 21 项已授权专利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52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商标权”之“（一）境内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芯中科在中国境外拥有 8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商标权”之“（二）境外商标”。

3、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 项美术作品

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著作权”部分“(二) 美术作品著作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芯中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测试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车辆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已完成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³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正在履行				

³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客户、供应商的特定情况，相关交易对方以代号方式披露，具体代号及披露方式与招股说明书中内容一致。

序号	交易对方 ³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正在履行				
1	AA05	芯片	31,234.80	2020年7月2日
2	AA05	芯片	12,900.00	2020年12月29日
3	AA05	芯片	9,600.00	2019年8月29日
4	AJ07	芯片	5,040.00	2020年12月23日
5	BV08-1	芯片	3,330.00	2020年4月26日
6	BV08-2	芯片	3,330.00	2020年6月5日
7	BV08-2	芯片	3,330.00	2020年6月29日
8	AL06	芯片	3,330.00	2020年7月2日
已完成				
1	BV09	芯片	5,040.00	2019年4月4日
2	AB14	芯片	4,350.00	2018年3月27日
3	AA05	芯片	3,652.00	2018年11月8日
4	AJ04	芯片	3,360.00	2020年5月15日
5	AJ04	芯片	3,360.00	2020年5月22日
6	AJ04	芯片	3,030.00	2019年1月17日

2、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已完成的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正在履行				
1	BS01	芯片加工	3,025.32	2020年1月2日
2	BP02	芯片加工	21,285.72	2020年3月16日
3	BP02	芯片加工	8,430.16	2020年12月25日
4	BP02	芯片加工	6,128.87	2020年12月15日
已完成				
1	BP02	芯片加工	20,969.43	2020年3月16日
2	BP02	芯片加工	4,370.96	2020年8月25日

注：BP02的合同价款系按照签订日期的汇率换算。

3、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前述合同的合同文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龙芯有限。发行人系由龙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龙芯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继承主体，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龙芯有限全部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龙芯有限，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85,8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826,413.95
其他	1,340,210.75
坏账准备	710,944.27
合计	2,541,480.4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补贴款	42,760,000.00
员工报销款	523,559.59
押金	397,987.46
其他	892,400.73
合计	44,573,947.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根据龙芯有限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龙芯有限和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龙芯有限曾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龙芯有限上述八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出和注销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控股百孚投资，并通过百孚投资管理佛山基金（基金编号为 SEG825）和广州基金（基金编号为 SES581）。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已完成了对百孚投资、佛山基金和广州基金的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1、百孚投资的股权转让

百孚投资原系龙芯有限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芯有限	510	0	51%
2	利河伯资本	490	0	49%
	合计	1,000	0	100%

(1)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利河伯资本向安吉利泽信转让其所持有的49%的股权；（2）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35.7%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予安吉利泽信。

同日，利河伯资本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利河伯资本将其所持有百孚投资的4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实缴147万元）以人民币1,761,550元的对价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龙芯有限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百孚投资35.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57万元，实缴0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吉利泽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利泽信	847	147	84.7%
2	龙芯有限	153	153	15.3%
	合计	1,000	300	100%

(2) 2021年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安吉利泽信将百孚投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2）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安吉利泽信与天童芯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利泽信将其持有的百孚投资 1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利泽信	697	697	69.7%
2	龙芯中科	153	153	15.3%
3	天童芯安	150	150	15.0%
合计		1,000	1,000	100%

2、佛山基金的退出

佛山基金原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百孚投资	50.0	0.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客商汇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72.0%	有限合伙人
3	龙芯有限	1,200.0	19.2%	有限合伙人
4	横琴中科泉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450.0	7.2%	有限合伙人
5	马锦豪	50.0	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50.0	100.0%	-

2020 年 5 月 19 日，佛山基金与广州基金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1）佛山基金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76%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2）佛山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

2020 年 5 月 31 日，佛山基金作出《变更决定书》，约定：（1）百孚投资将其持有的佛山基金 0.8% 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83,128.89 元）以人民币 183,128.89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河伯资本并退出佛山基金；（2）龙芯有限退出佛山基金；（3）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利河伯资本。

同日，百孚投资与利河伯资本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百孚投资将其持有的佛山基金 0.8% 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83,128.89 元）以人民币 183,128.89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河伯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佛山基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50.00	5.88%	普通合伙人
2	横琴中科泉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52.94%	有限合伙人
3	孙静	300.00	35.30%	有限合伙人
4	马锦豪	5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0.00	100.00%	-

3、广州基金的减持

广州基金原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百孚投资	50.00	0.8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佳美集团厦门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4	龙芯有限	950.00	15.83%	有限合伙人
5	喻茂伦	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2020年7月31日，广州基金各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约定：合伙企业共计减少出资额5,350万元，其中（1）龙芯有限减少出资额475万元，百孚投资减少出资额25万元；（2）百孚投资将其持有广州基金的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利河伯资本并退出广州基金。

同日，百孚投资与利河伯资本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百孚投资将其持有的广州基金0.21%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5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25万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河伯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基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利河伯资本	25.00	0.38%	普通合伙人
2	诸暨科芯自主创新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7.59%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8.80%	有限合伙人
4	严丽芳	1,000.00	15.04%	有限合伙人

5	黄雯婉	500.00	7.52%	有限合伙人
6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0.00	7.52%	有限合伙人
7	龙芯有限	475.00	7.14%	有限合伙人
8	喻茂伦	250.00	3.76%	有限合伙人
9	横琴中科泉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50.00	100.00%	-

4、龙芯云浮的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内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注销了一家子公司龙芯云浮，具体情形如下：

龙芯云浮成立于2018年8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零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22日，龙芯云浮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云安区税 税企清〔2020〕849号），确认该局对龙芯云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1月13日，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云浮核发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云核注通内字[2021]第44530012100001500号），予以核准龙芯云浮的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龙芯云浮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员工为1人（系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资产为银行少量银行存款。龙芯云浮注销后，其主要资产已返还至其母公司龙芯广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和注销子公司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相关性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龙芯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最近三年，龙芯有限的章程发生过4次修改，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11日，龙芯有限就其股东名称变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由龙芯有限的股东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龙芯有限办理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9年9月30日，龙芯有限就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期限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由龙芯有限的股东于同日作出的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龙芯有限办理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2月3日，龙芯有限就其股权结构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由龙芯有限的股东于同日作出的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龙芯有限办理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20年3月20日，龙芯有限就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由龙芯有限的股东于同日作出的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龙芯有限办理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A股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该等A股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A股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该等A股章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上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伟武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新宇	董事
3	范宝峡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戈	董事/副总经理
6	谢莲坤	董事
7	吴晖	独立董事
8	马贵翔	独立董事
9	肖利民	独立董事
10	杨梁	监事会主席
11	陈盼盼	监事
12	李陈延	监事
13	杨旭	副总经理

14	李晓钰	董事会秘书
15	曹砚财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公开途径的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更情况

2019年1月1日，龙芯有限时任董事为胡伟武、李国杰、徐志伟、范宝峡、王剑、宋卫东、姜大力、孙静、王晨、么贵师及杨旭。

2019年3月12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姜大力董事职务，选举陈盼盼为公司董事。此次变更后，龙芯中科的董事为胡伟武、李国杰、徐志伟、范宝峡、王剑、宋卫东、陈盼盼、孙静、王晨、么贵师及杨旭。

2019年9月30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国杰、宋卫东、王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张戈、高翔、陈熙霖为公司董事。此次变更后，龙芯中科的董事为胡伟武、陈熙霖、徐志伟、杨旭、范宝峡、高翔、张戈、陈盼盼、孙静、王晨、么贵师。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发行人的股东通过了《关于选举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胡伟武、刘新宇、范宝峡、高翔、张戈、谢莲坤、吴晖、石佳友、肖利民为公司董事。

2021年1月6日，石佳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发行人的股东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马贵翔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为胡伟武、刘新宇、范宝峡、高翔、张戈、谢莲坤、吴晖、马贵翔及肖利民。

随着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调整了非独立董事构成

并新增了独立董事。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决策者董事长、总经理胡伟武，以及副总经理范宝峡均长期担任董事。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更情况

2019年1月1日，龙芯有限时任监事为胡明昌、刘春茹、李晓钰及陈盼盼。

2019年3月12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陈盼盼监事职务，选举崔杰担任公司监事。此次变更后，龙芯有限的监事为胡明昌、刘春茹、李晓钰及崔杰。

2019年9月30日，龙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春茹辞去监事职务。此次变更后，龙芯有限的监事为胡明昌、李晓钰及崔杰。

202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梁、李陈延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发行人的股东通过了《关于选举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盼盼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梁、李陈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杨梁为监事会主席，陈盼盼由北工投提名新增。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9年1月1日，龙芯有限时任总经理为胡伟武，副总经理为范宝峡、高翔、张戈、杨旭、冯珂珂。

2020年6月29日，龙芯有限董事会作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杜安利为公司副总经理。此次变更后，龙芯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伟武，副总经理范宝峡、高翔、张戈、杨旭、冯珂珂及杜安利。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分别聘任胡伟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宝峡、高翔、张戈、杨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曹砚财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胡伟武、范宝峡、高翔、张戈、杨旭、杨梁，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晖、石佳友、肖利民为独立董事。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马贵翔、吴晖、肖利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伟武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	范宝峡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3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4	张戈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5	杨旭	副总经理
6	杨梁	监事会主席、首席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公开途径的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2	增值税	增值额	3%、6%、9%、10%、11%、13%、16%、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计缴	1.2%、12%
7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2.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8.00元/平方米、9.00元/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龙芯广东、龙芯西安、龙芯合肥、龙芯金华、龙芯太原、龙芯武汉、龙芯云浮（已注销）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根据业务量按照 5%、10%、25% 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龙芯广东、龙芯合肥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龙芯成都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为 16%，2019 年 3 月 31 日后税率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以及入账凭证，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1	研发项目补助	244,994,253.40
2	地方补助	52,360,400.00
3	专项资金	3,000,000.00
4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 2019 年市集成电路产业 专项引导资金	2,510,000.00
5	2020 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1,680,000.00
6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7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830,000.00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 发展资金	790,200.00
9	稳岗补贴	634,137.55
10	税收返还	465,236.60
11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257,000.00
12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87,450.00
13	中小企业资金资助项目	97,856.00
14	海淀区国外专利专项资金	80,000.00
15	购买中介服务及信用报告专项补贴专项资金	47,400.00
16	2020 年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19,000.00
17	南京江北新区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奖补	3,87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如下：

2021 年 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 无欠税证（2021）86 号），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 无欠税证（2021）69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龙芯北京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北京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 电征信（2021）127 号），证明龙芯广东“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税收管理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罚款 2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番税一所简罚（2019）522）；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罚款 2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番税一所简罚（2019）156593）。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穗埔税一所 无欠税证（2021）21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龙芯广东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经查询并库版金三系统，龙芯西安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2021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太原是该局所辖征管企业，经该单位审核确认，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办理税务登记，能够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设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依法按时申报。

2021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合肥是该局辖区企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金义税 无欠税证（2021）09 号），证明龙芯金华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南京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成高税 无欠税证（2021）10025 号），证明龙芯成都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同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成都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无发现重大税收违法

事项。

2021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 无欠税证〔2021〕152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龙芯武汉截至2021年2月1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龙芯投资是该局所辖企业，2020年11月27日成立，“至今”均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就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该公司开业“至今”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本所律师认为，龙芯广东、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龙芯广东的行政处罚均已处理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税务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海环查告字〔2021〕4号），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6日在该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处罚信息。

2021年1月2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龙芯北京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月18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8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龙芯

太原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75 号，系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单位为该公司的环保主管机关。自设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单位没有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程序；该公司与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021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0〕19 号），确认龙芯南京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今”，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确认龙芯金华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今”，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经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查询，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1、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市场监管等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如下：

2021年4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152号），证明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发行人自2018年4月23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1年2月3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了《证明》（京技管商务证字（2021）033号），证明经查，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龙芯北京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1年2月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在2019年12月12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暂未发现龙芯广东存在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2021年2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暂未发现龙芯广东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1年2月4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龙芯西安自2018年11月1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1年2月2日，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核查意见表》，证明经查询业务系统，龙芯太原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1年1月15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合肥自2018年11月7日至开具证明之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6日，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金华系该单位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设立、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董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其他变更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并均在该单位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各项登记或备案手续规范、完备。经核查，该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依法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未从事任何其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范围以外的业务，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单位调查、处理或追查的情形，

与该单位没有与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该单位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或举报。经核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2021年1月2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南京自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二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8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编号：2021年0021号），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17日，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25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成都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1月2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龙芯投资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月21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3日，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芯云浮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8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期间，龙芯云浮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暂未发现该公司在此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龙芯武汉于2020年8月11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公司自开业以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产品不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市场监管的相关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647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 639 人，签署劳务合同的 8 人。经本所律师访谈人力资源部门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签订情况，签署劳务合同的 8 人均系发行人聘请的外部专家顾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伟武曾在计算所担任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并在计算所领取工资、补贴、津贴等。计算所（甲方）与胡伟武（乙方）、发行人（丙方）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离岗工作协议》与《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胡伟武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由发行人承担并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中应由工作单位承担部分由发行人承担，通过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在离岗工作期间，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向中科院计算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离岗工作期限届满后，胡伟武将根据中科院计算所提出的要求，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履行为胡伟武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保障义务，符合相关法规及离岗工作协议的规定。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纳人数	639	424	295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628	418	295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628	419	295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635	423	295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628	418	295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628	419	29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35	420	29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公司后，上家单位尚未完成减员，当月无法由公司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2019 年末，龙芯西安因当地政策原因导致

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公司年审后补缴；（3）西安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异地缴纳社保人员在当地也需要缴纳工伤保险，因此公司个别外派到龙芯西安的员工在西安重复缴纳工伤保险。

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补缴。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劳务外包单位资质文件、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外包用工 1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研发项目的临时性少量用工需求，与第三方劳务外包机构签署劳务/服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合同签署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龙芯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及《外包服务订单》，约定：1）亦庄国际指派亦庄国际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场地完成龙芯北京外包的作业项目和内容；2）合同期限：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3）外包服务费：按照订单结算。

2020 年 12 月 21 日，龙芯南京与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国际”）签署《外包服务合作协议》，约定：1）中软国际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约定的工作场所向龙芯南京提供服务；2）合同期限：六个月；3）外包服务费：按照约定标准结算。

（2）劳务外包单位资质

亦庄国际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其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79505853D）；中软国际已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9222113X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106号），证明发行人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2021年1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1106095），证明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1年2月2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信》（京（开）劳监证字：21061号），证明龙芯北京在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2021年1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1106096），证明龙芯北京在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1年2月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了《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431号），证明龙芯广东2020年12月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龙芯广东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26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了《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经该局核查，龙芯广东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1月27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390号），证明龙芯广东于2010年12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1月。另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共36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年2月22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

《证明》，证明该局劳动监察大队“近两年”未收到对龙芯西安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2021年2月8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龙芯西安自2018年11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费；截至“目前”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龙芯西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1年2月22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111399），证明龙芯西安于2018年11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已缴存至2021年1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1年3月1日，太原市小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太原自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在小店区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5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龙芯太原于2019年4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年4月开始缴存，已缴存（补缴）至2020年12月，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6月17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编号：0002879），证明经核实，龙芯合肥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6月17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1年1月27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1506），证明龙芯合肥自2019年1月在该中心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6日，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龙芯金华已于2019年8月22日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设立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并依法办理前述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符

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延期缴纳或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调查、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不存在与社会保险金缴纳等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不存在被该中心处理或稽查的违法记录，该中心也未收到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或举报。

2021年1月26日，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了《合规说明》，确认龙芯金华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1年1月26日，基本医疗（含生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调查、处罚的情况，该单位亦没有开展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021年1月26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东管理部出具了《说明》，确认龙芯金华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该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设立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履行了对应由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准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或迟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而遭受调查、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被该中心处理或追查的记录，该中心也从未收到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或举报。

2021年1月26日，金华市金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金华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方面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其聘用的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曾发生重大职业灾害事故，未曾与其员工发生或存在重大或群体性劳资争议，未曾发生群体性罢工事件，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单位没有开展及/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该公司与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该单位也从未收到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或举报。

2021年2月5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2月5日，龙芯南京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21年2月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查询，龙芯南京截止2021年1月已为33人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龙芯南京在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29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9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10310），证明龙芯南京于2019年11月19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2021年1月，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目前”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8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1）1A007号），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15日，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也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该告知书自出具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2021年1月2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100441），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2020年12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到该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2月24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了《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证明龙芯武汉自2020年8月11日“至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2月24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出具了《无违规证明》，证明龙芯武汉自2020年8月11日“至今”已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该分局工伤稽核科未接到关于龙芯武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2月24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龙芯武汉于2020年11月12日到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2021年2月，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1年1月28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

具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经查，龙芯成都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3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 第 0000136 号），证明龙芯成都于 2020 年 8 月起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其他方面合规情况

除上述已列合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已取得的生产安全、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 年 2 月 4 日，北京海关出具了《北京海关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9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证明未发现发行人、龙芯北京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该证明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1〕第 42 号），证明该机关未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2021 年 1 月 2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龙芯北京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4 日，金陵海关出具了《证明》（编号：金关 2021 年 036 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龙芯南京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1 年 1 月 26 日，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说明》，证明龙芯金华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该说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该单位调查、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与

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 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351,186.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拟使用额，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则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1]29号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2105-340161-04-01-86941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评程序；项目实施地点为自有房产，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龙芯中科面向国家信息化建设需求，面向国际前沿信息技术，坚持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产业发展为主线、以体系建设为目标，坚持自主创新，掌握计算机软硬件的核心技术，为国家战略需求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处理器，为信息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高性能、低成本的处理器和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

龙芯中科未来将从四方面扩展产品价值：一是持续改进处理器技术与性能，包括微结构的优化和产品制造工艺的改进，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性能更优的新一代产品。二是自主研发与处理器配套的芯片，包括电源芯片、时钟芯片、GPGPU 芯片、存储类芯片等，优化系统效率、降低系统成本。三是完善生态建设，以龙芯的 Loongnix 和 LoongOS 为基础，持续完善基础软件，开展应用生态建设，在信息系统和工控系统两大领域推进产业链建设工作。四是拓展供应链的价值，逐步提升公司供应链自主程度。上述四方面的价值拓展会形成较高的技术门槛和产业门槛，提高龙芯中科在自主信息产业以及开放市场中的竞争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与 MIPS 公司对龙芯中科的 MIPS 指令系统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目前已经受理。

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18 条：“（1）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或传达：（a）任何关于仲裁协议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b）任何关于在该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资料。”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具体仲裁诉求不可对外披露。

1) 仲裁的背景

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7 年签署了 MIPS 技术许可合同。

基于上述协议，龙芯中科获得了研发、生产、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许可等权利，发行人有权定期支付许可费直接延续 MIPS 指令系统的许可。同时，协议约定即使协议终止，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

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未发生过有关许可使用费和版税的纠纷。

上海芯联芯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591.90 万元，控股股东为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企业类型为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企业。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MIPS 公司、MIPS 公司的母公司 Wave Computing 和芯联芯曾向龙芯中科发函，声称 MIPS 公司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转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1 季度开始，龙芯中科应将版税支付给芯联芯。龙芯中科与芯联芯从未直接签署过任何合同。

龙芯中科在收到上述函件后，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向 MIPS 公司、芯联芯表达了对于其未经龙芯中科同意、擅自转让 MIPS 公司与龙芯中科之间协议的行为的强烈反对。但鉴于根据协议安排有相关版税义务，出于善意之目的，龙芯中科向芯联芯支付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季度的版税。2020 年 4 月，龙芯中科发现芯联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 MIPS 公司，随后，MIPS 公司及其母公司 Wave Computing 进入破产保护司法程序。因此，龙芯中科对芯联芯是否有权取代 MIPS 公司收取版税产生合理怀疑。

自 2020 年 2 季度开始，龙芯中科直接向 MIPS 公司发出缴费通知，多次尝试与 MIPS 公司联系，试图澄清疑问，继续把版税交给 MIPS 公司，但未收到 MIPS 公司的回应。自此开始，龙芯中科停止了向 MIPS 公司或芯联芯支付版税，同时按照协议规定计提，将该生产要素的使用代价公允地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2021 年 2 月，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其与龙芯中科之间有关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纠纷的仲裁，目前仲裁正在进行中。

2) 芯联芯的仲裁主张

由于香港《仲裁条例》等保密规定的要求，并为避免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仲裁主张所称违约行为及客观依据、外部证据等可能影响仲裁案件后续审理的仲裁细节向公众进行逐项充分分析。

芯联芯主张龙芯中科违反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7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等约定，存在：①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 MIPS

技术；②产品对 MIPS 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③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④未返还保密信息；⑤少报版税；⑥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⑦泄露保密信息等 7 项违约行为。

3) 芯联芯的仲裁请求

根据上述 7 项主张，芯联芯向仲裁庭提出了如下 14 项仲裁请求：

①确认芯联芯声称发行人的行为构成对技术许可协议的违约；

②发出对发行人和其员工、代表、代理、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各方的禁令，禁止其：**A.**违反技术许可协议，**B.**使用、修改、再授权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授权的 MIPS 技术，**C.**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使用过期 MIPS 授权技术的产品，**D.**泄露或使用机密信息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E.**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涉及机密信息的产品，或是**F.**协助完成上述行为；

③判令发行人在现有和未来发布的出版物中承认其产品使用了 MIPS 技术；

④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交出所有许可到期产品及使用 MIPS 授权技术或是涉及其他机密信息的产品；

⑤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返还所有机密信息；

⑥准许芯联芯对发行人进行审计；

⑦命令披露与发行人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超范围使用 MIPS 技术、修改创新、再授权等相关的所有事项和手册；

⑧判令发行人缴纳迟缴的技术许可费和版税，附带罚金；

⑨在完全发现/披露发行人的违约程度后，（授予）因发行人违反技术许可协议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金或命令对损害赔偿金进行询问；

⑩确认芯联芯可以自由支配因此仲裁主张而获得的信息、材料和文件，以更好地保护芯联芯全球的权利；

⑪判令发行人支付经问询后查明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附带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利息；

⑫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有仲裁费用，包括芯联芯的法律费用；

⑬判令发行人支付仲裁庭判令其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的利息；

⑭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赔偿或进一步其他救济。

由于香港《仲裁条例》等保密规定的要求，并为避免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

裁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逐项就仲裁请求是否成立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等可能影响仲裁案件后续审理的仲裁细节向公众进行逐项分析。

4) 该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①公司正常计提 MIPS 版税

因公司无法排除芯联芯是否有权代表 MIPS 公司收取版税的合理怀疑，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公司仍正常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版税，但暂未实际支付。2020 年公司已计提版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未来主要产品将基于自主指令系统进行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CPU 芯片产品采用 MIPS 指令系统进行设计开发。根据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自 2020 年 4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3A3000 和 3A4000 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

自 2020 年初起，公司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公司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公司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其中龙芯 3A5000 已经开始销售。

③仲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科创属性的影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预计收入均不低于 15 亿元。即使仲裁结果不利，龙芯中科仍然满足《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满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科创属性中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的要求。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就本公司/本人目前所知，Prestige 和 CIP 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无充分的依据，龙芯中科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龙芯中科上市后香港仲裁作出最终仲裁裁决，且内地有关法院根据该等仲裁裁决处理、执行，使龙芯中科产生预期外的经济赔偿并因此导致龙芯中科经营产生实质性困难（指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当年营业收入下滑同比超过 50%且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当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综上，该仲裁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芯联芯存在两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芯联芯就其向公司合作伙伴发送的侵权函件中不实内容进行澄清并为原告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芯联芯就侵权函件中的不实内容向原告道歉；芯联芯就侵权函件中的不实内容，在其官网上刊登不少于三十日的澄清与道歉声明；芯联芯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处于诉前调解中。

2)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确认原告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要求被告消除影响，并在其官网上刊登不少于三十日的澄清和道歉声明；被告赔偿原告 100 万元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当天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仲裁及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龙芯广东“2017 年 2 月、6 月、12 月，2018 年 6 月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穗番税一所简罚〔2019〕522 号）。

2019 年 6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龙芯广东“2014 年 2 月、12 月的印花税、城建税及附加费、堤围费，2015 年 3 月的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穗番税一所简罚〔2019〕156593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罚款完税证明，龙芯广东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两笔罚

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龙芯广东上述两项税务不合规事项不属于该公告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涉及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根据上述法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2020 年,龙芯广东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净利润占比为 -2.47%。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龙芯广东的上述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违法情形。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龙芯广东的相关税务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龙芯广东的行政处罚外,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已处理完毕;并确认该局暂未发现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开业“至今”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主管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海关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计算所因“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文松路环保科技示范园 I-07 地块内进行的‘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信息通讯科学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生产建设中，擅自临时用水进行工程施工”，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64 条的规定罚款 3 万元。计算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足额缴纳了该笔罚款 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计算所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股东北工投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股东北工投历史上曾存在代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末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依法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与解除过程如下:

1、北工投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0 年 3 月 11 日,转移中心、中科算源、天童芯源、中企开源、北工投与龙芯服务签署了《关于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约定北工投以 3.64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龙芯服务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 2,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芯服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50 万元。

北工投本次增资中的 50% 股权(1,375 万元出资额)系代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资 2,500 万元。《关于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任何时候,北工投依据《北京市政府 2010 年 2 月 6 日第 13 期会议纪要》由政府引导投资的 5,000 万元,根据届时有效的北京市产业引导政策法规自龙芯服务退出。

本次增资后,龙芯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童芯源	4,125.01	4,125.01	30.00
2	转移中心	2,887.51	2,887.51	21.00
3	中企开源	2,749.98	2,749.98	20.00
4	北工投	2,750.00	2,750.00	20.00
5	中科算源	1,237.50	1,237.50	9.00
合计		13,750	13,750	100.00

2013 年 5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北工投持有的出资额由 2,750 万元变为 4,200 万

元，其中代持部分的出资额同比例变为 2,100 万元。

2、北工投代持股权的解除过程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区阳光中途之家搬迁经费等问题的会议纪要》（海政会[2016]50 号）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中科讯飞、龙芯中科公司重大项目统筹资金退出的请示》（中关村管委会 31 号文），由北工投代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股权以转让的方式从龙芯有限退出，由公司经营团队回购，转让价格为出资金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价款合计 5,107.50 万元。

本次北工投将其持有的 2,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芯源投资和天童芯正，系根据 2010 年公司第四次增资时原股东、北工投与龙芯服务签署的《关于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任何时候，北工投依据《北京市政府 2010 年 2 月 6 日第 13 期会议纪要》由政府引导投资的 5,000 万元，根据届时有效的北京市产业引导政策法规自龙芯有限退出。《北京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和《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权投资专项基金形成的股权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原始股东，转让价格为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的出资金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工投与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动后，龙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科算源	6,300.00	6,300.00	28.57
2	天童芯源	6,300.00	6,300.00	28.57
3	中科百孚	4,200.00	4,200.00	19.05
4	北工投	2,100.00	2,100.00	9.52
5	鼎晖华蕴	1,050.00	1,050.00	4.76
6	芯源投资	1,050.00	1,050.00	4.76
7	天童芯正	1,050.00	1,050.00	4.76
合计		22,050.00	22,050.00	100.00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北工投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款项支

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北工投的访谈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北工投股权代持情形已在 2016 年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天童芯源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 2020 年末已经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与解除过程如下：

1、天童芯源的设立

2008 年 5 月 6 日，陈云霄、钟石强、杨旭共同签署《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天童芯源。天童芯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云霄	3.00	3.00	30.00
2	钟石强	3.00	3.00	30.00
3	杨旭	4.00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天童芯源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9 年 8 月 17 日，胡伟武、王剑及杨旭等 66 名研究开发“龙芯”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员和为成果转让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了《关于投资龙芯产业化的团队持股公司的总体协议》（以下简称“2009 年总体协议”）。协议约定天童芯源作为团队持股公司，集中、统一持有龙芯服务的股权。根据 2009 年总体协议，由胡伟武、王剑、杨旭、钟石强、陈云霄、高翔、范宝峡、史岗及胡明昌 9 名自然人作为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自行及代其他投资方持有股权。

2009 年 8 月 17 日，天童芯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胡伟武、范宝峡、高翔、王剑、史岗及胡明昌；（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50 万元，其中胡伟武增加实缴 149.94 万元；王剑增加实缴 85.08 万元；高翔增加实缴 67.14 万元；史岗增加实缴 64.02 万元；范宝峡增加实缴 51.18 万元；陈云霄增加实缴 44.52 万元；胡明昌增加实缴 34.56 万元；杨旭增加实缴 31.68 万元；钟石强增加实缴 11.88 万元。

根据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9]第 2-712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止，天童芯源已收到胡伟武、王剑、杨旭、钟石强、陈云霄、高翔、范宝峡、史岗及胡明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 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550 万元。

2009年8月，天童芯源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的股东合计9名，分别为胡伟武、王剑、杨旭、钟石强、陈云霁、高翔、范宝峡、史岗及胡明昌。

根据2009年总体协议、各投资方与工商登记股东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各投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关于代持款项支付的凭证以及天童芯源于2009年8月17日通过的《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伟武	149.94	27.26	1	胡伟武	146.94	26.72
				2	张锋	3.00	0.55
2	王剑	85.08	15.47	3	王剑	13.14	2.39
				4	张福新	15.84	2.88
				5	章隆兵	12.36	2.25
				6	张珩	11.40	2.07
				7	吴少刚	10.86	1.97
				8	彭亮锦	6.36	1.16
				9	陆京	5.52	1.00
				10	张斌	5.16	0.94
				11	晏华	4.44	0.81
3	高翔	67.14	12.21	12	高翔	10.92	1.99
				13	张戈	9.48	1.72
				14	肖俊华	8.94	1.63
				15	贺今朝	8.34	1.52
				16	郇丹丹	6.36	1.16
				17	刘奇	3.48	0.63
				18	苏孟豪	3.42	0.62
				19	王焕东	3.42	0.62
				20	唐丹	2.82	0.51
				21	段玮	2.64	0.48
				22	蔡嵩松	2.58	0.47
				23	徐翠萍	1.68	0.31
				24	郝守青	1.56	0.28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25	张晓辉	1.50	0.27
4	史岗	64.02	11.64	26	史岗	16.56	3.01
				27	许彤	14.28	2.60
				28	李祖松	12.78	2.32
				29	乔崇	5.88	1.07
				30	蔡晔	4.86	0.88
				31	汪文祥	3.66	0.67
				32	吴少校	3.24	0.59
5	范宝峡	51.18	9.31	33	徐德法	2.76	0.50
				34	范宝峡	13.02	2.37
				35	赵继业	14.28	2.60
				36	高燕萍	6.00	1.09
				37	刘动	5.34	0.97
				38	杨梁	4.86	0.88
				39	王江媚	4.44	0.81
6	陈云霁	47.52	8.64	40	王茹	3.24	0.59
				41	陈云霁	7.68	1.40
				42	齐子初	10.62	1.93
				43	沈海华	8.34	1.52
				44	李晓钰	7.98	1.45
				45	王朋宇	4.62	0.84
				46	陈博文	2.52	0.46
				47	钱诚	2.34	0.43
				48	李向库	1.62	0.29
				49	陈为	0.96	0.17
7	杨旭	35.68	6.49	50	刘慧	0.84	0.15
				51	杨旭	10.20	1.85
				52	黄令仪	11.28	2.05
				53	赵莹	6.30	1.15
				54	杨宗仁	2.76	0.50
				55	杨丽琼	2.22	0.40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56	崔浩	1.92	0.35
				57	张瑾	1.00	0.18
8	胡明昌	34.56	6.28	58	胡明昌	13.98	2.54
				59	蔡飞	7.56	1.37
				60	刘明	4.98	0.91
				61	朱晓静	2.46	0.45
				62	章立生	1.56	0.28
				63	尹文轩	1.56	0.28
				64	褚越杰	1.50	0.27
				65	简方军	0.96	0.17
9	钟石强	14.88	2.71	66	钟石强	14.88	2.71
合计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3、天童芯源股权代持的演变过程

(1) 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情况

1) 2010年2月，天童芯源第一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股东史岗退出

2010年1月28日，史岗将其出资额合计64.02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予胡伟武，其中：(1)史岗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的16.56万元全部以16.56万元的对价实际转让予胡伟武，相应增加胡伟武以其自有资金向天童芯源投资的股权；(2)许彤、李祖松委托史岗分别投资的14.28万元、12.78万元分别按其原值实际转让予胡伟武，相应增加胡伟武以其自有资金向天童芯源投资的股权；(3)原委托史岗投资的投资方乔崇、蔡晔、汪文祥、吴少校、徐德法终止与受托方史岗的《委托投资协议》，同时上述投资方的股权分别委托胡伟武代为持有，并分别签署《委托投资协议》。

2010年1月29日，天童芯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史岗将其持有的公司64.02万元出资对应11.64%的股权转让给胡伟武。

截至2010年2月8日，与2009年总体协议签署时相比，共有1名工商登记股东史岗退出，2名隐名股东许彤、李祖松退出。截至2010年2月8日，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备注
1	胡伟武	213.96	38.90	1	胡伟武	146.94	26.72	/
						16.56	3.01	胡伟武从史岗处受让, 史岗退出
						14.28	2.60	胡伟武从许彤、李祖松处受让, 二人退出
						12.78	2.32	
				2	张锋	3.00	0.55	/
				3	乔崇	5.88	1.07	由于史岗退出而变更对应关系的隐名股东, 委托胡伟武代持
				4	蔡晔	4.86	0.88	
				5	汪文祥	3.66	0.67	
				6	吴少校	3.24	0.59	
				7	徐德法	2.76	0.50	
2	王剑	85.08	15.47	8	王剑	13.14	2.39	/
				9	张福新	15.84	2.88	
				10	章隆兵	12.36	2.25	
				11	张珩	11.40	2.07	
				12	吴少刚	10.86	1.97	
				13	彭亮锦	6.36	1.16	
				14	陆京	5.52	1.00	
				15	张斌	5.16	0.94	
				16	晏华	4.44	0.81	
3	高翔	67.14	12.21	17	高翔	10.92	1.99	/
				18	张戈	9.48	1.72	
				19	肖俊华	8.94	1.63	
				20	贺今朝	8.34	1.52	
				21	郇丹丹	6.36	1.16	
				22	刘奇	3.48	0.63	
				23	苏孟豪	3.42	0.62	
				24	王焕东	3.42	0.62	
				25	唐丹	2.82	0.51	
				26	段玮	2.64	0.48	
				27	蔡嵩松	2.58	0.47	
				28	徐翠萍	1.68	0.31	
				29	郝守青	1.56	0.28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备注
				30	张晓辉	1.50	0.27	
4	范宝峡	51.18	9.31	31	范宝峡	13.02	2.37	/
				32	赵继业	14.28	2.60	
				33	高燕萍	6.00	1.09	
				34	刘动	5.34	0.97	
				35	杨梁	4.86	0.88	
				36	王江媚	4.44	0.81	
				37	王茹	3.24	0.59	
5	陈云霁	47.52	8.64	38	陈云霁	7.68	1.40	/
				39	齐子初	10.62	1.93	
				40	沈海华	8.34	1.52	
				41	李晓钰	7.98	1.45	
				42	王朋宇	4.62	0.84	
				43	陈博文	2.52	0.46	
				44	钱诚	2.34	0.43	
				45	李向库	1.62	0.29	
				46	陈为	0.96	0.17	
				47	刘慧	0.84	0.15	
6	杨旭	35.68	6.49	48	杨旭	10.20	1.85	/
				49	黄令仪	11.28	2.05	
				50	赵莹	6.30	1.15	
				51	杨宗仁	2.76	0.50	
				52	杨丽琼	2.22	0.40	
				53	崔浩	1.92	0.35	
				54	张瑾	1.00	0.18	
7	胡明昌	34.56	6.28	55	胡明昌	13.98	2.54	/
				56	蔡飞	7.56	1.37	
				57	刘明	4.98	0.91	
				58	朱晓静	2.46	0.45	
				59	章立生	1.56	0.28	
				60	尹文轩	1.56	0.28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备注
				61	褚越杰	1.50	0.27	
				62	简方军	0.96	0.17	
8	钟石强	14.88	2.71	63	钟石强	14.88	2.71	/
合计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

2) 2013年12月, 天童芯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工商登记股东陈云霄退出

2013年11月5日, 陈云霄将其持有的公司8.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7.52万元)转让予胡伟武, 其中: (1) 对于陈云霄自行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68万元), 由胡伟武代表持股团队收回; (2) 对于陈云霄代齐子初、钱诚、王朋宇、刘慧、陈博文、李晓钰、陈为七人持有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9.88万元), 转为由胡伟武代持; (3) 对于陈云霄代表持股团队收回沈海华、李向库两人持有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96万元), 转由胡伟武代表持股团队收回。

2013年11月5日, 天童芯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陈云霄将公司实缴47.52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伟武, 其他股东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3年12月26日, 与2009年总体协议签署时相比, 共有2名登记股东史岗、陈云霄退出, 13名隐名股东退出和3名隐名股东加入。截至2013年12月26日, 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备注
1	胡伟武	261.48	47.54	1	胡伟武	146.94	26.72	/
						16.56	3.01	胡伟武于2010年2月从史岗处受让, 史岗退出
						14.28	2.60	胡伟武于2010年2月从许彤、李祖松处受让, 二人已退出
						12.78	2.32	
						3.00	0.55	胡伟武于2010年6月30日从张锋处受让, 张锋退出, 不再是公司隐名股东。
						4.86	0.88	胡伟武于2010年7月26日从蔡晔处受让, 蔡晔退出, 不再是公司隐名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备注
				2	代团队持有	7.57	1.38	胡伟武从徐德法、沈海华、李向库、陈云霁处代团队收回部分，减去转给谷虹、谢莲坤和帅** ⁴ 部分
				3	谷虹	9.17	1.67	于2011年11月24日委托胡伟武代持
				4	谢莲坤	1.83	0.33	
				5	帅**	1.83	0.33	
				6	乔崇	5.88	1.07	由于2010年2月史岗退出，而变更对应关系的隐名股东，委托胡伟武代持
				7	汪文祥	3.66	0.67	
				8	吴少校	3.24	0.59	
				9	齐子初	10.62	1.93	由于2013年12月陈云霁退出，而变更对应关系的隐名股东，委托胡伟武代持
				10	李晓钰	7.98	1.45	
				11	王朋宇	4.62	0.84	
				12	陈博文	2.52	0.46	
				13	钱诚	2.34	0.43	
				14	陈为	0.96	0.17	
				15	刘慧	0.84	0.15	
2	王剑	85.08	15.47	16	王剑	13.14	2.39	/
				17	张福新	15.84	2.88	/
				18	章隆兵	12.36	2.25	/
				19	张珩	11.40	2.07	/
				20	吴少刚	10.86	1.97	/
				21	代团队持有	6.36	1.16	王剑于2011年11月16日代团队收回，彭亮锦退出，不再是公司隐名股东
				22	陆京	5.52	1.00	/
				23	张斌	5.16	0.94	/
				24	晏华	4.44	0.81	/
3	高翔	67.14	12.21	25	高翔	10.92	1.99	/
				26	张戈	9.48	1.72	/
				27	肖俊华	8.94	1.63	/

⁴ 帅**于2016年去世，应其家属要求，不公开其姓名。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备注
				28	代团队持有	8.34	1.52	高翔于2011年11月28日代团队收回, 贺今朝退出, 不再是公司隐名股东
						6.36	1.16	高翔于2012年2月18日代团队收回, 郇丹丹退出, 不再是公司隐名股东
						2.82	0.51	高翔于2012年11月9日代团队收回, 唐丹退出, 不再是公司隐名股东
				29	刘奇	3.48	0.63	/
				30	苏孟豪	3.42	0.62	/
				31	王焕东	3.42	0.62	/
				32	段玮	2.64	0.48	/
				33	蔡蒿松	2.58	0.47	/
				34	徐翠萍	1.68	0.31	/
				35	郝守青	1.56	0.28	/
36	张晓辉	1.50	0.27	/				
4	范宝峡	51.18	9.31	37	范宝峡	13.02	2.37	/
				38	代团队持有	14.28	2.60	范宝峡于2010年7月23日代团队收回, 赵继业退出, 不再是公司隐名股东
				39	高燕萍	6.00	1.09	/
				40	刘动	5.34	0.97	/
				41	杨梁	4.86	0.88	/
				42	王江媚	4.44	0.81	/
				43	王茹	3.24	0.59	/
5	杨旭	35.68	6.49	44	杨旭	10.20	1.85	/
				45	黄令仪	11.28	2.05	
				46	赵莹	6.30	1.15	
				47	杨宗仁	2.76	0.50	
				48	杨丽琼	2.22	0.40	
				49	崔浩	1.92	0.35	
50	张瑾	1.00	0.18					
6	胡明昌	34.56	6.28	51	胡明昌	13.98	2.54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备注
				52	蔡飞	7.56	1.37	/
				53	刘明	4.98	0.91	/
				54	朱晓静	2.46	0.45	/
				55	章立生	1.56	0.28	/
				56	代团队 持有	1.56	0.28	胡明昌于2012年6月26日代团队收回,尹文轩退出,不再是公司隐名股东
				57	褚越杰	1.50	0.27	/
				58	简方军	0.96	0.17	/
7	钟石强	14.88	2.71	59	钟石强	14.88	2.71	/
合计		550.00	100.00	/	合计	550.00	100.00	/

(2) 隐名股东变更情况

2009年总体协议签署时,天童芯源共有实际受益股东66人,其中9人为工商登记股东,其余为隐名股东;2011年11月天童芯源增加隐名股东3人;自2010年至2020年间,共有31名隐名股东退出,该等隐名股东分别单独与其委托持股的工商登记股东签署协议终止委托投资关系,退出天童芯源持股。由于部分股东退出时,由委托持股的工商登记股东代团队收购该部分股权,共形成110.58万元未分配股权(“未分配股权”)由部分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

天童芯源隐名股东的变动情况分为三类:

第一类,隐名股东许彤、李祖松、张锋、蔡晔四人由胡伟武以自有资金收回所持天童芯源的股权。经核查,胡伟武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序号	隐名股东 变更	2009年对应工 商登记股东	2020年8月对应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变更时间
1	许彤	史岗	胡伟武	14.28	14.28	2010年1月28日
2	李祖松	史岗	胡伟武	12.78	12.78	2010年1月28日
3	张锋	胡伟武	胡伟武	3.00	3.00	2010年6月30日
4	蔡晔	史岗	胡伟武	4.86	4.86	2010年7月26日

第二类,根据2009年总体协议的约定,投资方如在10年内辞职或被辞退,天童芯源有权按照原价回购。原66名投资人中有24名隐名股东退出,退出时其所持天童芯源的股权由其委托持有的工商登记股东代持股团队按照原价收回。

该等 24 名隐名股东的股权由部分工商登记股东代持股团队收回，所签署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2009 年对应工商登记股东	2020 年 8 月对应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退出时间	退出过程
1	赵继业	范宝峡	范宝峡	14.28	14.28	2010 年 7 月 23 日	由范宝峡代团队收回
2	李向库	陈云霁	胡伟武	1.62	1.62	2011 年 3 月 16 日	由陈云霁代团队收回，由胡伟武代持
3	彭亮锦	王剑	王剑	6.36	6.36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由王剑代团队收回
4	贺今朝	高翔	高翔	8.34	8.34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由高翔代团队收回
5	郇丹丹	高翔	高翔	6.36	6.36	2012 年 2 月 18 日	由高翔代团队收回
6	徐德法	史岗	胡伟武	2.76	2.76	2012 年 3 月 23 日	由胡伟武代团队收回
7	尹文轩	胡明昌	胡明昌	1.56	1.56	2012 年 6 月 26 日	由胡明昌代团队收回
8	唐丹	高翔	高翔	2.82	2.82	2012 年 11 月 9 日	由高翔代团队收回
9	沈海华	陈云霁	胡伟武	8.34	8.34	2013 年 8 月 29 日	由胡伟武代团队收回
10	钱诚	陈云霁	胡伟武	2.34	2.34	2014 年 4 月 22 日	由胡伟武代团队收回
11	朱晓静	胡明昌	胡明昌	2.46	2.46	2014 年 2 月 18 日	由胡明昌代团队收回
12	张斌	王剑	王剑	5.16	5.16	2014 年 3 月 27 日	由王剑代团队收回
13	蔡嵩松	高翔	高翔	2.58	2.58	2014 年 5 月 23 日	由高翔代团队收回
14	徐翠萍	高翔	高翔	1.68	1.68	2014 年 5 月 26 日	由高翔代团队收回
15	晏华	王剑	王剑	4.44	4.44	2014 年 8 月 25 日	由王剑代团队收回
16	刘慧	胡伟武	胡伟武	0.84	0.84	2015 年 4 月 3 日	由胡伟武代团队收回
17	简方军	胡明昌	胡明昌	0.96	0.96	2015 年 9 月 15 日	由胡明昌代团队收回
18	张珩	王剑	王剑	11.40	11.4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由王剑代团队收回
19	刘奇	高翔	高翔	3.48	3.48	2016 年 5 月 4 日	由高翔代团队收回

序号	隐名股东	2009年对应工商登记股东	2020年8月对应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退出时间	退出过程
20	刘明	胡明昌	胡明昌	4.98	4.98	2016年7月12日	由胡明昌代团队收回
21	杨宗仁	杨旭	杨旭	2.76	2.76	2016年8月22日	由杨旭代团队收回
22	吴少校	史岗	胡伟武	3.24	3.24	2017年5月15日	由胡伟武代团队收回
23	段玮	高翔	高翔	2.64	2.64	2018年6月13日	由高翔代团队收回
24	褚越杰	胡明昌	胡明昌	1.50	1.50	2018年8月16日	由胡明昌代团队收回

第三类，谷虹、帅**⁵、谢莲坤三人新增隐名股东。胡伟武将其代团队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上述三名新增股东，并由胡伟武代为持有。后该三人又退出，其股权由胡伟武代团队收回。

序号	隐名股东变更	2020年8月对应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1	谷虹	胡伟武	9.17	13.76	2011年11月24日	加入
2	帅**	胡伟武	1.83	5.49	2011年11月24日	加入
3	谢莲坤	胡伟武	1.83	2.75	2011年11月24日	加入
4	谷虹	胡伟武	9.17	13.76	2014年1月17日	退出
5	帅**	胡伟武	3.66	8.24	2020年8月27日	退出
6	谢莲坤	胡伟武				退出

谷虹、帅**、谢莲坤三人加入又退出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1年11月24日，谷虹与胡伟武签署了《关于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1.67%股权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胡伟武将其代团队持有的天童芯源1.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17万元）以13.7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谷虹；谢莲坤与胡伟武签署了《关于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0.33%股权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胡伟武将其代团队持有的天童芯源0.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3万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谢莲坤；帅**与胡伟武签署了《关于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0.33%股权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胡伟武将其代团队持有的天童芯源0.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3万元）以5.49万元的价格转让

⁵ 帅**于2016年去世，应其家属要求，不公开其姓名。

予帅**。

2014年1月17日，谷虹与胡伟武签署《关于终止委托的确认协议》，约定胡伟武代团队按原值收回谷虹持有天童芯源9.17万元出资。

2016年帅**去世。2020年8月，谢莲坤与帅**家属协商确定，由其受让帅**实际持有天童芯源的出资额。2020年8月，天童芯源决定解除全部股权代持安排，将各隐名股东变更为实际股权持有人，并以既有未分配份额进行新一轮持股计划。由于此时谢莲坤尚不满足授予股权后“在公司工作满10年”的条件（其他隐名股东均符合该条件），经其本人同意，天童芯源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天童芯源3.66万元出资额，并在同期进行的新一轮持股计划中对此予以考虑。

（3）股权代持解除前的情况

股权代持解除前，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和对应隐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隐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伟武	261.48	47.54	1	胡伟武	198.42	36.08
				2	乔崇	5.88	1.07
				3	汪文祥	3.66	0.67
				4	齐子初	10.62	1.93
				5	李晓钰	7.98	1.45
				6	王朋宇	4.62	0.84
				7	陈博文	2.52	0.46
				8	陈为	0.96	0.17
				9	代团队持有	26.82	4.88
2	王剑	85.08	15.47	10	张福新	15.84	2.88
				11	章隆兵	12.36	2.25
				12	吴少刚	10.86	1.97
				13	陆京	5.52	1.00
				14	王剑	13.14	2.39
				15	代团队持有	27.36	4.97
3	高翔	67.14	12.21	16	张戈	9.48	1.72
				17	肖俊华	8.94	1.63
				18	苏孟豪	3.42	0.62
				19	王焕东	3.42	0.62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隐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20	郝守青	1.56	0.28
				21	张晓辉	1.50	0.27
				22	高翔	10.92	1.99
				23	代团队持有	27.90	5.07
4	范宝峡	51.18	9.31	24	高燕萍	6.00	1.09
				25	刘动	5.34	0.97
				26	杨梁	4.86	0.88
				27	王江媚	4.44	0.81
				28	王茹	3.24	0.59
				29	范宝峡	13.02	2.37
				30	代团队持有	14.28	2.60
5	杨旭	35.68	6.49	31	黄令仪	11.28	2.05
				32	张瑾	1.00	0.18
				33	赵莹	6.30	1.15
				34	杨丽琼	2.22	0.40
				35	崔浩	1.92	0.35
				36	杨旭	10.20	1.85
				37	代团队持有	2.76	0.50
6	胡明昌	34.56	6.28	38	蔡飞	7.56	1.37
				39	章立生	1.56	0.28
				40	胡明昌	13.98	2.54
				41	代团队持有	11.46	2.08
7	钟石强	14.88	2.71	42	钟石强	14.88	2.71
合计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4、天童芯源股权代持已解除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天童芯源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实现了持股平台未分配份额的授予、隐名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2月3日，因龙芯中科完成2019年9月30日天童芯源与鼎晖祁贤签署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鼎

晖祁贤与天童芯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晖祁贤将其持有龙芯中科 2.455% 的股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天童芯源。根据 2020 年 7 月 30 日天童芯源股东会决议及 2020 年 8 月 21 日全体实际股东签署的《关于龙芯团队持股公司股权调整的总体协议》约定，将天童芯源享有龙芯中科 2.455% 的股权，全部激励给胡伟武，即胡伟武通过向天童芯源增资 62.7437 万元的方式，增加间接持有龙芯中科 2.455% 的股权。

2020 年 8 月 21 日，天童芯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62.74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胡伟武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12.7437 万元，其中胡伟武出资 324.2237 万元；王剑出资 85.0800 万元；高翔出资 67.1400 万元；范宝峡出资 51.1800 万元；杨旭出资 35.6800 万元；胡明昌出资 34.5600 万元；钟石强出资 14.8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伟武	324.22	52.91
2	王剑	85.08	13.89
3	高翔	67.14	10.96
4	范宝峡	51.18	8.35
5	杨旭	35.68	5.82
6	胡明昌	34.56	5.64
7	钟石强	14.88	2.43
合计		6,127,437	100%

本次增资后，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和对应隐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隐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伟武	324.22	52.91	1	胡伟武	261.16	42.62
				2	乔崇	5.88	0.96
				3	汪文祥	3.66	0.60
				4	齐子初	10.62	1.73
				5	李晓钰	7.98	1.30
				6	王朋宇	4.62	0.75
				7	陈博文	2.52	0.41
				8	陈为	0.96	0.16
				9	代团队持有	26.82	4.38
2	王剑	85.08	13.89	10	张福新	15.84	2.59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隐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1	章隆兵	12.36	2.02
				12	吴少刚	10.86	1.77
				13	陆京	5.52	0.90
				14	王剑	13.14	2.14
				15	代团队持有	27.36	4.47
3	高翔	67.14	10.96	16	张戈	9.48	1.55
				17	肖俊华	8.94	1.46
				18	苏孟豪	3.42	0.56
				19	王焕东	3.42	0.56
				20	郝守青	1.56	0.25
				21	张晓辉	1.50	0.24
				22	高翔	10.92	1.78
				23	代团队持有	27.90	4.55
4	范宝峡	51.18	8.35	24	高燕萍	6.00	0.98
				25	刘动	5.34	0.87
				26	杨梁	4.86	0.79
				27	王江媚	4.44	0.72
				28	王茹	3.24	0.53
				29	范宝峡	13.02	2.12
				30	代团队持有	14.28	2.33
5	杨旭	35.68	5.82	31	黄令仪	11.28	1.84
				32	张瑾	1.00	0.16
				33	赵莹	6.30	1.03
				34	杨丽琼	2.22	0.36
				35	崔浩	1.92	0.31
				36	杨旭	10.20	1.66
				37	代团队持有	2.76	0.45
6	胡明昌	34.56	5.64	38	蔡飞	7.56	1.23
				39	章立生	1.56	0.25
				40	胡明昌	13.98	2.28
				41	代团队持有	11.46	1.87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隐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7	钟石强	14.88	2.43	42	钟石强	14.88	2.43
合计		612.74	100.00	/	合计	612.74	100.00

2) 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7日，天童芯源全体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共同签署《权益分配协议》，约定持股团队代表公司收回的股权以6.5元/出资额的价格授予给新的激励对象，实施新一轮的员工激励计划。本次共有22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受让上述股权，其中包含杨旭、胡伟武、范宝峡、高翔、胡明昌、钟石强等6名工商登记股东，9名隐名股东以及谢莲坤、吴瑞阳等7名其他自然人（以下称“新增激励员工”），该等自然人均为龙芯中科公司员工，相关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受让方情况
1	范宝峡	杨梁	2.64	17.15	原隐名股东
2	范宝峡	吴瑞阳	1.84	11.95	新增激励员工
3	范宝峡	曾露	1.84	11.95	新增激励员工
4	范宝峡	刘苏	1.84	11.95	新增激励员工
5	范宝峡	范宝峡	6.13	39.83	工商登记股东
6	高翔	杨旭	2.78	18.05	工商登记股东
7	高翔	张戈	6.13	39.83	原隐名股东
8	高翔	苏孟豪	3.68	23.90	原隐名股东
9	高翔	王焕东	3.68	23.90	原隐名股东
10	高翔	王洪虎	1.84	11.95	新增激励员工
11	高翔	李雪峰	1.84	11.95	新增激励员工
12	高翔	敖琪	1.84	11.95	新增激励员工
13	高翔	高翔	6.13	39.83	工商登记股东
14	胡明昌	杨旭	0.43	2.80	工商登记股东
15	胡明昌	乔崇	3.68	23.90	原隐名股东
16	胡明昌	谢莲坤	3.68	23.90	新增激励员工
17	胡明昌	胡明昌	3.68	23.90	工商登记股东
18	胡伟武	谢莲坤	3.66	23.79	新增激励员工
19	胡伟武	胡伟武	23.16	150.54	工商登记股东

20	王剑	胡伟武	7.78	50.57	工商登记股东
21	王剑	钟石强	3.68	23.90	工商登记股东
22	王剑	杨旭	0.16	1.04	工商登记股东
23	王剑	齐子初	3.68	23.90	原隐名股东
24	王剑	李晓钰	3.68	23.90	原隐名股东
25	王剑	杨梁	1.04	6.75	原隐名股东
26	王剑	王朋宇	3.68	23.90	原隐名股东
27	王剑	汪文祥	3.68	23.90	原隐名股东
28	杨旭	杨旭	2.76	17.94	工商登记股东

本次变更后，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隐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元万)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胡伟武	328.34	53.59	1	胡伟武	292.10	47.67
				2	乔崇	5.88	0.96
				3	汪文祥	3.66	0.60
				4	齐子初	10.62	1.73
				5	李晓钰	7.98	1.30
				6	王朋宇	4.62	0.75
				7	陈博文	2.52	0.41
				8	陈为	0.96	0.16
2	王剑	57.72	9.42	9	张福新	15.84	2.59
				10	章隆兵	12.36	2.02
				11	吴少刚	10.86	1.77
				12	陆京	5.52	0.90
				13	王剑	13.14	2.14
3	高翔	45.37	7.40	14	张戈	9.48	1.55
				15	肖俊华	8.94	1.46
				16	苏孟豪	3.42	0.56
				17	王焕东	3.42	0.56
				18	郝守青	1.56	0.25
				19	张晓辉	1.50	0.24
				20	高翔	17.05	2.78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隐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元万)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4	范宝峡	43.03	7.02	21	高燕萍	6.00	0.98
				22	刘动	5.34	0.87
				23	杨梁	4.86	0.79
				24	王江媚	4.44	0.72
				25	王茹	3.24	0.53
				26	范宝峡	19.15	3.12
5	杨旭	39.05	6.37	27	黄令仪	11.28	1.84
				28	张瑾	1.00	0.16
				29	赵莹	6.30	1.03
				30	杨丽琼	2.22	0.36
				31	崔浩	1.92	0.31
				32	杨旭	16.33	2.66
6	胡明昌	26.78	4.37	33	蔡飞	7.56	1.23
				34	章立生	1.56	0.25
				35	胡明昌	17.66	2.88
7	钟石强	18.56	3.03	36	钟石强	18.56	3.03
8	杨梁	3.68	0.60	37	杨梁	3.68	0.60
9	吴瑞阳	1.84	0.30	38	吴瑞阳	1.84	0.30
10	曾露	1.84	0.30	39	曾露	1.84	0.30
11	刘苏	1.84	0.30	40	刘苏	1.84	0.30
12	张戈	6.13	1.00	41	张戈	6.13	1.00
13	苏孟豪	3.68	0.60	42	苏孟豪	3.68	0.60
14	王焕东	3.68	0.60	43	王焕东	3.68	0.60
15	王洪虎	1.84	0.30	44	王洪虎	1.84	0.30
16	李雪峰	1.84	0.30	45	李雪峰	1.84	0.30
17	敖琪	1.84	0.30	46	敖琪	1.84	0.30
18	乔崇	3.68	0.60	47	乔崇	3.68	0.60
19	谢莲坤	7.34	1.20	48	谢莲坤	7.34	1.20
20	齐子初	3.68	0.60	49	齐子初	3.68	0.60
21	李晓钰	3.68	0.60	50	李晓钰	3.68	0.60
22	王朋宇	3.68	0.60	51	王朋宇	3.68	0.60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隐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元万)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3	汪文祥	3.68	0.60	52	汪文祥	3.68	0.60
合计		612.74	100.00	-	合计	612.74	100.00

3) 2020年11月，减资及增资

2020年9月至11月，为还原代持，天童芯源首先将注册资本由612.7437万元减少至447.8837万元（将工商登记股东代持部分的164.8600万元减资退出），再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12.743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隐名股东认缴，认缴完成后，原隐名股东变更为工商登记的股东。

2020年9月26日，天童芯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447.8837万元。

2020年9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劳动午报》作出了《减资公告》。截至2020年11月16日，天童芯源未接收到任何方提出的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0年11月16日，天童芯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情况说明
1	胡伟武	292.10	65.22	工商登记股东
2	范宝峡	19.15	4.28	工商登记股东
3	钟石强	18.56	4.14	工商登记股东
4	胡明昌	17.66	3.94	工商登记股东
5	高翔	17.05	3.81	工商登记股东
6	杨旭	16.33	3.65	工商登记股东
7	王剑	13.14	2.93	工商登记股东
8	谢莲坤	7.34	1.64	新增激励员工
9	张戈	6.13	1.37	原隐名股东
10	齐子初	3.68	0.82	原隐名股东
11	李晓钰	3.68	0.82	原隐名股东
12	乔崇	3.68	0.82	原隐名股东
13	杨梁	3.68	0.82	原隐名股东

14	王朋宇	3.68	0.82	原隐名股东
15	汪文祥	3.68	0.82	原隐名股东
16	苏孟豪	3.68	0.82	原隐名股东
17	王焕东	3.68	0.82	原隐名股东
18	吴瑞阳	1.84	0.41	新增激励员工
19	曾露	1.84	0.41	新增激励员工
20	刘苏	1.84	0.41	新增激励员工
21	王洪虎	1.84	0.41	新增激励员工
22	李雪峰	1.84	0.41	新增激励员工
23	敖琪	1.84	0.41	新增激励员工
合计		447.88	100.00	-

2020年11月22日，天童芯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蔡飞、陈博文、陈为、崔浩、高燕萍、郝守青、黄令仪、刘动、陆京、王江媚、王茹、吴少刚、肖俊华、杨丽琼、章立生、章隆兵、张福新、张晓辉、张瑾及赵莹等20名股东，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2.7437万元。

2020年11月26日，天童芯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情况说明
1	胡伟武	292.10	47.67	工商登记股东
2	范宝峡	19.15	3.12	工商登记股东
3	钟石强	18.56	3.03	工商登记股东
4	胡明昌	17.66	2.88	工商登记股东
5	高翔	17.05	2.78	工商登记股东
6	杨旭	16.33	2.66	工商登记股东
7	张福新	15.84	2.59	原隐名股东
8	张戈	15.61	2.55	原隐名股东
9	齐子初	14.30	2.33	原隐名股东
10	王剑	13.14	2.14	工商登记股东
11	章隆兵	12.36	2.02	原隐名股东
12	李晓钰	11.66	1.90	原隐名股东

13	黄令仪	11.28	1.84	原隐名股东
14	吴少刚	10.86	1.77	原隐名股东
15	乔崇	9.56	1.56	原隐名股东
16	肖俊华	8.94	1.46	原隐名股东
17	杨梁	8.54	1.39	原隐名股东
18	王朋宇	8.30	1.35	原隐名股东
19	蔡飞	7.56	1.23	原隐名股东
20	汪文祥	7.34	1.20	原隐名股东
21	谢莲坤	7.34	1.20	新增激励员工
22	苏孟豪	7.10	1.16	原隐名股东
23	王焕东	7.10	1.16	原隐名股东
24	赵莹	6.30	1.03	原隐名股东
25	高燕萍	6.00	0.98	原隐名股东
26	陆京	5.52	0.90	原隐名股东
27	刘动	5.34	0.87	原隐名股东
28	王江媚	4.44	0.72	原隐名股东
29	王茹	3.24	0.53	原隐名股东
30	陈博文	2.52	0.41	原隐名股东
31	杨丽琼	2.22	0.36	原隐名股东
32	崔浩	1.92	0.31	原隐名股东
33	吴瑞阳	1.84	0.30	新增激励员工
34	曾露	1.84	0.30	新增激励员工
35	刘苏	1.84	0.30	新增激励员工
36	王洪虎	1.84	0.30	新增激励员工
37	李雪峰	1.84	0.30	新增激励员工
38	敖琪	1.84	0.30	新增激励员工
39	章立生	1.56	0.25	原隐名股东
40	郝守青	1.56	0.25	原隐名股东
41	张晓辉	1.50	0.24	原隐名股东
42	张瑾	1.00	0.16	原隐名股东
43	陈为	0.96	0.16	原隐名股东
合计		612.74	100.00	-

就上述天童芯源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天童芯源的工商档案，天童芯源出具的《确认函》、《机构调查表》，相关协议及凭证，

以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特此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荣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田明子

2021年6月20日

附表一：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地址空间分配方法和装置	201811615559X	龙芯中科	2021年3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频率配置的调整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5509559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2018114405020	龙芯中科	2020年11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内存访问调度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12423556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内核钩子函数保护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18111630525	龙芯中科	2021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指令执行方法和处理器	2018108845377	龙芯中科	2021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DMA 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711461195X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伪终端日志文件的保存方法及装置	2017110011542	龙芯中科	2020年12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处理器和空指针攻击检测方法	2017107810770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芯片和电子设备	2017107492585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检测程序运行偏离路径的方法和装置	2017107527226	龙芯中科	2021年3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主板网络连通性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7107355639	龙芯中科	2020年11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查找第一个目标数的方法和装置、查找单元和处理器	2017107200040	龙芯中科	2020年7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跨时钟域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7107125783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虚拟机实现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2017106955664	龙芯中科	2020年11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纹理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7106670104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异常现场恢复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0594077X	龙芯中科	2020年12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中断响应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05940765	龙芯中科	2020年11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并行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7105710706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插入数据传输队列结构体的方法和装置	201710565480X	龙芯中科	2020年6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芯片功耗的调节方法、电路与装置	2017105455011	龙芯中科	2021年2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控制计算机启动的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7105174624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输入输出设备的访问方法及装置	201710449008X	龙芯中科	2020年7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微处理器中指令输出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4331647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软件再生方法与装置	2017104280611	龙芯中科	2021年2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系统级芯片的地址空间验证方法和系统	201710401317X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加法器	2017103508669	龙芯中科	2020年11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数据预取方法、处理器和设备	2017103448812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数据预取的实现方法和处理器	2017103437856	龙芯中科	2020年12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图形处理器虚拟化方法及装置	2017103123971	龙芯中科	2021年3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常量获取方法、装置、处理器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0283027X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DDR 内存配置空间访问方法及装置	2017102063704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热点方法的识别方法和装置	2017101179845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硬件中断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7101039801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图像宏块并行编码方法和装置	2017100610063	龙芯中科	2020年5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前导零的检测结构和方法	201611208564X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基于 MIPS 架构的数据操作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6111921786	龙芯中科	2020年11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硬件驱动兼容方法及终端	2016111688669	龙芯中科	2020年11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基于数据本地性的 Hadoop 任务调度方法及装置	2016111533899	龙芯中科	2020 年 9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VxWorks 与 Qt 的事件通信方法和装置	2016111930925	龙芯中科	2021 年 3 月 1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少引脚型接口 LPC 从设备及 LPC 主设备验证方法	2016110960020	龙芯中科	2020 年 11 月 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芯片电压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6110825989	龙芯中科	2020 年 8 月 1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芯片内部动态压降补偿方法和装置	201611020858X	龙芯中科	2020 年 4 月 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光标显示方法及系统	2016110041736	龙芯中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渲染三维图形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9306295	龙芯中科	2021 年 2 月 2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流体流量测量系统	2016109525057	龙芯中科	2020 年 1 月 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访存指令访问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6109212917	龙芯中科	2020 年 3 月 1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访存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6108429616	龙芯中科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功耗管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6108391924	龙芯中科	2020 年 6 月 1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攻击检测装置、系统及方法	2016108066773	龙芯中科	2020 年 1 月 3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处理器程序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2016106206168	龙芯中科	2020 年 7 月 2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内存稳定性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6106027416	龙芯中科	2021 年 2 月 2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访存操作的编译方法及装置	2016106003214	龙芯中科	2020年5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硬件抽象层调试方法和装置	2016105974748	龙芯中科	2020年6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混洗模式生成方法和装置	2016104432450	龙芯中科	2018年9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扩充指令的模拟方法和装置	2016104259955	龙芯中科	2019年11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硬件事件采集方法、处理器和计算系统	2016103675417	龙芯中科	2020年5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并串转换电路	2016103663195	龙芯中科	2021年2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时钟数据恢复电路和方法	2016103462868	龙芯中科	2020年8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待编译代码的过滤方法和装置	2016103175859	龙芯中科	2020年8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内存访问方法、交叉开关及计算机系统	2016103083645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处理指令的流水线的实现方法、装置及处理器	2016102822781	龙芯中科	2018年10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Cache的压缩方法和装置	2016102821628	龙芯中科	2020年5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图形库提取方法及装置	2016102690621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操作系统内核的加载方法和装置	2016102375523	龙芯中科	2021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多维数组滑动生成数据的方法、装置及处理器	2016102175781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主板测试方法、处理器和主板测试系统	2016102110202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8	构建运行环境的方法和装置	2016102029978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9	访存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6101841963	龙芯中科	2018年11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基于提取插入操作的重组方法、装置及微处理器	2016101848676	龙芯中科	2019年2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1	查找负数的方法、装置及处理器	2016101845396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图形绘制方法及装置	2016101848553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Java 虚拟机中的数据校验方法及装置	2016101574426	龙芯中科	2020年6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4	控制外部设备的方法、桥片及系统	2016101262941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5	指令分派方法和解释器	2016101096994	龙芯中科	2019年12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6	多核处理器芯片、中断控制方法及控制器	2016100966976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访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6100808281	龙芯中科	2019年9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8	基于 MIPS 架构的中断延迟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6100777090	龙芯中科	2019年12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9	中断配置方法和装置	2016100728821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0	内存管理方法和装置	2016100695404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对象拾取方法及装置	2015110185206	龙芯中科	2020年5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2	访存命令调度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5110016034	龙芯中科	2019年11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3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 ⁶	2015108304461	龙芯中科	2019年10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状态信息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108239439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5	视频编码方法和视频编码器	2015108235423	龙芯中科	2019年8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6	时序约束管理方法及装置	2015108244935	龙芯中科	2020年4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7	时钟系统的构造方法、装置和时钟系统	2015108217444	龙芯中科	2020年5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8	GPU 加速方法和装置	2015107554101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9	基于虚拟机的垃圾回收方法及装置	2015107408497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0	寄存器的分配方法和装置	201510731752X	龙芯中科	2019年3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1	芯片抗辐射能力的评测方法、装置及芯片	201510727525X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2	扫描链、扫描链构建方法及装置	2015106885662	龙芯中科	2020年4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3	多节点系统的内核代码读取方法及系统	2015106169499	龙芯中科	2019年6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⁶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案件编号 4W112428），无效宣告请求人为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计算机系统故障告警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5106030344	龙芯中科	2019年9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5	计算机系统故障状态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5106031224	龙芯中科	2020年3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6	顶点属性存储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568042X	龙芯中科	2019年9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7	Java 虚拟机中的软件再生方法及装置	201510510122X	龙芯中科	2019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8	程序的重写方法和装置	2015104985469	龙芯中科	2019年12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9	一致性消息的传输方法、系统、总线接口控制器和芯片	2015104650910	龙芯中科	2019年10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0	矢量图形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5104346130	龙芯中科	2019年8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1	筛选方法、筛选器及数据一致性维护系统	2015104233861	龙芯中科	2019年11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2	片上阻抗匹配结构、方法及装置	2015103873470	龙芯中科	2019年12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3	数字延时锁相环及控制数字延时锁相环的方法	2015103817165	龙芯中科	2019年2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4	片上调试和诊断方法、装置及芯片	2015103870896	龙芯中科	2019年9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5	基于目录的缓存一致性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510374119X	龙芯中科	2019年3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6	虚拟机指令的解释执行方法和装置	2015103685293	龙芯中科	2019年10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操作系统的编译方法和装置	2015103550826	龙芯中科	2019年9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8	基于大页映射的数据读取方法及装置	2015103557187	龙芯中科	2019年8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9	网络包传送方法、以太网控制器、高速缓存及系统	2015103557191	龙芯中科	2019年3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0	GPU 显示列表中显存块的分配方法及装置	2015103547950	龙芯中科	2019年12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1	动态编译调度方法及装置	2015103410356	龙芯中科	2019年9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2	自适应动态编译调度方法及装置	2015103342749	龙芯中科	2020年4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访问共享显示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3095135	龙芯中科	2019年5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4	信号编码方法、装置、HT 端口及处理器	2015102902368	龙芯中科	2019年4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5	内存分配方法、内存分配装置及服务器	2015102758403	龙芯中科	2020年1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6	函数的访存优化编译方法和装置	2015102129064	龙芯中科	2019年4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7	随机测试程序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5101767458	龙芯中科	2019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8	对微处理器进行功能验证的方法及服务器	201510162236X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9	缓存访问方法、设备和处理器	2015101611098	龙芯中科	2019年3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失效处理方法、系统、SFB 及访存失效装置	2015101620491	龙芯中科	2019 年 3 月 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1	浏览器关闭和启动的方法、装置	2015101354084	龙芯中科	2019 年 6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2	处理器 IP 的验证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5101288881	龙芯中科	2018 年 9 月 1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3	64 位 Java 虚拟机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5101133791	龙芯中科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4	芯片压降的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5101002348	龙芯中科	2019 年 2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5	即时编译参数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5100847883	龙芯中科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6	动态编译方法及装置	201510076426X	龙芯中科	2019 年 5 月 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7	地址翻译方法和装置	2015100610844	龙芯中科	2019 年 3 月 19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8	解释器访存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5100531109	龙芯中科	2019 年 4 月 1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9	CPU 和 SoC 桥片构架的节能型系统、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4108541388	龙芯中科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0	共享资源的访问方法和装置	2014108514677	龙芯中科	2018 年 7 月 3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1	基于图形处理的指令调度方法及装置	2014108340213	龙芯中科	2018 年 7 月 2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2	热点方法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4108120938	龙芯中科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3	图像处理执行代码的重构方法及装置	2014107777374	龙芯中科	2019 年 3 月 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Linux 系统中防止服务端重启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7688192	龙芯中科	2019 年 7 月 1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5	动态编译方法及装置	2014107274303	龙芯中科	2019 年 2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6	时钟恢复装置及接收器	2014107142179	龙芯中科	2018 年 8 月 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7	套锁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4106597618	龙芯中科	2018 年 5 月 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8	时钟网络的开关控制方法、装置及处理器	2014106591560	龙芯中科	2019 年 3 月 2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9	CAM 的测试电路、测试方法和装置	2014106107163	龙芯中科	2018 年 10 月 9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0	基于 32/64 位混合操作系统的显存分配方法及装置	2014105868561	龙芯中科	2019 年 2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1	数据转移方法和装置	2014105383448	龙芯中科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2	液体流量测量电路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4105218826	龙芯中科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3	片上测量电路及测量方法	2014105229252	龙芯中科	2018 年 9 月 1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4	生成检测指令序列的方法和装置	2014105231002	龙芯中科	2018 年 3 月 2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5	应用程序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410492215X	龙芯中科	2017 年 5 月 2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6	事务内存的冲突检测方法、事务内存系统及微处理器	2014104557230	龙芯中科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7	支持 MIPS 平台的 Java 虚拟机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4104261439	龙芯中科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标志位模拟方法、装置和处理器	2014104243483	龙芯中科	2018年11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9	基于红帽软件包管理器的软件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4104091565	龙芯中科	2019年1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0	云终端、云服务器、媒体数据流播放系统及方法	2014104095867	龙芯中科	2017年12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1	晶体管工艺波动检测系统和检测方法	2014104092943	龙芯中科	2018年7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2	红帽源码包管理 SRPM 包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103918091	龙芯中科	2018年11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3	图形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103604770	龙芯中科	2018年8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4	片上网络的布局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4103280536	龙芯中科	2018年9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5	多核处理器的模拟方法及装置	2014103280447	龙芯中科	2018年12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6	处理器、共享存储区域访问方法和锁管理器	2014103158341	龙芯中科	2017年4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7	运行虚拟机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4103107848	龙芯中科	2017年5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8	虚拟机现场数据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4103098020	龙芯中科	2017年7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9	64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 ⁷	2014103080525	龙芯中科	2017年4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0	内存虚拟化方法、装置及处理器	2014103026130	龙芯中科	2017年2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⁷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案件编号 4W112429），无效宣告请求人为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1	电路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4102929597	龙芯中科	2017年3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2	增加虚拟机标识符域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2950916	龙芯中科	2017年5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3	跳转源列表处理方法、装置及编译器	2014102706419	龙芯中科	2018年1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4	高速缓存一致性消息的传输方法和装置	2014102449439	龙芯中科	2017年5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5	超长分支跳转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4102405360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6	多核处理器及其并行重放方法	2014102150060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7	64位虚拟机处理访存指令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2168280	龙芯中科	2016年10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8	PMON与内核版本兼容性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2014102056340	龙芯中科	2016年7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9	重定位方法和装置	2014101954680	龙芯中科	2017年3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0	环路滤波方法、环路滤波器及锁相环	2014101784073	龙芯中科	2018年5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1	跳变时延故障向量生成方法和装置	2014101584715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2	内存数据预取方法和装置	2014101579702	龙芯中科	2017年6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3	指令地址获取方法和即时编译器	2014101289979	龙芯中科	2017年8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4	计数器、计数方法和分频器	2014101244107	龙芯中科	2016年7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存储器时序参数的测量装置、方法及存储器芯片	2014101009107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6	数字延时锁相环和调节数字延时锁相环的方法	2014100810954	龙芯中科	2017年2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7	内存控制装置及方法	2014100544918	龙芯中科	2017年12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8	禁止已翻译指令序列执行的方法、装置和虚拟机	2014100323313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9	位查找电路、CAM、TLB、存储器及微处理器	2014100194789	龙芯中科	2017年3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0	数据信号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7470484	龙芯中科	2017年6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1	数据信号的处理方法和处理装置	2013107456434	龙芯中科	2017年3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2	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7469608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3	DDR 物理层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DDR 物理层	2013107455319	龙芯中科	2018年10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4	面向重放机制的缓存操作方法及装置	2013107469966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5	处理器及数据处理方法	2013107466192	龙芯中科	2017年2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6	进位保留加法器的求和路径电路及进位保留加法器	2013107419098	龙芯中科	2017年2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7	电源门控方法及装置	2013107413617	龙芯中科	2017年5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集成电路的老炼方法及老炼装置	201310728263X	龙芯中科	2018年4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9	负载均衡方法及装置	2013107282682	龙芯中科	2017年5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0	芯片故障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3107176664	龙芯中科	2016年4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1	带有过孔的传输线的阻抗匹配的方法和装置	2013107145952	龙芯中科	2017年2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2	内存拷贝的方法、装置和片上系统	2013106863946	龙芯中科	2016年7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3	线程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6625346	龙芯中科	2017年3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4	多相位时钟产生系统的时钟锁定方法及装置	2013106527610	龙芯中科	2016年6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5	延迟锁相环	2013106071805	龙芯中科	2016年6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6	访存调度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3105571565	龙芯中科	2017年2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7	模块配置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3104790334	龙芯中科	2016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8	低压差稳压器	2013104322921	龙芯中科	2016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9	并行程序的数据竞争检测方法、装置及多核处理系统	2013104006905	龙芯中科	2017年4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0	多相位延迟锁相环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3815885	龙芯中科	2016年2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1	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2013103694325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集成电路芯片的时序确定方法和装置	2013103567194	龙芯中科	2017年11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3	时间数字转换器和时间间隔测量方法	2013103497810	龙芯中科	2016年12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4	计数器和锁相环	2013103493824	龙芯中科	2017年11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5	带掩码位查找电路、旁路转换缓冲器、存储器及微处理器	2013102597582	龙芯中科	2017年3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6	时钟网络的构建方法和装置	2013102180907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7	网络拥塞信息传输方法和装置	2013102058017	龙芯中科	2017年2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8	时间测量电路、方法和系统	2013101951902	龙芯中科	2015年10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9	缓冲器的插入方法及装置	2013101098089	龙芯中科	2016年2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0	待替换阈值电压器件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2013101094586	龙芯中科	2016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1	多核处理器及其测试方法和装置	2013100742064	龙芯中科	2015年11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2	超声波仪表及其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210445199X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视频编解码访存优化系统和方法	2012102754381	龙芯中科	2015年2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4	保证虚拟机操作系统安全性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2716252	龙芯中科	2014年1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5	一种系统虚拟机减少 TLB 刷新的方法及系统虚拟机	2012102717611	龙芯中科	2015 年 5 月 2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提高非敏感高特权指令执行效率的系统虚拟机及方法	2012102718385	龙芯中科	2015 年 8 月 2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7	缓存预测执行的处理器与装置及方法	2012102607240	龙芯中科	2015 年 2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8	指令执行流信息处理系统和装置及方法	2012102607363	龙芯中科	2016 年 5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9	内存访问方法和装置	2012101467549	龙芯中科	2015 年 3 月 1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0	代码块转换方法和装置	2012101433218	龙芯中科	2015 年 9 月 1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1	数字延迟装置	2012101437026	龙芯中科	2015 年 2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2	并行多核虚拟机的原子指令模拟方法及虚拟机装置	2012101273488	龙芯中科	2015 年 5 月 2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3	虚拟机中的内存访问方法和装置及查找器	2012100965922	龙芯中科	2015 年 8 月 2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4	虚拟机的模拟方法和计算机设备	2012100970390	龙芯中科	2015 年 7 月 29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5	实现 H.264 的 CAVLC 的熵解码器和方法	2012100828906	龙芯中科	2014 年 8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6	间接分支指令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2100694634	龙芯中科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基于确定性重放的处理器整体故障检测系统与方法	2011104606426	龙芯中科	2015 年 3 月 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8	一种弱一致性存储模型的数据访存系统和方法	2011104605796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9	片上网络多核处理器多线程的资源分配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1104603004	龙芯中科	2014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0	片上网络路由集中控制系统和装置及自适应路由控制方法	2011104489329	龙芯中科	2014年8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显示控制器的像素帧缓存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1104309542	龙芯中科	2014年3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2	处理器系统及其多通道内存拷贝DMA加速器和方法	2011104255307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3	在处理器中控制不同锁相环输出时钟的控制系统和方法	2011103452030	龙芯中科	2014年8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时钟倍频器和装置及时钟倍频方法	2011100603325	龙芯中科	2014年3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多媒体变换乘法器及其处理方法	201010603133X	龙芯中科	2012年10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6	片上时钟不确定性的测量电路装置及系统	2010105347829	龙芯中科	2013年5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处理器芯片频率的筛选方法	2010101536253	龙芯中科	2012年6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8	支持标量复用的非全流水向量除法开方装置及方法	201010133813X	龙芯中科	2012年2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多时钟数字系统及其时钟确定装置和方法	2009102433001	龙芯中科	2012年6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0	微处理器跳转指令分支预测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0101114073	龙芯中科	2013年1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1	兼容双精度和双单精度的浮点乘加器及其兼容处理方法	201010108026X	龙芯中科	2011年11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用于制造后处理器芯片验证的随机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0101046358	龙芯中科	2012年5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微处理器指令级随机验证中加速取指的装置和方法	2010101025703	龙芯中科	2012年9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4	向量复数乘法运算的指令执行方法及相应的装置	2010101001855	龙芯中科	2012年9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5	能够复用浮点操作作用构件和向量操作作用构件的处理器	2010101002608	龙芯中科	2014年4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6	微处理器中精确数据断点的实现装置及其方法	2010100344646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7	基于动静态混合调度策略的访存操作管理装置及其方法	2010100344631	龙芯中科	2012年6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8	存储器与寄存器之间的数据传输装置和方法	2010100344650	龙芯中科	2013年9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9	基于地址窗口的处理器推测访问过滤装置及其过滤方法	2010100343338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0	基于访存历史学习的处理器 Cache 写失效处理方法	2010100343342	龙芯中科	2013年5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 1553B 总线监控器及具有该监控器的总线系统	2009102432988	龙芯中科	2011年11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2	具有多个同构 IP 核的片上系统芯片测试装置和方法	2009102444010	龙芯中科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处理器地址数据跟踪的装置及方法	2009102438109	龙芯中科	2012 年 5 月 2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支持处理器硅后调试的装置和方法	2009102438096	龙芯中科	2012 年 5 月 2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5	微处理器功能性指令实现装置和方法	2009102438081	龙芯中科	2013 年 9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实现主从板热插拔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2427180	龙芯中科	2013 年 4 月 1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7	指令调度装置和方法	2009102420834	龙芯中科	2013 年 1 月 2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8	浮点向量乘加运算装置和方法	2009102416148	龙芯中科	2011 年 8 月 3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9	指令发射系统及方法、处理器及其设计方法	2009102380451	龙芯中科	2014 年 3 月 2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对处理器芯片进行在线检测的装置和方法	2009102380432	龙芯中科	2012 年 9 月 2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1	实现多核处理器 EJTAG 可调试性的装置及系统	2009102370568	龙芯中科	2011 年 11 月 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旁路转换缓冲页掩码实现的装置及方法	2009102366967	龙芯中科	2012 年 6 月 2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3	指令调度装置和方法	2009102366948	龙芯中科	2012 年 9 月 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4	跨时钟域的时序仿真系统及方法	2009102366952	龙芯中科	2012 年 5 月 2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5	矩阵转置自动控制电路系统及矩阵转置方法	2009102360759	龙芯中科	2013年7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6	一种定点除法器及其运算处理方法	2009100936025	龙芯中科	2011年4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7	一种64比特浮点乘加器及其浮点运算流水节拍处理方法	2009100930476	龙芯中科	2011年12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8	一种对动态内存进行动态读写访问分组的调度装置和方法	2009100921072	龙芯中科	2011年12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9	一种根据应用的时间裕量对动态内存调度的装置及方法	2009100921087	龙芯中科	2011年11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0	一种不同速度总线间读传送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09102353083	龙芯中科	2012年4月1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1	用于验证电路的模型检测中的模型抽象方法及其系统	2009100837903	龙芯中科	2011年12月7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2	随机测试程序生成方法和系统以及设计验证方法	2009100837674	龙芯中科	2012年8月22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3	一种用于指令级随机验证的指令组合过滤方法及系统	2009100800773	龙芯中科	2010年12月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4	覆盖率驱动随机验证集成电路的方法及系统	2009100783265	龙芯中科	2011年3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5	验证向量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2009100782436	龙芯中科	2011年8月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6	微处理器浮点单元的随机验证方法及系统	2009100777616	龙芯中科	2010年10月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7	一种处理器系统及其访存方法	2009100770301	龙芯中科	2011年3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8	一种访存缓冲装置及方法	2009100765464	龙芯中科	2011年4月1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9	一种门控时钟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08102473894	龙芯中科	2010年4月21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0	一种复用二级 Cache 和 DSP 的 RAM 的方法及系统	2008102473907	龙芯中科	2010年10月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1	一种微处理器验证中快速换页的装置和方法	2008102410768	龙芯中科	2010年12月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2	一种在动态随机存储器上提供服务质量的装置和方法	2008102394534	龙芯中科	2011年11月1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3	一种集成芯片参数配置的系统及方法	2008102390092	龙芯中科	2010年12月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4	一种实现输入输出数据一致性的系统及方法	2008102392026	龙芯中科	2010年12月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5	基于 HyperTransport 协议的 Cache 一致性协议传输方法及系统	2008102271572	龙芯中科	2010年8月11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6	一种多处理器系统及 Cache 一致性消息传输方法	2008101198550	龙芯中科	2010年7月2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7	一种用于解决多处理器访问目录冲突的装置和方法	2008101198565	龙芯中科	2010年12月15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8	一种半导体集成电路装置及其可靠性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2008101048163	龙芯中科	2011年6月1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89	一种支持 X86 虚拟机的 RISC 处理器	2008101020863	龙芯中科	2009年10月2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及方法						
290	精简指令集计算机处理器装置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2008100566659	龙芯中科	2011年10月2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1	一种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指令地址转换查找方法	2008100565406	龙芯中科	2011年4月1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2	RISC 处理器及其浮点寄存器的非对齐访存方法	2008100559284	龙芯中科	2011年10月12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3	一种 RISC 处理器及其数据访存方法	2007103085567	龙芯中科	2010年1月20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4	一种 RISC 处理器及其寄存器标志位处理方法	2007103085711	龙芯中科	2009年8月19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5	一种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模拟浮点栈操作的方法	2007103046562	龙芯中科	2011年3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6	一种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多模式下数据处理方法	2007101788360	龙芯中科	2011年8月31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7	在非 CISC 处理器上进行浮点栈溢出检查的装置和方法	2007101776556	龙芯中科	2010年7月21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8	一种浮点数据转换装置和方法	2007101775464	龙芯中科	2009年9月2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99	一种多核处理器及其变频装置和核间通信方法	2007101753361	龙芯中科	2009年4月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0	一种处理器及其降频装置和方法	2007101203766	龙芯中科	2009年7月22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1	一种浮点乘加器及其乘法 CSA 压缩树的进位校验装置	2007101192475	龙芯中科	2009年10月2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2	一种基于时间冗余的检验流水线瞬态故障的装置及方法	2007100631812	龙芯中科	2009年4月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3	在微处理器用户态随机验证中实现核心态程序验证的方法	2006100782269	龙芯中科	2008年7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4	一种支持随机指令测试的微处理器FPGA验证装置	2006100118140	龙芯中科	2009年4月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5	一种IP核接口标准化方法	2006100656800	龙芯中科	2009年7月15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6	DDR和DDR2内存控制器的读数据采样方法及装置	2006100080919	龙芯中科	2009年8月12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7	利用路预测技术的多线程处理器的取指方法及系统	200510130722X	龙芯中科	2008年10月15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8	适用于上下文切换的栈高速缓冲存储器及缓冲存储方法	2005100868602	龙芯中科	2008年3月2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9	一种高速缓存失效的处理器访存指令处理方法	2005101167559	龙芯中科	2008年7月2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0	一种在指令级随机测试中支持EJTAG测试的实现方法	2005100864457	龙芯中科	2008年7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1	一种控制两种不同速度总线间数据传送的方法	2005100864461	龙芯中科	2008年8月27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2	一种64比特浮点乘加器及其流水节拍划分方法	2005100958153	龙芯中科	2009年4月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3	一种单步执行在片调试功能的方法及装置	2005100887406	龙芯中科	2008年5月28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4	用于虚实地址变换及读写高速缓冲存储器的方法及装置	2005100838630	龙芯中科	2008年3月2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5	一种浮点乘法器及其兼容双精度和双单精度计算的方法	2005100536062	龙芯中科	2008年7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6	静态随机存储器可编程门阵列芯片的加密装置及加密方法	2005100514472	龙芯中科	2008年2月1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7	一种从虚拟地址向物理地址变换的方法及其装置	2004100913783	龙芯中科	2008年8月27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8	改进的虚拟地址变换方法及其装置	2004100913779	龙芯中科	2008年8月27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9	使64位处理器兼容32位桥接芯片的系统及转换装置	2004100092847	龙芯中科	2007年10月24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0	一种应用于同时多线程处理器的取指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2004100092885	龙芯中科	2008年3月2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1	一种用于虚拟共享存储系统的远程取页方法及网络接口卡	2004100427427	龙芯中科	2007年11月14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2	MIPS 指令集的处理器扩展指令及其编码方法和部件	2004100394601	龙芯中科	2007年3月21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3	一种浮点除法部件中提前终止循环计算的方法及电路	031550444	龙芯中科	2007年6月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4	一种减少SRT-4除法和开根部件循环次数的方法及电路	031553133	龙芯中科	2006年8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5	一种定点除法部件中提前终止循环计算的方法	031548377	龙芯中科	2006年3月29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6	动态索引的微处理器高速缓存方法	011447087	龙芯中科	2004年9月1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7	并行计算机系统	2016110825743	龙芯南京	2020年10月23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8	侦测电路板上的内存条数量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6096515	龙芯广东	2019年11月5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9	一种实现不同芯片间切换的电路及计算机设备	2015100259966	龙芯广东	2019年3月5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30	降压式单相电压反馈变换电路的补偿平衡方法和装置	2014104554618	龙芯广东	2018年1月2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31	一种计算机模块、主板和计算机设备	2019217240087	龙芯中科	2020年7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2	一种处理器系统、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19216644632	龙芯中科	2020年7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3	一种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19216409952	龙芯中科	2020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4	一种电源防护电路及电源转换模组	2019215824229	龙芯中科	2020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5	一种接口控制电路、芯片及系统	2019215689335	龙芯中科	2020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6	一种主板及服务器	2019209975471	龙芯中科	2020年1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7	一种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19209967742	龙芯中科	2020年1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8	一种主板及服务器	2019209968247	龙芯中科	2020年1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9	一种计算机模块及主板	2019209524509	龙芯中科	2020年4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0	一种 COMe 模块和计算机	2019208312616	龙芯中科	2020 年 1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1	一种休眠保持电路、芯片及系统	2019204156996	龙芯中科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2	一种时间校准装置和计算机	2018220481154	龙芯中科	2019 年 7 月 0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3	一种 I2C 总线电路、芯片及系统	2018217914719	龙芯中科	2019 年 6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4	一种老化测试板	2018217567910	龙芯中科	2019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5	一种服务器系统	2018214032425	龙芯中科	2019 年 4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6	一种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18209975246	龙芯中科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7	一种上电复位电路、芯片及智能门锁	2018209915048	龙芯中科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8	一种计算机模块和主板	2018209755693	龙芯中科	2019 年 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9	一种输入输出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8207838403	龙芯中科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0	一种 USB 集线器	2018203985047	龙芯中科	2018 年 10 月 0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1	一种引脚功能限定电路和芯片	2018203078730	龙芯中科	2018 年 10 月 0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2	一种调试器和调试装置	2018201618503	龙芯中科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3	一种网口互联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7217463508	龙芯中科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4	一种 CPCI 模块和主板	2017217210063	龙芯中科	2018 年 7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5	一种 BMC 卡和主板	2017216943851	龙芯中科	2018 年 7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6	一种抗门锁装置、CMOS 芯片以及 PCB	2017215927781	龙芯中科	2018 年 7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7	一种主板和计算机设备	2017213677921	龙芯中科	2018 年 5 月 0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8	散热装置及主板	2017211271538	龙芯中科	2018 年 3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9	基于硬件平台的系统配置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209834169	龙芯中科	2018 年 3 月 0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0	计算机主板和计算机	2017209537425	龙芯中科	2018 年 2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1	可编程芯片的引脚分时复用电路、主板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7208283402	龙芯中科	2018 年 2 月 0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2	COM-Express 计算机模块和计算机	2017207834183	龙芯中科	2018 年 1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3	处理器电源管理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2017207362924	龙芯中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4	一种上下拉状态配置电路	2017206846215	龙芯中科	2018 年 1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5	散热器及单板	2017206694759	龙芯中科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6	计算机主板	2017205880990	龙芯中科	2018 年 2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7	一种程序烧写装置	2017205177098	龙芯中科	2018 年 1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8	一种主板及服务器	2017200727994	龙芯中科	2018 年 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9	计算机主板和计算机	2017200019789	龙芯中科	2017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0	电源控制装置和计算机	2016213838670	龙芯中科	2017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1	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16213634372	龙芯中科	2017年6月0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2	CPU 测试系统	2016212529720	龙芯中科	2017年6月0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3	实现独立调试验证的 FPGA 实验板	2016205557995	龙芯中科	2017年3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4	基于内存系统的检测装置和主板	2016204785706	龙芯中科	2016年10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5	以太网接口电路和网络设备	2016204599543	龙芯中科	2016年10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6	多节点服务器的串口切换监测线路及服务器	2016204358104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7	电源控制装置和计算机	2016203313144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8	耐高温测试装置	2016203200127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9	处理器互联结构和主板	2016202801352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0	主机板的开机电路、主机板及计算机	2016201487141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1	嵌入式计算机载板	201620140638X	龙芯中科	2016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2	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15211125551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3	电压调整电路、设备和系统	2015209731426	龙芯中科	2016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4	BGA 芯片测试系统	2015208722608	龙芯中科	2016 年 3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5	温度控制系统	2015208378441	龙芯中科	2016 年 3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6	内存侦测处理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2015206442636	龙芯中科	2015 年 12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7	上电时序电路	2015205370715	龙芯中科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8	计算机模块	2015204703576	龙芯中科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9	内存条、主板和系统	2015204405810	龙芯中科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0	主板重启系统	201520411330X	龙芯中科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1	热复位系统	2014208687898	龙芯中科	2015 年 7 月 0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2	封装结构	2014205152364	龙芯中科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3	前置放大器	2014204975699	龙芯中科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4	单端信号转差分信号的电路和高速集成电路传输系统	2014202615078	龙芯中科	2014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5	通道选择开关和模数转换器	2014201545203	龙芯中科	2014 年 8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6	桥片和桥片系统	2014201496175	龙芯中科	2014 年 8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7	处理器和桥片的连接电路与主板	2013208789990	龙芯中科	2014 年 6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8	中板、刀片及刀片服务器	2013208790273	龙芯中科	2014 年 6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9	主板测试元件和主板测试系统	2013208792777	龙芯中科	2014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0	开关机控制装置和服务器	2013208253536	龙芯中科	2014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1	CPU 散热器	2013207647189	龙芯中科	2014年6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2	内存条布线装置	2013207563215	龙芯中科	2014年5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3	位查找电路、旁路转换缓冲器、存储器及微处理器	2013204485055	龙芯中科	2014年3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4	看门狗电路	2013204131629	龙芯中科	2013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5	CPU 散热装置	2013203745394	龙芯中科	2013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6	延时链和延时链组	2013201021576	龙芯中科	2013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7	测试装置	2020207293381	龙芯北京	2021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8	一种计算机模块及计算机设备	202020331027X	龙芯西安	2020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9	一种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19223601909	龙芯西安	2020年7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0	一种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19222703214	龙芯西安	2020年7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1	一种封装结构、封装模块及计算机设备	2019224983224	龙芯南京	2020年7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2	热管及电子设备	2019223787221	龙芯南京	2020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3	一种连锁控制器及其实验平台	2018215936817	龙芯南京	2019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14	并行计算机系统	2016213017715	龙芯南京	2017年10月1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15	多处理器并行实验装置	201620397391X	龙芯南京	2016年10月12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16	处理器开发实验平台	2016202291913	龙芯南京	2016年8月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17	主板及操作系统实验设备	2016201057798	龙芯南京	2016年7月6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18	可配置处理器计算机	201420860338X	龙芯南京	2015年4月29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19	一种智能锁及应用智能锁的门	2019204660780	龙芯合肥	2020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0	一种智能锁及应用智能锁的门	2018200397823	龙芯金华	2018年10月2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21	一种智能锁及应用智能锁的门	2018200392730	龙芯金华	2018年10月2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22	视频数据处理系统及网络摄像机	2013205810148	龙芯广东	2014年3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3	网络摄像机控制系统及网络摄像机	2013205830457	龙芯广东	2014年3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4	监控装置和监控系统	2013203130027	龙芯广东	2013年11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5	一种语音通话装置及系统	2013203130120	龙芯广东	2013年11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6	一种智能门锁	2013201988423	龙芯广东	2013年10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7	智能门锁	2013201991962	龙芯广东	2013年10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8	数据采集系统	2013200911689	龙芯广东	2013年7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国际公布号	申请国/地区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支持 X86 虚拟机的 RISC 处理器装置及方法	PCT/CN2008/002023	WO2009114961	美国	龙芯有限	2015 年 2 月 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支持 X86 虚拟机的 RISC 处理器装置及方法	PCT/CN2008/002023	WO2009114961	加拿大	龙芯有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支持 X86 虚拟机的 RISC 处理器装置及方法	PCT/CN2008/002023	WO2009114961	日本	龙芯有限	2014 年 3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支持 X86 虚拟机的 RISC 处理器装置及方法	PCT/CN2008/002023	WO2009114961	韩国	龙芯有限	2013 年 2 月 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支持 X86 虚拟机的 RISC 处理器装置及方法	PCT/CN2008/002023	WO2009114961	欧洲	龙芯有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在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模拟浮点栈操作的方法	PCT/CN2008/002005	WO2009094827	美国	龙芯有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在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模拟浮点栈操作的方法	PCT/CN2008/002005	WO2009094827	加拿大	龙芯有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在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模拟浮点栈操作的方法	PCT/CN2008/002005	WO2009094827	日本	龙芯有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在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模拟浮点栈操作的方法	PCT/CN2008/002005	WO2009094827	韩国	龙芯有限	2012 年 6 月 19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国际公布号	申请国/地区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								
10	一种 RISC 处理器及其寄存器标志位处理方法	PCT/CN2008/001906	WO2009086727	美国	龙芯有限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RISC 处理器及其寄存器标志位处理方法	PCT/CN2008/001906	WO2009086727	加拿大	龙芯有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 RISC 处理器及其寄存器标志位处理方法	PCT/CN2008/001906	WO2009086727	日本	龙芯有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 RISC 处理器及其寄存器标志位处理方法	PCT/CN2008/001906	WO2009086727	韩国	龙芯有限	2012 年 4 月 17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 RISC 处理器及其寄存器标志位处理方法	PCT/CN2008/001906	WO2009086727	欧洲	龙芯有限	2018 年 4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指令地址转换查找方法	PCT/CN2008/001907	WO2009092180	日本	龙芯有限	2013 年 5 月 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 RISC 处理器装置及其指令地址转换查找方法	PCT/CN2008/001907	WO2009092180	韩国	龙芯有限	2012 年 11 月 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多核处理器及其变频装置、以及核间通信方法	PCT/CN2008/001424	WO2009043225	美国	龙芯有限	2013 年 3 月 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多核处理器及其变频装置、以及核间通信方法	PCT/CN2008/001424	WO2009043225	加拿大	龙芯有限	2014 年 1 月 2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国际公布号	申请国/地区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一种多核处理器及其变频装置、以及核间通信方法	PCT/CN2008/001424	WO2009043225	日本	龙芯有限	2012年12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多核处理器及其变频装置、以及核间通信方法	PCT/CN2008/001424	WO2009043225	韩国	龙芯有限	2013年2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多核处理器及其变频装置、以及核间通信方法	PCT/CN2008/001424	WO2009043225	欧洲	龙芯有限	2016年9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商标权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5235183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2	LoongArch	46132328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45	原始取得	无
3	LoongArch	46132229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16	原始取得	无
4	LoongArch	46132230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9	原始取得	无
5	LoongArch	46132370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42	原始取得	无
6	LoongArch	46132371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41	原始取得	无
7	LoongArch	46132372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8	LArch	46132322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45	原始取得	无
9	LArch	46132324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41	原始取得	无
10	LArch	46132325	龙芯中科	2021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1		45235179	龙芯中科	2020年12月28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2		45235180	龙芯中科	2020年12月28日	35	原始取得	无
13		45235181	龙芯中科	2020年12月28日	9	原始取得	无
14		45235187	龙芯中科	2020年12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5		34084383	龙芯中科	2020年12月14日	9	原始取得	无
16	龙芯教育	41683735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21日	37	原始取得	无
17	龙芯教育	41683736	龙芯中科	2020年10月21日	16	原始取得	无
18	龙芯教育	41683733	龙芯中科	2020年8月7日	41	原始取得	无
19	龙芯教育	41683734	龙芯中科	2020年8月7日	38	原始取得	无
20	Loongson	5443528	龙芯中科	2010年3月7日	9	受让取得	无

21		34097012	龙芯中科	2019年11月28日	16	原始取得	无
22		34077814	龙芯中科	2019年9月7日	21	原始取得	无
23		34098995	龙芯中科	2019年9月7日	42	原始取得	无
24		34084383 A	龙芯中科	2019年8月21日	9	原始取得	无
25	龙芯	30547491	龙芯中科	2019年6月28日	7	原始取得	无
26	龙芯	30547485	龙芯中科	2019年6月28日	37	原始取得	无
27	龙芯	30547488	龙芯中科	2019年6月28日	16	原始取得	无
28	龙芯	30547486	龙芯中科	2019年6月28日	35	原始取得	无
29	龙芯中科	26506689	龙芯中科	2019年5月28日	9	原始取得	无
30	龙芯中科	26506688	龙芯中科	2019年5月28日	42	原始取得	无
31	龙芯	30547489	龙芯中科	2019年2月14日	12	原始取得	无

32		30547483	龙芯中科	2019年2月14日	41	原始取得	无
33		30547484	龙芯中科	2019年2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34		30547487	龙芯中科	2019年2月14日	18	原始取得	无
35		28137169	龙芯中科	2018年11月21日	9	原始取得	无
36		28137168	龙芯中科	2018年11月21日	42	原始取得	无
37		26454403	龙芯中科	2018年9月21日	41	原始取得	无
38		26454406	龙芯中科	2018年9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39		26454405	龙芯中科	2018年9月7日	3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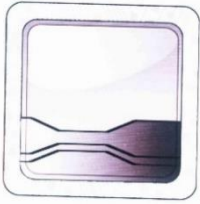






40		26454404	龙芯中科	2018年9月7日	38	原始取得	无
41		25156826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28日	9	原始取得	无
42		25156825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28日	16	原始取得	无
43		25156824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28日	18	原始取得	无
44		25156823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28日	35	原始取得	无
45		25156822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28日	38	原始取得	无
46		25156820	龙芯中科	2018年6月28日	42	原始取得	无
47		20929507	龙芯中科	2017年10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48		20929506	龙芯中科	2017年10月7日	16	原始取得	无
49		20929505	龙芯中科	2017年10月7日	35	原始取得	无
50		20929504	龙芯中科	2017年10月7日	42	原始取得	无
51		20929503	龙芯中科	2017年12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52		20929502	龙芯中科	2017年10月7日	16	原始取得	无
53		20929501	龙芯中科	2017年10月7日	35	原始取得	无
54		20929500	龙芯中科	2017年10月7日	42	原始取得	无
55		26131336	龙芯中科	2020年4月21日	42	原始取得	无
56		13271356	龙芯中科	2017年1月21日	9	原始取得	无

57	<i>LoongSIMD</i>	13271352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21日	38	原始取得	无
58	<i>LoongSIMD</i>	13271350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21日	42	原始取得	无
59	Loongearth	17189362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9	原始取得	无
60	Loongearth	17189361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16	原始取得	无
61	Loongearth	17189360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28	原始取得	无
62	Loongearth	17189359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35	原始取得	无
63	Loongearth	17189354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36	原始取得	无
64	Loongearth	17189353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37	原始取得	无
65	Loongearth	17189352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38	原始取得	无
66	Loongearth	17189351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39	原始取得	无
67	Loongearth	17189350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40	原始取得	无
68	Loongearth	17189349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41	原始取得	无
69	Loongearth	17189348	龙芯中科	2016年8月21日	42	原始取得	无
70	NoISA	14131947	龙芯中科	2015年7月28日	18	原始取得	无

71	NoISA	14131949	龙芯中科	2015年4月28日	9	原始取得	无
72	NoISA	14131948	龙芯中科	2015年4月28日	16	原始取得	无
73	NoISA	14131945	龙芯中科	2015年4月28日	38	原始取得	无
74	NoISA	14131944	龙芯中科	2015年4月28日	41	原始取得	无
75	NoISA	14131943	龙芯中科	2015年4月28日	42	原始取得	无
76	NoISA	14131946	龙芯中科	2015年4月14日	35	原始取得	无
77	LoongSIMD	13271355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21日	16	原始取得	无
78	LoongSIMD	13271353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21日	35	原始取得	无
79	LoongSIMD	13271351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21日	41	原始取得	无
80	LoongISA	13172453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14日	35	原始取得	无
81	LoongISA	13172452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82	LoongISA	13172450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14日	42	原始取得	无
83	LoongISA	13172456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84	LoongISA	13172455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7日	16	原始取得	无

85	LoongISA	13172454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7日	18	原始取得	无
86	LoongISA	13172451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7日	41	原始取得	无
87	LOONGNIX	12749676	龙芯中科	2014年12月14日	35	原始取得	无
88	LOONGNIX	12749681	龙芯中科	2014年10月28日	9	原始取得	无
89	LOONGNIX	12749680	龙芯中科	2014年10月28日	16	原始取得	无
90	LOONGNIX	12749679	龙芯中科	2014年10月28日	18	原始取得	无
91	LOONGNIX	12749678	龙芯中科	2014年10月28日	19	原始取得	无
92	LOONGNIX	12749677	龙芯中科	2014年10月28日	28	原始取得	无
93	LOONGNIX	12749675	龙芯中科	2014年10月28日	38	原始取得	无
94	LOONGNIX	12749674	龙芯中科	2014年10月28日	41	原始取得	无
95	LOONGNIX	12749673	龙芯中科	2014年10月28日	42	原始取得	无
96	LOONGSON	9011439	龙芯中科	2014年6月14日	35	原始取得	无
97	LOONGSON	9011432	龙芯中科	2014年6月14日	42	原始取得	无
98	LOONGSON	9011419	龙芯中科	2014年5月7日	1	原始取得	无
99	LOONGSON	9011433	龙芯中科	2014年4月21日	41	原始取得	无
100		6809603	龙芯中科	2014年2月21日	9	原始取得	无
101	LOONGSON	9011418	龙芯中科	2014年1月7日	2	原始取得	无
102	LOONGSON	9011417	龙芯中科	2014年1月7日	3	原始取得	无
103	LOONGSON	9011416	龙芯中科	2014年1月7日	4	原始取得	无

104		9011415	龙芯中科	2014年1月7日	5	原始取得	无
105		9011436	龙芯中科	2013年12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06		9011425	龙芯中科	2012年10月21日	25	原始取得	无
107		9011431	龙芯中科	2013年5月14日	9	原始取得	无
108		9011423	龙芯中科	2013年5月14日	28	原始取得	无
109		2016723	龙芯中科	2003年2月14日	9	受让取得	无
110		9011428	龙芯中科	2012年4月28日	16	原始取得	无
111		9011414	龙芯中科	2012年4月14日	6	原始取得	无
112		9011413	龙芯中科	2012年4月14日	7	原始取得	无
113		9011427	龙芯中科	2012年4月14日	19	原始取得	无
114		9011422	龙芯中科	2012年4月14日	29	原始取得	无
115		9011430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28日	11	原始取得	无
116		9164842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117		9164841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1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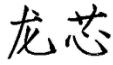
118		9164840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25	原始取得	无
119		9164839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28	原始取得	无
120		9164838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35	原始取得	无
121		9164837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37	原始取得	无
122		9164836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23		9164835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41	原始取得	无
124		9164834	龙芯中科	2012年3月7日	42	原始取得	无

125	龙芯	6668643	龙芯中科	2012年4月21日	9	受让取得	无
126	LOONGSON	9011412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8	原始取得	无
127	LOONGSON	9011429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13	原始取得	无
128	LOONGSON	9011426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20	原始取得	无
129	LOONGSON	9011424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26	原始取得	无
130	LOONGSON	9011441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30	原始取得	无
131	LOONGSON	9011440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34	原始取得	无
132	LOONGSON	9011438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36	原始取得	无
133	LOONGSON	9011437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37	原始取得	无
134	LOONGSON	9011435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39	原始取得	无
135	LOONGSON	9011434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40	原始取得	无
136	LOONGSON	9011451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43	原始取得	无
137	LOONGSON	9011450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44	原始取得	无
138	LOONGSON	9011449	龙芯中科	2012年1月14日	45	原始取得	无
139	LoongsonCloud	46132254	龙芯合肥	2021年3月7日	42	原始取得	无
140	Loongdesk	46132242	龙芯合肥	2021年3月7日	42	原始取得	无
141	Loongstack	46132253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9	原始取得	无
142	Loongstack	46132252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43	Loongstack	46132251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42	原始取得	无

144	Loongdesk	46132243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45	LoongIDV	46132241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9	原始取得	无
146	LoongIDV	46132240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47	LoongVDI	46132238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9	原始取得	无
148	LoongVDI	46132237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49	LoongVDI	46132236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42	原始取得	无
150	LoongVOI	46132235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9	原始取得	无
151	LoongVOI	46132234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38	原始取得	无
152	LoongVOI	46132233	龙芯合肥	2021年1月14日	42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限	商标	图形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家/地区
1	01266252	9	2007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至 2027年6月15日	龙芯		龙芯有限	受让取得	无	中国台湾地区
2	1266259	9	2007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至 2027年6月15日	Loongson		龙芯有限	原始取得	无	中国台湾地区
3	N/026007	9	2007年5月30日	2007年5月30日至 2028年5月30日	Loongson		龙芯有限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4	N/025136	9	2007年3月28日	2007年3月28日至 2028年3月28日	龙芯		龙芯有限	受让取得	无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5	920644	9	2007年3月1日	2007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Loongson		龙芯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BES群岛、库拉索、欧盟、格鲁吉亚、冰岛、日本、韩国、挪威、新加坡、圣马丁、土库曼斯坦、土耳其、赞比亚

6	300784882	9	2007年6月12日	200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Loongson		龙芯有限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7	300750799	9	2007年3月30日	2006年10月31日至 2026年10月30日	龙芯		龙芯有限	受让取得	无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	0908188	9	2006年10月9日	2006年10月9日至 2026年10月9日	龙芯		龙芯有限	受让取得	无	适用协定及议定国家和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朝鲜、埃及、伊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纳米比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利比里亚、摩尔多瓦、塞尔维亚、罗

										<p>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北马其顿、乌克兰</p> <p>仅适用议定的国家和地区： 安提瓜和巴布达、乌兹别克斯坦、澳大利亚、巴林、欧盟、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圣马丁、库拉索、挪威、韩国、新加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黑山共和国、赞比亚，博内尔、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p>
--	--	--	--	--	--	--	--	--	--	---

附表三：著作权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芯.NET 软件 V3	2021SR0075937	龙芯中科	202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龙芯浏览器软件[简称：龙芯浏览器]V2	2021SR0018067	龙芯中科；龙芯合肥	2021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龙芯 Java 虚拟机模块软件 V8	2020SR1676476	龙芯中科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龙芯 cc 编译器模块软件 V7.3.0	2020SR1553128	龙芯中科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龙芯浏览器 V3	2020SR1553127	龙芯中科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龙芯虚拟云打印平台[简称：LoongsonPrint]V1.0	2020SR1515888	龙芯中科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龙芯 3A4000 软件开发系统 V1.0	2020SR0458764	龙芯中科	2020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基于龙芯 3A4000+7A 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	2019SR1019620	龙芯中科	2019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龙芯 Loongnix 操作系统[简称：Loongnix os]	2019SR0887678	龙芯中科	201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基于处理器的固件软件 V3.0	2019SR0551301	龙芯中科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龙芯开发系统 V1.0	2019SR0551317	龙芯中科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	2019SR0550196	龙芯中科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龙芯浏览器 F 版模块软件	2019SR0220543	龙芯中科；龙芯合肥	201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龙芯浏览器 C 版模块软件	2019SR0220552	龙芯中科；龙芯合肥	201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龙芯 UEFI 固件开发系统[简称：龙芯 UEFI]	2019SR0208099	龙芯中科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基于龙芯 1B 处理器的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基于龙芯 1B 处理器的 BSP]V1.0	2019SR0128335	龙芯中科	2019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龙芯 3A3000+7A1000 开发系统[简称：3A3000+7A1000 开发系统]V1.0	2018SR1086107	龙芯中科	2018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基于龙芯 2K1000 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基于龙芯 2K1000 处理器的 BSP]V1.0	2018SR871232	龙芯中科	2018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基于龙芯 3A3000+780E 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基于龙芯 3A3000+780E 的 BSP]V1.0	2018SR871223	龙芯中科	2018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基于龙芯 3A3000 处理器和 7A 桥片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基于龙芯 3A 处理器和 7A 桥片的 BSP]V1.0	2018SR846888	龙芯中科	2018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龙芯 3A3000 开发系统[简称：3A3000 开发系统]V1.0	2018SR008729	龙芯中科	2018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软件 V1.0	2017SR563535	龙芯中科	2017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龙芯 2K1000 开发系统[简称：龙芯 2K1000 套件]V1.0	2017SR523547	龙芯中科	2017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龙芯应用公社软件[简称：龙芯应用公社]V1.0	2017SR479353	龙芯中科	2017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5	龙芯 3B3000 双路开发系统软件[简称：3B3000 双路开发系统的 BSP]V1.0	2017SR444172	龙芯中科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基于龙芯四路服务器的系统板级支持软件 V1.0	2017SR420860	龙芯中科	2017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7	龙芯 3A2000 开发系统[简称：3A2000 开发系统]V1.0	2017SR263786	龙芯中科	2017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基于龙芯 3A2000 处理器的固件 PMON 软件[简称：基于龙芯 3A2000 的 PMON]V3.0	2017SR263795	龙芯中科	2017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基于龙芯 3A2000 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基于龙芯 3A 处理器的 BSP]V1.0	2017SR263801	龙芯中科	2017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基于龙芯双 3B2000 处理器+RS780E 桥片系统板级支持软件[简称：基于龙芯 3B2000 处理器+RS780E 桥片的 BSP]V1.0	2017SR213131	龙芯中科	2017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龙芯 3A 6U CPCI 开发系统[简称: 龙芯 3A 6U CPCI 套件]V1.0	2017SR093232	龙芯中科	2017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2	龙芯 2H 开发系统 VxWorks 2D 图像加速平台[简称: 龙芯 2H VxWorks 2D 图像加速]V1.0	2016SR279952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基于龙芯 3A+2H 处理器的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 基于龙芯 3A+2H 处理器的 BSP]V1.0	2016SR279895	龙芯中科	2016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	2016SR187080	龙芯中科	2016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5	龙芯 1B 开发系统软件[1B 开发系统软件]V1.1	2014SR173718	龙芯中科	2014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	2014SR173750	龙芯中科	2014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7	龙芯 3A 双路开发系统软件[简称: 龙芯 3A 双路套件]V1.0	2014SR173753	龙芯中科	2014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基于龙芯 3B 双路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 基于龙芯 3B 双路处理器的 BSP]V1.0	2014SR173017	龙芯中科	2014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龙芯开发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2348	龙芯中科	2014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0	龙芯 3A+2H 开发系统软件[龙芯 3A+2H 套件]V1.0	2014SR004566	龙芯中科	2014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龙芯板卡 Live 系统引导程序软件[简称: 龙芯 Live 系统]V1.0	2013SR122911	龙芯中科	2013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基于龙芯 2H 处理器的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 基于龙芯 2H 处理器的 BSP]V1.0	2013SR112161	龙芯中科	2013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3	龙芯 linux 2.4 下的 rtai 实时操作系统软件[简称: Loongson_rtai24]V1.0	2013SR099779	龙芯中科	2013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基于龙芯 1A 处理器的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 基于龙芯 1A 处理器的 BSP]V1.0	2013SR083601	龙芯中科	2013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龙芯 3B1500 开发系统软件[简称: 龙芯 3B1500 套件]V1.0	2013SR074832	龙芯中科	2013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龙芯开发系统软件 V1.0	2013SR068391	龙芯中科	2013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	2013SR065850	龙芯中科	2013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8	龙芯 2H 开发系统软件[简称：龙芯 2H 套件]V1.0	2013SR062504	龙芯中科	201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	2013SR062655	龙芯中科	201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龙芯 X86-MIPS 二进制翻译系统软件[龙芯 X86 模拟器系统软件]V1.0	2013SR045580	龙芯中科	201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龙芯 X86 高清驱动程序二进制翻译系统软件[龙芯高清驱动翻译系统软件]V1.0	2013SR045172	龙芯中科	201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龙芯 1A 开发系统软件[简称：龙芯 1A 套件]V2.0	2013SR010256	龙芯中科	2013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龙芯 16 位低延迟访存系统[简称：16 位内存控制器]V1.0	2012SR080807	龙芯中科	201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龙芯 1A 开发系统[简称：龙芯 1A 套件]V1.0	2012SR036021	龙芯中科	2012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龙芯 3B 开发系统[简称：龙芯 3B 套件]V1.0	2012SR035800	龙芯中科	2012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龙芯 Java 虚拟机系统[简称：LS_JDK]V1.0	2011SR092890	龙芯中科	201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龙芯 3 号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简称：LS3A_BSP]V1.0	2011SR072657	龙芯中科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LS232 处理器核 IP 系统[简称：LS232 IP]V01.00	2011SR000385	龙芯中科	201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龙芯 2F 开发系统[简称：龙芯 2F 套件]V1.0	2010SR038586	龙芯中科	2010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龙芯 3A 开发系统[简称：龙芯 3 套件]V1.0	2010SR038588	龙芯中科	2010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基于龙芯 2F 处理器的系统板级支持包软件 [简称：LS2F_mips64le]V1.0	2010SRBJ0239	龙芯中科	2010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基于龙芯 2 号处理器的 RAID 系统[简称：Loongson2-RAID_BSP]V1.0	2009SRBJ7378	龙芯中科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龙芯 2F ETX 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简称：ls2fetx_bsp]	2008SRBJ6248	龙芯中科	200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龙芯 EJTAG 调试软件 V1.0 [简称 Loongson-EJTAG]	2008SRBJ1583	龙芯中科	200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龙芯平台基础软件合规性检测软件[简称：合规性检测]V1.0	2019SR1325591	龙芯西安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龙芯处理器验证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25584	龙芯西安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整机半自动化产线测试软件 V1.0	2019SR1325050	龙芯西安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基于龙芯处理器系统登录软件 V1.0	2019SR1327208	龙芯西安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限时密码登录系统软件[简称：限时密码登录系统软件]V1.0	2019SR1313492	龙芯西安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0	龙芯平台 BIOS 在线更新软件[简称：BIOS 更新软件]V1.0	2019SR1318293	龙芯西安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1	龙芯平台操作系统入侵防护软件 V1.0	2019SR1316044	龙芯西安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2	龙芯 vxWorks 平台的板卡状态采集中间件软件 V1.0	2019SR1314887	龙芯西安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3	龙芯平台营业厅收费管理系统[简称：营业厅收费管理系统]V1.0	2020SR0158703	龙芯太原	202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4	龙芯平台电子传单服务器端系统[简称：电子传单服务器端]V1.0	2020SR0158893	龙芯太原	202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5	龙芯平台电子传单客户端软件[简称：电子传单客户端]V1.0	2020SR0158524	龙芯太原	202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6	龙芯平台附近买卖零售系统[简称：附近买卖零售系统]V1.0	2020SR0157096	龙芯太原	202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7	龙芯平台问题收集与管理系统[简称：问题收集与管理系统]V1.0	2020SR0157219	龙芯太原	202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8	龙芯平台网络测试数据模拟器软件[简称：数据模拟器]V1.0	2020SR0158903	龙芯太原	202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多路处理器计算机教学实验系统[简称：并行实验箱]V3.0	2019SR1424137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0	普及型系统能力远程教学实验系统[简称：远程 FPGA]V1.0	2019SR1424012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1	龙芯数字逻辑教学实验系统[简称：数电 FPGA]V1.0	2019SR1369647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基于龙芯处理器平台的普及型 IO 实验系统 V1.0	2019SR1369657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龙芯处理器平台的普及型体系结构实验系统[简称：远程体系结构 FPGA]V1.0	2019SR1369209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4	龙芯 FPGA 计算机组成教学实验系统[简称：计算机组成 FPGA]V1.0	2019SR1369217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5	龙芯 FPGA 体系结构教学实验系统[简称：体系结构 FPGA]V1.0	2019SR1366658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6	龙芯 CPU FPGA 教学实验系统[简称：龙芯操作系统实验]V2.0	2019SR1366742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多路处理器教学实验计算机系统结构系统[简称：多路计算机系统结构实验]V1.0	2019SR1336161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多路处理器计算机教学实验并行算法系统[简称：多路处理器并行算法]V1.0	2019SR1336169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多路处理器计算机教学操作系统实验系统[简称：多路处理器操作系统实验]V1.0	2019SR1337229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90	物理内存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39117	龙芯南京	2019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91	水表调试软件 V1.0	2021SR0473735	龙芯金华	202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指纹锁显示系统[简称：指纹锁显示系统]V1.0	2020SR0415869	龙芯金华	2020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指纹锁刷卡管理系统[简称：刷卡管理系统]V1.0	2020SR0415629	龙芯金华	2020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龙芯处理器的指纹锁软件系统[简称：指纹锁软件系统]V1.0	2020SR0415862	龙芯金华	2020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5	龙芯浏览器软件 V3	2021SR0371661	龙芯合肥	2021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96	龙芯云容器云平台[简称：龙芯云]V1.0	2020SR1838170	龙芯合肥	2020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97	龙芯安全浏览器软件 V1.0	2019SR1410543	龙芯合肥	201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8	龙芯 1C 平台 RT 实时操作系统接口驱动软件 V1.0.0	2020SR1893520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99	龙芯平台固件下存储器测试软件 V1.0	2020SR1893531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基于龙芯嵌入式操作系统的 Nand 存储软件 V1.0	2020SR1898219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龙芯工业裸核系统 V1.0	2020SR1898218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龙芯板卡音频测试软件 V1.0	2020SR1898220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龙芯嵌入式工业系统基础图形软件 V1.0	2020SR1898221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龙芯电源管理模块循环测试软件	2020SR1880399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龙芯板卡品控测试软件	2020SR1880273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龙芯板卡 spi 接口控制软件	2020SR1884310	龙芯成都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基于龙芯工控平台的视觉检测系统[简称: 龙芯视觉检测]V1.0	2020SR0363096	龙芯广东	2020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基于龙芯平台的智能循线小车系统 V1.0	2020SR0363093	龙芯广东	2020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龙芯平台的 U-Boot 引导软件[简称: 龙芯 U-Boot]V0.91	2020SR0363032	龙芯广东	2020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龙芯平台的企业级路由器系统[简称: 龙芯路由]V0.92	2020SR0363036	龙芯广东	2020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基于龙芯平台的智能垃圾分类体验系统[简称: 智能垃圾分类体验系统]V1.0	2020SR0329767	龙芯广东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基于龙芯平台智能医疗控制系统[简称: 智能医疗控制系统]V1.0	2020SR0330515	龙芯广东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龙芯 NAND 控制器操作系统驱动软件[简称: 龙芯 NAND 驱动]V1.0	2020SR0328997	龙芯广东	202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USB 接口芯片内置模式 Linux 驱动软件[简称: Linux 驱动软件]V1.0	2014SR014532	龙芯广东	2014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身份识别终端控制软件[简称: 身份识别软件]V1.0	2014SR014590	龙芯广东	2014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PWM 语音播放控制驱动软件[简称: PWM 语音播放驱动软件]V1.0	2014SR011388	龙芯广东	2014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XML 解析软件 V1.0	2014SR011393	龙芯广东	2014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人机界面终端控制软件[简称: 人机界面终端软件]V1.0	2013SR107214	龙芯广东	201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龙芯中科便携式网络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2013SR065804	龙芯广东	2013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龙芯中科智能闭锁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3SR063412	龙芯广东	201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物联智能闭锁装置报警功能软件[简称: 报警功能软件]V1.0	2013SR006679	龙芯广东	2013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物联智能闭锁装置短信控制软件[简称: 短信控制软件]V1.0	2013SR010454	龙芯广东	2013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软件[简称:可视对讲门禁软件]V1.0	2012SR093659	龙芯广东	2012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网络收音机系统软件[简称:网络收音机软件]V1.0	2012SR093661	龙芯广东	2012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协议转换器软件[简称:转换器软件]V1.0	2012SR080858	龙芯广东	2012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指纹锁门禁软件[简称:指纹锁软件]V1.0	2012SR080860	龙芯广东	2012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网络视频监控与语音通讯系统[简称:监控与通讯系统]V1.0	2012SR051897	龙芯广东	2012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龙芯 zigbee 数据控制系统[简称:Zigbee 数据控制系统]V1.0	2012SR051492	龙芯广东	2012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智能家居中枢控制系统[简称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V1.0	2012SR051654	龙芯广东	2012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员工工作效率管理应用软件[简称:工作效率管理应用软件]V1.0	2011SR095118	龙芯广东	201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龙芯嵌入式数码相框应用软件[简称:数码相框]V1.0	2011SR067451	龙芯广东	201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龙芯云终端应用软件[简称:云终端应用软件]V1.0	2011SR067453	龙芯广东	2011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图片	美术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芯 LOGO (一)	国作登字-2020-F-01088188	龙芯中科	2020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		龙芯 LOGO (二)	国作登字-2020-F-01088186	龙芯中科	2020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		龙芯 LOGO (三)	国作登字-2020-F-01088187	龙芯中科	2020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		龙芯中科及其英文名称	2012-F-053969	龙芯中科	201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专有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超高可靠 SoC 芯片	BS.205006515	龙芯中科	2020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超高可靠通用处理器	BS.205006507	龙芯中科	2020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高可靠单核通用处理器芯片	BS.205004075	龙芯中科	2020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高可靠四核通用处理器芯片	BS.205004083	龙芯中科	2020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LS3A4000	BS.195015703	龙芯中科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6	LS3A3000	BS.175003076	龙芯中科	2017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7	LS3A2000	BS.17500191X	龙芯中科	2017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L1C2-V3	BS.145002365	龙芯中科	2014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9	L3B1500-V2	BS.145002381	龙芯中科	2014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L2H3-V1	BS.145002373	龙芯中科	2014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L3B4_v1	BS.12501098.2	龙芯中科	201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L1A3_v0	BS.12500426.5	龙芯中科	2012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L1B2_V1_2920694077	BS.11500725.3	龙芯中科	2011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LS1D	BS.205006523	龙芯金华	2020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LS2K1000	BS.205004598	龙芯南京	202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LS3A5000	BS.195021428	龙芯南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LS7A1000	BS.195021339	龙芯合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LS1C101	BS.195004396	龙芯合肥、龙芯中科	2019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源芯片	BS.205015298	龙芯南京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五：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loongson-arch.org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2	loongsonarch.org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3	loongson-arch.net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4	loongsonarch.net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5	loong-arch.com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6	loongsonarch.com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7	loong-arch.cn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8	loongsonarch.cn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9	loong-arch.org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10	loong-arch.net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11	loongson-arch.com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12	loongson-arch.cn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13	loongarch.net	龙芯中科	2020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14	龙芯.网址	龙芯中科	2015年1月5日	2025年7月5日
15	龙芯5号.中国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16	龙芯5号.cn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17	龙芯4号.中国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18	龙芯4号.cn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19	龙芯3号.中国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20	龙芯3号.cn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21	龙芯2号.中国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22	龙芯2号.cn	龙芯中科	2012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23	龙芯 1 号.中国	龙芯中科	2012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24	龙芯 1 号.cn	龙芯中科	2012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25	longxin.org.cn	龙芯中科	2012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6	loongson.org	龙芯中科	2006 年 6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27	loongson.net	龙芯中科	2006 年 6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28	loongson.com	龙芯中科	2006 年 6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29	loongson.org.cn	龙芯中科	2006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30	loongson.net.cn	龙芯中科	2006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31	loongson.com.cn	龙芯中科	2006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32	loongson.cn	龙芯中科	2006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33	nscscc.com	龙芯北京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34	loongcloud.org.cn	龙芯北京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5	loongcloud.com.cn	龙芯北京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6	loongcloud.cloud	龙芯北京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龙芯中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oong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4号楼1层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为人民做龙芯的根本宗旨，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产业发展为主线，以体系建设为目标，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为国家战略安全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处理器，为工业信息化的创新发展提供高性能、低成本、低功耗的处理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名称、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1.6128	23.977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7.7539	21.522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3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65.1693	14.348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4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615.6185	10.043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5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2.5846	7.174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6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9.7626	4.860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7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9.7626	4.860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8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91.2923	3.587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9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91.2923	3.587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10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291.2923	3.586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11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883.8588	2.455	净资产折股	2020-11-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转让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还应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十六) 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交易；（以下简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六）项所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除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提供财务资助；（10）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上市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代为主持；无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二）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约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由董事会判断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包括其代理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 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

责任；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具体期限为 3 年；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况的，应及时提出书面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此外，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规范独立董事的运作。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可视情况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在 30%以下的事项；
- (十) 审议：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的：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十一) 审议：虽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但是：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以下简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代为履行职务；无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含通知当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会成员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豁免本条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事先通知期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八)项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上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财务总监 1 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奖惩；
- (九) 以公司名义申请到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资助项目，由总经理按照政府同意的财务预算购买相关资产；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名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

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

会计报告。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的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良好经营和发展规划、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利润分配方案；
- 2、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 1、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3、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4、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 关联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六)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
4. 为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5. 为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七)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八) 市值，是指相关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就，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后”，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646号

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